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二卷

民族宗教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二卷

● 民族宗教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纂
兰州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兰州市志. 第42卷, 民族宗教志 /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7. 2

ISBN978-7-311-02928-9

I. 兰… II. ①兰…②民… III. ①兰州市—地方志②民族问题—概况—兰州市③宗教—问题—概况—兰州市
IV. 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120 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邓 明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二卷

民族宗教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 8617156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张掖市河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5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8 字数: 442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ISBN978-7-311-02928-9 定价: 86.00 元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2006. 10 ~ ）

主 任 张津梁

常务副主任 张世珍

副 主 任 牟少军 郭念星 吴国瑞 高子贵

委 员 金祥明 魏邦新 张悌先 李义科

武铁运 焦 伟 彭雷嘉 杨毓荣

张以湘 沟 林 杨广增 司德成

石春生 杨增玉 王有伟 李曙光

金钰铭

曾任成员名单（1988.3 ~ 2006.10）

主	任	柯茂盛	朱作勇	张玉舜	张志银		
副	主	任	刘炳午	李荣棠	杨德儒	<u>陈德霞</u>	<u>夏常胜</u>
			王振军	高崇华	贾士缜	于广义	丁克勤
			武文军	左灿湘	李福民		
常务副主任			王振军	马琦明			
委	员	丁生林	丁克勤	丁忠廉	史文献	何守文	
		李福民	陈 艺	陈 良	陈斌俊	杨良琦	
		郑建斌	赵士通	徐用强	<u>铁自强</u>	黄应寿	
		康恒昌	田荣嘉	左灿湘	廉淑琴	武文军	
		傅 贵	朱祯如	金钰铭	魏著明	李肃群	
		李尚荣	王超英	魏世光	李 敏	金永忠	
		杨增玉	吴玉梅	贝念畋	陈冬芝	王明华	
		张国斌	高纪勋	王建中	潘卫平	王有伟	
		王晶中	哈全玉	周兴福	牟少军	张宗奎	
		董有山	张以湘	魏邦新	赵福元	李向军	
		李 权	俞敬东	隰建国	<u>张中魁</u>	杨毓荣	
		高子贵					
顾	问	张宦廷	梁朝荣	<u>肖登峻</u>			

《兰州市志》学术顾问

(按文件顺序排名)

刘光华 张林源 郭志仪 陈文江 陈志刚 李宗植
刘家声 伍光和 柯 杨 赵 浚 刘 满 李鼎文
王三北 刘 敏 余贤杰 张令琯 马国华 吕叔桐

《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高子贵
常务副主编 金钰铭
特邀副主编 刘光华
副 主 编 邓 明 李晓菲
编 辑 李 强 张兴国 李曰柱 焦养顺 徐 难
魏惠君 马 颖 任 星
工 作 人 员 李 玲 石怀武

兰州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2004.7 ~ ）

主 任 吴仲英
副主任 马永真 杨生义 丁汉儒
委 员 唐景福 买鸿昌 马 彪

曾任成员名单（1995 ~ 2004.7）

主 任 孙世舫（1995 ~ 1999）
马天民（1999 ~ 2003）
副主任 吴仲英 马永真 丁汉儒
委 员 唐景福 买鸿昌 马 彪

《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买鸿昌
成 员 马 彪
主 编 丁汉儒
主 笔 唐景福 何智奇

《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终审委员会

马琦明 马天民 杨光荣 吴仲英
马永真 金钰铭 吕叔桐 邓 明



兰州市志

总序一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
兰州市委书记 陈宝生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已经陆续出版问世了。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我谨代表中共兰州市委向所有为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审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所有支持这项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兰州自古以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为抵御匈奴的进攻，秦设榆中县于此，兰州于是处于秦王朝的

西北边防前哨。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为阻断匈奴与羌的联系,抵御羌人的进攻,保障丝绸之路的畅通,西汉设金城郡。此后兰州便成为丝路重镇,开始了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魏晋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在这里纷争不息,其中鲜卑族所建西秦将国都设于兰州地区(今榆中县、西固区)。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废金城郡,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唐代安史之乱中,吐蕃族趁机占据兰州。宋元时期,兰州地区或为西夏与宋分治,或为西夏与金分治,争夺十分激烈,后终为蒙元统治。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由甘州迁兰,兰州成为藩王所在地,随着王府的修建,奠定了古代兰州城的基础。同时,兰州也成为防御鞑靼进攻的重要地区,修建明长城(边墙)兰州段。发展到清代,兰州逐渐成为甘肃全省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从此确立了兰州为甘肃省会的地位。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年),兰州正式设市,兰州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五十余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全国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西北交通枢纽和军事中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加快发展步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兰州在黄河上游经济带的中心地位日益明显。当前已经掀起的西部大开发热潮中,兰州必将以其既可东进西出,又可北上南下的“座中四联”区位优势,迎接新世纪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为这样一座战略地位重要、开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充满发展希望的城市修志,其历史意义不言而喻。

中华民族素有编史修志的优秀文化传统。卷帙浩繁的史志典籍记载了我们中华民族的繁衍史、开发史、创造史和发展史。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国之有史，郡之有志，我们的民族又从史志中汲取着智慧的养分，去创造新的辉煌。历代的地方官从方志中了解情况，又用方志记载新的变化。在兰州，从明朝永乐年间的《金城志》到民国年间的《兰州市志》凡30多种，为我们辑存了兰州地区丰富而珍贵的资料，成为我们研究兰州历史，了解兰州市情，编修新志的重要基础。在当前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前，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全方位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多层次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改造生态环境、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就必须对兰州市情有一个更加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说，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地区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和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和功过，具体地再现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反映兰州区域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兰州在西部大开发中获得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兰州、记载兰州、宣传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文化工程。《兰州市志》的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专家指导和群众参与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

各级修志机构和广大修志工作者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数百名工作人员在同一指导思想、同一编纂原则、同一方法程序、同一体例结构、同一行文规范和同一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从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反映兰州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这部分卷总数逾70、用字数千万的大型志书的编纂出版，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相信，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兰州经济和社会的大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从而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2006年8月

总 序 二

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张津梁

新编大型多卷本《兰州市志》，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个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

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今已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嘉！

兰州历史悠久。溯 15000 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尤以新石器时代兰州彩陶型制多奇，色彩争艳，用工精细，凸显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秦国在今东岗镇附近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武帝年间设金城县，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 81 年）设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古称。东晋太元十年（385 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州城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 年）肃王府迁兰，扩修城池，兴建宫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1666 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郭、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中华民国 30 年（1941 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 1925 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山河壮美。这里位处祖国大陆腹心地带，为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交错会接之处，黄河穿流，群峰列峙。西有乌鞘雪岭与玫瑰溢香，浩鲁雪浪与湟水平畴；北有九州平夷与天斧沙宫，白塔层峦与桃海流光；东有马衔雪峰与兴隆滴翠，北

山列戟与苑川沃野；南有皋兰耸立与兰山烟雨，五泉飞瀑与夜雨滴岩，兰州兼备南国秀丽与北国雄奇。这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景致多样，物产丰盈；能源丰富，矿藏众多。130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孕育着生机，哺育着人民，从而造就了辉煌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50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四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八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景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增长，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3万、贸易市场200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10余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七百多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2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黄河文化、敦煌文化、丝路文化、民族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科教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依法治市已经全面推进，兰州发展如虎添翼。当今西部大开发之际，

解放思想、创新观念、创新科技、创新机制、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面向全国、争创一流、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筹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据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十种之多，现存者即有 33 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封建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又临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

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不畏艰苦、辛苦、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专记地情之皇皇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2006年7月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二卷·民族宗教志

序 一

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兰州市宗教事务局局长 马天民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在人类历史之初，当社会生产力有所发展，人的思维已具抽象概括能力的时候，宗教便出现了。同时，群居人类也由单一血亲组合的氏族、部族，逐渐发展为超越血亲和人种界限的民族。应该说人类的发展、进步和文明，与相伴而生的宗教、民族有着密不可分的重要而特殊的关系。

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历史现象，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感到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人们，面对自然、社会与人生的有限性体认，因而相信某种超自然、超人间的力量，作为命运依托和精神归宿的自我意识或自我感觉，宗教在各自相应的历史时期中，对

民族或国家的社会生活、政治结构、文化风尚、道德伦理等产生着重要影响。

民族是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这一人们共同体，对于地域发展，乃至国家形成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从远古到当代，兰州地域在跌宕起伏、嬗变更迭的四千余年跨越中，无不处处显现出宗教、民族的踪迹。为弥补我市有史以来从未在民族、宗教领域修过专志的遗憾，为给后人尽力留下一份精神财富，撰写一部真实记述兰州市民族、宗教发展、演变的志书，是时不我待的一项急务，它的付梓问世，是时代的要求和需要。

《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按照《〈兰州市志〉编纂方案》的要求，历时十个寒暑，克服资料匮乏、零碎等困难，尽最大努力去搜集，求忠实平直去撰写，以达到存史、资政、教育的较高价值。在编纂体例上，以篇、章、节、目四个层次，融述、记、志、图、表、录为一体构建全书，遵循志书“述而不作”的原则，除序言及概述外，基本无议论，只按事物的内在联系、客观记述史实。在文风上，这部专志，文字朴实简洁，结构严谨，有流有源，特色鲜明，基本达到了资料性和可读性兼备的目的。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鉴古知今，修志致用。撰写的这部专志，其“资治、教化、存史”效应，将兰州市四千余年以来，民族、宗教的发展、演变并因此对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为领导机关治国施政、科学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借鉴依据，为民族、宗教的科学研究提供可信的资料，为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供有用的素材。

通过《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的出版发行，热诚期望社会

各界对民族、宗教问题给予必要的关注。江泽民总书记曾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足见民族、宗教问题的特殊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对于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难点、热点问题，要有政策意识和基本常识，分清矛盾性质，顾全大局，慎重处之。期望读者能通过这部志书，了解历史的足迹，研究现状，从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比较鉴别，科学前瞻。《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的问世，将促使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将为加强各族各界的全民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发挥应有的作用。

《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的撰写，古无范本，史无前例，虽经竭力吸取前人经验，刻意求实，大胆探索，但撰写兰州地方民族宗教志书尚属首次，无定式可循，难免会有疏漏，不尽如人意，希社会各界和读者批评指正。

2001年8月

序 二

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吴仲英
兰州市宗教事务局局长

民族、宗教的历史源远流长，其起源比国家还悠久。在时间的长河中，民族的发生、演变，宗教的起源、传播对历史的发展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抛开民族、宗教，历史无法言说。兰州市是一个多民族散居的西部省会城市，历史上，羌、西戎、匈奴、鲜卑、吐蕃、党项等古代民族都曾在这块土地上留下了他们的足迹；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也先后传入我市，并对我市的社会生活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纵观历史，各民族既有冲突，更有交融，宗教既有矛盾更有和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

是改革开放以来，兰州的各民族在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共同繁荣的旗帜下，大力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和发展；各大宗教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展现出宗教和顺、社会稳定的良好风貌。

《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记述的内容上起远古，迄于公元1990年，记录了历史上兰州地区民族、宗教的发生、迁徙、传播、演变，叙述了现今的状况。对于我们借鉴历史的经验，更好地发展民族各项事业，促进宗教的和顺，为兰州的经济建设服务将起到更好的促进作用。我们期待这部志书能够使我市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更好地认识民族、宗教的历史和现状，珍惜当前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为进一步推进兰州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民族宗教志》的编纂筹备于1989年，正式组织机构开始撰写于1991年4月，十数年间几易其编，其中甘苦自难言表。首先要感谢本志的主编丁汉儒教授和两位主笔唐景福教授、何智奇先生。他们的坚持不懈和精心的记述使得本志书能够以现今这种较高的质量面对读者。其次要感谢本志书的责任编辑邓明先生，没有他积极的督促和富于技巧的精心的编辑，就不会保证志书现在的质量。最后还要感谢为这部志书提供材料，进行审稿的所有同志，他们对民族、对宗教负责的精神，是鼓舞我们做好这项工作的根本动力，尤其要提到的是还有一些对这部志书的出版寄予期望的同志，由于种种原因，已先于我们而去，希望《民族宗教志》的出版，能够告慰这些逝去的故人，为他们做一个永久的纪念。

《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的编纂出版历时13年，在此期间，得到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本志的出版能报答他们的关切之情，聊表我们的谢意。愿这部志书在推动兰州市的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方面发挥出更大的作用。是为序。

2004年8月16日



图1 1958年7月8日，
民族大学生
迎接国家副
主席朱德
视察西北
民族学院

图2 1949年9月
25日，解放
军第1野战
军司令员
彭德怀在
兰州接见
藏民学员



图3 1980年9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
委员长、十世班
禅视察西北
民族学院



图4 甘肃省、兰州市统战部召开民族团结茶话会



图5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宝生（右一）与市伊协会会长汪守天（右二）交谈



图6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长徐伟与省伊协会会长、西关清真寺教长杨森阿訇交谈



图7 2004年，市民委主任吴仲英（左一）在兰州市中心广场参加民族团结宣传活动



图8 2005年，市民委主任吴仲英（左五）、副主任马永真（右三）、杨生义（左三）率民族宗教界人士视察榆中县回族养牛专业户



图9 回族姑娘



图10 回族牛肉面厨师



图11 榆中县朱家沟回民小学



图12 羊皮筏子上的回族水手



图13 兰州市回族群众在七里河区湖滩乡向汉族群众开展扶贫活动

图14 回族过开斋节





图15 西北民族学院的蒙古族大学生



图16 满族群众参加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图17 朝鲜族群众在全市民族宗教界迎春茶话会上表演节目



图18 西北民族学院艺术系的维吾尔族、朝鲜族、藏族、回族大学生

图19 西北民族学院田径运动会上的藏族大学生队





图20 裕固族姑娘在民族宗教界迎春茶话会上表演节目



图21 永登县野葱沟土族夫妇



图22 永登县野葱沟土族妇女



图23 蒙古族摔跤比赛



图24 维吾尔族大学生跳舞



图25 永登县妙因寺山门



图26 榆中县兴隆山悟元子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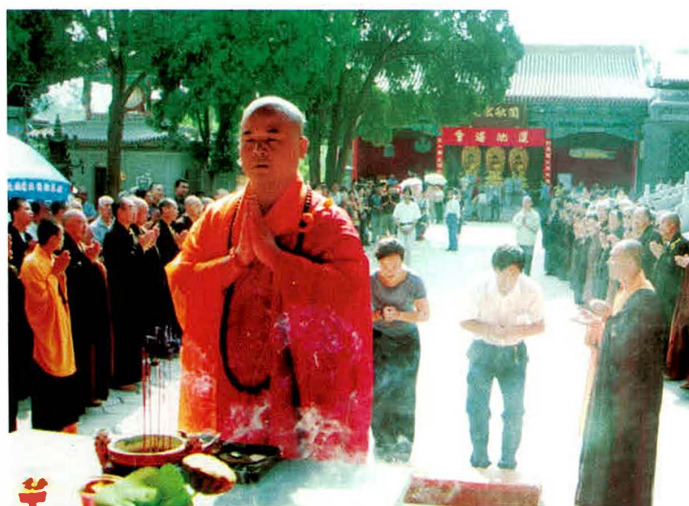


图27 五泉山浚源寺释理因主持莲池海会



图28 白云观道士做经忏



图29 玉佛寺比丘尼做晚课



图30 白云观庙会



图31 2000年以后的西关清真寺



图32 20世纪50年代的西关清真寺



图33 金城关水上清真寺



图34 1953年南关清真寺纪念穆圣诞辰



图35 20世纪50年代的灵明堂拱北

图37 西湖清真寺



图36 2000年的五星坪灵明堂拱北





图38 小沟头天主堂



图39 山字石基督教礼拜堂



图40 小沟头天主堂主日弥撒



图41 榆中县葛家湾天主堂



图42 山字石基督教礼拜堂主日礼拜



图43 山字石基督教礼拜堂举行洗礼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 1990 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不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 1990 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 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 64 卷，分卷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区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为第六十九卷，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纪年。其中：1912 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 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 20 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行 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 1984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数字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

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1997 年 11 月修订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二卷·民族宗教志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为《兰州市志》第42卷，分为民族、宗教、管理3篇。冠以概述，另系大事辑要，以资综览。

二、本志编纂原则、体例、方法均遵行《〈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和《〈兰州市志〉行文规定》，结合民族志、宗教志自身的编纂特点，以现行兰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民族和宗教为主，旁及邻州、市，上自远古，下限至1990年，贯通古今，详今略古。另撰《1991年~2000年兰州市民族宗教工作要事录》置于附录之首，以期更完整地反映现状。

三、本志《大事辑要》民国元年至民国3年大事用农历纪月日，是因原始材料均用农历纪月日的缘故。民国3年以后大事均用公历纪月日。

四、兰州志书，向无民族、宗教专志。本志民族篇，以少数民族为主，略记汉族一章。古代民族界定为曾经在兰州活动过，后在兰州或已消失的民族，断至宋、元。现今民族按其各自在兰州出现的时代先后，兼及人口多

少，依序编排；各民族历史沿革、人口分布、经济生活、文化教育、风俗民情，逐一备载，可资查考。

五、宗教篇，依各宗教在兰州传播的时间先后编排，各宗教历史沿革、宗教组织团体、寺观教堂、信仰活动，依类编入。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传入兰州的确切年代，向无记载，已难稽考，谨据史料，断以大致年代。

六、管理合民族、宗教为一篇。历代兰州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缺文字记载。今以当代为主，记其机构、政策法规、行政管理及其工作历程，以资后鉴。

七、民族、宗教的历史文献，择其要者附录于后，以备参考。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地方史志、历史文献、甘肃省档案馆和兰州市档案馆有关档案、市民委、市宗教局文书档案、私人著述和调查访问，不一一备注。

九、其他未说明者，均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二卷·民族宗教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1)

大事辑要 (11)

第一篇 民族

第一章 古代民族 (39)

第一节 羌 月氏 (39)

一、羌 (39)

二、月氏	(41)
第二节 西戎	(41)
第三节 匈奴 卢水胡	(42)
一、匈奴	(42)
二、卢水胡	(43)
第四节 鲜卑	(43)
一、吐谷浑	(44)
二、乞伏部	(45)
三、秃发部	(45)
第五节 吐蕃 唃廝囉	(46)
一、吐蕃	(46)
二、唃廝囉	(48)
第六节 党项	(50)
第二章 汉族	(53)
第一节 汉族的形成	(53)
第二节 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	(54)
第三章 回族	(59)
第一节 兰州回族及其发展	(59)
第二节 人口与分布	(63)
一、人口	(63)
二、分布	(64)
第三节 经济活动	(67)
一、农业	(67)
二、商业	(68)
三、屠宰、牛奶及皮毛业	(72)
四、运输业	(73)
五、其他行业	(74)
第四节 文化教育	(74)
一、小学教育	(74)
二、西北中学和知行中学	(76)

三、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	(77)
四、当代教育	(80)
五、文化体育	(81)
第五节 习俗	(82)
一、纪念节日	(82)
二、婚姻习俗	(84)
三、丧葬礼仪	(86)
四、饮食与服饰习俗	(88)
第四章 满族	(90)
第一节 来源和人口	(90)
第二节 社会生活及习俗	(92)
一、语言文字	(92)
二、生活习俗	(93)
三、节日	(94)
四、社团组织	(95)
第五章 藏族	(96)
第一节 来源和人口	(96)
第二节 社会生活	(99)
一、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	(99)
二、语言文字	(100)
三、生活习俗与信仰	(100)
第六章 其他民族	(103)
第一节 蒙古族 土族 裕固族	(103)
一、蒙古族	(103)
二、土族	(105)
三、裕固族	(106)
第二节 东乡族 保安族 维吾尔族	(107)
一、东乡族	(107)
二、保安族	(108)
三、维吾尔族	(109)

第三节 朝鲜族 壮族 俄罗斯族	(111)
一、朝鲜族	(111)
二、壮族	(112)
三、俄罗斯族	(113)
第四节 其他少数民族	(113)

第二篇 宗教

第一章 佛教	(116)
第一节 佛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116)
一、传入	(116)
二、建寺与发展	(116)
三、现状	(119)
四、兰州佛教会——兰州市佛教协会	(120)
五、中外佛教交流活动	(122)
六、佛教的自身发展	(123)
第二节 宗派	(124)
一、汉传佛教	(124)
二、藏传佛教	(125)
第三节 宗教组织	(126)
一、寺院组织	(126)
二、佛教社团组织	(127)
第四节 宗教活动	(127)
一、法事	(127)
二、节日	(128)
第五节 寺庵	(129)
一、庄严寺	(130)
二、嘉福寺	(131)
三、普照寺	(131)
四、浚源寺	(132)
五、嘛呢寺	(133)

六、白塔寺	(133)
七、白衣寺	(134)
八、白衣庵	(134)
九、石洞寺	(135)
十、碌碁寺	(135)
十一、妙因寺	(138)
十二、感恩寺	(138)
第二章 道教	(141)
第一节 道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141)
第二节 宗派	(149)
一、全真道	(149)
二、正一道	(150)
第三节 宗教组织	(151)
一、宫观内部组织	(151)
二、兰州市道教协会	(152)
第四节 宗教活动	(153)
一、信仰	(153)
二、斋醮	(154)
三、修持	(156)
四、清规戒律	(157)
第五节 宫观	(158)
一、金天观	(158)
二、白云观	(160)
三、兰州府城隍庙	(160)
四、兴隆山道观	(161)
五、西固城隍庙	(162)
六、其它已开放的宫观庙殿	(162)
第三章 伊斯兰教	(163)
第一节 伊斯兰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163)
第二节 主要教派和门宦	(167)

一、教派 门宦来源	(167)
二、四大教派	(168)
三、四大门宦	(171)
第三节 宗教活动	(176)
一、基本信仰	(176)
二、五功	(178)
三、宗教礼仪和习俗	(179)
第四节 清真寺 拱北 教坊	(182)
一、清真寺的职能	(182)
二、兰州的清真寺 拱北 教坊	(184)
第五节 教务组织	(188)
一、教务组织的变迁	(188)
二、现代教务组织	(190)
第四章 天主教	(193)
第一节 天主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193)
第二节 天主教会	(197)
一、教区 教堂	(197)
二、教会机构 人员	(199)
三、教制	(201)
四、医院 学校	(202)
五、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	(203)
第三节 宗教活动	(205)
一、信仰	(205)
二、戒规	(206)
三、圣事(礼仪)	(207)
四、节日活动	(208)
第五章 基督教(新教)	(210)
第一节 基督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210)
第二节 宗派 差会 教会 教堂及其组织	(215)
一、内地会	(216)

二、兰州基督教会	(216)
三、西北基督教联合会	(217)
四、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	(218)
五、兰州耶稣家庭	(219)
六、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	(220)
七、兰州基督徒聚会处	(221)
八、真耶稣教会	(222)
九、中国基督教会兰州教会	(222)
十、神召会	(222)
十一、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223)
十二、兰州市基督教堂 聚会点	(224)
第三节 教会团体 学校 医院	(224)
一、兰州基督教青年会	(224)
二、中华圣经会西北分会	(226)
三、灵修院	(226)
四、华英中学	(226)
五、金城小学	(227)
六、三育儿童生活团	(227)
七、威廉·博德恩医院	(227)
八、西北疗养院	(228)
第四节 宗教活动	(228)
一、信仰	(228)
二、圣事（圣礼）	(230)
三、节日活动	(231)

第三篇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第一章 民族 宗教事务机构	(234)
第一节 民族事务管理机构	(234)
一、管理机构	(234)
二、兰州民族事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235)

第二节 宗教事务管理机构	(237)
第二章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事项	(239)
第一节 兰州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239)
第二节 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240)
一、疏通民族关系 搞好民族团结	(240)
二、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	(241)
三、民族统一战线工作	(243)
四、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244)
五、民族工作	(244)
第三节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46)
一、宣传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246)
二、天主教 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247)
三、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248)
四、端正指导思想 拨乱反正	(249)
五、落实宗教政策	(250)
六、引导宗教团体开展生产自养活动	(252)
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252)
第三章 民族宗教研究	(254)
第一节 研究机构	(254)
一、西北民族学院研究室(所)	(254)
二、甘肃省民族研究所	(255)
第二节 学术团体	(256)
一、甘肃省民族宗教学会	(256)
二、甘肃省当代少数民族民俗研究会	(257)
三、甘肃省藏学研究会	(257)
四、兰州市民族书画学会	(257)
五、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	(258)

附录

一、1991年~2000年兰州市民族宗教工作要事录	(262)
---------------------------------	-------

目 录

· 9 ·

(一) 民族工作	(262)
(二) 宗教工作	(272)
(三) 管理机构	(306)
二、重要文献辑录	(307)
三、民族、宗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副高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379)
(一) 兰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名录	(379)
(二) 兰州市少数民族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381)
(三) 兰州市宗教界“四好”活动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录	(383)
编后记	(385)
《兰州市志》编纂说明	(389)



兰州市志

民族宗教志

概 述

兰州的民族，上自远古的原始居民，下迄当代的民族，跨越五千余年之久。在纵向历史沿革上，民族隐现出没，嬗变更迭，现今的民族是昨天历史的继续；在横向联系上，各民族交往日趋扩大，互相吸收，共同发展。兰州的宗教，自魏晋以后的佛教、道教，元以后的伊斯兰教，清以来的天主教、基督教，先后相继传入，各教发展时盛时衰，寺观屡废屡建，其思想文化影响深入民间，迄今不绝。民族、宗教的活动和演变，受时代的经济发展、政治变迁、社会制度和地理环境的制约；兰州民族和宗教的变化与发展还以兰州在甘肃、西北乃至全国的军事、政治、经济战略地位为转移，呈现出其历史的阶段性和发展的规律性。

兰州位于黄河上游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内蒙古高原的交接地带，濒临黄河，地据南北之中，为东西咽喉扼塞之处。远古时期，生活在这广大高原上的原始居民，随着生产发展，活动区域不断扩大，兰州遂成为各民族接触的汇合点。秦汉以后，兰州为中原王朝的西北边防重地。元明以后，兰州由西北边疆而成为全国腹地，从总体来讲，居于中国经纬度坐标交合的中心

点。各民族经此东进西出，南来北往，聚散无常，既为汉族与西北各少数民族最早接触的地区之一，也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孔道，民族交错杂居，宗教传播东渐西来，随世易时移而屡经变迁。

甘肃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和古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远古时期，在黄河流域上游的洮河和渭河的河谷地区，林木茂盛，禽兽出没，宜于牧畜和种植，且有质地干燥而松软的黄土层便于构筑洞穴，为人类生息繁衍提供了良好环境，孕育了以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为代表的种族部落。从榆中县兴隆山北麓往西，沿兰州黄河南北两岸，西至庄浪河、大通河、湟水的河谷台地，分布有属于上述不同类型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遗址和墓葬出土的器物，反映出当时人们的生活状况，原始农业已是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牧畜业已相当发展，狩猎经济仍占有一定地位，可能已产生交换关系。人们居住半地穴式室屋，出现初步的男耕女织的劳动分工，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人死后在另一个世界生存的观念可能已存在了，这是在兰州生活最早的原始居民。这些不同文化类型的先民，经过漫长岁月的发展和互相影响，逐渐演变形成不同的氏族部落族群。

公元前二世纪以前，在今甘肃河西走廊居住有月氏人、乌孙人；在渭水上游和洮河流域居住有羌人；在渭水以北的陇东居住有义渠人和匈奴人；各族均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奴隶制社会初期，以游牧为主，或以农耕为主，为争夺生存空间和财富，互相交往，常有氏族部落族际间的流血斗争。周秦时，兰州为羌人活动的地区。属于华夏族的周人、秦人与羌人、戎人为邻，然其势力尚未达到兰州。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河为塞，将今兰州黄河以南地区划入秦版图，设榆中县，属陇西郡，迁徙内地罪人到该地戍守。秦朝的边界西至临洮、羌中，是为汉族前身华夏人入居兰州之始。

西汉初期，蒙古高原上的匈奴族已渐强大，多次南下，侵入陇右、河西，臣服诸羌，掠夺人畜财物，为汉朝西部、北部的重大边患。西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卫青出击匈奴，夺回河南地，今兰州黄河以南地归汉。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率兵出陇西，逐匈奴于河西以远。元鼎二年（前115年）在令居（今永登县城附近）筑塞设防，并移民实边。元鼎六年（前111年）又出兵河湟，击西羌，羌人被迫西徙，汉置护羌校尉，徙民实边。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置金城郡，又移民置县，从此，兰州居住的汉人渐多，逐渐发展为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地区。西汉金城郡（辖县13）有人口38470户，149648人，其中除汉族驻军和居民外，还有不

少其他民族人口。汉通西域后，与西部各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交往渐趋频繁。西域各族的使者、商贾和僧人沿丝绸之路，有的经兰州通往中国内地。此时，佛教随西域人东来开始传入中国，为古代中国文化增添一笔重彩。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内乱，南北分裂。自汉代以来，居住于关内和边境的少数民族，受汉文化的影响，多从游牧转化为农耕，社会有一定进步，因晋朝统治者的压迫，屡激起各族人民的反抗。各族统治者从中利用，发动民族战争，纷纷建立割据政权，进行争夺中国统治地位的大混战，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引动全国性的各族人口大迁徙和民族大融合。十六国时期，在今甘肃境内建立的割据政权，有汉族张轨建立的前凉，陇西鲜卑族乞伏乾归建立的西秦，氐族吕光建立的后凉，河西鲜卑族秃发乌孤建立的南凉，卢水胡沮渠蒙逊建立的北凉，均不时在兰州活动过，其中鲜卑族所建西秦是惟一在兰州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兰州由于其重要的军事地理位置，在各族首领争斗中，汉人、羌人、鲜卑人、匈奴人、氐人在此交汇错杂，各族人口流动变化的频率很高。经过十六国、北朝时期近三百年时间，各民族互相融合或被汉族同化，此后，匈奴、鲜卑等族已基本不再见其活动，而从历史上消失。东汉时，金城郡（辖县10）有3858户、18947人，到魏晋末，金城郡（辖县5）仅有2000余户了，足见兰州地区的战乱引动人口变迁以及经济衰退之严重。在此时期，灾难是宗教的土壤，佛教竟有很大发展，凉州（治地在今武威）当时是西北佛教中心，名僧鸠摩罗什在凉州住十余年；法显西行，途经苑川（今榆中县境），在此“夏坐”三月余；昙无讖在北凉姑臧（今武威）南百里的山崖中（今天梯山）译佛经，北凉大造佛像；许多西域僧人如竺法护、佛图澄等经甘肃进入中原。后秦时，麦积山石窟开始修建，炳灵寺也在西秦时开窟，兰州处于佛教氛围之中，自当受其影响。道教也在此时自东向西，逐渐传播于陇东、陇南。

隋唐时，结束魏晋以来南北分裂局面，实现空前的大统一。居住今甘肃境内的旧有各族，已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党项、吐蕃、回鹘等新兴起的族群。唐太宗对非汉族人采取较为开明的政策，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① 周边各族为唐朝高度发展的经济文化所吸引。贞观年间，兴起于白龙江、洮河和河曲以东的党项

^① 《资治通鉴》卷198。

族人，陆续内附，唐设党项府州以管理之，党项经济文化迅速得到发展。乾元以后，这些羁縻州府多被吐蕃占据，党项人与蕃人杂居，成为吐蕃的重要兵源。唐代前期，兰州基本为汉人所居，中唐以后，吐蕃侵入河陇，兰州被吐蕃占据长达百年之久。当地居民中汉族劳动人民被视为贱隶，被迫易服移俗，说蕃语，世家豪族有的被吐蕃任用为文武官员，地位不变。唐玄宗天宝年间（742年~756年），金城郡（领县2：五泉、金城）有2889户、14226人，居民多为汉人。自被吐蕃占据后，蕃人大增，蕃汉杂处。初唐时期，兰州社会稳定，丝绸之路畅通，商贾军旅、官吏僧人、中外使臣，多从金城津过往，络绎不绝，经济繁荣。在吐蕃统治时期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刘元鼎入蕃路经兰州时，尚见广种水稻，桃李榆柳茂盛，均为汉民。唐代，佛教臻于极盛，甘肃河西地区佛教石窟激增，兰州也有兴建寺院、道观的记载。伊斯兰教因大食人、波斯人、中亚各国人经由西域来华，经商服贾，或留寓中国而随之传入。唐末，吐蕃因连年用兵，王室内讧，终至王国分裂崩溃，河陇境内，奴隶、农民起义，吐蕃各部割据称雄。唐宣宗大中年间，河西张议潮在沙州起义，收复瓜、肃、兰、廓等十一州，以地图入朝，然唐室已经衰微，仅存图于朝廷而已。河陇地区仍是吐蕃守将互相倾轧攻战的战场，各族人民深受祸害。自唐咸通年间（860年~873年）至五代十国，数十年间朝廷更迭，无力西顾，西陲边地得以休养生息，兰州和甘肃各地的吐蕃人、党项人与汉人杂居，互相影响，社会经济逐步有所恢复和发展。

两宋时期，在今兰州地区活动的主要民族为汉人、党项人和蕃人。吐蕃覆灭后，居住在兰州的蕃人有数十部落，蕃人部落中也有不少原是汉人子孙。蕃汉杂处，彼此虽间有掠夺，然已战事宁息，民安其业。唐代内附的党项族经过数百年发展，到十一世纪初已经壮大崛起，在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建西夏国，扩张势力，与宋朝战事连绵，掳掠汉人，以“勇者为前军”，“脆怯无他技者，迁河外耕作”。^①时兰州成为宋、西夏、唃廝囉、金彼此错综复杂、相互反复争夺的军事要地，先后被西夏占据达半个多世纪。后虽为宋收复，不久，又为金所陷，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到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兰州属金临洮路，女真族人进入兰州，其后为蒙元所据。宋代对西部少数民族采取怀柔羁縻之策，虽偏安中原，然西域波斯、于阗、高昌、回鹘等仍常修贡奉使不绝，多取道河西、兰州一带黄河渡口、

^① 《宋史》卷486《夏国传》。

乐都、临洮、陇西而进入中原，沿路商业一度比较繁荣。兰州亦曾开设榷场，开市时，各族人“略无猜情，门市不讥，商贩如织”，^①但宋、西夏、金互为敌国，榷场时开时闭。宋代中期以后，兰州汉、蕃、党项、女真各族居民聚散无常，人口流动性很大。宋徽宗崇宁（1102年～1107年）时，兰州人口仅有395户，981人。金世宗大定年间（1161年～1189年），兰州有户11360。宋、金均倡道教，兰州道教有所发展，建城隍庙、东华观，香火兴盛。佛教亦有发展。

宋、辽、金、西夏的分割局面，由元朝统一中国而告结束，兰州的民族又发生重大变化。原有的党项、羌、女真及部分蕃人，经过唐宋以来600余年的社会变迁，到元代几乎全部融合于汉族，兰州又迁入一批新的蒙古人、色目人。13世纪初，蒙古兴起于漠北，建立蒙古汗国，继而西征，俘虏大批阿拉伯、波斯和中亚各地的穆斯林，包括军士、工匠、官吏和商人，随军迁徙至中国，参加蒙元统一中国的战争。元朝建立后，蒙古军士、官吏分驻全国，回回军士大部离军“屯聚牧养”，“随地入社”，列入编氓，散布全国各地，河西走廊即是回回军士屯田的重要地区。元朝的建立，中国各民族的统一获得新的发展；同时，蒙古统治者以少数族君临中国，实行民族等级的歧视、压迫政策，分中国人为蒙古人、色目人（包括回回人）、汉人（原金辖区内汉人和契丹、女真人）、南人（原宋辖区内的汉人和其他族人）四等。包括回回人在内的色目人徙居中国后，与汉人、蒙古人、蕃人杂处，务农经商，地位比较优遇，社会经济有长足发展，人口增长。明代，朝廷对各民族执行“凡在幅员之内，咸推一视同仁”的政策，“蒙古、色目，虽非同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间，有能知礼，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②回回社会得到进一步发展，人口迅速繁盛，逐渐形成一个新的民族。随着明初回回大将沐英西征，明肃王朱模由甘州迁驻兰州，兰州始有“围寺而居”的回族聚居点，在农村以农耕为主，在城市以经商为主。明朝在洮州、河州、庄浪（今永登县、天祝县）设茶马司，兰州黄河北为马匹交易市场，西番、回回（新疆）、鞑靼来鬻马有达千匹以上者。回回人经商者渐多，由唐宋时经营宝石、香料扩展到茶、马、粮食和皮毛等行业，与汉、蕃、蒙古等族的经济文化联系日益密切，接受汉文化而保持原有的伊斯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4。

② 《明太祖实录》卷26。

兰教信仰。原居住于兰州的蕃人，已完全融合于汉族和其他民族之中。庄浪卫仍分布着藏族部落。蒙古人中有的已信仰伊斯兰教，同化于回族，惟有元脱欢部归附明廷后，授封土司，赐姓鲁氏，其后裔袭职，世居庄浪，直至民国初年。明代兰州（领县1）有1170户、6342人。元明两代对各民族宗教信仰比较宽容，兰州伊斯兰教有较大发展，回回人居留之处，必建礼拜寺。明洪武年间，兰州已建有以绣河沿大寺为代表的清真寺。元帝室崇信喇嘛教，青藏地区的喇嘛僧人往来京都，喇嘛教亦以此传到兰州，并建有喇嘛寺庙。汉地佛教在兰州亦有新的发展，新建和修建一批寺庙。金元之际，道教全真派传入兰州，至明代，由当政者提倡而兴盛一时，兰州城区及金县（今榆中县）兴隆山多建宫观。

清朝建立后，经过军事和政治的锐意经营，中国各民族完全统一于祖国版图，奠定了中国的疆域，各民族的统一获得空前发展。有清一代，中国的民族成份和分布，基本已呈稳定态势。兰州居民主要为汉、回、蒙古和新增的满族。满族人除入驻兰州的官吏及随从之外，在乾隆年间，又有满族军士千余人被派驻平番（今永登县、天祝县），筑城堡（称满城）驻扎，从此满人成为当地居民。清代，兰州既是军事重镇，也已成为西北地区商业贸易的集散地之一。回族商人在茶叶及畜产品加工经营方面，已渐居重要地位。明末清初，伊斯兰教在甘青宁地区有很大发展，宗教家辈出，产生具有中国伊斯兰教特点的教派门宦，修建大批清真寺、拱北，兴办经堂教育。康熙、乾隆、光绪间，兰州先后建有许多清真寺。同时，甘、青回族，东乡族、撒拉族因伊斯兰教派之争而酿成的几次反清事件，亦曾波及兰州，回汉人民连遭战祸。清代至民国初，兰州佛教亦有所发展，新建和修复一些寺庙。道教宫观多毁于明末战火，在地方人士倡导下，兴隆山等一批宫观得以重建和修复，流行于民间的民俗信仰未衰。基督教从明代传入中国后，至清初已开始传入甘肃，康熙年间，在武威已建立天主堂；鸦片战争后，西方教会借帝国主义侵略，涌入中国，光绪至民国初基督教、天主教先后在兰州建立起教堂，传播布道。

二

民国时期，兰州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辛亥革命后，各系军阀在兰州展开相互争夺势力的争斗。民国14年（1925年）中国共产党甘肃特别支部在兰州成立。民国21年（1932年），中共甘宁青特区

委员会在兰州成立，甘肃党组织重视对少数民族的工作，先后领导和组织汉、藏、回、维吾尔等各民族人民群众进行反对地方军阀和国民党统治的斗争。民国时期，兰州资本主义有所发展，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密切。在抗日战争时期，兰州成为抗战大后方，一时工、商、军、政从全国各地云集于此，同时有维吾尔人、俄罗斯人、朝鲜人等移居兰州，从事经商和服务行业。兰州回族的商业经济发展迅速，具有民族特色，既有资本充足，经营具规模的大商户和官僚资本，也有为数众多的摆摊设点、肩挑负贩的小商业者，涉及行业多种，经营远至青海、新疆、四川、西藏和蒙古地区；成为各民族城乡经济联系的重要中介。以手工业为主的民族工业也有一定发展。伊斯兰教某些教派门宦已发展到兰州。民国2年（1913年）成立兰州回教劝学所，后改为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经过该会的倡导，回民教育由以经堂教育为主向现代普通教育为主转变，兴办回民初级、高级小学和中学，并出现第一代回族大学生。抗战时期，兰州几所寺观驻入军队，成为禁区，文物有所损坏。天主教、基督教则进而兴盛起来，抗日战争前后，一批教会、差会组织相继来兰，建立教堂、医院、学校，发展信徒，传播基督教文化，教会权力均操于西方传教士手中。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执行国家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兰州的民族和宗教在发展中曲折前进。

从1949年至1956年，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地位得到保障，过去在民族歧视压迫下，一些隐瞒自己民族成份的少数民族，如满族，恢复了自己的民族地位；某些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匾联、碑碣被取消、禁止和封存；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与宗教的歧视与隔阂，逐步消除。1952年至1953年和1956年，甘肃省和兰州市进行两次民族政策大检查，影响深入，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的团结增强。地方党委执行统一战线政策，民族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得到政治上的安排和生活上的照顾。在政府的帮助扶持下，少数民族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有所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安居乐业。少数民族干部成批成长。民族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新建一批民族小学、中学，大学生渐多。宗教方面，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界积极参加爱国主义和社会活动；在土地改革中，佛道寺观土地被征收分配，宗教人员参加生产劳动，自食其力；在天主

教和基督教中,开展“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逐步清除帝国主义影响,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正常进行。

1957年~1965年,兰州市的民族和宗教发生重大变化。在兰州城市社会主义改造中,少数民族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实现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各宗教团体所办的小生产自养事业,也都并入合营或合作企业。兰州市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民的个体经营者也作为改造对象,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后,出现不少小商贩和宗教人员就业困难,经济生活受到影响。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全国开展的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兰州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中也同时开展,并把批判地方民族主义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辨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大是大非,端正认识,提高觉悟,增强民族团结。1958年至1959年,在兰州伊斯兰教界,进行了废除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改革,以及反对坏人坏事的斗争;在佛教和道教中,废除了传统的寺观管理制度和宗教教职职称。

1966年~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宗教事业遭受严重损失,工作停顿,管理机构被撤销,大批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受到迫害,民族文化和宗教文化毁坏严重。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错误,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事业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兰州市民族、宗教逐步出现前所未有的兴旺气象。重新恢复管理机构,拨乱反正,重申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平反民族和宗教界的冤假错案,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据统计,兰州市有少数民族国有企业:兰州棉毯厂、团结公司(糖烟酒副食品)、兰州清真食品厂、翡翠穆斯林餐厅、兰州服装鞋帽公司、兰州市食品公司清真食品经营部。有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少数民族合作企业,包括医药(藏药)、肉类冷藏、餐饮、糖业、制造、汽车销售、农副、日用化工、养殖(奶牛)、商贸金融、化工、轻工等产业。有少数民族私营企业(仅限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除餐饮业为主之外,有医疗、商贸、装潢、有色金属加工、油贮、农机、运输、轻工、建材等行业,兰州有少数民族学校:幼儿园2所,小学(回族、土族)16所,少数民族学生2750人;中学3所,少数民族学生1217人;大学1所。少数民族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开始逐步走向富裕。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率和升学率大幅度提高,培养出大批科技、管理等各类专业人

才，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建设事业繁荣昌盛。宗教方面，落实宗教政策，清退宗教团体房产。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和建立各宗教团体。庵观寺庙教堂实行民主管理，生产自养，宗教活动正常化。宗教中的突发事件得到正确处理。宗教事务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制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兰州市经济文化建设突飞猛进，从全国各省市新迁居来的少数民族成份激增，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兰州市总人口为 262.4 万人，民族成份增至 38 个。除汉族外，37 个少数民族总人口 93467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56%，其中回族 75950 人，满族 7212 人，藏族 2760 人，东乡族 1857 人，蒙古族 1390 人，土族 1013 人，维吾尔族 702 人，此外，土家、锡伯、撒拉、哈萨克、裕固、保安、壮、朝鲜等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均在 500 人以下。77% 的少数民族人口集中于全市城镇，23% 居住于农村。人口在万人以上的县区：城关区 42290 人，七里河区 19546 人，红古区 10127 人。集中居住的回民村 3 个，少数民族杂居村 24 个，主要分布在红古区、永登县和榆中县。在全市 132 个乡镇街道中，居住少数民族较多（千人以上）的 33 个，其中城关区 16 个，七里河区 7 个，西固区 3 个，安宁区 2 个，红古区 2 个，永登县 2 个，榆中县 1 个。在各级党政机关中，少数民族干部共 1496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00 余人。

1990 年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宗教团体 6 个：兰州市佛教协会，兰州市道教协会，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兰州基督教协会。



兰州市志

民族宗教志

大事辑要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

蒙恬打败匈奴，取河南地，沿河设置 44 县，筑长城，西起临洮，东迄辽东，自榆中，并河以东，至阴山，因河为塞，兰州黄河以南归为陇西郡榆中县，秦徙谪移民，实之初县。汉族先民入居兰州。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

汉遣骠骑将军霍去病两次出击于河西走廊驻牧的匈奴势力。匈奴浑邪王降汉。汉徙降者于陇西、北地等郡，因其故俗建属国。于陇西郡勇士县（今榆中县、定西县境）置勇士属国都尉，安置匈奴俘虏。金城（今兰州市西固城一带）、河西空无匈奴。

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 年）

汉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今永登县城附近），派吏卒五六万人，开渠屯田。

汉武帝元鼎五年（前 112 年）

西羌反汉，与匈奴通使，围安故（今临洮南）、枹罕（今临夏）。汉遣李息讨平之，置护羌校尉统治羌人。之前，武帝伐匈奴，开河西四郡，始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汉朝统治西达羌中，逐诸羌出湟中。羌人种落繁衍，分布西北各地达一百余种。

汉宣帝神爵元年（前 61 年）

宣帝时，先零羌等欲渡湟水往北放牧，并与匈奴通使往还。是年，汉遣光禄大夫义渠安国行视羌中，安国恣意杀先零羌豪数十人，斩首千余级，激起羌民叛汉犯塞，掠城邑，直攻金城、浩亶（今永登县河桥镇），安国败退令居。汉派后将军赵充国至金城，采剿抚兼用之策平息之，羌人降者数万。次年，充国从临羌（今青海湟源）至浩亶徙民屯田戍边，置金城属国，安置众羌，从此边塞无事达数十年。

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 年）

曹操命苏则为金城太守，苏到任后，见到金城民人“死丧流亡，或窜戎狄，或陷寇乱，户不满五百”^①的荒凉残破局面，遂“外招怀羌胡，得其牛羊，以养贫老，与民分粮而食”。^②同时，苏则“亲自教民耕种”^③，推行中原新的农耕技术“代田法”，粮食丰收，使金城成为战乱中经济较为稳定的地区。

西秦乞伏国仁建义元年（385 年）

鲜卑族乞伏国仁在金城建立政权。据苑川（今榆中县境），自称大都督、大单于、河南王，筑勇士城（今榆中县夏官营）为都，年号建义，建置官属，分境内为十一郡。

西秦乞伏乾归太初元年（388 年）

国仁卒，其弟乞伏乾归继立，自称秦王，改元太初，置百官，仿汉制，

① 《三国志》卷 16《苏则传》注引《魏名臣奏》。

② 《三国志》卷 16《苏则传》。

③ 《三国志》卷 16《苏则传》。

史称西秦，是少数民族惟一在兰州地区建立的政权。秦、凉鲜卑、羌、胡多归附之，迁都金城。

西秦乞伏乾归太初八年（395 年）

乞伏乾归迁都苑川西城。

南凉秃发乌孤太初元年（397 年）

鲜卑族秃发乌孤自称大将军、西平王，建元太初，都广武（今永登县境）。史称南凉，为十六国之一。

西秦乞伏乾归太初十一年（398 年）

乞伏乾归攻南凉枝阳（今永登县境）、鹯武、允吾诸县，败吐谷浑。

西秦乞伏乾归太初十二年（399 年）

秃发乌孤徙治乐都。不久乌孤死，弟利鹿孤继立，徙治西平。

是年 释法显赴印度求佛经，偕同慧景、道整、慧应、慧嵬等从长安出发，途行一月，到达西秦苑川，在此“夏坐”三月。后西过南凉（秃发傉檀）西平，度养楼山，过张掖去天竺。

西秦乞伏乾归太初十三年（400 年）

后秦姚兴攻西秦，乾归大败，奔南凉，旋奔枹罕，投降姚兴，到长安，被封为归义侯。翌年，后秦放乞伏乾归还归苑川。

东晋安帝义熙元年（405 年）

乞伏乾归击吐谷浑，大败之，俘虏万余人而还。

东晋安帝义熙二年（406 年）

乞伏乾归向后秦姚兴朝贡，被姚兴留任为主管夷狄事的主客尚书。

西秦乞伏乾归更始元年（409 年）

乞伏乾归逃归苑川，旋至枹罕，徙都度坚山（今靖远县境），复秦王位，改元更始，恢复官制，立乞伏炽磐为太子。

西秦乞伏乾归更始二年（410 年）

乞伏乾归攻克后秦金城郡，又击降鲜卑越质、屈机等部众二万五千人，又徙都苑川，势转盛，攻后秦略阳、南安、陇西诸郡，徙民二万五千户于苑川及枹罕。

西秦乞伏乾归更始三年（411 年）

乞伏炽磐攻打南凉，从金城渡河，大败南凉秃发虎台，虏牛马十余万而归。

西秦乞伏乾归更始四年（412 年）

六月 乞伏国仁子乞伏公府弑乾归，拥军走大夏，为乞伏炽磐遣军所追杀，乞伏炽磐乃迁都枹罕，自称大将军、河南王，改元永康。

西秦乞伏炽磐永康三年（414 年）

南凉王秃发傉檀讨乙弗部，乞伏炽磐乘其虚袭击，破乐都，傉檀降于西秦，逾一年即被鸩死，南凉亡。乞伏炽磐复称秦王，设置百官。

是年 西域胡僧昙无毗来到西秦，僧人玄高、玄绍率徒从昙无毗学法，后为西土禅学之宗师。

西秦乞伏炽磐永康四年（415 年）

北凉河西王沮渠蒙逊，攻西秦广武郡（今永登境），战于浩亶，炽磐袭北凉河湟郡，沮渠汉平军降。

西秦乞伏炽磐建弘元年（420 年）

乞伏炽磐立其子乞伏暮末为太子，改元建弘。翌年，吐谷浑阿柴降于西秦，被拜为白兰王。沮渠蒙逊攻西秦，大败。

西秦建弘七年（426 年）

炽磐攻河西沮渠蒙逊，夏国赫连勃勃乘虚攻西秦苑川、南安。炽磐乃引军返归，将境内老弱和畜产迁徙于浇河（今青海贵德、化隆境），与夏军战于枹罕、湟河。

西秦建弘八年（427 年）

西秦武始郡（今临洮县境及兰州地区）山羌起事反秦，炽磐遣左丞相昙达招慰武始诸羌，将军吉毗招慰洮阳诸羌，昙达被羌人囚执送夏国，吉毗大败。

西秦乞伏暮末永弘元年（428 年）

乞伏炽磐卒，子暮末即位，改元永弘。沮渠蒙逊乘秦丧，攻秦西平，暮末求和。

西秦暮末永弘二年（429 年）

沮渠蒙逊继续攻打西秦，拔西平，进枹罕，暮末进行反击，虏蒙逊世子兴国。吐谷浑慕璆来侵。西秦四处受敌。

西秦永弘三年（430 年）

乞伏暮末为北凉、吐谷浑所逼，遣使依北魏。魏许以平凉、安定地封之，暮末乃毁城邑，离秦境，率一万五千户东走上邽。夏国赫连定发兵中途相拒，暮末退保南安，西秦故地全为吐谷浑占领。南安诸羌反叛，攻暮末。次年赫连定也派军攻南安，城中大饥，人相食。乞伏暮末势穷力尽，与榑出降，被送至上邽，西秦亡。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 年）

六月 突厥军队入掠兰州，总管贺娄子干率军迎战获胜。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

唐军灭兰州西秦霸王薛仁杲，将其在兰州城中的故宅（今张掖路兰州晚报社址）改修为庄严寺。

唐太宗贞观三年（629 年）

八月 玄奘经兰州西行求法。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 年）

冬 高昌国王麴文泰赴长安朝见唐太宗，麴文泰返回高昌路经兰州时，在此建宝塔寺（寺址在今张掖路木塔巷北端）。因寺内建有木塔一座故名。元明清重修。1874 年毁于火。

唐太宗贞观年间（627 年 ~649 年）

兰州建普照寺（今市内兰园地址），俗称大佛寺。明清均重修。民国 28 年（1939 年）被日本飞机炸毁。

唐玄宗开元二年（714 年）

吐蕃将坌达延、乞力徐率众十万，侵犯临洮，军抵兰州，掠取牧马。唐廷命薛讷为陇右防御使率兵抵御，与太仆少卿王晙会击吐蕃于武阶驿（今临洮县），复战于长城堡，败之。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 年）

吐蕃入大震关（今清水县境），从此，兰州、河西、陇右诸地均陷于吐蕃，汉人以及羌、吐谷浑、氐、党项等族沦为吐蕃属民和部属，成为其重要的兵源。

唐宣宗大中四年（850 年）

张议潮收复瓜、沙、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 11 州，以地图入朝，实际上吐蕃势力并未退出兰州。

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 年）

吐蕃宗哥族李立遵策动吐蕃诸部叛宋，率马衔山（今榆中县与临洮县毗邻山脉）、兰州、瓮谷（今榆中县境）等蕃族部落，攻打宋伏羌寨（今甘谷境）三都谷，被宋击败。兰州黄河以南仍属唃廝囉的势力范围，居民除汉人外，多为吐蕃人。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 年）

西夏击兰州吐蕃诸部，沿阿干河南侵马衔山一带，进占瓦川会（今榆

中新营)，筑城，留兵镇守。

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 年）

驻守兰州及西市城的吐蕃首领禹藏花麻投降西夏。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

吐蕃首领董毡率三万人助宋败西夏，夺回兰州。

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 年）

金兵攻占兰州黄河以南地区，隔河与西夏为界。金人以所掳汉人出卖西夏为奴，金夏聘使往还。

金章宗明昌六年至承安五年（1195 年 ~ 1200 年）

有秦致通、李致亨二人在兰州龛谷县（今榆中县）兴隆山结庐朝阳洞（后人称“二仙洞”），修真学道。

金章宗明昌七年（1196 年）

建于北宋的兰州城隍庙第一次修缮。其后几次失火，多次重修。

金章宗承安二年（1197 年）

八月 金允许西夏恢复兰州榷场。

元定宗孛儿只斤贵由二年（1247 年）

藏传佛教萨迦派第四代祖师萨班·贡噶坚赞赴凉州（今武威），与蒙古阔端王会议西藏地方归顺问题，途经庄浪州（今永登县、天祝县）连城，登石屏山观光，攀登山巅，见众菩萨显光，以为祥兆，遂在此山建“却嘎林”，即现在连城喇嘛寺的前身。明永乐十六年（1418 年），藏传佛教萨迦派高僧曲吉坚赞和格鲁派大师鲁木桑木旦到连城一带传教。鲁木桑木旦在石屏山上分别修建文殊、普贤、观音、弥勒等佛殿，总称喇嘛寺。

元仁宗皇庆年间（1312 年 ~ 1313 年）

在兰州五泉山兴建皇庆寺，正殿为大雄宝殿，内供释迦牟尼像，中殿为

金刚殿，内供四大金刚像。明洪武五年（1372年）修葺，并改名五泉寺。永乐中重修。

明太祖洪武年间（1368年~1398年）

始建兰州绣河沿清真寺。

明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

朱元璋十四子、肃王朱模移驻兰州，次年建金天观。

明成祖永乐十四年（1416年）

在兰州城南关兴建广福寺（俗名高壁寺）。

明成祖永乐十六年（1418年）

明成祖为庄浪卫连城三世土司失迦（鲁贤）敕建藏传佛教寺院——海德寺。

明思宗崇祯四年（1631年）

白衣寺在兰州城东关（今庆阳路），明初始建。是年重修。1962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定其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世祖顺治五年（1648年）

四月 甘肃副将米喇印（回族）反清复明，兵临兰州，杀兰州知府赵肿、临巩道李絮飞，旋被清廷平定之。

清圣祖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

始建兰州西关清真寺，雍正年间重修，1968年拆除。1990年重建。

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

兰州桥门清真寺经刘伯阳父子历经两代而建成，清世宗雍正十一年（1733年）重修。1968年被拆除，1994年重建。

清世宗雍正七年（1729 年）

四月 甘肃巡抚许容在兰州拱兰门内（今酒泉路）创设回民养正义学。

清雍正十二年（1734 年）

甘肃巡抚许容聘崂山全真道人王性懃主持金天观。

清高宗乾隆三年（1738 年）

清政府和平番县（今永登县、天祝县）之南 3 公里处，筑满城，驻满族官兵，以资镇守要地。这些满族官兵及其眷属就是今永登满族的来源。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

全真龙门派道士刘一明（1733 年～1821 年）云游至金县（今榆中县）兴隆山，在其西山栖云山自在窝修道。刘在此栖止 30 余年，募得银 10 万两，修建道观数十座，道舍 394 间，并率徒垦荒置地以自养。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

三月十九日 苏四十三率众攻破河州城，获悉马明心在官川（在今定西县）被清廷抓捕已押解到兰州的消息，苏四十三决定攻打兰州救马明心，二十四日抵阿干镇。二十七日，攻占兰州西关。甘肃布政使王廷赞押马明心登城劝谕教众，马明心用撒拉语讲了几句话，将头巾掷到城下，旋被杀害。教众愤恨，加紧攻城。二十八日，固原总兵图钦保率援兵赶到，城围始解。苏四十三率众退守华林山，清军多次进攻，均遭痛击。几番调兵遣将围剿，经过三个多月的反复激烈战斗，至七月初六日，苏四十三及其部众全部阵亡。

清乾隆五十年（1785 年）

四月 兰州新关（今秦安路）回民请于湟沱沿（今新华街）建回民义学，皋兰县知县齐佳士帮助建成，名为存诚回民义学。

南关清真寺在原养正义学（回民小学）基础上改建而成。1968 年被拆毁。1989 年重建。

清仁宗嘉庆十年

免甘肃藏族贡马及茜草折价。

清宣宗道光元年（1821 年）

道士刘一明在金县（今榆中县）兴隆山羽化，葬虚皇阁后，俗称刘爷坟。

清道光十六年

九月 禁止甘肃佛寺道观奉祀孔子，兰州五泉山三教洞撤孔子像。

清道光十七年（1837 年）

兰州官绅倡议在城西北黄河南岸建吕祖庙，后改名白云观，占地 30 亩，奉祀道教上仙吕洞宾，道光十九年列入祀典。

清穆宗同治六年（1867 年）

五泉山崇庆寺、嘛呢寺和地藏寺被毁。

清同治十三年（1874 年）

八月 陕甘总督左宗棠闻谣传拆兰州清真寺，即出示晓谕，并令皋兰县妥为保护兰州清真寺。

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 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准陕甘两省乡试分闱，由汉、回士绅捐资在兰州西北郭外（今兰医附属二院址），修建甘肃举院。

清德宗光绪八年（1882 年）

天主教会在皋兰县（今兰州市）通远门（即小稍门）外畅家巷，由教徒张子厚奉献院落一处，建为堂点，是为兰州有天主教之始。

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

清光绪三年（1877 年）一月，基督教差会组织中华内地会牧师进入甘

肃省，遍游甘肃各地。光绪十一年开辟兰州、西宁和宁夏为基督教宣教区，设立兰州内地会福音堂，地址兰州城内水北门街（今永昌路北段）五省会馆街东庄严寺（今兰州晚报社址）西一张姓民房（租用）。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

九月 新疆哈密回王赴北京朝觐，道经兰州，驻皇华馆，回王通汉语，解音乐，饭后茶余，或唱秦腔、京剧。及拜谒陕甘总督陶模，则说维吾尔族语，通过翻译交流。

是年 陕甘总督陶模劝谕汉回通婚。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

十二月 已革辅国公载澜遣戍新疆至兰州，驻皇华馆（今城关区政府院内）。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

上年十二月下旬，已革山西巡抚毓贤（汉军正黄旗人）充军新疆，驻兰州水北门街八旗会馆（在今永昌路、张掖路什字西北角）。护理陕甘总督何福 奉上谕，于正月初四日夜半在会馆门首处决毓贤。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十二月初六日 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从西藏赴五台山朝拜，抵兰州，驻城西三里的地方，陕甘总督升允、甘肃布政使丰绅泰设茶宴招待。初十三日离兰州东行。

清宣统三年（1911 年）

十月 陕甘总督长庚调凉州庄浪（今永登县、天祝县）驻防满营兵进驻兰州城内。王之佐、慕寿祺两次上书长庚，建议满营兵撤回原驻防地，长庚遂令回防。

民国元年（1911 年）

二月 暂代甘肃都督赵维熙会同甘肃临时省议会下剪发令。

三月 甘肃都督署筹设甘肃五族学校于兰州畅家巷（旧址在今甘肃省

卫生厅)，招收今甘肃、宁夏、青海各地汉、满、回、蒙、藏族学生，予以培养。

是月 甘肃临时省议会提议撤销清代禁令，汉回平等，维持伊斯兰教。

四月 甘肃省都督署通令全省各府厅州县劝谕汉回通婚。

八月 甘肃临时省议会提议改土归流案。

十一月 甘肃省都督赵维熙、甘肃临时省议会聘前陕甘总督升允筹办宁夏、庄浪（今永登）、凉州（今武威）三处满营生计。

是月 甘肃省教育司司长马邻翼与甘肃提督马安良等在兰州设回教促进会，并附设回民高等小学，地址均在南关清真寺。

△ 民国北京政府蒙藏局派回族绅士金云崧、甘肃绅士郭自修等抵兰州，宣布总统善意，调和回满感情，调查当地情形。

△ 甘肃提督马安良提请甘肃临时省议会拟停甘肃、青海各喇嘛寺喇嘛口粮衣草。

民国2年（1913年）

正月 代理甘肃省都督兼民政长张炳华通令各县，按照民国典礼，修建关岳庙，以隆祀典，随文颁发《关帝三代暨生年月日、官爵考》。

十一月 拉卜楞寺四世呼图克图嘉木样抵兰州，谒见代理甘肃省都督张炳华，承认共和政体。

民国3年（1914年）

二月 青海各蒙藏王公遣使至兰州，谒见代理甘肃省都督张炳华，承认共和政体，并赠氍毹等毛纺织品。

三月 甘肃省都督张炳华至兰州府城隍庙拈香致敬。旋甘肃省政府下令，准许百姓入祀城隍。

是月 兰州内地会在教会诊疗所基础上，在黄河北岸白塔山东麓购地48亩，新建医院一所，名威廉·博德恩医院，民国15年（1926年）改名福音医院。

民国4年（1915年）

裁平番县满营（指满城）守尉。居于满城的满族仅有518人。

是年 兰州回民马保子创制清汤牛肉面。1959年应首都美食家邀请，

马保子牛肉面开始在北京设店经营。

民国7年（1918年）

9月 基督教在兰州召开宣教师联合会，内地会、宣道会（设临洮）、协同会（设平凉）各差会对其在甘肃的宣教区域作了划分，从兰州地区西至河西地区划为内地会的传教区域。

民国8年（1919年）

刘尔炘募款重修五泉山，新建太昊宫、文昌宫、八卦台等建筑物。

民国10年（1921年）

兰州内地会在山字石购地修建教堂及教会房舍。并在西柳沟、阿干镇、大兴营等地建立分堂。

民国13年（1924年）

5月 九世班禅一行离西藏前往北京到达兰州。甘肃督军陆洪涛率领官员、军队及各界数千人在兰州十里店欢迎。甘南藏族以黄位中为首的僧俗代表百余人，也参加了欢迎。班禅住雷坛握桥寺。

6月16日 甘南五世嘉木样呼图克图率僧俗一千余人来兰州觐见班禅，并向社会各界泣诉宁海镇守使马麒在拉卜楞（在今甘南州夏河县）残杀藏民，焚掠寺村的罪行，状告省政府。

9月 民国北京政府派财政部次长董士恩为专使来兰州，迎班禅赴北京。

民国15年（1926年）

在中国共产党党员宣侠父的建议和帮助下，在兰州告状的藏族代表于兰州浙江会馆（在今兰州金塔巷西段），成立藏民文化促进会。次年该会迁至拉卜楞。

是年 兰州内地会改名为兰州中华基督教会。民国33年（1944年）又改名为兰州基督教会。

民国 16 年 (1927 年)

甘南卓尼藏族土司杨积庆在兰州设立办事处，经办土司衙门与省、中央政府联系事务，安排过往藏族人士食宿。

民国 17 年 (1928 年)

天主教兰州教区主教驻在地由武威迁至兰州。教会通过教徒张子厚和张荣卿、赵天章、李石斋在兰州小沟头颜家沟购置土地 90 亩，新建大教堂，民国 21 年 (1932 年) 竣工落成。

民国 18 年 (1929 年)

甘肃省府令将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扩大为全省性的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并于回民聚居县各设立分会。1953 年解散。

民国 20 年 (1931 年)

兰州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教会成立。民国 23 年 (1934 年) 在五泉山下租民地 25 亩，建教堂 1 座、房舍 285 间，为该会教会、医院 (西北疗养院) 及小学校 (三育儿童生活团) 用房。

民国 21 年 (1932 年)

11 月 回族青年吴鸿宾出任中共甘宁青特区委员会书记。

民国 22 年 (1933 年)

教会医院西北疗养院成立。该院是一所现代医院，由张学良捐款，兰州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传教士经办建立。院址即在五泉山麓安息日会教会内。

民国 25 年 (1936 年)

耶稣家庭在兰州建立，名兰州耶稣家庭。

是年 回族马凤图创办以经营纯正北京风味清真小吃的庆馨楼。

民国 26 年 (1937 年)

9 月 兰州各界各族民众在东教场举行欢送出征大会，欢送驻防武威骑

兵第五军暂编第一师师长马骥（回族）率部开赴前线抗战。

民国 27 年（1938 年）

1 月 中共兰州回民特别支部成立，鲜维峻任书记，马明德任组织委员，杨静仁任宣传委员。

9 月 杨静仁代表兰州回族及伊斯兰教界赴武汉向蒋介石献旗献剑，促蒋全面抗战。

秋 北平私立西北中学兰州分校成立。1957 年 8 月改名为兰州回民中学；1990 年 3 月，经兰州市政府批准恢复兰州西北中学校名。

是年 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成立，地址广武门外后街。

民国 28 年（1939 年）

2 月 23 日 日本飞机轰炸兰州，普照寺藏经阁被日军飞机炸毁，方丈众诚殉难。11 月 16 日、17 日日本飞机轰炸兰州，普照寺全毁，仅存金泰和二年（1202 年）所铸铁钟埋于废墟中。

是年 兰州市基督教青年会成立，该会非教会，为一宗教社会团体。其全国性组织为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会址设上海。

民国 32 年（1943 年）

基督教聚会处在兰州成立，地址公园路（今正宁路）。

民国 34 年（1945 年）

5 月 真耶稣教会在兰州成立，地址山字石前街。

民国 36 年（1947 年）

永登县窑街回民促进学校成立。

民国 38 年（1949 年）

5 月 中国基督教会兰州教会成立。

8 月 26 日 兰州解放。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张宗逊任主任，回族吴鸿宾等任副主任。

8 月 27 日 兰州市军管会组建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设置少数民族科，

主管少数民族事务和伊斯兰教事务。

8月30日 由回族教师吴鸿业主持，在南稍门清真寺举行全市回民群众欢迎解放军入城仪式大会。

8月31日 兰州市24坊1129人回民及新疆旅居兰州维吾尔族35人，在东稍门外清真寺召开庆祝兰州解放大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韩练成、任谦与会。

9月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由回族吴鸿宾任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9月1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文化会堂召开兰州市各族各界座谈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讲话，号召各民族团结起来，建设新中国。

9月2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司令部（三爱堂）接见了临夏军分区保送来兰州学习的7名藏族青年。经彭指示，在兰州市公园路马家花园（今省军区家属院）开办藏民问题研究班。

9月21日至30日 兰州回族正式代表吴鸿宾、杨静仁在北平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

1949年

11月 藏民问题研究班扩大为藏民学校。

是年 天主教兰州主教区下辖兰州总铎区、武威总铎区、张掖总铎区、陇西总铎区，共有教堂28座，外国神父26人，中国神父16人。兰州总铎区有信徒3000人。

1950年

5月15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在兰州邀请各民族代表，举行座谈会，征求各民族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意见。

8月 西北民族学院在兰州成立。学院为培养西北各少数民族人才的高等学府。各族学员来学习的逐渐增多。

9月 中央人民政府西北各民族访问团到达兰州，召开各种会议，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对各民族的深切关怀，宣传《共同纲领》、民族政策，听取各族人民意见，沟通政府与各民族的联系和感情。

10月1日 《人民日报》发表彭德怀的文章《新西北一年来的工作》，

文章指出：兰州革命大学第三部、青海公学及各地人民政府训练班，已吸收和培养 2000 多名各族人民政府的工作干部。

11 月 11 日 十世班禅致敬团抵兰州。

12 月 兰州天主教界人士举行座谈会，拥护“三自”宣言，对罗马教廷反对中国人民革命，阻挠中国教民参加“三自”爱国运动的行径深表愤慨，纷纷举行集会和学习会，揭露帝国主义和梵帝冈控制和利用教会，侵略中国，反共反人民的罪行，拉开了天主教界“三自”爱国运动的序幕。

是年 兰州地区道士参加《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签字和抗美援朝捐献运动，捐献人民币 1100 余万元（旧人民币），参加签名者 350 余人，示威游行 2500 人（次）。

1951 年

2 月 11 日 兰州市回、藏、蒙古、土、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撒拉等族 5000 多人举行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示威游行大会。

2 月 25 日 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兰州市人民政府、甘肃省回族教育促进会联合召开兰州市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180 多人参加，通过《兰州市少数民族爱国公约》。

3 月 甘肃省和兰州市成立接受外国救济的文教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处，对教会团体进行登记。

是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宗教团体专门登记处，对兰州地区的寺院、道观、僧人、道人和佛教、道教团体进行登记，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被取缔，宗教信仰受到尊重。

4 月 19 日 十世班禅从青海塔尔寺赴北京，晋见毛泽东主席，抵兰州，西北军区及省市党政军首长及各族各界代表 3000 多人在十里店欢迎。4 月 22 日离兰州赴西安。6 月 19 日，班禅一行 14 人自西安飞抵兰州，西北军区、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首长及各族各界代表 400 余人在东郊机场欢迎。次日，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向班禅赠送纪念品，省委、省政府设宴欢迎。

4 月 兰州团结（清真）公司成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董事会成员为马鸿宾（回族）、卢仲良、马光宗（回族）等 20 余人。

5 月 26 日 兰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到 1957 年 1 月 15 日，兰州市基督教首届代表会议召开，正式成立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张成之为主席。

8月20日 西北民族学院在兰州举行开学典礼。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西北军区副司令员张宗逊、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孙作宾等前来指导。

9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天主教会培坤小学。

12月12日 兰州市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成立。

1952年

4月 兰州市天主教财产管理委员会成立，清点并管理教会财产，包括医院、诊疗所、修道院和公墓。

5月10日 公教医院和诊所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财产管理委员会组织教会修会神职人员及职工进行生产自养，成立加工厂、修配厂、种植园。年底，外籍教士已先后离境回国，主教濮登博被驱逐出境。

8月9日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格平在兰州市给省市各族各界代表、各机关团体干部作《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做好民族工作》的报告。

是日 西北民族学院干训班第一期学员500余人举行毕业典礼，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到会祝贺、讲话。

12月19日至23日 甘肃民族事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在兰州举行。省民委委员和回、藏、汉、维吾尔、土、保安、撒拉、东乡、撒里维吾尔（今裕固族）、哈萨克等11个民族的198名代表与会。会议总结了全省三年来的民族工作，讨论了民族自治问题，确定了今后民族工作的任务。

是年底至1953年初 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举办了两期全省佛、道教人士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共有105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党的宗教政策教育。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兰州市佛道教徒在以王月庵（和尚）、仓尕藏（喇嘛）和李旭阳（道人）为首，组织了2500人参加抗美援朝游行示威，和平签名与捐献飞机的运动。通过在佛道教徒中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使佛道教徒摆脱了封建阶级的控制和影响，为佛道教逐步同社会主义历史时代相适应创造了条件。

1952年~1953年和1956年，根据中央指示，兰州市与全国各地均曾进行两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着重检查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中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

1953 年

2 月 22 日 甘肃省民族贸易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3 月 23 日 西北行政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甘肃、青海、新疆边境哈萨克族头人联谊会 and 各族团结会。会议通过了《甘、青、新边境各族代表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萨克族的协议意见》。

7 月 22 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

9 月 10 日 兰州市金城关回民自治区（乡级）成立。次年撤销。

9 月 26 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回族教育促进会申请，接办该会所属兰州私立清华、尚德、崇德、明德 4 所小学为公办小学。

9 月 28 日 甘肃省首次民族形式体育运动会在兰州举行。

是年 兰州市人民政府先后接办天主教公教医院、基督教福音医院、西北疗养院、培坤小学、三育儿童生活团。

△ 兰州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各道教宫观的土地、房屋被征收分配，道士、道姑参加了土地改革，分得一份土地。

△ 兰州市人民政府修复五泉山佛寺，还将兰州东关接引寺内没于瓦砾草莱间、破碎了的铜接引佛碎片，一一铆接，用钢架固定，修饰一新，安置在五泉山浚源寺金刚殿中，供游人观赏和信徒供奉。秋，十四世达赖和十世班禅，取道兰州去北京参加国庆观礼时，游览五泉山公园，向铜接引佛敬献哈达。

1954 年

8 月 27 日 赴京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班禅和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军区副政治委员范明由西宁抵兰州。28 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设宴款待。

10 月 正式建制成立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处，主管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的宗教事务工作。

1955 年

3 月 1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达赖喇嘛一行从西宁抵兰州。

4 月 11 日 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班禅一行到兰州。

是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正式批准成立兰州佛教会。

1956 年

1 月 26 日 伊斯兰教青年国际大会代表团抵兰州，参观西北民族学院和绣河沿清真寺。

8 月下旬 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英国和平委员会副会长、英国坎特伯雷教长约翰逊偕夫人及两个女儿来兰州访问。参观西北民族学院，与少数民族同学合影。在兰州基督教会做礼拜与聚会处的 50 名儿童合影，由教会张成之设家宴招待。离兰前夕，由甘肃省长邓宝珊设家宴送行。

10 月上旬 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加拿大和平大会主席文幼章偕夫人来兰州访问。参观西北民族学院，由张养吾院长陪同，与少数民族同学合影。参观兰州基督教会，与教会张成之、张子虔等在教堂门前合影。

是年 金天观由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改建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保留老祖庙、玉皇殿、华祖殿及房舍十数间，为道人住地和群众香火地。白云观改建为兰州市工人医院，仅保留吕祖殿及宇舍 5 间为香火地。

△ 兰州市天主教有教堂 4 座，神职人员 31 人（神父 4 人），修会 2 个，修女、守贞女 18 人，修道院 1 处，修生 9 人，教徒 1217 人。

1957 年

4 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在西北民族学院大礼堂给中共甘肃省委领导同志传达、部署中央会议精神，休息时登临二楼平台，向礼堂外各族师生招手致意。

是年 在兰州市伊斯兰教界开展反封建特权斗争，到 1958 年揭发出所谓“反革命案件” 515 起、“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 1705 件、各类刑事犯罪活动 335 件。

1958 年

7 月 8 日 国家副主席朱德视察西北民族学院。

兰州天主教天主总堂被封闭。1959 年总堂及所属主教府、主教小堂建筑均被拆毁，其地新建跳伞塔一座，其余公教医院、学校、神职人员的房舍为甘肃省体校、兰州模型厂、城关区建筑机械厂等单位占用。此前该总堂所属部分土地房屋已被兰州市商业医院和军队等单位租用。1962 年，将小沟头 12 号院房交还教会作教堂用。

是年 兰州市道教与省道教界人士参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学习会,进行宗教制度的改革,废除宗教封建特权。有的道人还俗,又有一批道观停止宗教活动。“文化大革命”前尚有3处道观:金天观、白云观(以上均部分)、金山寺。金天观道人所设医疗所与七里河中西医联合诊疗所合并为西园街道简易医院。

△ 在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的组织领导下,各教派教会和团体实行不分宗派的“联合礼拜”(集中礼拜的教堂为山字石兰州基督教教堂),并统一人事经济管理,统一生产自养,统一活动,堂内设兰州市基督教教务联合管理委员会以管理之。各教派尚独立存在,可保持各自特点的信仰。

1961 年

12月上旬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甘肃分会分别在兰州召开会议,贯彻“神仙会”精神和“和风细雨,耐心教育,各方照顾”的政策,进行形势教育,使民族、宗教界人士紧张不安心理得到消除。

1962 年

1月30日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民族研究所根据所内调查,整理编印出《马仲英事件》和《解放前甘南藏族社会性质问题》的资料。

2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邀请在兰州参加全省群英会的30名少数民族先进人物召开座谈会,征求对民族工作的意见,讲解了党的统战和民族政策。

1964 年

11月27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参观团199人到兰州参观。

1965 年

6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巡回演出队在兰州演出。

1966 年

8月23日 《甘肃日报》刊登北京红卫兵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消息后,至1978年,兰州市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的

寺观教堂以及伊斯兰教清真寺、拱北、道堂，除市辖县个别有留存者外，其余全部被关闭、被拆毁或被机关、工厂、学校等单位占用；宗教文物被毁；各宗教团体停止活动。

10月 省市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工作陷入瘫痪。绝大多数民族统战对象开始被抄家，统战对象和统战、民族、宗教干部开始被批斗和冲击。

1968年

10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议决定，原市委、市人委各部门干部一律下放到农村锻炼。包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内市级各部门撤销。

1979年

4月 恢复重建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宗教事务处的机构。开始落实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5月4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对1968年12月审定的所谓宗教复辟反革命逆流一案予以平反。对被错斗、错捕、错判或株连的职工群众恢复名誉；对迫害致死的，平反昭雪，做好善后工作。

8月1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发布通知，重申了回、东乡、保安、撒拉、哈萨克等民族尔德节假日和食品照顾供应的具体规定。

24日 兰州市穆斯林群众在清真寺举行聚礼，欢度开斋节。甘肃省和兰州市有关部门分别举行节日茶话会，招待伊斯兰教各民族中上层人士。

12月13日 中央兰州市委召开全市统战、民族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全省统战、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并总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统战、民族工作。同时，开放了部分宗教场地，审查、平反了32起冤假错案，落实了民族政策。

1980年

1月8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关于开放宗教活动点的请示》，同意在永登县、榆中县、白银区、七里河区、红古区开放8处伊斯兰教活动点。

7月26日 甘肃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在兰州举行。

9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十世班禅视察西北民族学院。

12月4日 兰州市天主教第三届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兰州市

天主教爱国会，并制定爱国会章程。政府拨款3万元，修缮小沟头天主教堂。

12月8日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召开第三届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委员会，修改了会章。

是年 恢复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会址设小沟头12—14号。开始清退教会占用的房产、财产和历年房租，折价补偿被拆毁的房屋，改正教职人员的冤假错案。开放宗教活动堂点4处。

△ 从是年起，兰州市各宗教团体陆续恢复，寺观、教堂、清真寺、道堂相继开放，宗教房产得到清退或折价赔偿，宗教人士的冤假错案得到甄别平反。

1982 年

7月11日 兰州市佛教界代表大会召开。13日成立兰州市佛教协会，选举以仓尕藏（喇嘛）为会长的兰州市佛教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是日 兰州市道教第一届代表会议召开。13日，成立兰州市道教协会，选举韩壬泉为会长。

1983 年

2月9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宗教事务处、财政税务处、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决定成立兰州市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领导小组。

8月3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兰州会见各界人士和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同志，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杨静仁陪同会见。

9月21日 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科技工作者座谈会在兰州举行。

1984 年

5月20日 经国务院和甘肃省政府批准，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开始筹建。12月17日开学。学制三年，毕业生具有大专学历，回本地寺院从事宗教职业。第一期招生20名。

是年 兰州天主教新城堂口房产落实后，爱国会在此重新修建教堂一座。

△ 兰州市基督教协会成立，与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

会均为教会团体，分工合作，领导教会工作。

△ 在兰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1985 年

3月1日 兰州东川拱北（伊斯兰教哲赫忍耶门宦第一、二、三、四代教主拱北）被批准恢复。此后，各地拱北陆续恢复。

1986 年

2月1日 甘肃省财政厅决定，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职工提高伙食补助费。

7月14日 甘肃省第五届少数民族珠算技术比赛在兰州举行。

1987 年

9月7日 日本岩手县天台寺住持、佛教徒寂聪尼僧随日本旭道通讯社来兰州参观五泉山嘛呢寺一年一度的“盂兰盆”法会，参拜佛像，进行佛教顶礼，并同兰州市白衣庵显愿等尼僧交谈。寂聪看到白衣庵供奉的纯白瓷观音像后，挥笔画了一幅观音像。

10月 日本平间寺贯首高桥隆天长老率领10个寺院佛职人员参加了日本第四川崎大师友好访华团一行12人来兰州，参观访问了五泉山嘛呢寺。

12月 兰州少数民族文学学会成立。该学会是由兰州地区少数民族作家、文学爱好者组成的群众性的学术组织。

1988 年

9月 兰州市伊斯兰教界率先开展“遵纪守法好、安定团结好、教务管理好、生产自养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活动。次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市宗教事务局在全市推广，组织各宗教团体开展“四好”活动，并进行了评比和奖励。

10月 白云观管理委员会成立，为宫观民主管理组织。是月举行吕祖大殿神像装修彩塑开光盛典，举办道场7天，省市宗教局、各宗教团体及来宾参加祝贺。

1989 年

2月1日 兰州市五泉山浚源寺举行仪式，悼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十世班禅逝世。由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部长杜大仕主持，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兰州军区司令员赵先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飞青、甘肃省省长贾志杰等参加。

7月6日 兰州市满族联谊会成立。有会员434人，分布在兰州市各个行业单位。

是年 兰州市民族书画学会成立。该学会是由兰州市少数民族中专业和业余书画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性文艺团体。

1990 年

4月 兰州市道教协会举行第三届代表会议，换届选举道协第三届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兰州市道教宫观管理暂行办法》。

5月7日 由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古联合召开的黄河上游多民族经济开发区第一次协调会议在兰州举行。

5月13日 在兰州的60多名锡伯族干部、职工、学生，在兰州草地公园举行联谊会，欢度锡伯族传统节日——西迁节。

8月27日 日本法隆寺友好访华团130余名僧众，在兰州浚源寺与兰州、甘南的90余名和尚、喇嘛共举法事，并互相演奏了雅乐，以示日本“飞天供养，雅乐还乡”的访华宗旨。

9月 泰王国诗琳通公主一行在省市领导的陪同下，到兰州五泉山浚源寺礼佛，并与市佛协会长释融开法师及僧众友好座谈。

12月7日 在兰州的26名达斡尔族学生用本民族传统方式纪念达斡尔族西迁226周年。

12月25日 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首届作品评奖颁奖大会在甘肃省青年宫举行。有35名作者的35篇作品分别获优秀奖、新人奖、贡献奖。



兰州市志

民族宗教志

第一篇 民 族

兰州市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散杂居省会城市，有回、藏、满、东乡、蒙古、土、维吾尔等 37 个少数民族居民。

1.5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兰州已有人类居住。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兰州曹家嘴、青岗岔、红古城等地的考古发掘，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马家窑文化遗址多处。这些遗址证明，约在公元前 2000 多年前，人们已经过着定居生活，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粗糙的农业已渐占主要地位，牧畜也是生产的重要部门，并有制陶和纺织的手工业，氏族内部和男女开始有某种分工，可能交换也已产生，已经踏进人类文明的门槛。

秦以前，兰州古史无文献可征。惟殷商甲骨文有羌人的记录，结合甘肃和兰州的考古发现，羌人应是最早活动在这里的先民。

秦汉以后，兰州地区的民族活动渐见频繁，汉族逐渐成为当地的主要居民。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汉族与原居民族和以后移居来的民族，经过互相交往、斗争、吸收，此消彼长，有的融化于汉族或其他民族之中，有的则分化或再生成为新的民族。从上古至宋元时期，就文献所载，编记兰州古代民族一章，以反映各民族先民共同开拓发展兰州的历史轨迹。

元明以后，居住兰州的民族已基本稳定，除汉族外，移居来兰州的少数

民族主要有回、蒙古、满、藏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各地支援西北地区的建设，各民族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先后迁居兰州，使兰州民族成分激增至 38 个。今记其主要者，人口甚少者略而不述。

第一章 古代民族

第一节 羌 月氏

一、羌

羌，亦称西羌、羌戎，为中国西部古老的土著民族。“羌”字从“羊”，从“人”，指西方的牧羊种族。

据考古发现，在甘肃、青海地区存在着大批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址。兰州市有属于马家窑文化（甘肃仰韶文化）的曹家嘴遗址，半山类型的青岗岔遗址和属于马厂类型的红古城、白道沟坪、糜地岷遗址。出土于临洮寺洼、辛店的青铜文化，已被考古学界公认为羌族文化。

秦汉以前，今兰州地区属羌人活动区域。汉代，雄踞北方的匈奴日益强盛，冒顿单于打败居于甘肃中、西部的大月氏，迫使其西迁；又臣服诸羌，甘肃中、西部遂成为匈奴和羌人的接合地带。羌人不胜匈奴的勒索，西汉景帝时（前157年～前141年），忍子研种留何部落率种人要求驻守陇西塞，汉朝将其迁居到狄道（今临洮）、安故（今临洮县南）、临洮（今岷县）、氏道（今武山县境）及羌道（今宕昌县）。汉武帝时（前140年～前87年），攻打匈奴，攻占河西，设河西四郡，开通西域，隔绝羌与匈奴的联系。南逼西羌，羌人被迫渡黄河、湟水而西，汉在今永登县筑令居塞以防御匈奴。武帝元鼎五年（前112年），青海的先零羌部与封养牢姐部解仇结盟，沟通匈奴，合兵十万，进攻令居、安故，包围枹罕（今临夏东北），被汉击平，汉置护羌校尉管理之，羌人西去青海湖附近。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分陇西、天水、张掖三郡各二县建置金城郡，汉朝郡县深入羌人活动区。金城郡在今兰州地区的县有允街（今兰州市红古区花庄一带）、浩亶（今永登县河桥镇）、令居（今永登县城附近）、枝阳（今永登县苦水乡一带）、金城（今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城一带）、榆中（今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一带）。尤其是湟水流域的浩亶、允街、安夷（今青海省平安县）、破羌（今青海省乐都县东南）、临羌（今青海省湟源县）、允吾（今青海省民和县古鄯乡）等县，都是羌人的活动区。汉朝在这里设置郡县，羌人的牧

场被侵夺，他们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汉宣帝时（前74年~前49年），遣光禄大夫义渠安国巡视诸羌，先零羌酋诉说：“愿得度湟水，逐人所不田处以为畜牧。”^①其后先零羌过湟水以北的汉地放牧，羌汉矛盾又起。元康三年（前63年），复遣光禄大夫义渠安国率兵察看，安国斩杀羌酋四十人和羌人千余人，诸羌怨怒，遂联合起来，攻打金城、浩亶。神爵元年（前61年），汉朝派赵充国率兵六万击西羌，充国采取招抚和屯田政策，以平抑之。设金城属国安置众羌。直到西汉末，边塞无事，金城郡羌汉相安达数十年。

西汉末，汉在羌地设西海郡，侵夺羌人土地，又引起反叛，数寇金城、陇西。东汉光武建武十年（34年），先零羌合诸羌复攻金城、陇西，被击败投降，迁徙到天水、陇西、扶风三郡安置。时世代居住在大小榆谷（今青海省贵德、尖扎间）的研部十三世孙烧当羌玄孙滇良日益强大，击败经常侵扰他们的先零羌。建武中元二年（57年）滇良子滇吾攻掠陇西，与汉军战于允街、允吾、唐谷（今青海乐都西）。明帝永平二年（59年），滇吾子东吾降汉，入居塞内。章帝章和元年（87年），东吾弟迷吾复与诸羌人入扰金城塞，为陇西太守张纡所杀，其子迷唐退还大小榆谷，北招属国诸胡，会集部落，数次攻金城、陇西，与塞内已归附羌人互相呼应，时降时叛，时而入居金城，时而走临洮，还大小榆谷。和帝永元十三年（101年），金城太守侯霸率军，合湟中月氏诸胡、牢姐羌兵三万，在允川（今青海湖东南、贵德县西北、黄河以北地区）击败迷唐羌，将降羌部落徙居于汉阳（治今甘谷县东）、安定（治今泾川县）、陇西（治今临洮县）三郡，迷唐率余部远逾赐支河（在今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首，依附于发羌。

西汉以来，羌汉之间战事不停，归附的羌人遍布于陇右、河西和陇西诸地，羌人或聚落而居，或在郡县与汉人和其他民族杂居，从事农业和畜牧，有的被编入军队为军屯，驻守边塞一带的称“守塞羌”，他们均受到各地官吏豪绅的奴役和边将的徭役虐杀，因而时起反抗，战乱不停。兰州地处军事要冲，也就成为羌汉军队争战的拉锯地带，备受战祸。明帝中元二年（57年）秋，烧当羌败郡兵于允街、允吾。安帝永宁元年（120年），烧当羌首领麻奴（东吾孙）为徭役所苦，与诸羌攻金城。汉顺帝永和三年（138年），烧当羌那离又攻金城塞。五年（140年），且冻傅难种羌又攻金城。桓

^① 《后汉书》卷77《西羌传》。

帝延熹二年（159年），烧当、烧何、当煎、勒姐诸种羌合攻金城塞，为护羌校尉段颍大败。次年，勒姐、零吾种围允街，段颍击破之。直到东汉末，羌人屡起反抗，屡遭镇压，战乱绵延，陇右、河西包括金城在内，诸地灾难惨重，羌汉人口锐减。金城郡从西汉平帝元始三年（3年）到东汉顺帝永和五年（140年），人口由38470户、149648口，减为3858户、18947人，减少近十分之八。

东晋末十六国时期，仍有羌人在河西、陇右诸地活动，居住在南安、渭源的称南羌，居住在松潘东北的称黑水羌，居住在临洮南山的称山羌。他们与西秦、夏均有交往。史载，西秦建弘八年（427年），山羌叛秦，秦王炽磐遣昙达招慰武始（今临洮、兰州境）诸羌，吉毗招慰洮阳诸羌，羌人执昙达送往夏国，吉毗为羌击败。

二、月氏

月氏，又称月氏胡，月氏戎。月氏族属众说不一，西迁之前，与羌、戎有密切联系，或为匈奴化的羌人。先秦时居住在今甘肃河西祁连山敦煌一带，与乌孙相邻。西汉初，月氏遭匈奴冒顿单于的袭击，绝大部分被迫远徙到伊犁河流域，史称大月氏；少数留居者住祁连山南到青海湟水流域，与羌人杂居，共婚姻，称小月氏。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霍去病破匈奴，取河西，开湟中，小月氏来降，与汉人杂居。

小月氏的饮食服饰大略与羌人同，以父名母姓称号。有兵约九千人，分别居住在湟中和令居（今永登县城附近）。其俗以金、银、钱为货，随畜牧迁徙，类匈奴，信佛教。还有数百户分布在张掖，称“义从胡”。东汉时，居于令居、湟中的小月氏受烧当羌人胁迫，跟随羌人攻打汉边塞，亦曾被汉军编入军队，与迷唐羌人作战。以后，小月氏逐渐融合于羌人和汉人之中。

第二节 西戎

戎，或称犬戎、畎夷。史或羌戎不分，羌戎混称，合称西戎，是则戎与羌的族属或同出一源。西戎亦是中国西北部的古老民族。戎人种类多，因迁徙而冠地域名，以加区别。在今陕西洛水以西，甘肃、青海黄河以东，渭水以北，皆有戎人，总称西戎。在陕西泾洛之间有西落鬼戎、燕京之戎、无余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义渠戎、乌氏戎、朐衍戎；在渭水上游、陇坂

以西有绵诸戎、緄戎、翟戎、獯戎、邽戎、襄戎等。

戎人以牧畜为生，逐水草而迁徙。“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货币不通，语言不达”^①。社会组织为氏族部落制，行火葬。秦昭王三十五年（前 272 年），秦昭王母宣太后诱杀义渠戎王，灭了义渠戎。秦将原戎人地设置陇西（今甘肃天水至兰州）、北地（今甘肃平凉、庆阳北至宁夏）、上郡（今陕北一带）三郡。从此，戎族遂不见于记载。

第三节 匈奴 卢水胡

一、匈奴

匈奴，亦称胡，中国古老民族之一，史称其先祖为夏后氏之苗裔。三代以来，有山戎、獫狁、荤粥，居于北方。战国时，匈奴崛起于大漠南北，为燕、赵、秦等国的边患。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 年），蒙恬击败匈奴，秦筑长城，“北据河为塞”，“自榆中并河以东”，“城河上为塞”^②。次年，在今兰州市东岗镇一带设榆中县，辖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属秦陇西郡。今兰州黄河以北为匈奴驻牧的地方。秦末大乱，匈奴乘势复其故地，降伏诸羌，侵掠汉境。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霍去病伐匈奴，出陇西，过焉支山千余里。元狩四年，河西匈奴浑邪王降汉，汉将匈奴降人一部分徙置于天水郡勇士县（今定西县、榆中县一带），保留匈奴的原有生活习俗，建置天水属国都尉（治所勇士县）以管理之。这部分匈奴人与汉族和其民族杂居，接受汉文化，以后就被同化了。

4 世纪末，居住在今陕西北部的匈奴人赫连勃勃部兴起，东晋安帝义熙三年（407 年），赫连勃勃自称大夏王，建夏国。后被北魏攻击，连年战争，赫连氏部逐渐西徙。宋文帝元嘉三年（426 年）八月，夏主赫连昌遣征南大将军呼卢率骑二万攻西秦苑川（今甘肃榆中县苑川河流域）。由于受北魏军追击，夏主赫连定于元嘉八年（431 年）掳掠秦民十余万口，逃往河西，在临津口（今甘肃永靖县境）渡黄河时，被吐谷浑消灭。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②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二、卢水胡

卢水胡属小月支，魏晋时已与羌人混居，时称杂胡（即与虏有别）。卢水胡之名始见于东汉。汉以来，匈奴残部散布河西各郡县。东汉时，常与羌人相呼应，攻打汉边郡，也被征发随汉军作战。十六国时期，有世代居住于临松（今张掖县南）卢水（卢溪水，今青海西宁西，一说今黑河）的匈奴裔沮渠氏部兴起，史称卢水胡。其首领沮渠蒙逊，有勇略，颇晓天文，聚屯于金山（今甘肃山丹境）。初，依附于后凉，后拥立段业为凉州牧、建康（今甘肃高台西北）公，独立发展。后业称凉王，建号神玺。东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年），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立为凉州牧、张掖公，建号永安。东晋安帝义熙八年（412年），称河西王，改元玄始。东晋恭帝元熙二年（420年），沮渠蒙逊遣其将运粮于湟水，自率众攻克西秦广武郡（治今永登县城）。以运粮不继从广武到湟水，渡浩亶（治今永登县河桥镇）。宋武帝永初二年（421年），沮渠蒙逊灭西凉国。此后，攻西秦，据有敦煌、酒泉、张掖、武威诸郡，依附于北魏，受封为凉王，为十六国之一，史称北凉。今兰州黄河以北时为沮渠蒙逊辖地。宋少帝元嘉十六年（439年），北凉为北魏所灭。沮渠部居卢水时，已深受汉文化影响，与汉、羌、鲜卑等族杂处，十六国时，与西秦、南凉时战时和。卢水胡与各族混合，渐成杂胡，北魏以后，再未见诸史籍。据李远《青唐录》载，宋代，河湟尚有卢水胡，在青唐（今西宁）南边，有泸戎居住，汉人称之为泸甘子。泸戎的体型、肤色和习俗与青唐羌人相似。善造铠甲刀剑，质地优良，闻名遐迩。

第四节 鲜 卑

鲜卑族，秦汉时兴起于我国东北方，游牧于今内蒙古额尔古纳河以南。公元1世纪匈奴西迁，鲜卑占其牧地。2世纪鲜卑首领檀石槐统一各部，建立鲜卑汗国。魏晋之际，汗国分裂为若干部，东部有宇文部、慕容部，西部有拓跋部、秃发部、乞伏部。鲜卑、吐谷浑、乞伏部和秃发部在甘肃、青海地区建立政权，均涉及今兰州境域。

鲜卑族在漠北时，以畜牧为业，好射猎，以肉酪为粮。南迁后，虽渐农耕，犹重牧。其俗衣织成裙，披锦大袍，辫发于后，头戴金花。男子衣服略同于汉人，髡头，多以幂鬘为冠，也以缁为帽；妇人皆贯珠束发，以多为

贵。父兄亡后妻后母及嫂。婚姻遗留抢婚习俗。遇丧，死者埋葬即毕。鲜卑人信萨满教，南下后，已渐汉化，通用汉文，信仰佛教。西秦时炳灵寺石窟已开凿成，其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县苑川河流域）建有佛寺，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三月中，晋法显西行天竺，途经苑川，在此“夏坐”至七月，再前行去张掖，可见当时金城佛教之盛。

一、吐谷浑

吐谷浑为辽东鲜卑慕容涉归之庶长子，西晋末，因与其弟慕容廆冲突，遂率其部众一千七百余户，沿阴山西迁，度陇而西，到达枹罕（今甘肃临夏），再扩展到赤水（今青海共和县恰卜恰河），征服羌族部落，占据甘松（今甘肃岷县）以南，洮河以西，白兰（今巴颜喀拉山）以北的地区。至其孙叶延（约329年至351年）时，取国号为吐谷浑，其政权组织多仿中原制度而设。吐谷浑王视罽曾拜金城人骞苍为博士。至吐谷浑王阿豺（约417年至426年），征服氐、羌，开始进入强盛时期。宋少帝景平元年（423年），阿豺遣使贡方物，宋少帝授阿豺督塞表诸军事、安西将军、沙州刺史、浇河公。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西秦东迁上邽（今甘肃天水），吐谷浑王慕璜（426年至436年）乘机占领西秦国土，苑川（今甘肃榆中县苑川河流域），金城（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等地遂被吐谷浑占领。元嘉八年（431年），大夏王赫连定拥西秦百姓十余万，欲渡金城黄河，击河西王沮渠蒙逊，吐谷浑王慕璜遣慕利延等率三万骑，乘大夏军渡过一半而大破之，生擒赫连定，献于北魏太武帝拓跋焘，遂拜慕璜为大将军、西秦王。元嘉九年（432年），慕璜遣使入贡刘宋，宋文帝授慕璜为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进爵陇西王，吐谷浑进入鼎盛时期。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年）、贞观八年（634年），吐谷浑王伏允遣兵侵扰兰州等地，威胁中原和西域的交通，唐太宗遂出兵击败吐谷浑。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年）吐蕃灭吐谷浑，数千帐吐谷浑人归附唐朝，被安置于凉州南山（今祁连山）、浩亶水（今大通河）南。咸亨三年（672年）又徙于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置为安乐州。唐肃宗时，吐蕃攻陷安乐州，其部众散居于朔方（今内蒙古乌审旗）、河东（今山西蒲州），其部众被讹称为“退浑”、“吐浑”。五代至宋初，部分吐谷浑西返凉州南山（今祁连山至兰州一带）。自元初起，吐谷浑之名不见记载，而在其故地出现“西宁州土人”，此与后来在这一带形成的土族有渊源关系。

二、乞伏部

鲜卑族西迁时，有鲜卑族乞伏部约五千余户，于公元3世纪中叶南迁到甘肃陇山之西，牧于牵屯山（又称鸡头山，今平凉崆峒山西）。期间先后打败鲜卑鹿结、利那、莫侯等部，收其部众数万落，移居于苑川，后迁于度坚山（今靖远县西宋家梁），史称陇西鲜卑。十六国时期，其首领司繁拥部臣属于前秦苻坚。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年），陇西鲜卑酋长司繁子乞伏国仁聚部落十余万人，趁苻坚败于淝水之战，无力西顾，遂据陇西，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筑勇士城（今榆中县夏官营）以都之，领秦、河二州地，分其地为十二郡，东至天水，南至甘松，西至枹罕。史称西秦，为十六国之一。太元十三年（388年）国仁死，弟乞伏乾归继位，迁都于金城（今兰州市西固城一带），称大单于、河南王，置百官，仿汉制。乾归击破休官阿敦、侯年二部，于是秦、凉、鲜卑、羌、胡多来降，吐谷浑遣使朝贡。前秦苻登遣使结好，以子为质。乾归又再败西凉吕光，势力达到极盛，有众数十万，迁都苑川。东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年），乾归被后秦主姚兴打败，降为属国。隆安五年（401年），后秦主姚兴遣乾归从长安回镇苑川，只能以后秦镇远将军、河州刺史、归义侯的名义统领部下，公卿、大将均降号为偏裨。安帝义熙二年（406年），乾归去长安入朝后秦。次年，姚兴留乾归为主客尚书，以其世子乞伏炽磐行西夷校尉，监其部众。义熙四年（408年），炽磐以后秦衰败，招结诸部二万余人，筑城于嶠岷山（今甘肃临夏太子山）而据之。义熙五年（409年），乾归逃回苑川，仍即秦王位，公卿以下皆复本位。义熙六年（410年），攻占后秦金城郡，仍都苑川，攻占后秦略阳、南安、陇西诸郡，徙汉、氐、羌等各族民户二万五千户于苑川、枹罕。义熙八年（412年），乾归为兄子乞伏公府所弑，子乞伏炽磐杀公府继位。义熙十年（414年），攻灭鲜卑秃发傉檀的南凉国，依附于北魏，奉表贡方物。宋文帝元嘉五年（428年）炽磐子乞伏暮末嗣位，政刑酷滥，内外崩离，部民多叛，又好战，连年与羌人、匈奴、吐谷浑混战，元嘉八年（431年）为夏主赫连定所灭。

三、秃发部

秃发鲜卑，是鲜卑族南下进入甘肃河西之一部。秃发部始祖匹孤，传至树机能，多谋略，部落发展起来，尽有凉州地。初依后凉，东晋隆安元年

(397年)其首领秃发乌孤自立国,建元太初,攻克金城。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西平王,建都广武(今永登东南)。安帝隆安三年(399年)受后凉(都武威)的威胁,乃向西拓地至乐都、湟水、浇河三郡,黄河以南鲜卑十二部大人都来归附,徙都西平(今青海西宁)。传至秃发傉檀时,于东晋安帝义熙四年(408年)自称凉王,史称南凉,为十六国之一。屡与沮渠蒙逊战。义熙十年(414年)为鲜卑乞伏炽磐所灭。

第五节 吐蕃 唃廝囉

一、吐蕃

吐蕃,青藏高原的土著民族,自称“蕃”,别称“鹘提悉补野”。“吐蕃”,大蕃之意,按藏语,意为上蕃,本指西藏雅隆地区的部落。唐、宋、元时称吐蕃、土波、土钵、波忒,明时称乌斯藏、西番(称甘青藏族),清时称图伯特(西藏地区)、唐古特(甘青地区)。

公元7世纪松赞干布征服青藏地区的诸羌、党项和鲜卑各族部落,建立奴隶制的吐蕃王朝,其军事势力迅速扩展到今甘肃、青海地区,与唐朝发生直接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密切关系。松赞干布几次向唐请婚,唐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年)以文成公主出嫁松赞干布,开启千余年来汉藏之间的密切关系。

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年),吐蕃击败吐谷浑。咸亨元年(670年),唐高宗遣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率兵十万讨吐蕃,军至大非川(今青海湖南)为吐蕃大败。吐蕃占领吐谷浑,从此,吐蕃连年攻唐。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吐蕃大将坌达焉、乞力徐率众十万进犯临洮军,攻抵兰州,抢掠监牧马。为唐将薛讷、王晙率兵击败。安史乱起,陇右、河西驻军东调平乱,吐蕃乘机东侵河陇。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军入大震关(今甘肃清水县境)占领兰州、河州(今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鄯州(今青海乐都)、洮州(今甘肃临潭)等,陇右地尽亡。又破泾州(今甘肃泾川)、邠州(今陕西彬县),入长安(今陕西西安),十五日后,被击退。德宗贞元三年(787年),吐蕃久居原州(今宁夏固原)、兰州之间,以牛运粮。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大理卿刘元鼎赴逻娑(今拉萨)与吐蕃盟会,路经兰州,见旧时城郭未曾毁坏,兰州多种水稻,桃李榆柳茂密,

住户皆唐人，夹道观看会盟团。至唐武宗会昌二年（842年），吐蕃内乱，开始分裂。唐宣宗大中四年（850年），沙州首领张议潮起义，驱逐吐蕃，收复瓜、沙、伊、西、肃、甘、鄯、河、岷、廓和兰州等11州，实际上吐蕃势力并未退出兰州。从8世纪到9世纪中期的100余年间，吐蕃成为在兰州和甘肃居于统治地位的民族。各地的羌、吐谷浑、氐、党项等族沦为吐蕃的属部，吐蕃设节度使、巡边安抚大相分镇各地，强迫被征服的各族改服装，说蕃语，驱使各族丁壮供军役，老弱者沦为奴户，为吐蕃奴隶主贵族耕牧。吐蕃统治者为管理河陇各地，杂揉蕃汉，设置节度使、乞利本、节儿、都督、监军、部落使、判官、大小千户等，以统治汉民和其他族民。迫使各族人口大规模迁徙流亡，大批吐蕃军士和随军仆役则留住各地，散落民间，逐渐与汉人、回鹘、羌、吐谷浑等各族混合杂处，受汉文化影响，转为定居耕牧。吐蕃政权崩溃后，吐蕃人多无主，遂相纠合为部落，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各有首领，内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为生户”^①。至唐末，留住各地的吐蕃人，多已转为当地编氓，至五代宋金时期，吐蕃部落分布于甘青两地，为数众多。其中居于兰州地区者有巴令谒三族（兰州）、龛波给家二十二族（兰州东南）、懒家族（兰州东南之龛谷）、诸路族（龛谷）、章家族（小龛谷）、渴龙族（马衔山）、乞当族（马衔山）、注丁、擦令二族（西使城，今榆中县境）、汪家族（兰州）、葩巴族（原住廓州后迁兰州）、李巴占部（兰州境界）、阴坡（兰州境），宋金时，诸族已多为熟户。熟户丁壮受宋招募为边砦的“弓箭手”和“蕃兵”；居地僻远者，保持原有习俗，以牧为主者为生户。其部落也都与宋有政治关系，其首领以博得宋官爵封号为荣，接受各地方州县管辖。11世纪北宋中期，兰州又成为与西夏争夺的要地，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被西夏占据。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宋熙河经制司李宪与唃廝囉子董毡夹击西夏，收复兰州。以后，兰州吐蕃人逐渐与汉等各民族融合为一体了。

吐蕃政令用刑严峻，小罪以皮鞭抽打，重则剜眼鼻，或囚于地牢，常随喜怒而无常科。与臣下一年一小盟，刑羊狗猕猴，令巫者告于天地山川日月之神，以盟誓。有城郭室屋，然多随畜牧常居毡帐。其俗宴宾客，必驱牦牛，令客自射杀以供饌。信仰巫覡，多奉羴羴之神。重壮贱老，弓箭不离身。居父母丧，截发，以青黛涂面，丧服皆黑，既葬即吉。其赞普死，以人

^① 《宋史》卷492《吐蕃传》。

殉葬，伴以生前珍玩及弓箭等物埋之，并于墓上起大室，立土堆，插杂木为祠祭之所。佛教已经传播，桑门参与政事，咒诅仍很盛行。

二、唃廝囉

唃廝囉，藏语音译，佛子之意，本名欺南陵温钱逋，号瑕萨，汉译嘉勒斯賚、置勒斯賚，吐蕃赞普的后裔，其真实姓名隐而不宣。11世纪初，唃廝囉统一今甘青边境一带的吐蕃各部，在河湟地区建立地方政权，史因其名而称其部曰唃廝囉，又称邈川吐蕃。

吐蕃王国崩溃后，吐蕃“种族分散，大者数千人，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①一部分吐蕃奴部向西南折返康藏，大部分仍留于河陇。其中一部分以凉州为中心，居河西一带；一部分以邈川为中心，居河湟地区；一部分分散居秦陇诸州郡。

五代北宋初，河陇地区，战事平息，社会经济有所恢复，丝绸之道商旅通达。公元11世纪初，有河州蕃民大贾名何郎业贤者客居高昌，见一小儿嘉勒斯賚时年12岁，相貌奇伟，便挈回河州，置剗心城（今临夏境），河州大酋豪耸昌斯均欲在河州“立文法”，设号施令，自立为政，将嘉勒斯賚迎居移公城，更其名曰唃廝囉。时在河湟宗哥（今青海湟中县）的吐蕃大首领李立遵（一说曾为西域胡僧）、邈川首领温逋奇得讯河州有赞普后裔，遂以武力将唃廝囉劫持到廓州（今青海化隆），尊其为赞普，又以女妻之。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李立遵、唃廝囉遣使向宋朝贡马，争取宋朝的支持。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李立遵挟唃廝囉赞普后裔的威望，扩张势力东进，以图秦渭地区，策动该地吐蕃诸部叛宋，联合马波叱腊、鱼角蝉部族首领，率马衔山（今榆中县境）、兰州、龛谷（今榆中县境）、毡毛山（今青海乐都县境）、洮河、河州等地部族，三万余人，攻打秦渭一带城寨，均被宋秦州知州曹玮击败，退回宗哥。随着唃廝囉日渐长大，与李立遵意见不合，终于在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年）左右，离开宗哥，迁往邈川，依附温逋奇，被推为邈川主，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年）被宋封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不久，温逋奇因发动政变被击杀之后，唃廝囉即举族迁往青唐（今西宁）。从此，唃廝囉以青唐为首府，建宫殿，设官制，定典章，广建佛寺，尊佛教，与部族盟誓，加强团结，发展农牧业生产，利用青

^① 《宋史》卷492《吐蕃传》。

唐时为交通中原与西域的通道的地理条件，发展商业贸易，增强经济实力，依附宋朝，抗击西夏的侵略，统一甘凉河湟吐蕃诸部，建立起北接西夏，西至青海湖以西，南至河州，东达兰州的唃廝囉政权。终宋、辽、西夏鼎立时期，唃廝囉一直处于三方彼此争夺、决胜雌雄的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唃廝囉政权主要活动在河湟地区，其与兰州有关者略记如下。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西夏击破兰州唃廝囉、吐蕃诸部，沿阿干河南侵马衔山一带，占领兰州、河湟等地吐蕃人与宋秦州往来的交通要道，在瓦川会（今榆中县新营乡）镇守，企图切断宋与唃廝囉的联系，伺机进击河湟。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年），西夏主谅祚屯兵古渭州以为前哨，引兵进攻河湟。时驻守兰州及西使城（今榆中县三角城）的吐蕃首领禹藏花麻，因受秦州钤辖向宝的攻掠，力不能支，遂以西使城及兰州一带土地举籍附降西夏。谅祚以宗室女嫁禹藏花麻，封为驸马。兰州遂为西夏所据。

熙宁五年（1072年），宋朝采纳王韶欲平西夏，莫若先复河湟之议，发动熙河之役，翌年，收复熙河、洮、岷、叠、宕等州，征服河州的木征（唃廝囉之孙）等部，战争虽然取得胜利，但损害了宋与唃廝囉的关系。正当宋用兵熙河之际，西夏以公主嫁唃廝囉董毡子藁逋叱为妻，以改善与唃廝囉的关系。董毡乘宋军在熙河尚未稳固之际，遣大将鬼章暗中联系木征等部，屡袭宋军，但终被王韶击平。其后董毡向宋进贡谢罪，重修于好。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西夏主秉常被囚，内部发生危机，宋令边将李宪与董毡联系，求其出兵助宋攻夏。李宪自领七军至西使新城，大败夏兵，董毡率三万人助宋，使李宪得以顺利夺回兰州，禹藏花麻降宋。元丰六年（1083年）董毡死，其养子阿里骨立为主，继续依宋抗夏，但叛服无常。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阿里骨配合西夏，在兰州、定西一带对宋采取军事行动，攻打洮州、河州，宋将游师雄帅兵解洮州、河州围，阿里骨大将鬼章被俘。宋元祐三年（1088年）阿里骨上表谢罪，重新投附宋朝，直到宋哲宗绍圣三年（1096年）阿里骨病卒。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金兵攻入陕西，宋已无力西顾，撤出河湟，令唃廝囉后人益麻党征措置湟鄯事宜，赐名赵怀恩。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年）金兵攻占兰州、西宁州，唃廝囉政权随亦消亡。

唃廝囉时期，吐蕃仍沿习唐时习俗，但随时代变迁，接受汉族影响，其衣、食、住、官制、礼仪及生产技术各方面，均有许多变化。除牧区以毡为帐外，农区居室多盖土房，居板屋，富姓还以毡为幕。服饰仍和吐蕃时期基

本相同。饮食以肉乳为主食，嗜茶喜酒。岁纪以干支。信佛教。苯教仍很盛行。唃廝囉境内，各族杂处，除蕃、汉外，还有羌、氐、党项、吐谷浑、回鹘等族，12世纪前半期，唃廝囉子孙率部内徙，与汉、党项人杂居，逐渐融合。

第六节 党 项

党项族，古羌人的一支，以居于党地区（今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境内）的羌人为主，与鲜卑、吐谷浑等族融合而形成，亦称党项羌。藏族史籍称“木雅”，吐蕃称其为“弥药”。东汉时，羌人屡侵汉境，被汉征伐，其中一支退入青藏高原，遭唐旄羌的阻击，退至松州（今四川松潘）。在南北朝末至隋初，活动于松州西北一带，（今川、甘、青界境）的山谷间，东北与吐谷浑相邻，发生种族斗争而被征服，吐谷浑子吐延因此为羌酋姜聪所杀。北周灭邓至羌、宕昌羌后，党项开始强大，向往中原先进文明，逐渐向东发展。

时党项族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大小部落散处山谷间，每姓各为部落，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骑，较大的部落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禽氏、拓拔氏、被丑氏、野利氏、把利氏，以拓跋为最强。其俗尚武力，无法令，各为生业，有战阵则集聚组成部落联盟，战罢则散。无文字，候草木以记岁时。三年会盟一次，杀牛羊祭天，信鬼尚巫，占卜盛行；天神之外，崇拜日月山川，尤以贺兰山、祁连山为神山。以牧为主，过定居生活，织牦牛尾及牦牛毛为屋，服裘褐，披毡以为上饰。同姓不婚，行多妻制，父死娶庶母，兄弟死妻寡嫂。部落间常为盗掠，血族复仇，杀人者以命价偿，解仇后双方饮猪、鸡、犬血盟誓。

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党项首领细封步赖归附于唐，以其地为轨州（今四川阿坝），即授刺史。贞观八年（634年），李靖伐吐谷浑，党项首领拓拔赤辞抗唐军，后其部纷纷降唐，赤辞遂于贞观九年（635年）降唐，被拜为西戎州（今甘肃洮河上源一带）都督，赐姓李氏。公元7世纪，吐蕃势力扩及青、甘、川，党项拓跋首领被吐蕃袭杀进逼，各部内徙陆续被安置于庆州（今甘肃庆阳）、静州（今陕西米脂县西），人口达三十万，继扩迁夏州（今陕西大理河以北红柳河流域及内蒙杭锦旗、乌审旗地区），被称为平夏部，居庆州者称东山部，徙居南山（陕西安塞、宁夏盐池以南，

一说祁连山)者称南山党项。唐肃宗至德年间(756年~758年)以后,常为吐蕃所诱,时或侵叛,亦为吐蕃的重要兵源。唐末,党项平夏部首领拓拔思恭领兵,助唐平定黄巢有功,被加封节度使,赐姓李氏,据有银、夏、绥、静、宥五州。唐初设置的羁縻州中,分布在关内道、陇右道的党项族的州府有140个。其首领有的被授以都督、刺史。

党项族内徙后,不断分化,接受汉族文化,习农耕和工商业者称“熟户”;散居山野的部落,从事牧业,称“生户”。五代时,朝廷迭换,无暇西顾,给党项族发展提供新的机遇,以马、牛、羊、驼为主的畜牧业和制毡、裘、褐、酿酒等手工业均迅速发展。降至宋代,氏族部落制发展到奴隶制,至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李元昊在兴庆府(今宁夏银川)称帝,建大夏国,仿行汉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制度,日渐强大,不时掳掠汉地人口做奴隶,和宋朝不断发生战争。11世纪初,西夏又向西扩张,与居于河西的吐蕃六谷部潘罗支、唃廝囉以及回鹘战争无已。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元昊进攻唃廝囉,取兰州,沿阿干河进至马衔山,在瓦川会(今榆中新营)筑城据守,占有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包括今甘肃大部、宁夏和陕西北部的地区,与宋、唃廝囉、辽、金先后有着长达百年之久的和战关系。境内除汉、党项人外,还有吐蕃、回鹘、鞑靼、契丹等各族人,形成民族大交流。时兰州部分地区大抵是黄河以北为西夏所据,属夏左厢卓啰和南监军司,在今永登南设卓罗和南监军司以拒宋。宋、夏邻接地区蕃汉杂处,时可直接贸易和交流,兰州黄河北盐场堡曾为宋、西夏贸易的榷场,党项人以青盐、畜产品、药材与宋人的缁帛、粮食、茶、金属器、瓷器,以至铠甲、弓、矢交易。兰州黄河以南一度为吐蕃首领禹藏花麻所管治,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年)禹藏花麻以西使城及兰州降夏,至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宋将李宪与唃廝囉子董毡夹击西夏,兰州方归宋控制。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西夏索宋兰州及米脂等五砦,因兰州地理位置重要,未将兰州划给西夏,仅将米脂四砦划给西夏。西夏不断攻兰州。元祐三年(1088年)六月,西夏攻宋龛谷砦(今榆中小康营),砦兵及东关堡(今兰州市东岗镇)巡检等战不利,死几百人。元祐五年(1090年)六月,西夏攻宋智固堡(今榆中县来紫堡)、胜如堡(今榆中县清水驿)。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年),西夏梁太后率众攻兰州与西夏分界处,兰州知州王舜臣率兵讨伐,西夏兵退回。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年),巩、洮、河、乐、西宁、兰、廓、积石等州宋军投降金,其后,金开兰州榷场与

西夏市易，金世宗大定二年（1162 年）又关闭。大定七年（1167 年）西夏要求复置兰州榷场，金世宗以兰州不产丝枲而拒绝。女真人进入兰州后，兰州成为金与西夏争夺之地，直至元亡西夏以后，党项人迅速融合于汉民和其他民族之中，至明中叶以后不见于记载了。

第二章 汉 族

第一节 汉族的形成

汉民族是以中国远古时代炎帝族和黄帝族为主的各部族融合而成的混合实体，它像滚雪球一样，随时随地吸收别的民族，团结他们，同化他们，吸收他们以发展自己，壮大自己。汉民族，既包括先秦时期的“华”、“夷”，也包括秦汉以后的“胡”、“汉”，更包括辽、金、元以至明、清迄于今天的各民族之间大融合、大团结。这些正是汉族非凡创造力、惊人吸收力和巨大凝聚力所表现的历史硕果。

古代，兰州是一个民族杂居的地方。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这里曾是民族交往与融合的重要地区，是中原通往西北边陲、青藏高原以及与欧亚经济、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是关陇文化形成区域之一。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蒙恬率兵十万北击胡，“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①。在今东岗镇一带设榆中县，是为兰州地区最早的行政建置。同时“徙谪，实之初县”^②。三十六年（前211年），又“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③今兰州黄河以南以东地区，这时已明确纳入秦朝的版图。为抵御匈奴进攻，秦朝采取了“因河为塞”与“移民实边”的措施，迁发罪犯充实沿边诸县，还以“拜爵一级”的办法鼓励平民向这里迁徙。汉人开始入居兰州。

汉代，继续仿效秦王朝的“移民实边”政策。西汉之初，匈奴乘中原之乱，重新占领河南之地，包括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又成为匈奴驻牧地，并击走月氏，占据了河西地区，与青海的羌人联合，对西汉王朝的西北地区形成强大包围圈。当时的兰州处在匈奴势力范围的前沿地区，西汉王朝力量尚弱，难以与匈奴争锋，遂采取妥协性的“和亲”政策的同时，积极积蓄力量，准备进行反击。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国力得到恢复发展，汉武帝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遂于元朔二年（前127年），遣大将军卫青出击匈奴，占领河南之地，重置榆中县。到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率数万骑出陇西、北地击匈奴，深入二千里，将从兰州黄河以北地区到河西的大片土地纳入西汉版图，在今兰州市西固城一带置金城县，并徙匈奴降者于勇士县（今榆中县、定西县境）置属国都尉以监护之。武帝元鼎年间（前116年～前111年）又两次大规模移民于河西，兴修水利，开渠灌溉，兰州亦是重点移民区域之一。移民不论是罪犯还是平民，主要都是中原的汉人。移民政策的推行，使兰州地区的人口有所增加，垦田面积也得到扩大。以后，历代均有从内地移民实边之举，被迁移到兰州地区的中原汉人和屯田戍卒，就是现代兰州汉族的祖先。

第二节 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

秦汉以前，兰州地区属羌、戎之地，从事以畜牧业为主、农业为辅的生产。秦汉两朝，大批的移民和守边的汉人士兵，带来了中原地区的先进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原来的大片牧场被开垦为农田，促进了兰州地区的农业生产的发展。汉宣帝初年，羌人强渡湟水，欲与匈奴配合袭击河西。神爵元年（前61年），汉宣帝派赵充国前往金城，很快击退渡过湟水的羌人。当时朝中不少人主张深入羌地作战，而“通知四夷事”^①的赵充国反对那样做，他非常熟悉这一带情况，认为如大军深入羌区，需要大量军粮，势必会增加徭役的征发，同时羌人诸部意见并不一致，有些部落希望与汉朝和平相处，如果一味军事镇压，则会导致羌人诸部联合与汉朝为敌，这将使战争难以在短期内平息。他建议在羌人曾耕作过的田地及未垦而可资耕种土地的临羌（青海湟源）到浩亶（治今永登县河桥镇）一带屯田，既可解决军粮问题，又可保持对羌人的军事压力，使羌人分化互解，可以收到不攻自破的成效。他这一建议，最后得到汉宣帝的批准，他遂带领万余名士兵，在临羌至浩亶这一广阔的地区开垦土地，修渠引水，架桥筑路，营缮房屋，有组织地开始屯田。次年五月，羌人大部分归降。汉置金城属国以处众羌，边境无事达数十年，金城地区丝路畅通，农牧发展，商品贸易出现繁荣景象。内附羌人与汉人杂居，和睦相处，逐渐转游牧为定居农耕，汉人与羌等少数民族为共同

^① 《汉书·赵充国传》。

开发兰州地区做出贡献。

武帝时期，开发河西四郡，金城遂成为联系河西的基地。《读史方輿纪要》称：“自汉以来，河西雄郡，金城为最。”“河西、陇右危安之机，常以金城为消息哉。”同时，金城位于中原农耕文化地区与少数民族畜牧文化地区之间，是中原王朝联系周边少数民族的重要枢纽，民族之间的交往与冲突在这里同时存在，构成金城历史的一个重要内容。此外，金城还是中原王朝防御周边强大民族的军事要塞，兵家必争地。秦汉两朝，十分重视对金城的开发，一方面徙民于金城，一方面利用驻军士卒屯垦土地，既使汉人与各族人民之间往来友好得到加强，也促使民族之间逐渐趋向融合。

曹魏时期，兰州地区同样既是蜀汉进行战争的前沿阵地，又是曹魏联合西北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积蓄军事实力，为统一全国作准备的大后方，对兰州地区的经营十分重视。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年），曹操任命苏则为金城太守。苏则见到金城“死丧流亡，或窜戎狄，或陷寇乱，户不满五百”^①的荒凉残破局面，乃审时度势，采取发挥民族地区优势的措施，“外招怀羌、胡，得其牛羊，以养贫老，与民分粮而食”^②。首先招抚少数民族，用他们盛产的牛羊来解决当地的耕种急需，将其所养的畜群作为当地从事农耕的汉人、贫弱居民的食物，以解决战乱后金城地区的缺粮问题。这些措施十分有效，不过月旬，外出流民便纷纷归来，使户不满五百的金城，骤增至数千户。苏则还亲自教民耕种，推广中原较为先进的农业技术——代田法，即将一亩地分成三垄三圳，播种圳中，锄草时将垄土锄下培雍苗根。圳、垄每年互换轮种，使农作物耐风旱，保持地力，提高产量。在苏则的苦心经营，汉人与各族人民共同努力下，短短十年光景，金城的各族人民的生活不仅得到了改善，而且使农牧经济得到发展，商品贸易也活跃起来。从此以后，流民来金城者接踵而至，金城成了战乱中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

西晋之际，大量鲜卑人由漠北迁入甘肃，使民族矛盾日趋尖锐，西晋政府处理不当，导致兰州地区战乱频仍，人民死丧流徙，户口大量减少。西汉末，金城郡为38470户，东汉末为3858户，而到西晋时只有2000户了。兰州地区人口的民族结构发生变化，汉族、羌族人下降为少数，鲜卑人上升为多数。经济成分的构成也随之变化，定居的农业经济比重下降，游牧经济的

① 《三国志·苏则传》。

② 《三国志·苏则传》。

比重上升。西晋覆亡后,进入东晋十六国的分裂割据期。兰州因其战略上的重要地位,成为各割据政权激烈争夺的地区,先后被前凉、前秦、西秦、后秦、后凉、南凉、北凉等政权统治(其中有的政权只占领兰州的一部分地区)。这些政权在兰州的统治都是短暂的、不稳定的,不仅在经济开发上没有建树,而且由于连年用兵,对经济带来严重破坏。单从西秦统治兰州地区期间,可以看出整个十六国时期的全貌。西秦政权是由鲜卑乞伏部建立的。前秦时,苻坚统一黄河中下游,继而向陇右发展,于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从前凉手中夺得金城。淝水之战后,前秦政权崩溃,乞伏鲜卑乘机据有甘肃中部地区,于太元十年(385年)建立了西秦政权,筑勇士城为都。太元十三年(388年),迁都金城。东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年),被后秦兼并,不久又复国。至宋文帝元嘉八年(431年),为夏国所灭,前后历时共47年。西秦政权统治期间,除了以军事征服来支持其政权外,几乎没有什么经济措施可言。脱胎于游牧经济、部落联盟的乞伏鲜卑统治者,只知道推动战争机器运转,应用氏族制社会惯用的办法掠夺财富和人力资源。如:攻枝阳、鹑武、允吾三城俘万余人而还;破吐谷浑掠万人而还;攻略阳(今天水秦安、通渭和庄浪县)、南安(今陇西武山地)、陇西等地迁徙汉人三万余户于金城、枹罕。这样,游牧人口数多于农业人口,对于游牧部落,在生产发展的条件下,西秦统治者既不能改变他们的生产水平,又不能提供较好的生产条件,反而由于连年驱使强壮劳动力从事战争,对牧业生产也造成严重破坏。在西秦以至整个十六国时期,统治兰州的诸政权连年战争,给社会生产带来极大破坏,使兰州地区的经济发展陷于低潮。

隋唐时期,全国统一,国势兴盛,丝绸之路畅通,丝绸之路西域两条大道入玉门关和唐蕃古道,都经兰州,兰州逐渐成为中原地区与西域经济文化联系的交通枢纽和军事重镇。兰州多稻田,桃李榆柳茂盛,生产发展,茶马互市兴起,中外使者、商贾、僧人过往频繁。汉人和羌人、鲜卑人等,经过魏晋以来频繁的人口流动和互相影响,民族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终于融合于汉族。

兰州地区为吐蕃占领以后,民族和经济文化诸方面发生逆转,当地汉人大半沦为奴隶,替吐蕃奴隶主田牧种作。相当一部分农田变成牧地,不少自耕农变成农牧奴,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的摧残。吐蕃占领河陇期间,唐人被迫易服易俗,许多被掳为吐蕃贵族家奴,生活日久,有的逐渐融合于蕃人中;战争中,也有不少吐蕃兵士留居于兰州及河陇,学汉语,习农耕,到宋代逐渐合于汉人中。宋代兰州先后又被西夏和金国占领,形成西夏、宋、金

三政权的交汇区，汉人、吐蕃人、党项人、女真人杂处。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后近百年间，宋、西夏和金为争夺兰州，互相攻战，屡易其手，汉蕃各族人民又遭战乱之苦，社会经济凋敝，官方便正常的交换受到阻碍，但汉人与少数民族的民间往来，并未中断。12世纪中，兰州在金统治之下，宋金争夺中原无力西顾，兰州汉蕃人民和睦相处，战事减少。

元代，中国统一，兰州地区畜牧业有所发展，农业亦有所恢复。除汉人外，蒙古官入居兰州。

元亡明立。洪武元年（1368年）明太祖颁布禁止胡服、胡语、胡姓、胡俗令，以后反复重申。受先进文化的影响，明朝境内的蒙古人、色目人加速其汉化的进程。有明一代，内地移民和戍军徙居甘肃者多，兰州的汉人数量大量增加。明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明肃王朱模由甘州迁至兰州，在兰州中心地大兴土木，兴修肃王府和兰州内外城郭，从而奠定了兰州古城的规模。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移至兰州，自此兰州遂成省会。以后由于西北地区政治、军事地位的巩固以及祖国疆域的确立，兰州地区的重要性也进一步加强。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波及与影响，兰州地区经济领域内的商品经济也显得活跃起来，出现了制造业和面粉加工业，当时的水磨达265轮之多。兰州亦是全国茶马互市和皮毛集散地之一，在内地与边远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上，显现出其重要地位和作用。

明代以前，兰州人民利用五泉山泉水、红泥沟泉水等自流灌溉农田，但面积不大。虽然北靠黄河，但河岸高峻，无法提灌。明初，兰州官方开凿溥惠渠，引来阿干河水，灌溉兰州城外农田几百顷，其中九成是果园菜地，一成种庄稼，同时供应兰州城里军民的饮用水。溥惠渠的兴建，促进了兰州的农业和园艺业的发展，也解决了兰州居民的饮水问题。今日兰州地区园艺的发达，被誉为瓜果之乡，就是勤劳的汉族和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共同努力，早在明代打下的良好基础。

明代嘉靖（1522年~1566年）年间，兰州进士段续仿制水车倒挽黄河水，灌溉农田，解决了水低岸高的矛盾，促进了兰州农业和园艺业的发展。据《皋兰县续志》记载：清道光年间（1821年~1850年），仅兰州黄河沿岸就有大小水车近150辆，共灌地27420余亩，使黄河两岸及上下诸滩，都能得到灌溉。到清末仍有水车157辆，灌地19932亩，农业获得发展，人口亦有增长。清代兰州农民发明保墒抗旱的砂田技术，使没有灌溉条件的干旱地区能够种植农作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明清两代，兰州地区的文化发展较快，汉族人信仰的佛教、道教，寺观林立，宗教文化浓厚，汉族传统文化有较大发展。清代甘肃士人赴西安乡试，路远费资，常误考期，且分配名额少。光绪元年（1875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准陕甘分闱，由汉、回士绅捐资在兰州西北郭外海家滩建甘肃举院（今兰州大学附属第二院医址），同时修葺书院，兴办义学，刊印儒家经典，一时文风蔚起。清朝统治期间，几次镇压甘肃回民反清斗争事件，均波及兰州，给回汉民族关系造成严重影响。

民国元年（1912年）初，临时甘肃省议会成立，二月承认共和，结束了清的统治。省议会甘肃都督赵维熙下剪发令。三月，在兰州筹设五族学校。省议会提议废除清朝歧视回族禁令，维持回族和伊斯兰教，促使回汉等五族处于平等地位。八月，省议会提议“改土归流”案。民国2年（1913年）10月，省议会请停各土司岁俸。

民国14年（1925年）10月，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派宣侠父、钱靖泉等到兰州，于12月建立中共甘肃特别支部，开始革命活动。当时在兰州状告甘边宁海镇守使马麒残杀藏民，焚寺掠村罪行的藏族上层僧俗人士，在宣侠父的帮助教育和启迪下，认识到只有团结和进步，才能反抗有力量，才能改变藏民的现状，并于次年在兰州南府街（今金塔巷）成立了藏民文化促进会。他们学习汉文汉语，增强与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间的往来。

20世纪50年代，在开发大西北的坚定信仰的影响下，一大批各民族青年从黄浦江畔、白山黑水、淮海之滨，越秀山下来到兰州，他们中有企业中的科技人员，更多的人是青年学子，他们发挥聪明才智，用自己掌握的技术建设兰州。天南地北的人汇集于此，带来了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以及性格、气质、体质的特点。这些特点在特定的城市空间里相磨合，构成兰州这座新兴工业城市的新的个性。兰州是一个很宽容的城市，它能以博大的胸怀拥抱新的观念和新的风气。它不像一些城市对外来人“欺生”，而容纳、团结，为兰州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较好的环境。所以新中国成立后，兰州汉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把一个没有自来水、没有地下管道、没有柏油马路、没有铁路的“四无”城市，建设成了中国西北的工业基地，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毛纺、机械制造、中成药等工业而闻名全国。铁路、公路和航空等交通运输事业也迅速发展，今日的兰州，成为西北地区的交通枢纽。市政建设也突飞猛进，现在已是一个高楼林立，道路通畅，经济繁荣，生活方便，各民族团结进步的现代化城市。

第三章 回 族

第一节 兰州回族及其发展

回族，回回民族的简称。元代文献中的“回回”，主要是指从中亚、西亚迁来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这和回族中长期以来流传的西域回回、“西域古教”的说法是一致的。明清两代，虽有回、维不分，族、教混淆的情况，把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泛称为“回”，如“缠回”、“撒拉回”、“东乡回”、“土回”等，但回族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远在明代就开始形成，现已为国内其他民族普遍认同。

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伊斯兰教起过重要的纽带作用。远在唐宋时期，信仰伊斯兰教的“胡商”、“蕃客”活跃于丝绸之路上，侨居中国者渐多。13世纪，蒙古军队三次西征，大批西亚、中亚各族人被东迁移居中国，统称“色目人”（包括回回、畏兀儿、乃蛮、钦察等31种）。他们散布全国各地，虽来源不同，语言有别，但自元至明近百年间，在中国大一统的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环境中，回回人由于共同信仰伊斯兰教，其饮食、婚丧、喜庆节日等生活习惯，多来源于伊斯兰教而具有共同的特点，以此为联系而与汉族有别，同时在民族间的联络交往中，又逐渐吸收汉族和其他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回族。

兰州是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唐代丝路兴盛。自唐末、五代至宋，西北成为汉族与吐蕃、党项、回鹘、吐蕃等族连绵不断的战场，丝路贸易受阻，不如以前兴旺，但仍有穆斯林商人、贡使在河西一带居留。唐宋之际，在兰州或有回族先民的足迹，然难以稽考。

宋末，蒙古强盛，成吉思汗率领蒙古军队，灭回鹘、西辽。蒙古太祖十四年（1219年），成吉思汗大举西征，灭花剌子模。蒙古宪宗八年（1258年）旭烈兀又攻陷报达（今伊拉克巴格达），中亚一带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族，都被征服。旋即，签发征调二三百萬“西域亲军”东返，进伐中原。战争中和战争后大批戍边屯田的回回军士以及贡使、商贾等被安置在甘肃境内。他们之中有中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和蒙古人等。

元世祖忽必烈定都大都（今北京）后，广设戍边屯田兵于西北各地，主要地区在甘肃河西走廊一带，“西域亲军”中的回回军则是屯田屯兵的主要成员。当时，回回军被编入探马赤军，他们上马则准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由于戍边屯田居留于甘肃的回回人渐多，元王朝选派回回人兀伯都剌、麦术丁、合散和哈珊等先后为丞相，统管甘肃，并任命回回人负责屯兵屯田。元英宗时期，为体恤屯田回回，于至治二年（1322年）“免回回人户屯戍河西者银税”^①。这时甘肃不仅有大量的回回屯田兵，而且随回回官吏而来的部属也为数不少。

元朝的统一，使一度衰落的丝路贸易重新活跃。在商业贸易中，以回回资本最大，势力最强，寄居甘肃各地的经商贸易者甚多，除元代落居甘肃屯兵屯田的回回军士、回回官吏及部属外，穆斯林商贾也是较早地在甘肃定居者，成为甘肃回回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

明代，兰州始有关于回族迁居的记载和口碑。明太祖对回族采取怀柔政策，为回族敕建清真寺，回回的政治地位一般较高。兰州绣河沿清真寺是明朝兴建的，回回民众围寺而居，形成绣河沿等回族居住区。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明太祖十四子肃王朱楄，就藩甘州（今张掖），江南、山东等地部分回族官吏和商贾，随扈西迁甘州。明建文元年（1399年），朱楄迁徙兰州，修建肃王府（今甘肃省人民政府驻地），随扈部分回回官吏和商贾，或客居甘州，或随扈肃王东迁兰州。

元明时期，回回人脱离行伍生活，定居在一定的土地上或务农或经商，并有上层人物参与政权，回回的社会经济文化更加紧密地与汉族交融，成为中国土地上的土著民族，其经济、文化及宗教都得到了长足发展。

清代，西北回族遭受压迫和摧残，兰州回族也蒙难不浅。清顺治五年（1648年），甘肃副将米喇印、丁国栋奉前明延长王朱识鏊命，起兵反对清朝，四月攻兰州，回民举城迎接，遂占领兰州城，杀兰州知府赵翀、临巩道李絮飞，又攻克巩昌（今甘肃陇西），关辅大震。五月，清军攻占兰州。次年十一月反清军于肃州（今酒泉）失败。清高宗乾隆三年（1738年），废临洮府，置兰州府，辖狄道（今临洮）、河州（今临夏）两州和皋兰（今兰州市、皋兰县及白银市、永登县、榆中县、永靖县部分地区）、金县（今榆中）、渭源、靖远四县。兰州府成为甘肃回族的重要聚居区。

^① 《元史·元英宗本纪》。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三月初，花寺门宦（时称老教）与哲赫忍耶门宦（时称新教）在河湟地区为争教众发生口角和械斗，诉讼频繁。陕甘总督勒尔谨派兰州知府杨士玠、河州副将新柱前往循化处理，扶一派，打一派，教派矛盾迅速恶化并扩大。三月十八日因官员处理教争不当，哲赫忍耶门宦、撒拉族苏四十三杀杨士玠、新柱起事，十九日攻入河州。二十日，勒尔谨率兵去镇压，二十二日，苏四十三获悉兰州空虚的消息后，遂打捷路偷袭兰州。二十六日，断黄河镇远浮桥，遏制河西援兵，围攻兰州城。甘肃布政使王廷赞已将哲赫忍耶门宦创始人马明心自安定县（今甘肃定西）捕至兰州，强迫马明心在城墙上劝苏四十三退兵，马明心不从被杀害，于是苏四十三攻城愈烈。

清廷急调陕西等地二万清兵解兰州之围，命大学士阿桂佩钦差大臣关防来兰州镇压。苏四十三退据华林山、龙尾山，刨挖深沟，广设陷阱，砌筑窑洞，分兵把守，清军强攻、炮轰和偷袭达数十次，但均被回军击败。阿桂见强攻不下，遂发起了一系列政治攻势。当责令兰州旧教回人诱降未逞后，又用阿文写成大幅白布招降文告，派人到山头喊话诱降，仍无一人投降者。闰五月初九，阿桂集兵八千，亲自督战，四路强攻，仍告失败。

闰五月十五日，阿桂重兵层层包围华林山，断绝回军水源，迫使回军集结于华林山并退守华林寺。六月十五日清军大举进攻，回军浴血苦战，寸土不让。经过将近一月争夺，到七月六日，清军纵火焚华林寺，与回军短兵相接，回军全部战死，无一人投降。

顺治间米喇印、丁国栋及乾隆间苏四十三的反清斗争，同治、光绪年间河湟回民反清斗争，均波及兰州，兰州成为回军与清军的必争之地。在各次斗争中，兰州反清的回民或被镇压，或举家出逃。战后，清政府采取“善后政策”，将各地回族按指定地点强行迁移到偏远地带，在城则为山、台、滩、坪等地，在乡则为穷山干沟的不毛之地。今兰州回民大多是清中期以后，从外地迁入者的后裔，如东岗镇一带的回民，其祖先多由陕西、陇东迁来。

在清朝民族压迫政策下，回族灾难深重，同时，随着元代以来的政治、经济发展，回族内部的阶级分化也日渐明显。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在甘肃地区酿成多次战乱，回族和其他民族群众惨遭苦难，田园荒芜，社会经济文化停滞不前。

民国初期，兰州回民多经营小商业和服务业，摆摊设点，肩挑贩运，维

持生活。而回族上层官吏和富商大贾在兰州开设资本雄厚的商行、货栈，经营皮毛、土特产、木材、药材、百货、茶叶、布匹等，甚至深入蒙藏地区，远至京津一带。受民主思潮影响，马福祥等人首倡回民教育，资助回民青年上大学，由此现代教育在兰州回民中兴起，相继创办回民初级小学 10 所，回民中学 2 所，清华小学、西北中学著名一时。

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活动，在兰州回族中产生重大的政治和思想影响。民国 21 年（1932 年）11 月，中国共产党甘宁青特区委员会在兰州成立，回族青年吴鸿宾任特委书记。当时，兰州中等学校学生有数百人，其中回族学生约二三十人。民国 25 年（1936 年）12 月，杨静仁等回族学生参与兰州中等以上七校学生游行示威，声援“一二·九”运动，并为绥远抗日将士募捐。民国 26 年（1937 年）10 月 25 日，中共兰州工委成立，吴鸿宾负责宣传兼回民工作。是月，吴鸿宾介绍鲜维峻、杨静仁、马明德等回族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 1 月，成立中共兰州工委直属回民特别支部，鲜维峻任支部书记。民国 27 年初，党中央先后派回族张杰、金少伯、闵毓华等来兰州工作。5 月，中共甘肃工委派张杰、金少伯到榆中开展工作，成立中共榆中县委，张杰任县委书记。中共兰州回民特别支部和中共榆中县委的成立，加强了党对回族工作的领导，促进了兰州地区回族群众的抗日救亡活动。

在中共甘肃工委领导下，杨静仁等改组甘肃回教教育促进会为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并成立兰州伊斯兰学会，出版《回声》期刊，兴办回民小学和知行中学，宣传爱国抗日，开启民智。为武汉、平凉、兰州等地被日机轰炸受灾的回胞进行募捐。9 月，经中共甘肃工委同意，由杨静仁等人以甘肃回族人民的名义，到武汉向蒋介石献旗献剑，促蒋全面抗日，反映回族群众要求抗战到底的爱国决心。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回族人民进入新的历史时期。8 月 30 日，由回族教师吴鸿业主持，在南稍门清真寺举行全市回民群众欢迎解放军入城仪式大会。8 月 31 日，组织召开了兰州市回胞庆祝兰州解放大会。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支援大西北建设，一大批工厂、企业从祖国各地相继迁兰，其中有不少回族职工及其家属。新中国实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回族的政治权利得到保障，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受到尊重，经济文化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回族人民在共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昔日的落后状况迅速扭转。1953 年 9 月 10 日，兰州市金城关回民自治区成

立,所辖面积 24 平方公里,总人口 4442 人,回族 3112 人,占总人口的 70%。次年撤销。

在“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回族风俗习惯得不到充分尊重,素有商业经营传统的回族经济被迫出现了倒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民族宗教政策,极大地激发回族人民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至 1990 年,兰州回族有不少人是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党政干部,与各族人民一道共同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随着回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新培养出大批干部、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兰州市城乡回民的经济生活发生巨变。城市回民依靠党的富民政策,发挥民族经济的传统优势,个体经济、合作经济、合资企业蓬勃发展,饮食小吃、牛羊肉、干鲜货及长短途贩运的传统经营遍布大街小巷,在市场经济中充满活力。在农村,经济结构从单一农业生产向多种经营、从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换,生产和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逐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

第二节 人口与分布

一、人口

明代以后,回族人口日渐繁盛,在甘肃境内广泛分布,自省城兰州及所隶府、厅、州、县,都有回民居住。明代,从南京、皖、浙、豫、鲁等地回民迁居兰州,以马姓居多,还有沙、乜、蓝、海、鲜、虎、拜、孙等姓氏,据《金城马氏家谱》:清咸丰乙卯科回族举人马世焘之先祖为山东历城人,明初从军西征,落籍兰州。

兰州回族人口迁进迁出,变化不定。据《重修皋兰县志》载: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兰州(含今景泰县及永靖县部分地区)有汉族 87286 户,478294 人;回族 4876 户,24863 人。清末民初,兰州城乡人口约 163700 人,其中回族约有四五千。

中华民国时期,兰州回族人口有所增长。民国 24 年(1935 年)兰州总人口 10.3291 人,其中回族 8498 人。民国 28 年(1939 年),有回民三四千家。抗战时期,兰州地处抗战大后方,河南、山西等内地部分回民,扶老携幼,逃难到兰州落户。民国 32 年(1943 年),兰州有回民近 1.6 万人,占

全市总人口 17.2 万人的 9.3%。永登县有 4600 余人，到 1949 年增至 498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回族人口大幅度上升。来自全国的回族职工及其家属落居兰州。据 1950 年 6 月统计，兰州市所辖九区共有回族 3149 户，1.347 万余人。以后随着兰州建制变更，行政区划扩大，到 1958 年，回族人口达到 2.5 万余人（不含永登、榆中等县）。1964 年，兰州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六区，回族人口达到 4.1 万人，占全市人口 155 万的 2.6%。“文化大革命”中，兰州辖区扩大到三县六区，回族人口有所增加。1976 年底，全市回族人口接近 5 万人。

1978 年后，被遣送和下乡的回民相继返城，到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兰州市建制仍为三县六区，回族人口上升到 6.2 万多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37.6 万多人的 2.6%。

截止 1990 年 7 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兰州市总人口为 262.4 万人，其中回族为 7.595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9%，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 9.34 万多人的 81.3%，其中城关区 3.52 万余人，七里河区 1.65 万余人，西固区 4399 人，安宁区 2200 余人，红古区 9467 人，永登县 5069 人，皋兰县 52 人，榆中县 3211 人。此外，改革开放中，从各地来兰州经商的回族暂住人口约万余人。

二、分布

回族在兰州呈“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从明朝开始，回族在兰州始有集中定居点。以清真寺为中心，围寺而居，明初修建绣河沿清真寺、清初建南关清真寺、西关清真寺等，逐渐形成绣河沿、南稍门、西关、新关、桥门巷、海家滩、陈官营、榆中朱家沟等回民聚居区。

（一）兰州城区回族分布

清同治年间至民国，兰州回族人口分布，逐渐扩散，形成更多居住点。分住在南滩（互助巷）、南稍门、新关（秦安路）、湊沱（新华巷）、绣河沿、西关、桥门、骚泥泉（西津东路）、徐家湾及黄河北金城关以东、庙滩子以西的各个聚居点，分为十四坊。由于商业经济生活、教派分立与地域文化的关系，还出现清代以来迁移回族大体集中于城区某一地的特点。如黄河北岸金城关一带回民聚居区形成于清同治年间，主要由平番、皋兰等地迁来；东岗镇地区为陕西、陇东等地回民迁移较多的居住区；黄河北岸庙滩子

周围为河南籍回族比较集中的地区。

新中国建立初期,兰州市区回族集中居住点主要仍为南稍门、东关、新关、西关、桥门街、黄河北、骚泥泉、小西湖一带。经过 40 多年来的城市建设和发展,解放初期的这种分布结构如今已发生明显变化。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兰州市区千人以上的回族街道主要有:城关区靖远路街道(7288 人)、草场街(3556 人)、白银路街道(3116 人)、团结新村街道(2094 人)、广武门街道(2526 人)、酒泉路街道(1710 人)、火车站街道(1540 人)、皋兰路街道(1538 人)、五泉街道(1369 人)、临夏路街道(1331 人)、东岗西路街道(1288 人)、渭源路街道(1061 人);七里河区西园街道(5389 人)、西湖街道(3288 人)、华林坪街道(2104 人);除上述回族人口比较集中的街道外,市区每个街道都有回族部分散居者。另外,隶属于城关区皋兰山乡的皋兰山纯回民村,面积 5.6 平方公里,全村有 138 户、655 人。

(二) 永登县回族分布

在永登县,回族是人口最多、分布较广的少数民族。清乾隆间,平番(今永登、天祝)回族在南关街西居住,建有礼拜寺,约七八十户,以宰牲、加工皮毛、贩运杂货为主,间亦有为农者。到清代中期,发展到二三千人。平番西邻青海,南接河州,在经商、传教、通婚的往来中,平番、青海、河州等地回民徙去迁来频繁。如清嘉庆时,有平番百姓回民迁到今青海省民和县川口镇张家台;咸丰时,皋兰县秦王川(今属永登县)杨姓回民迁往民和县川口一带。同治和光绪年间,陕甘回民反清起事波及平番,平番回民有的参加反清斗争举旗西去,有的避祸求安,搬迁到兰州等地,平番原有的回族人口大为减少。陕甘回民反清失败后,清政府把肃州、甘州、凉州等地的许多回族人迁移永登,回族人口又有了回升。清末以来,永登回族人口和聚居地相对稳定。民国时期,马步青驻军永登期间,建造规模宏大的清真寺,永登回族人口发展到鼎盛期。据民国 30 年(1941 年)记载,永登有回民 4600 多人,1949 年有 4980 多人,散居于县城之西关、南关、各乡镇,以窑街、连城两地所居者为多。率以贩卖、务农、屠宰为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行政区划多次变更,随着窑街等地行政区划归兰州市红古区,1964 年永登县回族人口为 2386 人。以后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一大批工矿企业的兴建,永登县回族人口增长迅速,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为 4363 人,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为 5069 人,分布在城关镇、河桥镇、武胜驿镇、连城镇等地。

（三）榆中县回族分布

榆中县回民世代居住已久，人口历经变迁。1990 年有回族人口 3200 余人，主要分布在连搭、小康营、城关等乡镇。其中连搭乡回族人口有 2199 人，主要又集中在该乡朱家沟回民村。朱家沟回民村由朱家沟、野鸡沟、阳洼庄、姬陆家 4 个自然村组成，地处距兰州市区 35 公里的西兰公路旁，为兰州市最大的回民行政村，现有回民 540 户、2415 人。

明代以来，朱家沟为汉族群众居住区，明末清初，始有回族居住。清代以来，不断有回民移来朱家沟。同治四年（1865 年），河州、狄道回军从皋兰县南乡羊寨，攻入金县（今榆中县）贡马井、新营、甘草店等地后，金县丁建善率数千人，抗击回军，马坡三伏、连搭牛家庄、咬家河等村回民弃家出走，大部分迁到皋兰山、西马营等地，一部分迁到朱家沟。至今三伏等地尚有回民拱北、祖坟和破窑洞，但已无回民居住。同治五年，又有回民被迁移安置于朱家沟，另有一些回民因投亲奔友而落脚于朱家沟。民国 18 年（1929 年），甘肃 58 县连年大旱，灾民达 500 多万人，加上战乱频仍，天灾人祸使朱家沟回族人口锐减。抗日战争时期，日寇飞机轰炸兰州，城区回民为求安全，求亲靠友移居朱家沟者不少，人口又有回升并相对稳定。

（四）皋兰县回族分布

皋兰县人口中，1990 年统计仅有回族 52 人，其中城关镇有 43 人，其余 9 人零星分散于其他各乡。据传，皋兰原有部分魏姓、马姓回族，后在民族交往过程中，逐渐融于汉族之中。同治年间，张姓回族人口迁徙至兰州、安定（今甘肃定西县）、平番（今永登县）湟水北岸（今属红古区）。

（五）红古区回族分布

清光绪至民国年间，今红古周边地方的回族陆续迁住窑街、海石湾、虎头崖村等地。其中，有从青海马场垣迁来的马姓、张姓、王姓、华姓等；有从青海民和寺纳沟、马营等地迁来的；有从青海民和冶家堡迁来的冶姓；有从甘肃永靖县迁来的孔姓；从甘肃景泰县迁来的洪姓；从青海化隆迁来的韩姓等；也有从西安经商迁来的白姓。到民国 21 年（1932 年），区境有回族 138 户、738 人。1952 年，增加到 398 户，2321 人。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区有回族 9467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7.24%。其中，窑街镇回族人口最多，为 6118 人；另有海石湾镇的虎头崖回民村，有回民 152 户，820 人。

表1 1990年兰州市回族人口分布统计表

县 区	人 数	占总人口%	县 区	人 数	占总人口%
城 关 区	35272	5.26	红 古 区	9467	7.24
七里河区	16501	4.19	榆 中 县	3211	0.81
安 宁 区	2200	1.75	皋 兰 县	52	0.03
西 固 区	4399	1.51	永 登 县	5069	1.10

第三节 经济活动

一、农业

甘肃回族的先民主要是戍边屯田的军士。明清以来,农耕牧养为兰州农村回民经济生活的主要来源,今兰州市榆中县、永登县回民以农为本兼营商业,市区回民除职工外,主要以商业为其经济来源。1977年,兰州市辖区共有农村回族人口1.127万余人,主要分布在城关区皋兰山公社、红古区红古公社、窑街公社及永登县和榆中县。在回族集中的生产队和生产大队中,农作物以单一粮食生产为主,小麦、玉米、油菜籽及马铃薯为主要的农作物品种。粮食亩产依地区自然条件和水利灌溉条件的不同而差异很大,从50公斤到450公斤不等。大型农机具数量不多。回族居住的3个公社、2个县中的39个生产队,大型拖拉机6台,手扶拖拉机平均每个生产队1台,饲养大牲畜及羊很少,运输工具以人力架子车为主。工分值最高为1.27元,最低只有0.28元。自然条件较差的永登县城关公社、金嘴公社,从1975年到1977年,回族集中的一些生产队还要吃国家返销粮,生活水平很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农村回族单一生产粮食的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农民大力发展蔬菜、养牛等多种经营,从集中从事第一产业逐步向以供应城市需求为目标的第二、第三产业转移。随着科技含量的增加(如化肥、农药、地膜),农业生产的投入产出比例也有改变,农村与城市回族人口之间,经济收入上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回族农业人口占全市农业人口比例微小,农业收入在其经济收入总额中比例亦甚少。随着人口的增长,农村回族人口数量虽有上升,但农业在兰州回族经济生活

中的比重，仍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蔬菜、瓜果业在兰州回族中，主要是依托旧时自给自足的庭院经济而发展的。

明清时期，定居回民在城市多住城外较偏僻或待开发的荒凉之地，院落较之城区宽阔，充裕的空间除满足居住需要外，多用作栽种果树和菜蔬。产品在满足自己日常需要还有剩余时，即可以商品出卖。这种空间优势给回族居民从事蔬菜、瓜果业提供了条件。同时，回民家中一些年纪较大逐渐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闲暇时喜好种植蔬菜、花草，既可满足生活需要，又可愉悦身心，陶冶性情。

现在经营蔬菜、瓜果业者大多数是从事中间买卖，而非直接生产者，是从流通领域取得利润的。

二、商业

回民具有悠久的经商传统，兰州回民行商、坐商均有，以小本经营为多，从事饮食、牛羊肉食、干鲜果茶叶、畜产品的加工、贸易等行业。也有做珠宝、古玩、字画生意和制作销售帽缨、戏剧髯须、骡马挽具装饰品的。

（一）饮食服务业

兰州市饮食服务行业中，回族经营者人数众多。民国时期，著名字号有庆馨楼、鸿发楼、清雅斋、伊清斋、义顺林等。庆馨楼创立于民国 25 年（1936 年），以经营纯正北京风味的各种小吃为主，创办人是马凤图。义顺林创办于民国 32 年（1934 年），店址在辕门（今中央广场），经营全盛时期是民国 34 年（1945 年）前后，发展到拥有 60 名工人的经营规模。创办人马子义借鉴汉回饮食业经营优点，采用股份制和年终分红制等手段，使义顺林餐厅盛极一时。50 年代公私合营中，这些老字号的饮食服务业改由国营或集体经营，花样大众化，仅保留某些原有经营品种，如清雅斋的甜食，清雅居的清汤牛肉面、酿皮等，其它传统特色大多失传。

1、马保子清汤牛肉面

清汤牛肉面为兰州最具特色的地方名吃之一。它以小麦精粉为主要原料，可拉伸为宽、细、二细、毛细、韭叶、荞麦棱等形状，面呈金黄色，辅以熟牛肉丁、萝卜片和多种调料配制的牛肉汤料，佐以辣椒油、香菜、蒜苗等调味品，黄红绿相间，色香味俱佳。

清汤牛肉面创自兰州回民马保子。他自幼家境贫寒，无力求学。民国 4

年（1915年）前后，为生活所迫，制作“热锅子”牛肉面，沿街叫卖，借以维持生计。民国8年（1919年），租得东城壕北口（今张掖路东段）一间铺面开始其小本经营。早上卖清汤牛肉面，下午煮些牛、羊肝子摆在门口叫卖，然后将煮过肝子的汤兑入牛肉汤内，勾兑出清香味美的牛肉汤。民国14年（1925年）前后，其子马杰三接替经营，除按照原有方法精心制作外，特别在牛肉汤的“清”字上下功夫，在“味”字上求发展，在“质”字上求实效。制作过程是先将杂碎汤煮开，打去浮沫，加少许白矾澄清，置于另锅，以草果为主，加花椒、姜皮、桂皮、料酒等调料，煮后适量加入食盐，贮于缸内使用。马杰三经营牛肉面的要求是“汤要清者亮，肉要烂者香，面要细者长”，生意因此越发红火。民国35年（1946年）6月，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去新疆在兰州停留时，慕名品尝后，清汤牛肉面的声誉大增。1959年应北京美食家邀请，马杰三徒弟马尚义首次在北京设店经营。改革开放以后，兰州清汤牛肉面已走向全国，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快餐食品品种之一。

2、涮羊肉

以精选剔骨羊肉为主要原料，食用时将肉切成薄片，用木炭火锅烧汤，辅以葱、姜、韭花、糖蒜、辣椒油、香油等佐料。食用者用筷子夹羊肉片入滚汤火锅中，待羊肉颜色一变即行捞出，辅佐料食用，鲜美可口，回味无穷，为秋冬季节招待亲友或家庭聚餐的食品之一。

3、羊肉泡馍

将羊肉剔骨煮熟，压实后，待食用时切成薄片，将半发面大饼切成或掰为两厘米见方的块状。食用时将熟羊肉片、切开的大饼块放入碗中，浇上配料齐全的羊肉汤，撒上蒜苗、香菜末，佐以细粉丝、大蒜等，即可食用。是西北回族特色食品之一，深受各族顾客喜好。

4、甜醅

兰州夏日消暑时令小吃之一。将玉麦（莜麦的一个品种）簸去杂物，去皮，煮熟，待稍凉，拌入甜醅曲，置一定温度下发酵而成。其味甜、醇、凉。

5、羊杂碎

兰州回民经营的一种风味小吃。原料为羊的肠、肚、心、肝、肺、头、蹄等。制作过程复杂，三番五次洗净肠、肚等为头道工序，继而配以花椒、姜片、草果等调料，以温火煮烂。卖时按顾客喜好或杂拌，或单食均可，佐

以盐、酱、蒜泥、醋等调味品。味道鲜美，营养丰富，价格不高。因其烂熟、喷香而别称为“烂者香”。

6、三炮台盖碗茶

三炮台因其茶具——盖碗由底、碗、盖三件构成而得名。茶料中有上乘茶叶、桂圆、冰糖、葡萄干、包核杏、红枣、枸杞等。盖碗盛水不多，通过边饮边加水，饮茶者用碗盖不断刮翻碗中茶料，使各色茶料原味溢出，醇香溢口。回族禁酒，有贵客登门造访，以盖碗茶为尊客的一种象征。

7、油香

兰州回族对油饼的特定称呼——在清真寺干“尔曼里”或过“圣纪”时炸的油香，更是不能称为油饼，以此表示尊贵。油香以小麦精粉为原料，经开水发面，加入鸡蛋、蜂蜜、苦豆粉等原料，在清油中炸制而成。油香状成圆形，正中开有并行两道小口，忌不切口或只切一道口。宗教节日期间，油香是回族家庭的必备食品。

8、酸汤面

因面的形状酷似雀舌头，兰州回族又称其为“雀儿舌头面”。制作过程精细。先将擀好的面张细心切成雀舌头大小菱形状，清水煮熟，拌以胡萝卜丁、木耳、牛羊肉等炒制的臊子，佐以醋、盐、香油等调料，撒上香菜末，汤面混合，润滑可口。酸汤面原本为回民一般家庭饭食，因其具有开胃消食功能，现今已为各民族群众所喜好，大餐厅亦将其引入食谱中。

(二) 清真食品经营业

比较著名的有民族团结公司，是以经营清真食品为主的企业。

1950年，中共临夏地委书记杨和亭和地委统战部长马青年，倡议在临夏办民族企业，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恢复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并通过经济合作，促进各民族各阶层政治上的团结。同时，安排起义投诚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和地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在民族企业工作。这一倡议，得到临夏各民族上层人士响应，并成立由景星任主任，马果斋、马子麟、乔子明、马希贤为委员的筹备委员会，筹资万元，成立了临夏团结公司，先后办起团结煤矿、团结浴池、团结清真食堂三个企业。为了扩大经营范围，临夏公司派人与兰州的李翰园（时任民革兰州市分部筹委会召集人）、邹华堂联系，经邹华堂赴临夏考察后，倡议在兰州筹办公司。当时旅兰的甘南、临夏、新疆等地的上层人士纷纷支持。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在兰州设立团结公司总公司，临夏设立分公司。在兰的马鸿宾、马丕烈、马光宗、李翰园、黄正清、张思

温等汉、回、东乡、保安、撒拉、维吾尔、藏等八个民族各界人士投资，并申请中央商业部批准，颁发营业执照，于1951年4月在兰州西北大厦举行隆重的成立大会。从此，兰州团结公司以崭新的面貌，别具特色的经营方式出现在兰州。

兰州团结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初期，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马鸿宾、卢忠良、马光宗等20余人。实行经理负责制。兰州总公司下设业务、财务、总务三个办事机构。在兰州的经济实体有三个食堂，其中两个清真食堂，一个是设在南关什字的清真食堂一部，另一个是设在北门什字（张掖路和永昌路交汇处）的清真食堂二部，还有一个汉民食堂是中山路的陶乐春。此外，在中山路还有一家旅社。

1954年国务院公布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后，兰州团结公司相继接受邹华堂的私营企业兴泰裕食品店及其食品加工厂，哈壁博的私营企业博爱商店；柴仲圭的私营企业致兰斋食品店；姜志杰的私营桑园子水烟厂等。同时，还将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接管的公股企业凯士林食堂，投入团结公司作为公股。1955年3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正式宣布兰州团结公司为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合营后，企业规模扩大，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又开设两个清真食品门市部，一个清真食品加工厂。两部一厂实行“前店后厂”的经营方式，聘请名师，加工生产各式清真糖果、糕点，其品种繁多，质优价廉，服务周到，在兰州乃至西北穆斯林中享有盛誉。

兰州团结公司成立初期，是少数民族人士为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服务的综合企业，以后体制多次变革，经历曲折。1956年按照行业归口和对口经营的规定，将公司经营的三个食堂，划归兰州市饮食公司；经营的一家旅社，划归兰州市服务公司；将食品厂及两个副食门市部，划归兰州市糖业糕点公司。从此，团结公司由公私合营变为国营企业。为了维护公司声誉，将清真食品厂及两个清真副食门市部，仍冠以团结公司名义。1960年，将清真食品加工厂，撤并到兰州食品一厂；将两个清真副食门市部，移交给张掖路糖酒商店。撤并之后，穆斯林群众反映强烈，随之于1961年，又恢复食品厂和两个门市部团结公司的名称。“文化大革命”期间，再次取消团结公司名称，改名为七一商店、卫东商店。“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于1981年重新恢复兰州团结公司名称，1983年恢复兰州清真食品加工厂。

（三）干鲜果业

在兰州市区，回民的干鲜果经营点主要分布在酒泉路、小西湖、西关什字、文化宫、和政路及黄河北的靖远路、庙滩子一带。干鲜果品是其传统特色品种，南北货色俱全，新疆的哈密瓜、葡萄干，福建的桂圆、龙眼，海南岛的椰子，广东的香蕉，云南的茶叶，用名贵中药配制的调料，应有尽有。经营规模一般来说固定摊主比流动商贩大，本地回族比外地回族经营规模大。自改革开放以来，此类摊主中拥有资金上百万元者，已非个别。蔬菜经营则由于市场开放，经营人员众多，回族商贩只占其中很小的一部分。

三、屠宰、牛奶及皮毛业

屠宰业是回族经济生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回族信仰伊斯兰教，由此就在城镇回民中产生一批专门宰牛、宰羊、供应出售牛羊肉的屠户，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回族及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少数民族，而且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兰州与畜产品主要产地甘南很近，又与有皮毛贩运传统的临夏地区毗邻，从事牛羊屠宰和皮毛加工贩运者基本是回民。

解放前兰州南稍门一带主要以经营奶牛、饮食户较为集中，并建有牛奶合作社。1950年，兰州市新关、南稍门一带是回民经营牛奶、牛羊肉的主要地区。六七十年代，兰州市的牛奶业基本上由回族经营，当时有五泉、伏龙坪牛奶场。屠宰业为其重要经济来源，待宰牛羊，一少部分为自养，大部分是从附近地区（如临夏州、甘南州）买来活牛、活羊后宰杀出售的。屠户讲信誉，生意比较兴隆。自1955年，开展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这项传统的经营活动和牛羊肉铺面均被迫取消，回族食用的牛羊肉全部改由国营清真食品门市部供应。

1978年以后，改革城市商业经营体制，被取缔的回族屠宰业重新兴旺起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替代国营商店，成为兰州市回族及其他伊斯兰教民族牛羊肉供应的主要渠道。凡回民聚居的主要街道和集贸市场，都有回民个体经营的牛羊肉供应点，以靖远路一带最为集中，小西湖一带则以临夏回族、东乡族经营清真熟肉制品者最为集中。屠宰业主要进货甘南、临夏，从天水张家川也有少量进货。经营方式已从过去的养宰一体，发展为今天的纯粹商业经营。

皮毛业分皮毛收购和加工出售两大类，为兰州回民中与屠宰业有紧密联系的又一特色行业。从事皮毛贩运加工业者，主要在桥门街、黄河北一带。

各个清真寺亦大都有羊皮作坊，从事加工和出售。大部分人从事收购贩卖，小本经营。规模较大的皮毛加工坊是积义升、万义成等皮铺，地址是今酒泉路互助巷，1956年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皮毛行业在民间顿然衰落，代之而起的是规模集中的现代化皮毛加工工厂。

清代平番县回民制作缨络，后迁兰州。制做商贩运珊瑚等小百货到牧区换回牛毛等原料进行加工制作，加工户的产品统归经销户销售。其产品行销全国。1958年公私合营后，缨络业渐行消失。

四、运输业

（一）陆路运输

陆路运输主要路线是汉中——宝鸡——天水——兰州——西宁，以沿线中心城市，包含周围乡镇货物为主要运输业务。长途运输的货物为皮毛制品、布匹、土特产品及日用百货。运输工具为骡帮、马车和骆驼队。在城区的交通运输，则由运输同业公会成员组成的运输公司经营，其服务对象多为在城区生活、经济状况较为殷实的市民和官宦。民国38年（1949年），兰州运输业同业公会有如下组织机构：兰州汽车商业同业公会，负责人为杨少农，公会成立于民国31年（1942年）12月，共有会员代表52人，全年运输总量为7320吨；兰州市承揽骡马运送商业同业公会，负责人王茂亭，公会成立于民国28年（1939年）8月，共有会员代表43人；兰州市承揽骆驼运送商业同业公会，成立于民国28年（1939年）8月，负责人宝子明，共有会员代表17人，会员提供骆驼队住宿，介绍客货托运，从中收取佣金；兰州市承揽大车运送商业同业公会，负责人马维信，该会共有会员代表24人，大轮车200余辆，铁轮车300余辆，主要承运官盐，运量不详。

1956年，上述运输业同业公会，经过公私合营和社会主义改造，全部由兰州市运输公司合营，其会员大部分被政府安置就业。

（二）水路运输

兰州市水路运输以往多由回族经营，其运营线路主要为西宁——兰州——包头的黄河皮筏运输。民国15年（1926年）前后，兰州筏户由行头马得福（回族）领导。民国30年（1941年），成立以马骥德为首的兰州市承揽皮筏运送商业同业公会，共有会员代表11人，运输工具为羊皮筏子、牛皮筏子。年运输量不详，仅民国33年该会共运送军品140吨，商货216吨。

清代，兰州已有皮筏运输业，运输羊毛、皮张、粮食、水烟、药材等。

皮筏从青海装运羊毛顺黄河而下至兰州。最大的牛皮筏用 120 个牛皮胎组成，载重量 20 吨。最大的羊皮筏由 600 个羊皮胎组成，亦能载 20 吨。筏客子（水手）从兰州至包头单程约需一月，一般每年春、夏两季各运一趟。到包头卸货后，皮筏被就地分解，木头就地处理，皮胎晒干后再雇脚夫挑回或用车拉回兰州，供下次运货时使用。林盛永、林盛魁为兰州皮筏运输业的两个大字号。皮筏运输业的利润也颇为丰厚，每百斤羊毛运费在 10 块银元左右；大筏子每跑一趟可收运费 3000 至 5000 银元。

50 年代后，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特别是新兰铁路、包兰铁路等大动脉的开通，已无需再用皮筏运输。今在黄河中上游沿岸一些交通不便的地方，尚有用此作为摆渡工具，解决群众的交通困难。兰州市区黄河两岸，则以此作为满足游客的好奇心理的一种水上观光设施，其经营者大多仍为回民。

五、其他行业

民国时，回族张善卿在兰州凤林关外（今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开办光明火柴厂，张任经理，实行股份制。

50 年代，兰州回民开办洋胰子（肥皂）加工厂，产品供全市民用、浴池、旅社。后被化工厂生产的香皂取代。

80 年代，兰州市的搬运业中回族从业人员占三分之一，后成立兰州市联合运输公司，回族职工占 30%。

第四节 文化教育

一、小学教育

兰州回族的文化教育，在清代以前，基本上是经堂教育，清真寺不仅是宗教活动场所，也是回族文化教育中心。经堂教育所传播的知识，绝大多数局限于伊斯兰教经典和教义方面的内容。

清乾隆五十年（1785 年），在兰州拱兰门内设回民义学。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皋兰县知县萧国本捐资重置，更名为养正义学，光绪年间重建。西北郭外海家滩（今兰大二医院一带）旧有回民义学，乾隆五十年在湫沱沿（今新华巷）建回民存诚义学，光绪元年（1875 年）重建。直至清末，

经堂教育在兰州回族文化教育中仍占主导地位。然义学自乾隆时重建以来，培养出咸丰举人马世焘、同治进士马中律等回族科举人士。

辛亥革命后，外省回族知识分子，如湖南马邻翼、四川蔡大愚等来到甘肃工作，宣传倡导回民文化教育，兴办回民小学，培养出马廷秀、海涛、苏连元、马光天等回族大学生。抗日战争时期，东北、华北大批知识分子来甘肃从事文化教育等活动，对改变甘肃回族轻视现代教育的思想观念发挥了积极作用。

民国元年（1912年）11月，甘肃省教育司司长马邻翼，甘肃提督马安良等回族绅士在兰州孝友街（今酒泉路）清真寺，创办兰州回民劝学所，以促进和发展回族教育为宗旨。马邻翼为筹措劝学所和学校开办费用，带头捐银50两。甘肃回族教育从此创始。民国7年（1918年）兰州回教劝学所，后改名为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该会在兰州市创办四所回民小学。

清华小学，由养正义学改建，校长鲜维桓，1950年初建校，共有教职员工10名，学生306人，编制7班，一年级学生为双轨制（甲乙两班）。生源除甘肃籍外，尚有沿海、内地的学生，还有数名俄罗斯儿童亦在此校上学。学校实行男女合班，回民学生约占三分之二。课程除阿文课每周安排一小时外，其余均按民国教育部的规定执行。校址在兰州市南稍门，为民国初年马安良创办的清真高等小学旧址。此后，经由兰州回民知识分子合力经营，其发展历史比其他小学更为长久，对兰州市回族新式教育的开展起了积极作用，培养了一批回族知识分子。

明德小学，创立于民国元年（1912年），校址在兰州市新关，校长马建飞。有学生240人，编制6个班。回民学生约占十分之三强，教员7名（其中阿文教员1人），教职员工回汉民族都有。

崇德小学，校长马廷荣，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毕业，兰州市人，教职员9人，学生130余人，共分6个班，该小学创办于民国24年（1935年），初创时附设在清真寺内，以后才在兰州骚泥泉建起校舍。学生中兰州本地人占大多数，其次为临夏学生，因为有许多经营木材生意的临夏人就居住在骚泥泉一带，学生中回族约占80%。

尚德小学，校址在金城关的平番台（今和平台），校长马精武，青海人。民国28年（1936年）由杨德亮、马全钦等人资助创办。共有学生391名，其中商家子弟有258名，工界子弟38名，军界子弟40名，政界子弟25名，同时还有新疆学生30名。回民学生占60%，女生占10%。曾以知行中

学名义开办过两年，但很快就停办了。

四所小学校经费直接由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负责筹措，并聘任校长和教员。

民国 35 年（1946 年），会宁籍回族商人宝子明在兰州东稍门外，创建永明小学，校舍新颖，占地宽敞，校内一切设施与清华小学无异。民国 38 年（1949 年），该校有男生 99 名，女生 67 名，校长马儒林，办学经费由宝子明个人支付。

民国 36 年（1947 年）初，窑街回民促进学校建立，由马步芳出资，永登县回民教育促进会马云亭、马怀明、马吉昌、马兴福等人负责筹建，初次招生 50 余名。1949 年夏，窑街回民促进学校更名为窑街惠陇学校。

榆中县回族人口聚居的朱家沟、小康营、皋兰山等地，在民国 27 年（1938 年）甘肃回民教育促进会改组过程中，设立回民学校 3 所，其中朱家沟回民小学和小康营大壑岷回民学校，分别由中共地下党员张杰、金少伯负责任教。

40 年代，永登县有回民小学 3 所：启明小学、马连滩回民小学和城关回民小学。3 所学校以学习文化知识为主，兼学阿文，学生不到 200 人。

兰州市回民的小学教育，由于民国政府对民族教育缺乏扶持和帮助，学校经费来源几乎全由民间筹集。而且，由于回族的整体经济水平一般落后于本地区的整体水平，许多回族家庭对学习汉文化的重要性认识不深，不愿送孩子去学校读书，儿童入学率很低，民族知识分子甚少，教师队伍、学生人数很不稳定。

二、西北中学和知行中学

（一）西北中学

民国 27 年（1938 年），北平私立西北中学兰州分校在小西湖成立，民国 35 年（1946 年）以兰州私立西北中学名义在甘肃省教育厅立案。此为兰州最早的回民中学。1952 年 10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文教厅令私立中学改为公立，1957 年 8 月，改名为兰州回民中学。1969 年，兰州回民中学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命令改名为兰州市第二十八中学，取消了回民灶和寄宿制，改全市招生为分片招生，回族师生日益减少。1990 年 3 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恢复兰州西北中学校名。

兰州西北中学在办学中，遵照北平西北中学的办学宗旨和传统，招生主

要面向回民，回、汉兼收，学校的主要领导和管理人员由回民担任，教师不分民族，聘用优秀教师授课，学校设有清真食堂。除按部颁课程上课外，每周还增设一至两节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教义课程（解放后改为“回族文化”课，后又改为“回族常识”课），汉族学生可以自由选修。每周五（主麻日）下午留出一二节课时，由阿文教师率领回族学生去附近的清真寺礼主麻，解放后改为自由参加。招生以回民学生为主，面向全省，还招收少量外省的回民学生，并对回民学生酌情减免学费。学生较多来自省内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地区，大都质朴，程度不同受宗教和家庭的传统影响。

西北中学的经费来源，最初依靠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拨款，以后改由教育部补助。民国31年（1942年），全校有学生150多人，回族学生90余人，其中包括东乡族、保安族等，还有数名藏族学生。时全市其他中等学校中，共有回民学生仅60人左右，由此也显示西北中学对促进兰州回民教育事业的重要意义。以后，班组和学生人数不断增加。民国34年（1945年）学校改收学费之后，不少城市及农村贫困的回民学生交不起昂贵的学费而废学。1949年，全校有9个班，学生470多人，其中回族学生180多人，占总人数不足40%。从建校至1949年，共毕业初中学生11届，450多人；高中毕业4届，共177人；办简师1个班，毕业18人。总计毕业生645人，其中回族学生150多人。

现在，西北中学是省市两级领导的市属重点完全中学。至1990年，有学生近2000名，31个教学班，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60多名。有教职工150多名，其中高级教师30名，一级教师47名。

（二）知行中学

民国28年（1939年）成立知行中学，由杨德亮等委托甘肃省回族教育促进会马霄石、吴鸿业筹建。吴鸿业兼任校长，苏建功任教育主任。校址在白塔山麓，尚德小学原址。知行中学创办后，由于内部人事关系不和，只办了两年就办不下去了，此校学生转入兰州中学或西北中学。民国30年（1941年）知行中学有教职工10人，6个教学班，学生250余人，回族学生所占比例不详。民国31年（1942年）春，甘肃回族教育促进会被迫改选，秋，学校被省教育厅勒令停办，并入兰州中学，校舍转调给私立尚德小学。

三、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

民国2年（1913年），甘肃省教育司司长、湖南回族马邻翼在甘肃提督

马安民等回族官绅的支持下，在兰州孝友街（今酒泉路南段老路）南关清真寺倡设兰州回民劝学所，甘州提督东乡族马璘任所长，后由甘肃法政专门学校校长，四川回族蔡大愚代所长。民国4年（1915年），改组为兰州回族教育促进会。民国18年（1929年）改组为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民国26年（1937年），改组为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

兰州回族囿于其社会影响和经济生活，许多家庭对子女读书不甚关注，对国家政治生活甚少关心。一般自八岁起，入清真寺学阿拉伯文，念《古兰经》，经三至四年毕业，就帮助家庭操作，或工（小手工业）、或商（小商小贩），直至终生。这段学习，称之为小学，即使具备了当宗教职业者（阿訇）的资格，但专靠宗教职业不能维持生活，还须兼营其他副业。由此造成回族文化教育荒芜落后。辛亥革命前，兰州回族且不说求学深造，即粗通文墨的人也是凤毛麟角。辛亥革命后，受民主运动的影响，风气渐开。

民国2年（1913年），甘肃省教育司司长马邻翼关注回族文化教育，与甘肃提督马安良商酌，在兰州设立回教劝学所，作为兴办回族教育的机构，下设高小1处（清华小学），初小4处（明德、崇德、尚德、进德小学）。

（一）经费

劝学所和各校的开办费，由马安良等文武官员和地方富有资助者筹集而来。经常费用的来源，苛细复杂，多数从兰州回族群众的身上转嫁而来。

1、改清代陋规杂差为办学经费

兰州文庙每年春秋二祭所用的牛羊，例由牛羊屠宰行无偿供应；兰州驿站所用的马匹，每年例由骡马牙人，无偿以强换弱，补充死亡；黄河浮桥每年一次的搭撤，例由运输业的大车行，无偿拉运木料。兰州回族人多从事于牛羊行（屠宰行），运输业（筏运、车运）以及骡马牙人等职业。以上三项的陋规差事遂亦多由回族群众负担，统由皋兰县经营。民国成立后一律被取消，但以“化私为公”为理由，又强加于回族谋生的皮货、缨毛、饮食和小商小贩等各行各业的身上，定为比额招商承包，作为劝学所的经费。

2、学粮

清，兰州有养正、存诚等回民义学，民国成立，义学停办，将这两处义学的学粮拨作劝学所经费。

3、筏捐

由西宁从黄河下来的木筏，每筏抽木浆2把；由兰州赴宁夏、包头的皮

筏，每个皮袋收 0.1 元作为劝学所经费。

4、其它

另外，每月由省财政厅补助 200 余元，每年共计 5000 元 ~ 6000 元。起初几年，每年除开支外，尚有余款，在西关清真寺旁，修建了房屋数 10 间，作为劝学所积累基金。

（二）机构

劝学所设所长 1 人，文牍 1 人，会计、庶务各 1 人，劝学员 4 人。学校按学制规定，有校长、教员，所不同的是各校冠以“清真”二字，增设阿文课，请当地阿訇担任教员。遇有宗教活动，学生自由参加，不加限制。

劝学所所长由马安良派其分统马璘（字玉清，东乡族）担任。不久，马璘赴甘肃任镇守使，遂请在兰州的江苏回族达浦生代理。达不久离兰，又请四川回族、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蔡大愚和河北回族、甘肃督军公署科长尹文通先后代理。这时，皋兰县也成立劝学所，与回教劝学所名称相同，容易混淆，兰州回教劝学所遂改为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设会长 1 名，仍由马璘遥领，另设经理一人代行会长职务。兰州地方回族中无适当人选，遂先后聘临潭贡生丁裕谦、固原秀才马继祖、临夏秀才马秉彝、马钟麟相继为经理，民国 15 年（1926 年）北京法政大学毕业生马廷秀接办。

民国 18 年（1929 年），国民军击败甘肃地方武装，各镇守使一律裁撤，号召以扩充回民教育，奖励回族文治人员，为消灭地方叛乱的根本方法。甘肃省府遂令马廷秀将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改组为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并于回民聚居县份设立分会，省会对分会有督促指导之责。订立章程，由甘肃省教育厅令发各县执行，并派人分赴各县督导。经过改组，西宁、固原、海原、平凉、华亭、天水、秦安、安西、康乐、临潭、岷县、酒泉等县先后成立分会，各设学校。民国 19 年（1930 年），促进会改为委员制，归甘肃省教育厅领导，经杨建信、马慎德改组任常任委员，继续推进发展。这时甘肃省财政厅的补助经费，经常累月不能发放，各行业的捐款也日渐减少，积欠甚巨。马慎德即赴青海要求马步芳补助，马步芳遂捐洋 10000 元。民国 26 年（1937 年），改组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中共党员、回族青年杨静仁、鲜维峻、马明德等人为常委，促进会工作也日渐活跃。在推行文化教育的同时，极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主张，团结教育全省回族群众参加抗日救亡的运动，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兰州回族中传播革命火种。民国 34 年（1945 年）马锡武任常委时，促进会经费极端困难，以请人写字、画

画举行义卖，终不能维持，于是兰州回族中的部分人士出面，要求马步芳接办，马在接收后成立理事会，自任理事长，派兰州回族马福林任教育长，健全组织机构，拨专款扶持全省回民教育，直到兰州解放前夕。

甘肃省回族教育促进会是在辛亥革命告成，在孙中山先生“五族共和”的号召下创立的。除主要办理教育业务外，促进会对有关地方回族公共事务也参与办理，因此一度也为国际间谍所重视。日本提出“二十一条”之前的民国3年（1914年），曾派一间谍穿村狂堂来兰，冒充回教，出入促进会，以“民国虽已成立，但回民生活依然如故，代议机关无回教名额，地方官吏不用回教……”^①为借■，策动回族独立。当其最后到宁夏时，被马福祥送到北京交由袁世凯政府处理。

促进会所辖各个学校对不同时期的政治活动积极参加，如反对“二十一条”、抵制日货、提倡救国储金等，激发回族群众的爱国思想。

兰州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促进会，所办学校一律改为公办回民小学，扩建清华小学；扩建明德小学为华亭街小学；移尚德小学于金城关另建校址，扩大为金城关回民小学；扩建崇德小学为柏树巷回民小学，并新增设小学多处，学生人数成倍增加，回汉学生同处一个学校。至此，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再无设立的必要，于1953年结束。

四、当代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族教育事业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兰州回族义务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从幼儿园到小学、中学的教育构架基本配套，回族中在兰州和到全国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人数逐年增加。这些都极大改善了兰州回族人口的文化素质。

截止1990年，主要面向回族招生的民族中学有3所，即兰州西北中学、兰州市回民中学和兰州市城关区金城关回民中学；小学14所：兰州市城关区清华小学、华亭街回民小学、金城关回民小学；兰州市七里河区柏树巷回民小学；榆中县连搭乡朱家沟回民小学；永登县城关镇回民学校、马莲滩回民小学、四渠回民小学（以上均属完全小学）；红古区窑街回民小学、下窑街回民小学、虎头崖回民小学。另有不完全小学3所：城关区皋兰山回民小学，榆中县连搭乡朱家沟野鸡沟回民村学、小康营乡大壑岷回民小学。以上

^① 马廷秀《百年见闻录》。

17 所民族中小学共有学生 8000 余人,其中回族学生占总数的 35% 左右;回族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16%。

兰州市区内有民族幼儿园 6 所,属于公办的 1 所,即七里河区柏树巷民族幼儿园;集体性质的 3 所:城关区甘家巷民族保育院、靖远路民族幼儿园、朝阳村民族幼儿园;城关区育苗幼儿园和民族艺术幼儿园为个人兴办。以上 6 所民族幼儿园儿童总数约 1100 人,其中少数民族儿童约 600 人,占总数的 54%;幼儿教师 58 人,少数民族教师占 48%。

另外,还有兰州市阿拉伯语中等专业学校、兰州市中阿学校、兰州市中阿文业余学校、中阿文女子学校,在校学生 600 余人。以上 4 所学校均属于社会力量办学的学校。

除以上主要面向回族招生的民族中小学外,还有一部分回族学生按其居住区域,在就近的普通中小学就读。

五、文化与体育

清咸丰兰州回族举人马世焘(1809 年~1875 年)著有《枳香山房诗草》,其中咏吟兰州乡土风物的诗作,对研究清道光咸丰间兰州的历史有参考价值。马世焘曾任皋兰书院、五泉书院山长,其学生多考中进士、举人。其学问贯通中阿文化,以穆教清真之礼,融合儒家忠恕之道;用易学南华之精奥,阐扬天方性理之真谛。著述见于著录的有《四书集注解切要》、《日新堂诗文集》,惜已不存。清同治兰州回族进士马中律,嘉庆至光绪间在世,五泉书院山长,其学生有考中进士、举人的。马中律不仅熟谙儒家文化,亦且精通伊斯兰教义,所著诗文,收入《雪案拾遗》。清嘉庆同治兰州回族学者马步青著有《蛱蝶集》一卷。收自作诗 30 首,为蒙学教材。现代回族诗人赵之洵创作的舞剧《丝路花雨》驰名国内外。回族花儿创作者马守义的花儿在民间广为流传。现代,兰州回族中又出现以杨光荣、吴季康、李栋林、买鸿昌等为代表的作家,其作品大多以民族历史和现实生活为主题,反映了回族的时代变迁。

甘肃省话剧团的回族演员白敬中、洪涛、马天庆、洪宇宙,塑造了众多艺术形象,形神兼备。爱好书法和国画是兰州穆斯林文化生活的一大特点,有的人喜好自作书画,有的人喜欢收藏名画,但共同点是不画、不藏、不挂人物画像,这与伊斯兰教禁止崇拜偶像的教义有关。清代兰州回族画家马虎臣(1825 年~1898 年),擅长花鸟、山水,尤工牡丹,人称“马牡丹”或

“牡丹爷”，其作品写意墨牡丹被省市博物馆精心收藏。马子珍工花鸟，从事绘画六十多年，其作品曾被选送日本秋田展出；并善集邮。马西园拜师画家范振绪门下，转益多师，焦墨山水，有黄宾虹的风格。兰州回族书法家马千云用金字书法《古兰经》，在国内外引起反响。

兰州穆斯林的体育活动丰富多彩。许多回族男子酷爱武术，练就防身健身本领。近代、现代，练兰州乡土拳种八门拳术的回族武术家有马茹麟、马延龙、马进忠、马凤清、马全林、杨静吾等。通备门由回族武术家马凤图（1888年~1973年）传习推广全国各地，兰州回族传人有沙子香、罗文远、其子马颖达、马贤达、马令达、马明达，再传张克俭。查拳门由回族武术家杨松山传习。六合门由回族武术家贾力和传习，并擅古典式摔跤。

球类和游泳活动，也是兰州穆斯林青少年喜爱的体育活动。50年代，兰州篮球有回青队，足球有远东队，球技精湛，属兰州地区甲级队。

打“响鞭”、抛掷“巴儿石”，是兰州穆斯林传统的民间体育活动。“响鞭”是用牛毛编织的长鞭，鞭梢拴一条一尺多长的窄皮条，无论悬空抡舞，还是落地抽打，响声都清脆宏亮。抛掷“巴儿石”是收集鸡蛋大小的椭圆形卵石，或用手抛掷，或将石子盛入布袋，抡甩抛掷，以远取胜或以击中目标为胜。

第五节 习 俗

一、纪念节日

（一）圣纪

穆斯林纪念“先知”穆罕默德诞生和逝世（归真）的日子，又称圣忌。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3月12日举行节日活动，有诵经、赞圣、讲述穆罕默德事迹并聚餐等活动。兰州回族群众过圣纪是由清真寺筹办，正常情况下每年一次，一般都在圣纪日期的当天或前后，由于城市穆斯林多有工作，故过圣纪一般都在星期天举行。之前，由清真寺下帖通知本坊穆斯林群众具体日期。来清真寺过圣纪者都要大小净，并准备好以个人或家庭名义向清真寺打散的钱财及面粉、清油等物（穆斯林称此为“乜贴”）。清真寺的阿訇、满拉则在礼拜大殿念诵赞圣词，讲述穆圣事迹，规劝人们行伊斯兰之道。事毕，参加圣纪的人举行聚餐。各个清真寺过圣纪时，一般都要视自己的财力

或宰牛，或宰羊，炸许多油香，凡来寺过圣纪者除聚餐外，还可带回一个油香及少许牛羊肉。兰州伊斯兰教中的伊赫瓦尼、赛莱菲耶派不过圣纪。

（二）法图麦忌日

又称姑太节，伊斯兰教历6月15日举行，纪念穆罕默德之女、阿里之妻法图麦逝世的日子。这一天妇女群众收敛钱粮、设备饭菜，请阿訇念经祈祷。

（三）开斋节

又称尔德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称肉孜节。尔德是阿拉伯语译音，回归及欢乐节日之意。开斋节在伊斯兰教历的10月1日，是伊斯兰教徒斋戒一月期满的标志。据传说，穆罕默德在公元614年规定，成年（男十二岁，女九岁以上）穆斯林在伊斯兰教历每年9月（阿拉伯语为莱麦丹月）要斋戒一月（每天从拂晓到日落禁饮食、禁房事），10月1日开斋过尔德节。这一天恰恰又是中国农历的月头（初一或初二）。为了求得开斋节和中国农历的一致，便于群众计算，必须每隔3年往后推1月才能是伊斯兰教历的10月1日。

尔德节这一天，分布在世界各国的穆斯林和中国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都按照各自的传统习惯欢度节日。居住在兰州的回族穆斯林群众过尔德节时，家家炸油馓、馓子，沐浴更衣，日出时分开始，到清真寺或荒郊聆听阿訇讲经，聚众礼拜，随后男女老少互道色俩目（问候词），祝愿节日愉快；也有的游坟扫墓，诵经祈祷，缅怀先人。尔德节聚礼之前，按伊斯兰教规，每个家庭按家庭人口多少，要向清真寺或穷人出费土尔钱（一种人头税）。斋戒是伊斯兰教天命功课之一，故尔德节为全世界穆斯林的共同节日。由于各民族习惯的不同，对此节日的重视程度则有所区别，如维吾尔族视古尔邦节为最重要的宗教节日等。

（四）盖德尔夜

又称平安之夜或尊贵之夜，原意为定夺和前定，时间是伊斯兰教历9月莱麦丹月第27日之夜。据说，安拉在这一夜将全部《古兰经》从天牌上一次性降在接近大地的第一层天上，而后通过哲布来依勒天仙在23年中零星地降示给穆罕默德。人们都争着在这一夜多做些善功，因为在这一夜做一件善功，能获得一千件善的报偿。在这一夜里，兰州所有虔诚的穆斯林有坐夜的习俗，晚上穆斯林们念经祈祷，彻夜不眠，俗称坐夜。善功包括念诵《古兰经》、赞颂穆圣、出散乜贴（施舍）、礼副功拜等等。有的家庭制做各

种美食佳肴，馈赠亲朋。

（五）阿舒拉节

阿舒拉，阿拉伯语音译，意为第十，指伊斯兰教历正月十日。传说在远古时期，洪水泛滥，努海（诺亚）以方舟载人类避难，洪水退后方舟靠岸，第十日努海用杂豆粥救人类之饥。故在这一天教众以各色豆子煮粥，俗称杂豆粥，以示不忘人祖的艰辛。

（六）古尔邦节

又称宰牲节、赎身节。古尔邦在阿拉伯语中又称尔德古尔邦或尔德阿祖哈，都含有献身牺牲之意。在中国，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按尔德节过后的第七十天计为古尔邦节，即当年尔德节过后农历第三个月的十一或十二日。按教规，经济能力充裕的穆斯林，应当于古尔邦节日之前预备赴麦加朝觐天房，并要宰牲（七人一峰骆驼或一头牛，一人一只羊），宰牲的皮张捐献给清真寺，肉的三分之一馈赠给乡邻和亲戚，其余留作待客和家人食用。

古尔邦节源于古代阿拉伯宗教传说：先知伊卜拉欣夜梦安拉，命他以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依为牺牲，以考验他对安拉的忠诚。当伊卜拉欣遵命执行时，安拉又命以羊代替。

兰州回族的纪庆节日，几乎全部源于伊斯兰教，从节日期间的主要活动来看，与其他地方的回族并无明显差异。以上节日，在伊斯兰教各教派门宦中，除对尔德节和古尔邦节都十分重视外，其他节日因教派门宦的不同，受重视程度各有差异。

二、婚姻习俗

兰州回族因其来源的复杂性，及长期以来与汉族杂处，又因为其伊斯兰教信仰的特殊性，所以，在婚姻习俗上与汉族既有共性，也有其个性，随着民族间交往日益增多和新风尚逐渐被回族群众所接受，婚姻习俗也处在渐进演化过程之中。兰州回族青年男女的婚姻大事，一般按媒妁之言由父母作主办理。解放后逐渐出现青年男女在介绍人引荐下，可以直接接触，经过了解，情投意合时结成美满姻缘。但仍保留着昔日风俗，一般家庭的婚姻从提亲到成婚，要经历落话、定茶、大礼到完婚几个阶段。

（一）落话

多由男方家礼聘媒人向女方家提亲，若女方家有意，便给以回话，谓之落话。

（二）定茶

经男女双方的接触到相爱，正式确定亲事的一种礼仪，称定茶。由媒人在亲友陪伴下携带羊半只，衣服两套，红纸包装贴有双喜字样的大块茯茶、糖等四色礼物至女方家，女方家回以相应的礼物。如女方家长和本人同意，即可约定正式订婚日期。

（三）大礼

也称订婚。一般婚前数十天由媒人携带双方事前商定好的衣料、耳环、戒指等礼品，以及“麦海勒”（阿语，意为男方给子女方的彩礼）到女方家，双方协商择定完婚日期。

（四）完婚

男女青年婚前除向政府部门登记领取结婚证外，还要请阿訇到女方家念“尼卡哈”（阿语，举行婚礼时，请阿訇念的证婚词，祝愿双方婚姻美满和好）。在念“尼卡哈”时，新郎在新娘及证婚人面前要许诺一定聘金，俗称“尼卡哈”钱，婚后则由新郎向新娘要“口唤”予以免除。请阿訇念“尼卡哈”的时间一般都在婚宴当天的早晨，阿訇当众将新郎带来的红枣（意为婚后生女）、核桃（意为婚后生儿）抛向人群，大家嬉笑争夺，增添热闹气氛。“尼卡哈”念完后，即举行婚宴。“文化大革命”中，禁止宗教活动，使得念“尼卡哈”的时间一般在婚礼的前一天晚上秘密举行。“文化大革命”后落实宗教政策，但兰州回族结婚念“尼卡哈”的时间，却由婚礼当天提前到婚礼前一天，现已形成定制。婚后第二天，由新郎及亲友陪伴新娘回娘家，名曰回门。第三天，娘家的父母、兄嫂和亲友到男家，谓之道喜，至此完成全部婚嫁程序。

（五）臊公婆

兰州回民办喜事，讲究三天没大小，因而臊公婆便成为婚礼中具有浓厚地方民族色彩和幽默感的活动。一般是新娘到家时，好玩者给公婆涂以黑脸，以示取乐。有些人家则将公婆、兄嫂抓起来，进行特殊装扮，脸涂五颜六色，头戴破草帽，身穿翻毛皮袄，耳垂红辣椒，颈挂铜铃铛等，垂立门口，恭候新娘。旧时还倒骑毛驴或牛，在众人胁迫下，到每桌席前“丢丑”、“受罪”。这是婚礼最热闹的时刻，往往使众亲朋捧腹大笑，气氛十分热闹。

（六）打女婿

打女婿是兰州回族婚礼中又一具有地方民族色彩的婚姻习俗。打女婿或

刁难女婿的习俗在世界许多民族中都有遗存，其含义是多方面的，既含有女子对丧失母系社会女权地位的怀恋，又含有女方家庭因出嫁女儿而丧失劳动力的不满。与兰州回族打女婿习俗相伴而行的，还有新郎的小舅子及辈份小的新娘其他亲属，向新郎索要压轿钱（红包）的习俗。打女婿是象征性的，一方面主要是增加婚礼的欢乐色彩，另一方面提醒新郎要珍惜婚后生活。

（七）试刀面

婚礼翌日，新娘、新郎须早起沐浴净身（教规规定），新娘首见公婆，婆婆要向新娘送点见面礼。晚饭时，新娘下厨房擀试刀面，公婆验其烹饪手艺。

由于社会的发展及各民族习俗的相互交融，兰州回族的婚礼习俗也在发生变化，原有的婚姻过程中的送催包、送添箱礼的习俗，已被大大简化。同时，汉族婚礼中的闹新房等习俗被许多新婚回族青年所采用。

三、丧葬礼仪

中国回族全部实行土葬。兰州回族的殡葬仪礼和外地回族大致相同，但有一定的地方特点。丧葬礼仪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报丧

人死后，不管白天还是夜晚，都要即刻告知死者生前所在坊的清真寺和亲朋，准备为死者举行葬礼及挖坟等事宜。回族病危之时，一般要由亲属日夜陪伴在病床前，不离左右，除侍候病人外，尚有提醒病人在临终前念“清真言”的责任。人亡后，亲属即瞑其目，合其嘴，顺其手足。然后置尸体于木床之上，由亲属守候。住在医院的病危者，一般在未停止呼吸前抬回家中；在医院病故者，忌进太平间。

（二）着水

也称洗埋体。埋体是回族对尸体的一种特殊称呼。回族一般称死者为亡人、归真、口唤了、无常了等，忌讳称死。停尸、报丧即毕，根据亡人性别，聘请有经验的男女老人，按定制替亡者用汤瓶盛洁净温水洗濯（大小净），男洗男，女洗女。洗浴时，撤衾脱衣，浴床左右各立一人，足下一人，执炉焚香。洗时务求洁净。

（三）穿开凡

“开凡”（阿语，裹尸布）男女有别。男性的“开凡”为三件，即大卧单、小卧单和襟衣。女性的“开凡”为五件，除上述三件外，另有缠胸布、

盖头两件。“开凡”一般用白棉布。穿开凡完毕后，将大卧单两头用布条扎起来，待站“哲那则”。

（四）转费替耶

“转费替耶”阿语意为给亡者赎罪。举行此礼时，由于教派门宦不同，或用钱，或用《古兰经》，各自有别。

（五）站哲那则

在完成以上仪式后，将亡者在晌礼前抬入清真寺，等晌礼结束后，礼拜者、家属、亲友面向克尔白（天房）而立，由阿訇带领举行称为“哲那则”的葬礼仪式，其含义是为亡人祈祷，类似追悼会。站“哲那则”时，虽都为穆斯林，但因其教派或门宦不同，在一些枝节上有细微区别。

（六）送埋体与散“索得格”（布施）

伊斯兰教主张速葬。人亡后在三天之内必须入土，远在他乡者亡故后，如三天之内不能运回家乡，可由当地回族筹办就地送埋。葬礼的最后一道程序为送埋体。站“哲那则”礼毕后，亡人由其亲属在阿訇、满拉、亲友相伴，抬往墓地。下葬后，先由亡者长子或主要亲人象征性填土，再由众人填埋。与此同时，阿訇、满拉围坟而跪，诵念《古兰经》，亡人亲属按照自己的经济条件，向参加送埋体的人，主要是阿訇、满拉、儿童及贫困者施散“索得格”（阿语，意为布施，也叫“乜贴”），至此完成全部殡葬礼仪。原来送埋体不准妇女参加，现已基本打破了这条规矩。这以后，每逢头七、二七、三七、四十天、百日、周年，要举行纪念仪式，有的只在“主麻日”做祈祷追悼亡人。过去，还有一些经济条件较富裕的家庭，其儿孙在老人亡故后，要进行“走坟”，有的每日一次，直至第四十天，有的则直接在墓地搭帐，念经祈祷，四十天方停。

回族的坟墓内不置任何东西，尤其忌放用火烧制的砖块等。墓穴为南北走向，深约八尺，长七尺，墓穴内靠西侧有旁洞，称为偏堂，格的目教派在墓穴北面挖洞，称之为穿堂，约容亡尸一具。尸体方位为头北足南面朝西，尸体容入偏堂或穿堂，侧口用生土坯堵严后，才在直坑内填土。回族对亡故者，不论男女老幼，贫穷富贵，即使新生儿去世，都按上述殡葬程序办理。无依无靠的贫穷者或离乡者亡故后，当地穆斯林有帮助埋葬的责任和义务，其丧葬礼仪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四、饮食与服饰习俗

回族饮食，是除伊斯兰宗教信仰之外，有别于其他民族的最明显的特征。回族饮食习俗的形成，大多源于伊斯兰教的教规，至今已衍变成为一种民族生活习惯。

在进食按教规规定的一切可食之物前，须默念真主之名，以感念真主的造化之恩，由是也养成了穆斯林珍惜食物的良好品德。

诵念真主之名宰牲为合法，否则即为非法而禁食。凡宰牲者必须是穆斯林，这是宰牲的先决条件。

不食自死之物。伊斯兰教认为，一是凡自死物必有毒，二是一切生物均有二性，本质之性和气质之性，本质之性对人生有益，而气质之性则是由血气而生，为贪恶嗜欲之性。去除了血气，嗜欲之性全消，只剩下纯净的本质之气，食之有益于人体健康。《古兰经》规定，即是自死的牛、羊、鸡、鸭，如冻死、压死等非宰杀而死的禽畜，均不可食。至于血液，即是因宰杀而流出的血液，也不可食。但鱼类可以不宰而食。

禁食猪肉，源起于阿拉伯半岛上居住在热带干旱地方的游牧民族的生活习惯。早在伊斯兰教创立之前，古代的闪米特人就不食猪肉，从地理条件看，阿拉伯半岛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不适宜猪的养殖。

可以说，回族禁食猪肉，是有诸多原因的，但根本原因是宗教的规定。经过长时间的历史演变，已成为回族的一种风俗习惯被严格遵守，也被其他民族所尊重。

回族饮食中还有许多禁止食用的动物，历来为穆斯林所遵守。动物之中，性情温顺反刍者，如牛、羊、鹿皆可食。飞禽之中，食谷者，如鸡、鸭、鹅、鸽、鹌等皆可食。鱼类之中，有头尾、脊有刺、腹下有鳍、身上有鳞者，如鲤、鲫、鲢等皆可食。禁食性情凶恶的、吃肉的、有爪子的、不反刍的凶禽猛兽，如鹰、鹞、枭、虎、狼、狮、狗、熊、狸、鼠、狐、猴、鲨、鲸、鳖、龟等，均禁食。教规还规定对可食之物，不可毫无节制；禁食之物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食之无过。

伊斯兰教规定教徒禁酒、禁烟。凡客人来访，回族家庭中一般都以三泡茶盖碗茶及时令水果相待，而不用烟酒。兰州回族中的中老年人及其经常到清真寺礼拜的人，都严守以上规定。

按教法规定，回民还须常剪指甲、理发、净腋毛和脐下毛等。男孩子到

七八岁时要举行割礼（割去生殖器包皮以免藏污纳垢）俗称“逊奈”；规定妇女在行经期不得进行房事，妇女在分娩四十天后方可过性生活等。这些规定，从生理卫生的角度看，无疑是科学的，对人体健康是十分有益的。

兰州回族的服饰，在日常生活中与其他民族无明显差别。但源于伊斯兰教的一些服饰，则是回族独有而其他民族所没有的。回族男子戴白色号帽，上殿礼拜时穿准白，戴苔丝达尔，足穿麦斯海袜子，妇女戴盖头等，是兰州回族明显的服饰特征。

号帽为回族男子平时或礼拜时戴的帽子，白色（有的纯白、有的绣有各色花纹），圆顶，以精细白布制作而成，哲赫忍耶门宦的教主和阿訇，在过圣纪、干尔曼里时，还有戴青色或白色六角形号帽的。

准白是回族男子礼拜时所穿的衣物，对襟，长度过膝，用料不一，颜色多为青、灰、白色。

苔丝达尔是回族男子在寺礼拜时戴的头饰，源于阿拉伯。多以白色、黄色或带少许花色的布帛为原料，长约五尺，礼拜时缠于头上或固定于帽骨（一种与头形大小一致，用竹丝编制的支撑物）之上，拜毕则挂置于礼拜殿内。

麦斯海袜，是经常上清真寺礼拜的人所穿的一种袜子，用牛皮或羊皮制成，腰高齐踝，多为黑色。晨礼前的小净后穿上此袜，在晌礼、脯礼等其余四番拜功时，可免于直接洗足，只在麦斯海袜子上用水点到即可，给礼拜者特别是年老体弱、腿脚不便者带来方便。

盖头是回族妇女外出或居家礼拜时的一种头饰，由阿拉伯世界的面纱演变而来。戴上盖头，可遮掩妇女头发、脖颈、耳朵等，仅露出脸、口、鼻，宽约及背，长约尺许。兰州、临夏等地回族妇女所戴盖头，白色多为老人所用，青色和绿色一般为中年人和青年人所用，面料以纱、绸为多。回族职业妇女戴盖头者极少，服饰上与其他民族的妇女无有区别。

六七十年代以前，兰州的回族男子还有一种叫青夹夹的服饰，无领、无袖、对襟，穿于白衬衣之上，黑白两色反差极大。这种服饰源于何时已无据可考，从兰州回族的来源看，由河州传入兰州的可能性最大。由于现代服饰式样繁多，青夹夹目前在回族舞蹈中尚可见到，在现实生活中已逐渐被淘汰。

第四章 满 族

第一节 来源和人口

兰州地区在清代以前无满族。清朝建立后，向全国各地派遣大批满洲八旗官兵驻守。在驻扎之处，围地筑城，携眷居住，不与他族来往。所筑城堡，名曰满城。当时派驻兰州地区（包括永登县）满城的官兵及其家属，是进入兰州最早的满族。

清朝政府在消灭了“三藩”割据势力的叛乱后，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开始向西北用兵，平定准噶尔之乱。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的河西走廊，遂成为清朝政府向西域用兵的重要通道。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抚远大将军、皇十四子胤禵征伐策妄阿喇布坦，率兵分驻西宁、甘州（今张掖市）、庄浪（今永登县、天祝县）。雍正元年（1723年），青海蒙古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举兵叛乱，居住于庄浪千户所（今永登县、天祝县）西部甘、青边界诸山中的谢尔苏、顾尔布等六族，附同倡乱，起兵策应，并占据城西200里的棋子山和桌子山，纳朱公寺等一些寺院也相继参叛，与罗卜藏丹津合谋在当年十一月进攻庄浪城（今永登县城），被凉庄道蒋洞严兵拒守，未能得逞。清朝政府派遣抚远大将军年羹尧、奋威将军岳钟琪率兵平定叛乱。年羹尧遣岳钟琪等督兵十一路进剿，凡五十余日，全部平定。为纪念胜利，清朝政府在雍正二年（1724）将庄浪千户所改为平番县。乾隆二年（1737年），清朝政府派正白旗副都统色尔古楞率八旗骁骑1000人、步兵400人驻守平番县。次年，在平番县之南5里，筑满城，满族官兵携眷驻守其中。满城周围砖包，周长4里3。连女墙高3丈5尺，底宽3丈，收顶2丈8尺。内外8门，有门楼8座，角楼4座，铺楼16座。马步兵房2492间。城外大校场处牌楼1座，演武厅1座。解放后，永登满城城垣依然矗立，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人民解放军炮兵某师驻防。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循化撒拉族人苏四十三率反清军在兰州西关及华林坪与清军发生激烈战斗，苏四十三所率反清军全部战死。战后第二年，即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八月，陕甘总督李侍尧在华林山督筑满

城，以加强兰州城外围防御能力。城垣周长 1271 米，基宽 5.3 米，顶宽 4 米，城垣四角设角墩；城垣东、西、北各开一门，上筑城楼。城内建衙署 141 间，营房 1200 间，移庄浪满营督标右营进城驻守。设千总、把总、外委、守备兵共 670 名。两年后，续增马兵 115 名，步兵 481 名。但华林坪满营主要是绿营兵，即汉族人军士。

清代，陕甘总督、甘肃布政使、甘肃按察使、兰州知府、皋兰知县等官员多为满族人，他们携眷宦游兰州，有的流落兰州，成为兰州满族的一部分。兰州有八旗会馆（在今永昌路北段路西），专门接待满族人。

辛亥革命前，满族是清代的统治民族，所受待遇优厚于其他民族。军队不仅可以携带眷属，而且眷属可以随同官兵一起享受国家俸禄，即所谓“双粮双饷”、“铁杆庄稼”，不事耕牧，生活条件优越，人口也就发展较快。乾隆年间统计，平番县有满族 506 户，2000 多人。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裁副都统，改置守城守尉，官兵略有减少。道光年间，平番县仍有满族官兵 835 人。宣统时，仍有 149 户，721 人。

至民国成立，满族的优厚待遇被取消，粮饷供应被停，世代依赖俸禄、不事耕牧的满族人失去特权。一些满族官兵流落兰州。

民国 4 年（1915 年），裁城守尉。民国 8 年（1919 年），甘肃省长兼督军张广建命令居住在满城的满族全部迁至坪城乡的满洲营开荒种地。但是，满族子弟，一不会耕地，二无生产技能，实际上去的人不多，只剩 518 人，散居于满城南门、坪城、连城、中堡、古山、河桥等地。为了生存，或与汉族通婚，或易以汉族姓名，其生活、语言、文字、习尚逐渐与汉族混而为一。抗战中又有些满族人迁居兰州。

1950 年 2 月人口统计，永登县仅有满族 190 人，满城内已空旷无居民。人民政府实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兰州地区的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充分享受民族平等权利，其情况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自 50 年代中期以来，全国各地大力支援祖国大西北的经济建设，一批东北、北京等地的满族工程技术人员、教师、医师、技术工人和企业管理干部，携眷来到兰州，在中央和省属的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铁路局以及兰州通用机械厂等大中型企业中任职，并成为这些企业中科研和技术管理的中坚力量和领导人，从而使兰州满族人口迅速增加，成为仅次于回族的第二个少数民族。

1976 年：1958 人。

1979 年：2353 人。

1980 年：2425 人。

1981 年：2452 人，其中城关区 772 人、七里河区 320 人、西固区 320 人、安宁区 139 人，红古区 136 人，白银区 415 人，榆中县 13 人，永登 336 人，皋兰县 1 人。

1982 年人口普查时，兰州市满族人口为 3879 人。其中市区为 3332 人，永登县 547 人。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兰州市满族人口为 7212 人，其中城关区 2588 人，七里河区 1346 人，西固区 1397 人，安宁区 626 人，红古区 277 人，永登县 949 人，皋兰县 15 人，榆中县 14 人。

第二节 社会生活及习俗

清代，兰州地区的满族多系八旗军人与其眷属。他们具有满族长期居住山林地区依靠狩猎生活的习惯，无论男女，都善骑射。兰州箭道巷，今中央广场东侧，就是清代陕甘总督署满汉武官拉弓习箭的靶场，人民国才成为居民住地，遂取名箭道巷。民国时期，兰州地区满族人多从事农业生产，或从事教员、医生等其他服务性行业。新中国成立后，来兰州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满族人，多半是工程技术人员、教师、医生和有技能的工人。据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和兰州炼油厂 1985 年统计，满族职工有 200 多人，其中 30 多人是助理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他们的社会生活基本上与汉族人民相似，但也有其特点。

一、语言文字

满族人民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满语属阿尔泰语——通古斯语族满语支。16 世纪末借用蒙古文字母创造满文。因蒙、满语言有差别，借用蒙古文字母不能全部表达满语语音，17 世纪初，又在借用蒙古文字母上加“圈”或“点”，把原来不易分清的语音区别开来，称为“有圈点满文”或“新满文”，以前的满文称作“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17 世纪 40 年代以后，大量的满族进入关内，吸收汉族先进文化，受环境影响，普遍习用汉语汉文。入居兰州的满族，最初也是使用满语满文，后来普遍使用汉语汉文。现在，除了极少数高龄老人之外，绝大多数，已基本不会讲用自己民族语言文

字，通用汉语汉文。

满族人均有自己民族的姓氏，据《钦定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皇朝通志·氏族略》记载，满族姓氏有646姓，谱外33姓，共679姓。辛亥革命后，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绝大多数满族人改姓更名，隐瞒了真实的姓氏，相继改用汉姓。如兰州市满族联谊会会长刘启富，满姓宁古塔，其远祖世居宁古塔因以为姓，宁古塔本地名，即今宁安。这是“以地为氏”。宁古塔原意为“六”，冠以汉字姓时取其谐音为刘。该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孙辑六，满名叶赫那拉·兆谦。其远祖属叶赫那拉部族，这是“以部为氏”，满姓为那。副会长郎淑范（女），满姓钮祜禄氏。钮祜禄原意为“狼”，远祖属于崇拜狼为图腾的部族，冠以汉字姓时取其谐音为郎。

二、生活习俗

随着时代与环境的变迁，满族的生活习俗发生很大变化。昔日满族善骑射，今日好学之风代替了尚武之俗。满族也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歌舞粗犷奔放，民族特色十分浓厚。而今具有满族特色的歌舞已很少见到。在农村（为永登县一带）不少满族喜欢秦腔，城里满族职工则喜欢哼京剧、唱平剧。满族的服饰、发型、饮食习俗已与汉族无异，旗袍又为全国妇女所采用，惟其民族文化心理素质仍是十分稳定的民族特点。满族同胞有尊敬长辈，注意礼节的优良风尚。男人哈腰，右手下伸，左手扶膝，女人双手扶膝下蹲，均为打千礼节；亲人相见，分外热情，不分男女，皆行抱腰接面大礼习俗，今日虽不复见，但关心和尊敬长辈，举止端庄，注重礼仪的风气仍不减过去。长辈过生日十分热闹，儿女小辈拜寿祝福，亲友携礼登门祝贺，家中必备丰盛菜肴美酒款待的习俗，依旧盛行。固有的习俗，如忌食狗肉，禁用狗皮制品仍旧保留下来。

满族食品花样繁多，丰富多彩，每逢过节时，吃“哎吉格脖”（饺子）。白煮猪肉是满族人独有的风味食品，一般人家都会烹调这一传统佳肴，现在有的满族家庭中，逢年过节仍专门加工这一食品，作为餐桌上的传统美味。用黄米（或面粉）、奶油、清油、青红丝、玫瑰、核桃仁、冰糖、红白糖等原料相配，烤制成做工精细、形状多样、色香味俱佳的饽饽为糖窝窝、糖酥饼、牛舌头饼、糖火烧、茴香烧饼、扇子饼、酥馍儿、肉火丁、芝麻酱烧饼、马蹄饼等，可与市场上供应的各类糕点相媲美，为满族人民的传统风味食品。

三、节日

满族的节日，多与汉族相同。满族特有的主要节日有：

（一）结缘日

时间为每年的农历四月八日。这一天要普结善缘，就是广泛联谊的意思。这一天各家煮一碟盐水香椿豆（青豆和黄豆两种），彼此互敬互吃对方两颗结缘豆，表示普结善缘，天下一家，联络友谊，增进团结。满族尚敬老，结缘豆先敬长辈者，长辈者吃了晚辈结缘豆，就从自己碟内揀两颗豆给晚辈吃，表示不分长幼尊卑，一律团结。现在，居住在兰州市的满族同胞，在兰州市满族联谊会的倡导下，对彼此互敬互吃“结缘豆”的形式进行改革，在“结缘日”这天，大家互赠名片以加强联系，交流学习心得和学术成就以互相促进，交换商品信息和科技情报，以促进经济发展和共同繁荣。

（二）颁金节

后金太宗天聪九年（1636年）十月十三日，皇太极谕诏将族称正式定名为满洲，是日遂为满族命名纪念日。颁金节满语称作颁金扎兰。颁金，为生、发生和生机勃勃之意。扎兰，亦系满语音译，意为节日、喜庆之日。

兰州市满族联谊会把每年的结缘日（联谊日）和颁金节，确定为联谊会组织会员和居兰的满族同胞制度性的固定联谊节日。

（三）添仓节

时间为农历正月二十五日。以粘高粱米煮饭置于盆内，将其放入装粮食的仓子或仓房中，以后三日，续添新饭于盆，希望粮食增产。这一天要吃添仓饺子。

（四）马王节

时间在农历六月二十三日，祭祀马王。满族尚武，善骑射，祖先狩猎征战，以及经常出门，多靠骑马，故有此节。

（五）节令

在节令习俗方面，满族也有其特点：立春，满族称打春。这天把心里美萝卜取顶，竖着削皮，不使折落。再将萝卜瓢削成方条，先呈长辈吃，平辈也互相敬让，叫做咬春。萝卜古称莱弗，取来福之意。立夏，满族要称体重。因酷暑三伏，人们易苦夏伤身。立夏称体重，提醒自己注意身体。夏至，要吃夏至面。苦夏食欲不佳，立此习俗，调剂饮食，以免亏损过多。夏至后入伏，更是注意调剂饮食；头伏吃煮饽饽（饺子），二伏吃炸酱面或打卤面，三伏吃烙饼摊鸡蛋。

总之,暑天注意调节饮食,以利健康。冬至吃馄饨,改善生活,以利御寒。

四、社团组织

兰州市满族联谊会,1989年7月6日成立。有会员434人,分布在兰州市的各个行业单位。联谊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提高民族文化素养,组织动员兰州地区满族各界人士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联谊会创办有内部刊物《兰州满族》,至1990年已出版发行3期。《兰州满族》旨在介绍、宣传和研究满族的社会历史文化和风俗习惯,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兰州市满族联谊会,曾获得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

第五章 藏 族

第一节 来源和人口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占领兰州，是为藏族先民在兰州地区活动之始。

宋代，青海全部、甘肃大部、陕西一部分地区均为蕃族（即吐蕃之简称）聚居或蕃汉杂居地区。沿宋境内属的蕃族称熟户，余称生户。其中和汉族长期交错而居的许多部落，由于受汉族经济、文化的影响较深，已习惯于定居耕牧，部落内父死子继，无子弟袭的承袭制趋于瓦解，以至许多首领的后裔竟失其先职族首的品名，部落间彼此混淆莫纪，分别受北宋地方州、县管辖，形同“编户”，其丁壮还受北宋招募为边砦上的弓箭手和蕃兵。随着岁月的推移，这部分被作为熟户的吐蕃民众，后来大多数与当地的其他民族融合了。居处僻远，仍保持着部落组织与习俗，游牧为生，受汉文化影响尚浅的生户，也无不与北宋建立一定的政治关系，其大小首领常以博得北宋的官爵封号为荣。北宋前期居于河西走廊东段的吐蕃人，以凉州（今武威）为中心，结成强大的联盟——六谷部。当西夏占领凉州后，六谷部联盟瓦解，部众散徙于祁连山区、大通河、庄浪河沿岸一带。这可能就是今天永登地方藏族的由来。永登是河西走廊东部门户，为兵家必争之地。元代为藏族聚居之地。元至元元年（1264年）用藏语“野牛沟”之译音“庄浪”（一说“庄浪”是一个古老民族名称）设州，隶于甘肃行省永昌路。清朝雍正元年（1723年），青海蒙古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举兵叛乱，居住在庄浪西部甘、青边界诸山中的藏族谢尔苏等六个部落，附同倡乱，起兵策应。清政府派年羹尧、岳钟琪率兵平定之，于次年（1724年）改庄浪千户所为平番县。同时，将连城甘青边界一带赛什曾、叶加儿、阿目等藏民8族（即8个部落）划归连城鲁土司管辖。其余藏族大都游牧于庄浪河沿岸、哈溪滩、毛毛山、马雅雪山一带。计有煞尔吉、色宜、旦暴、阿盖、阿谢等36族，加上大通河沿岸连城鲁土司管辖的8族，共计有44族，清同治年以前统计，居住在平番县的藏族人口有10万余众。清朝同治、光绪年间，甘肃回民反

清斗争，遭到清廷镇压，战乱波及平番一带，又加常年干旱、饥谨，天灾兵祸，人民被迫辗转流徙，藏族人口锐减到千人左右。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招垦，逐渐达到2000多人。民国末年，增至8300多口。1950年，将藏族比较集中的永登县西北部划分出去，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县。经过行政区划调整，今永登县藏族人口，分别散居金嘴、坪城、连城等乡，1990年人口普查，有1017人。

民国时期，藏族在兰州的政治和贸易活动增多。民国13年（1924年），甘肃省各界在兰州迎接过九世班禅。民国4年（1915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后藏日喀则设立基宗（相当于内地的行政专员公署），除管辖达赖在后藏的所有宗谿外，也管辖班禅所属的四个宗和所有谿卡，这就侵犯了班禅的固有地位及职权，这是班禅绝对不能接受的。基宗向班禅所属百姓征收与摊派军粮、税款和乌拉，这也是班禅辖区的僧俗人民所不能接受，也是承担不起的。从而引起九世班禅与十三世达赖之间的关系恶化。到了民国12年（1923年）11月，十三世达赖命令扎什伦布寺的几个负责官员前往拉萨，这几个官员到拉萨后，未经审问，即被投入监狱。至此，九世班禅于11月15日夜，率领15人，被迫向北出走，11月18日，九世班禅的苏本堪布罗桑坚赞等官员及侍从100余人乘月色逃出，追赶九世班禅，疾行五昼夜，才会合在一起，直向藏北羌塘前进，越唐古拉山脉，进入青海省境内。民国13年（1924年）3月20日，九世班禅一行到达甘肃省安西县。安西县长陆恩泰热情接待，并立即电告甘肃省督军陆洪涛，陆洪涛又立即向北京政府报告。大总统曹锟即电复陆洪涛，命他派人先护送九世班禅到兰州，听候命令，班禅一行沿途供应，均由当地政府负责。陆洪涛即电安西县长陆恩泰送班禅来兰，并由兰州派出一部八人抬的轿子，前往凉州迎接。5月4日九世班禅一行到达兰州。甘肃督军陆洪涛率领官员、军队及各界数千人在兰州十里店欢迎。班禅经过的街道皆用黄布铺路，雷坛河握桥寺行辕内用黄缎饰壁，在各街上扎了彩色牌坊，十分隆重，备极庄严。北京政府特派财政部次董士恩为迎护专员，率卫队百人由北京前来兰州欢迎，并宣布大总统赐给九世班禅“致忠阐化”的封号。甘南藏族以黄正清为首的僧俗代表百余人，也参加了十里店迎接九世班禅的欢迎队伍。向班禅大师朝拜时，得大师允诺将在兰州暂住一个时期，立即电告拉卜楞寺五世嘉木样活佛来兰。兰州军政当局组织如同欢迎九世班禅规模的队伍，到七里河迎接嘉木样活佛。嘉木样活佛和黄正清等下榻在南滩街（今互助巷）马廷勳的公馆里。两位活佛进

行了会晤。九世班禅一行于同年8月离兰东下至西安。

民国14年(1925年),甘南藏区五世嘉木样率僧俗千余人来到兰州,向社会各界泣诉甘边宁海镇守使马麒在拉卜楞事件中残杀藏民,焚掠寺村事,状告省政府。于时,在兰州结识了中共党员宣侠父(时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七方面总指挥部政治处党务特派员),甘肃督办刘郁芬委派宣侠父前往拉卜楞处理此案。宣氏深入甘南藏区,调查了解,向藏民宣传教育,你们是少数民族,应该受到尊敬和爱护,现在要讲民族平等,只有团结和进步,才能使反抗有力量,才能改变藏民的现状。在宣侠父的建议和帮助下,拟定促进会宣言、组织大纲和章程,民国15年(1926年)5月2日,在兰州浙江会馆(今兰州金塔巷西段)成立藏民文化促进会,并挂出牌子。促进会大纲称:“本会之宗旨,在于提高藏民文化,使得与国内各民族有平等之地位;更进而与国内民族共同奋斗,要求中国民族国际地位上之平等。”^①公推黄正清为会长,邵光宇、杨真如、罗占彪、黄祥等为会员。民国16年(1927),马麒从拉卜楞撤军,嘉木样回住拉卜楞寺,恢复原有一切权益,建立拉卜楞设治局,地方平静。10月,藏民文化促进会会址由兰州迁移至拉卜楞(即今夏河县)。在此前后,甘南卓尼藏族杨土司亦在兰州设立了驻兰州办事处。卓尼驻兰办事处经办土司衙门与省、中央政府联系的事务,藏族人士时常过往居留,民国36年(1947年)土司杨复兴去南京陆军大学受训即经留兰州。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9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在司令部接见临夏军分区保送来兰学习的7名藏族青年。经彭德怀指示,在兰州市公园路(今正宁路)马家花园(今甘肃省军区家属院)开办藏民问题研究班。11月14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给中共中央西北局发电报,要求中共甘肃省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是日,中共甘肃省委将藏民问题研究班扩大为藏民学校。1950年8月,西北民族学院成立,藏族学员来兰学习逐渐增多。以后,随着兰州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藏族干部分配安置在政府部门特别是在兰省级机关工作,在兰州定居的藏族人口亦日益增多。据1990年人口普查,在兰州市的少数民族中藏族人口居第三位,仅次于回族和满族,共计有2760人,其中城关区1268人;七里河区141人;安宁区192人;西固区33人;红古区73人;永登县

^① 宣侠父《西北远征记》。

1017 人；皋兰县 9 人；榆中县 27 人。

第二节 社会生活

一、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迁居兰州市的藏族人，基本上都是城市居民，绝大多数为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其家属、大专院校学生。有省、市政府部门任职的高中级干部，有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省、市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参与对国家事务的管理。其民族平等权利得到保障，社会地位提高。

国家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转换，甘南藏族自治州及天祝等地藏民在兰州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经营开办有企业公司、宾馆、饭店和藏医院等，活跃了兰州的经济生活，为各地藏民来兰活动，提供了生活便利的条件。

50 年代，甘肃民族出版社设有藏文编译室，编译出版藏文图书，弘扬藏族文化。1956 年出版西北民族学院教授才旦夏茸的《藏汉词典》。80 年代初，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有《安多政教史》、《土观·宗派源流》、《章嘉国师若白多杰传》、《诗学修辞明鉴》、《卓尼丹珠尔目录》、《第一世嘉木样传》以及藏族长篇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等藏族历史和藏传佛教方面的名著多种。

90 年代，兰州的藏族知识界和藏传佛教高僧在兰州先后成立了甘肃省藏学研究会和藏传佛教文化基金会，开展藏族社会历史文化的整理和研究。

藏传佛教文化基金会经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审查，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正式批准建立。经甘肃省民政厅核准，于 1995 年 5 月 30 日正式注册登记。藏传佛教文化基金会由藏族高僧大德、著名活佛、佛学藏学专家和藏族、汉族学者发起创建，以促进藏族地区和藏传佛教文化传播、文化遗产的抢救、整理、保护、研究为宗旨，为非营利、纯民间的组织，具有独立社会团体法人地位。它的任务是广泛开辟国内外民间集资渠道，为世界人类文化遗产——藏传佛教文化的抢救、保护、整理、研究提供资助，促进藏民族的社会进步、文化发展和经济繁荣。会址在兰州市滨河路 209 号。

二、语言文字

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分为藏、康、安多三种方言。兰州藏族居民多操安多方言。都通晓汉语，在工作和社交中普遍使用汉语。

藏文创造于7世纪前后。由30个辅音，4个元音组成的拼音文字。书写形式有头字（相当楷书）和无头字（相当行书）两类。藏文行款从左向右横书。藏语语序是：主语在前，宾语居中，谓语在后。藏族历史上，藏文曾先后经过三次厘订。用藏文著录的历史文献典籍极为丰富。1953年，国家在北京成立民族出版社，出版各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大量藏文图书。藏语文充分使用，为发扬藏族文化，进行各民族文化交流，起到推动作用。兰州的藏族一般都识汉文，有的是兼通藏文汉文，有的汉文水平较高。

三、生活习俗与信仰

藏族生活在高原草地，其生活习俗，如衣食住行、婚姻、丧葬、禁忌及节日等方面，具有自己民族特点。

（一）服饰

农、牧区，藏族人多穿身袖肥大的羊皮袄。左衽，无钮扣，用红布或红绸做带，穿时将带系在腰间，便能起到钮扣的作用。男女所穿袄款式基本相同，女人穿着时，下摆与脚踝相齐，男人则将衣襟下摆提高到膝部。农区女子多在腰间束一条图案瑰丽的围裙，藏语称“邦单”。常袒出右肩，便于活动。藏族僧人一律穿紫红色裙子，长齐脚面；上身穿一件背心，外披一张有身长两倍半的紫红色披单，称为袈裟；脚穿特制的喇嘛靴，普通喇嘛打赤脚的也不少；按规定应戴帽子，多半是在经堂念经时才戴，平时出寺外，一般不戴帽；僧官与活佛出门，要戴有规定的帽子。五泉山嘛呢寺的藏僧即此装束。居住在城市与乡镇的藏民，其服饰较农牧民讲究，通常在皮大衣里穿衬衣和裤子，皮大衣有布面、绸面，或毛料呢面。兰州市居住的藏族同胞，不论是国家干部、教师，还是学生，其服饰均与汉族一样，平时多着西装革履，除五一、国庆以及藏历年等主要节日着藏族服装外，平时均着汉装。

（二）饮食

藏族的主食和饮料是酥油、糌粑和茶。牧业区以食肉、奶制品居多，也食糌粑。农耕区除酥油糌粑外，也吃面片和馍馍。除饮茶外，还有藏语叫

“醅”的青稞酒。遇红白喜事时，青稞酒是不可缺少的最佳饮料。夏秋时节，饮用藏语称“酵”的酸奶子，如同城市里的冰淇淋一样，更有风味。藏族吃肉，多用手抓，并用随身所带的小刀辅助，这种吃法称作手抓羊肉。藏族人不吃奇蹄类兽肉，大部分地区没有吃飞禽和鱼的习惯。兰州市居住的藏民，由于生活与工作环境的改变，主食也是大米和面粉。遇节假日，有丰盛的菜肴，或吃手抓羊肉。亲朋聚会，鸡、鱼也是主菜，饮酒欢乐，青年人亦喜饮啤酒及各种饮料，与汉族无异。80年代，在兰州小稍门外南口西侧，开设安多饭店，专门经营藏式饮食。

（三）礼俗

藏族人礼俗十分严格。每个阶级和阶层的人都必须按照自己的地位行事，不能稍有逾越。对达赖喇嘛和班禅，任何藏人朝见时都得行跪叩礼，连同其父母也不例外。迎送亲友，要互献哈达。哈达是一种白色丝麻织成的长条礼帛。根据质量和长短，又分为“朗佐”、“阿喜”、“索喜”等。献何种哈达，一般是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而决定。藏族同胞讲话很有礼节，在语言使用上分普通语、敬语和最敬语，均根据地位高下而使用。地位相同，使用普通语，也可使用敬语；地位低的人对地位高的人（包括长辈）说话，必须使用敬语；地位差距过大，还得使用最敬语，否则即为失礼。这种情况，在西藏拉萨地区最为流行。藏族同胞十分重视馈赠。凡有喜庆，互相必然送礼致贺。在同一阶层，一般是送必有还，而且还的数目普遍都是加一倍，否则即为小气和失礼。寺庙中，礼节最多，一般僧人见到自己的师傅，要行叩拜礼；觐见堪布或活佛，更要三叩头。坐垫子也根据地位不同而有高低的区别。宗教节日时，达赖喇嘛和班禅给朝拜者摩顶时也有分寸，对最大官员行碰头礼并用双手摩顶，对中等官员用一只手摩顶，对一般平民则用一条丝穗子在其头上拂一拂，算为赐福了。居住在兰州的藏族同胞一般尚保持传统的礼俗，同时还用“握手”问候致意，特别是来到家里的客人，一般都热情地用茶、酒招待。

（四）节日习俗

藏族节日，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今随时代的变迁，渐失原来含义，娱乐成份越来越浓。主要有藏历年、香浪节（又称浪山节，郊游之意）、雪顿节（也称藏戏节）、望果节（预祝农业丰收的节日）、斗姆（社交节日）、赏花节（与香浪节相似）。居住兰州的藏族同胞，由于环境和条件限制，一般除和汉族及其他民族共同欢度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节日外，在藏历年，

各机关单位或学校，都为藏族同胞放假一天，举行联欢活动。藏历年相当汉族的春节。节日这天，人们手持哈达，端着“却玛”（木盒装着糌粑、麦子，插上酥油花、麦穗和新年花）和酒，互相拜年。人们见面互道“洛萨尔桑”（新年好）、“扎喜得勒”（吉祥如意），互赠哈达。亲朋好友互访，客人进门道一声“扎喜德勒”，主人立即迎上说：“洛萨尔桑”，赠送哈达，然后主人端上“却玛”，客人拈点糌粑撒向空中，再拈一点放在嘴里。主人给客人碗里盛满白酒，客人先用无名指在酒中蘸三下，弹向空中（表示祝福），然后三口喝完。再盛满酒，边叙边喝。在藏区，各个村落在广场或空旷的草地上，大家围圈跳锅庄舞、弦子舞，有些地方还演藏戏。兰州地区的藏族同胞在藏历年联欢晚会上，还举行唱歌，跳交谊舞，或唱卡拉 OK，热闹异常。

（五）葬俗

兰州藏胞一般实行火葬。

（六）婚俗

兰州的藏胞除本民族外，也与汉族通婚，自由恋爱，婚礼仪式已基本与汉族相同。

（七）信仰

藏族信仰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属大乘佛教。

第六章 其他民族

第一节 蒙古族 土族 裕固族

一、蒙古族

(一) 来源

蒙古为该族自称。13 世纪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孛儿只斤氏家族统一蒙古各部之后,于南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 年),建立大蒙古国,蒙古遂成为民族族称。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 年),忽必烈攻灭南宋,建立元朝,并统一全中国。蒙古族在兰州的历史,可追溯到元朝。今黄河北岸,白塔山东的王保保城遗址,就是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 年)十二月,元将扩廓帖木儿(本姓王,小字保保)在围攻兰州时所构筑的一座军事城堡,称之为王保保城。元亡后,兰州市区已无蒙古人,然而,洪武以后,蒙古鞑靼等部不断南下侵扰兰州,直至明朝灭亡。今兰州黄河以北地区大抵为鞑靼部活动地区。

明代,今永登县有连城鲁土司。鲁氏始祖脱欢,元宗室之后裔,曾任平章政事,被封为武定王。但据今人研究,鲁土司不是元宗室,而是蒙古人后裔^①。明灭元时,脱欢曾随元顺帝北逃未成,流落河西。明洪武四年(1371 年),脱欢率部降明,被封为甘肃庄浪卫(今永登县、天祝县)连城土司。明永乐九年(1411 年),连城第三代土司什伽因建军功而升任庄浪卫世袭掌印土司指挥使,敕赐姓鲁,名贤。鲁土司共传 19 世 22 代。所统辖区域包括今甘肃省的永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兰州市红古区、永靖县和青海省民和县及乐都县的部分地区。有常规士兵 500 余名,因功被朝廷封为都指挥、都指挥佥事、甘肃副将等官职。民国 21 年(1932 年),国民政府实行“改土归流”,才结束了长达 561 年的鲁土司统治。连城鲁土司衙门始建于明洪武十一年(1378 年),是一组宫殿式的建筑群。一进数院,布局对称、规整、雄伟森严。明宣德、嘉靖年间都有增修;清嘉庆年间,十五世土司鲁纪勋赴北京归来,又仿北京皇宫形式做

^① 王继光:《安多藏区土司家族谱探研——以〈李氏家谱〉、〈鲁氏世谱〉、〈祁氏家谱〉为中心》,《西北民族研究》1988 年 2 期。

了大量修缮。之后,虽年久失修,但不失昔日面貌。1981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又经兰州市和永登县人民政府拨款修缮。1996年,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已成为连城旅游点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的蒙古族人,绝大部分是从内蒙古自治区和甘肃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迁来。多数是国家机关、工矿企业、财贸单位的职工以及西北民族学院的教职工与学生。

(二) 人口

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兰州市蒙古族有1390人,其中城关区976人,七里河区144人,西固区108人,安宁区128人,红古区4人,永登县22人,榆中县8人。

(三) 语言文字

蒙古族有自己民族的语言和文字。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族语族,分中部、西部和东部三种方言(一说分为内蒙古、卫拉特、巴尔虎布利亚特三种方言)。词汇中有少量的突厥、汉、藏等语言的借词。居住在兰州市的蒙古族同胞,在本民族之间交流时,一般仍用本民族语言,同其他民族交流都用汉语。蒙古文属拼音文字类型,早在13世纪初,在回鹘文字母的基础上创制的。元世祖忽必烈曾命西藏喇嘛八思巴创制蒙古新字,俗称八思巴字,是根据藏文加以变化创制的。元亡以后,基本上不再使用。14世纪初,蒙古学者却吉·斡斯尔对最初的蒙古文字又进行了改革,成为至今通用的蒙古文字。居住在兰州的蒙古族大都认识或通晓汉文,有的使用汉文进行文学创作和发表学术论文。

(四) 习俗

蒙古族服饰、饮食都有自己民族特色。兰州蒙古族除在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时,着自己民族服装外,平时的服饰和饮食基本上与汉族相同。近些年来,在一年一度的“那达慕”节日时,省市统战部门和省市民委系统都要组织在兰的蒙古族同胞举行茶话会,进行跳舞、唱歌的联欢活动。

(五) 信仰

古代蒙古族信仰萨满教。从16世纪后开始信仰藏传佛教格鲁派(俗称喇嘛教黄帽派)。

二、土族

(一) 来源

土族因居住地方不同,自称不一。有的称蒙古勒、蒙古扎尔(意为蒙古人)或察罕蒙古尔(白蒙古),也有自称土昆、土户家。史志称土民、土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经过民族识别,根据土族人民的意愿,统称为土族。兰州土族主要聚居在永登县的坪城、金嘴、民乐等乡。少数散居于其他县区。大多数是民国时期为逃避抓壮丁从青海迁移来的。兰州市区的土族多是新中国成立后迁来的,大都在工矿企业、政府机关、学校工作,或在部队服役。

(二) 人口

据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兰州市土族有1013人,其中城关区95人(主要集中于白银路一带),红古区44人,永登县855人(坪城乡220人、金嘴乡57人、古山乡22人、通远乡4人、民乐乡76人、大有乡26人、七山乡13人,其余在武胜驿镇、连城镇等地),皋兰县6人(城关镇3人、西岔乡3人),榆中县13人(小康营6人、定远乡2人、新营乡5人)。

(三) 语言

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基本词汇和蒙古语相同或相近,和东乡语、保安语则更为接近一些。无文字。聚居永登一带土族,土语、汉语同时使用,其余普遍使用汉语。在宗教用语上采用藏语借词较多。

(四) 习俗

生活在农村的土族人以从事农业为主。近些年来,出现了一批牧业户,生活有了很大改善。由于长期同汉、藏相互杂居,在习俗方面也受到汉族、藏族的一定影响。饮食以青稞、小麦、马铃薯为主。喜喝奶茶,吃酥油炒面。逢年过节,喜欢吃盘飧、馓子等油炸馍和手抓猪肉,或手抓羊肉。服饰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青壮年男子,戴织锦镶边毡帽,身穿小领、斜襟、袖口镶有黑边的长袍,腰系绣花长带,穿大裆裤,小腿扎绑脚带。老年人一般头戴黑色卷边毡帽,身穿小领斜襟长袍,外套黑色坎肩,系黑色腰带,穿白袜黑鞋。妇女戴帽,辫发用红棉绳贯穿青铜钱,垂于脑后,再缀大环,银铜不一,足穿腰袜,衣服不论绸、布,杂以五彩,束之大带,穿小领斜襟长袍,两袖由红、黄、绿、紫、黑五色彩布圈做成,鲜艳夺目,有时外面套上黑色背心,显得特别雅致,美观大方,富有民族特色。土族传统节日,春节、端午节与汉族相同。节日会上有赛走马、摔跤、唱花儿等活动。土族重礼节,好宾客,常说:“客来了,福来了!”主人先向客敬酒

三杯,叫做“吉祥如意三杯酒”;客人起程时,主人在大门口向客人敬三杯酒,叫做“上马三杯酒”。不能喝酒的客人,用中指蘸三滴,对空弹三下。土族对朋友忠实守信,有尊长敬老的好传统。居住兰州的土族同胞,其生活习俗与汉族基本相同,在服饰方面也同样。

(五) 信仰

土族信仰藏传佛教(喇嘛教),大多属格鲁派(俗称黄教),少数属宁玛派(红教),但仍保留着祖先崇拜和多神崇拜。其宗教生活与藏族相同。

三、裕固族

(一) 来源

裕固族,在唐代称河西回鹘,宋称黄头回纥,元、明称撒里畏吾、撒里畏兀儿,清称锡喇伟古尔或西拉古儿黄番。自称尧呼尔、西拉固尔,旧称撒里维吾尔、维吾尔等。1953年经协商取与“尧呼尔”音相似的“裕固”(兼取汉语“富裕巩固”之意)为统一族名。在裕固族地区的裕固族人以畜牧业为主,兼事狩猎。甘肃省肃南县黄泥堡地区则以农耕为主。生活在兰州的裕固族同胞,都是新中国成立后,陆续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他们多半在省级机关单位工作,或在大中专学校工作或学习。

(二) 人口

据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兰州市裕固族有128人,其中城关区白银路有44人,安宁区4人,其余在机关单位或学校。

(三) 语言

裕固族无文字,有自己民族语言。分别操裕固族语中的尧呼尔语和恩格尔语。前者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后者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居住在兰州市区的裕固族同胞,通用汉语文。

(四) 信仰

裕固族的先民曾先后信仰萨满教、摩尼教、佛教。明代以后,藏族佛教格鲁派成了裕固族的主要信仰。但仍保留原始崇拜残余和习俗。其宗教生活与藏族相同。

在兰州的裕固族同胞,生活习俗基本上与汉族相同。

第二节 东乡族 保安族 维吾尔族

一、东乡族

(一) 来源

东乡族自称撒塔即撒尔塔。他称东乡回、东乡土人、东乡蒙古人等。东乡族的活动，史志无记载。东乡族的族源问题，在 50 年代，学术界说法种种，意见不一。近年来，随着民族工作的恢复与开展，对东乡族族源问题的讨论，渐趋一致，基本上认为是 13 世纪色目人中信仰伊斯兰教的撒尔塔人，随蒙古西征军返回，迁来中国。在今东乡地方定居后，与当地的汉、蒙古等民族共同相处，经明、清两代融合形成今天的东乡族。东乡，乃地域概念，源于河州（今临夏）人对旧城区东部乡村的习惯称谓。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居住在东乡地区的撒尔塔人的意愿，以地区名命民族名，即东乡族。1950 年 9 月，成立东乡自治区。1955 年改名东乡族自治县。东乡族在新中国成立前，部分人为了生计，打工来到兰州。绝大部分是 50 年代后，渐渐迁来兰州定居的。

(二) 人口

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在兰州市居住的东乡族有 1857 人，其中城关区 260 人（靖远路 89 人、草场街 28 人、白银路 56 人、团结新村 18 人、广武门 18 人、酒泉路 6 人、红山根 13 人、皋兰路 2 人、临夏路 16 人、伏龙坪 8 人、贡元巷 6 人）；七里河区 1006 人，阿干镇 156 人；西固区 74 人；红古区 169 人；永登县 148 人；皋兰县 19 人；榆中县 25 人。

(三) 语言

东乡族无文字，而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居兰的东乡族同胞一般通晓汉语文。

(四) 经济 文化生活

东乡族主要从事农业，兼营副业畜牧业。新中国成立前，散居在兰州的东乡族，大都落脚于阿干镇、骚泥泉、金城关等回民居住区，常以下矿井、打短工、当伙计、搬木头等苦力活为生。新中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居住兰州的东乡族人民积极参加四个现代化建设，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的成为工程技术人员，有的当了人民教师，有的在省级科研单位从事

研究工作，有的成了著名作家。

（五）习俗

东乡族人礼貌好客，很有特色。相互见面，年轻人先要给年长者问安，年长者也要答礼。客人到家，立即请到炕上，用最好的茶饭招待。主人陪客，但不和客人一起用茶用饭，而是一旁端饭倒茶，以示尊敬。炸油馓、手抓羊肉、炖鸡娃是招待客人的主要食品。东乡族人吃鸡，是先把鸡的各部分为13块，鸡尾最贵重，最年长或最尊贵的主客吃鸡尾。民谚：“烟筒里冒了烟，东家遂了愿。”意思是说，困难的家庭，无米下锅了，但客人来了，也要在锅里烧一碗开水，双手端给客人，以表微薄的心意。现在居住在兰州市的东乡族，热情好客的习俗仍然保持着。东乡族喜饮茶，一般每餐必有茶。最常饮用云南春尖茶，陕西青茶。中老年人有忌烟忌酒的良好习惯。

（六）信仰

东乡族人信仰伊斯兰教。

二、保安族

（一）来源

保安族是13世纪随蒙古军西征的西域色目人，在青海同仁、保安地方戍边屯垦，与当地藏、土、汉等民族长期融合，历明、清两代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原居住在同仁隆务河畔的保安堡（妥家）、下庄、嘎萨尔三个地方，时称“保安三庄”。清同治元年（1862年），东迁至青海循化。清同治四年（1865年），又东迁至积石山大河家地方的大墩、梅坡、甘河滩等处，仍习称“保安三庄”。1952年3月25日，由政务院正式命名为保安族，并成立保安族自治乡。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于1981年9月30日，积石山区再度建政，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县治吹麻滩。因大禹“导河积石”的传说，以山名为县名。

（二）人口

据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993年编《甘肃少数民族地方》统计，1990年人口普查时，兰州市居住的保安族有51人。

（三）语言

保安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而无文字。保安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由于长期与汉族交往，保安语在语言、语法上受汉族影响，汉语的借词占40%以上。兰州的保安族大都通晓汉语、汉文。

（四）经济 文化生活

保安族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副业，部分人从事小商小贩。手工业以制做保安刀闻名。在旧中国，保安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十分落后，生活极贫困，被称为保安回。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保安族人民，不堪忍受当地封建主的盘剥，三三两两来到兰州。靠扛活、搬木筏维持生活。新中国成立后，保安族人民翻身得解放，生产和教育事业都有所发展。大、中专学生逐年增多，大学毕业生大多留在省、州、县的党政机关就职。

（五）信仰

保安族信仰伊斯兰教。其生活习俗与回族、东乡族、撒拉族基本相同。他们互相通婚。

三、维吾尔族

（一）来源

维吾尔系民族自称，意为团结、联合。其先民可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北方游牧民族丁零以及后来的铁勒。在不同历史时期，汉文史籍曾有：北魏时的袁纥、乌护，隋时的韦纥，唐时的回纥、回鹘，元、明时的畏兀儿等不同音译记载。唐天宝三载（744年），回纥以鄂尔浑河流域为中心建立了游牧的封建汗国（回纥汗国），与唐长期交好。回纥汗国亡，陆续西迁，其大部分移居新疆，逐步由游牧过渡到定居农耕，在与当地民族长期相处中，逐渐形成现代的维吾尔族。到唐末至五代期间，其先民回鹘人曾一度占领过河西，直到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方回到北宋版图。安史乱后，兰州为吐蕃占领。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北宋有回鹘人路经兰州的记载，瞎征使人夹带回鹘人刘三等到东京（今河南开封）。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新疆哈密回王取道兰州赴北京朝觐。在抗战时期，兰州就有从新疆来兰的维吾尔同胞从事葡萄干、杏干等干果品的经营。饮食方面有烤包子、烤羊肉串。兰州解放初期，维吾尔族上层人士哈壁博与回汉人民联合集资，办起了专门经营清真食品的团结公司，为繁荣兰州民族经济，做出了贡献。随着西北民族学院的成立，维吾尔族青年来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以及来兰工作的维吾尔族干部、教师，逐渐增多。

（二）人口

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兰州市维吾尔族有702人，其中城关区白银路397人，靖远路3人，草场街6人，酒泉路2人，临夏路12人，永

昌路6人，伏龙坪3人；安宁区吴家村1人；榆中县哈岷乡1户3人；其余均住在机关学校（包括在校学生）。

（三）语言文字

维吾尔族操维吾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有自己民族文字。解放后一度曾使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现仍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老文字。居住在兰州的维吾尔族，一般的都通汉语，识汉字。

（四）习俗

维吾尔族具有自己民族特点的风俗习惯。维吾尔族的主食是小麦面粉、玉米面粉、大米。有的地区维吾尔族喜欢喝奶茶，佐以玉米面或白面粉制成大小厚薄不等的各种烤饼——馕。有的馕还调以白糖、鸡蛋、奶油或肉，精致可口。用羊肉、羊油、胡萝卜、葡萄干、洋葱、大米做成的民族风味“帕罗”（在唐代汉文书籍中译为“钵罗”，原为波斯语，意为用蔬菜、水果和肉类做成的甜味饭），是节日和待客不可缺少的食品，以手抓食，因此也称为“抓饭”。维吾尔族男子穿的长袍称为“袷袂”，右衽斜领，无钮扣，用长方巾扎腰。女子多在宽袖的连衣裙外，套黑色对襟背心。现在多穿西式短上装和裙子。维吾尔族不论男女老幼都喜欢戴“尕巴”（四楞小花帽），用黑白两色或彩色丝线绣出各种民族形式的花纹图案。耳环、手镯、项链是妇女喜爱的装饰品，在盛装时还画眉，染指甲。过去未婚少女都梳十几条发辫，以长发为美。婚后一般改梳两条，辫梢散开。头上别一新月形的梳子作为装饰，也有将双辫盘成长髻的。他们热情好客，很注意礼貌。维吾尔族与回族一样，实行土葬。

（五）节日

维吾尔族节庆与回族基本相同，但他们的主要节日是古尔邦节与肉孜节（即回族的尔德节），特别重视过古尔邦节。在节日都穿上盛装，家家户户要准备待客的食物，有经济能力的还要宰牛宰羊。在兰州，机关学校都要放假一天，开展文娱活动，以示庆祝。

（六）信仰

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历史上曾先后信奉过萨满教、摩尼教、景教、祆教和佛教。10世纪末叶起逐步改信伊斯兰教。

第三节 朝鲜族 壮族 俄罗斯族

一、朝鲜族

(一) 来源

抗战时期,个别东北朝鲜族和韩国人迁至兰州,居住在民国路(今武都路西段)一带。50年代以来,东北朝鲜族工程技术人员支援西北建设,落居兰州。

(二) 人口

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兰州市居住有朝鲜族347人,主要散居在兰州市城关区的大砂坪、兰林路、广武门、闵家桥、下沟、傅家巷、临夏路、旧大路、西城巷、金塔巷、铁路东村、拱星墩;七里河区的建兰路;西固区的先锋路、福利路、西固东路和临洮街一带。

(三) 习俗

朝鲜族喜吃一种叫“克依姆奇”的泡菜,是以白菜和萝卜为原料,佐以大蒜、辣椒、生姜等盐渍而成的。特别的风味还有打糕、冷面和酱汤。在双城门东风剧院一带,就有朝鲜族经营的泡菜摊点。90年代后期,西关什字天元大酒家就是经营朝鲜炒菜、烧烤的餐馆。

朝鲜族一般喜着素白色服装,显示出喜爱清净朴素的特性。有“白衣民族”之称。妇女的短衣长裙,朝鲜语叫“则羔利”和“契玛”。“则羔利”为斜襟,以长布带打结的短上衣;“契玛”则是腰间有许多皱褶的裙子。有短裙、长裙之分,长裙长及脚面,短裙达膝,还有筒裙及缠裙两种。妇女也喜穿船形纯胶鞋。男子在短衣外加坎肩,裤腿宽大,外出时再穿上斜襟的布带纽扣的长袍。居兰的朝鲜族同胞的服饰,平时已与汉族无异。朝鲜族实行土葬。每逢死者的生日、死日、清明、端午、中秋节等都要祭祀。

(四) 语言文字

朝鲜族有自己民族的语言和文字。朝鲜语,一般认为属阿尔泰语系,但无定论。朝鲜文,属音位文字类型。明正统九年(1444年)一月创制,称训民正音,简称正音。原有28个字母,现有40个字母,其中辅音字母19个,元音字母21个。拼写时以音节为单位组合成字。笔序从左向右,自上而下,行款直书横书均可,早期出版物多直排,现通行横排。原来夹用汉

字，现在朝鲜已不用，而韩国仍夹用汉字。

（五）节日

朝鲜族的节日除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外，还有家庭节日。如婴儿诞生一周年，要邀请客人共同欢度婴儿的生日。还有回甲节，即诞生 60 周年的纪念日，回婚节是结婚 60 周年纪念日，这两天，儿女、亲友、邻居都向老人祝福祝寿。

（六）信仰

朝鲜族早期流行图腾崇拜和始祖崇拜，信仰土谷神，后来形成擅君教、东学教等本民族宗教。深受儒家思想影响。先后传入道教和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少数人（多系老年人）信奉孔子和孟子。现在多已不信。

二、壮族

（一）来源

壮族自称壮、布壮。“布”意为人。兰州市的壮族绝大部分是新中国成立后迁来的。

（二）人口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居兰州市的壮族有 365 人，主要散居在城关区的白银路、团结新村、皋兰路、一只船、张掖路、鼓楼巷、雁滩乡；西固区的先锋街、福利路、新和路；安宁区的十里店；红古区的花庄街、窑街镇一带。

（三）语言文字

壮族有本民族语言即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有南北两大方言，但语法结构、基本词汇大体相同。南宋时，曾出现土俗字。这种文字是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使用范围不广，多使用汉文。1955 年，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帮助壮族人民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壮文，属拼音文字类型。1957 年经国务院批准推行。出版过书报，在扫盲、宣传党的政策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壮族人多懂汉语，识汉文，也使用汉文。居兰的壮族同胞都通晓汉语文。

（三）习俗

壮族服饰，大部分与汉族相同。壮族老年妇女多穿无领、左衽、绣花滚边的衣服和滚边、宽脚的裤子，腰间束绣花围腰，下身穿褶裙和绣花鞋，喜戴银首饰。食品以大米、玉米为主。以一夫一妻制小家庭为主。曾有婚后

“不落夫家”习俗，解放后已逐步改变。壮锦工艺精湛。民间文学丰富，有传统的歌舞和壮戏。

（四）节日

壮族节日多与汉族相同。比较具有民族特点的是中元节、牛魂节和吃立节。农历七月十四日的中元节又称鬼节，是仅次于春节的大节日。这天，家家户户宰杀鸡鸭并蒸五色糯米饭祭祖及其他野鬼。牛魂节，又称牛王节、开秧节。在春耕以后的一天举行。有些地方固定在农历四月初八日举行。这天，各家都带着一篮五色糯米饭和一束鲜草，到牛栏旁边祭牛魂，然后把一半食品及鲜草分给每只耕牛吃。据说，耕牛在春耕中被人们呵叱、鞭打而失魂，故立此节为牛招魂。吃立节，此为壮族特有节日，相传是为纪念在中法战争时，壮族人民，因忙于抗击法国侵略者而顾不得过春节，于正月三十日凯旋归，人们便当日杀鸡宰羊，重过春节，并庆祝抗法斗争的胜利。此后，世代相沿，于正月三十日过吃立节。居兰州的壮族同胞与汉族过同样的节日。

（五）信仰

壮族信仰多神，崇拜祖先。唐代以后，受道教影响较深，民间有半职业的道公，常被人们请去驱鬼、打斋，花费很大。随着社会的发展，此信仰渐趋淡薄。

三、俄罗斯族

俄罗斯族，散居在兰州市的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有 23 人。俄罗斯人最初是在 18 世纪以后从俄国迁来的，主要散居在新疆伊犁地区一带。在 19 世纪以至俄国十月革命前后，有更多俄罗斯人陆续进入中国新疆一带。兰州市的俄罗斯人是在抗日战争前后迁来的。多从事修理业和服务性行业，如粉刷房屋、裱糊顶棚等。

俄罗斯族的语言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使用俄文。其生活习俗、服装，基本上与俄罗斯人相同。多信东正教。

第四节 其他少数民族

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字，散居在兰州市的少数民族还有土家族 206 人、锡伯族 183 人、撒拉族 167 人、哈萨克族 149 人、苗族 111 人、

白族 56 人、侗族 49 人、达斡尔族 40 人、彝族 37 人、瑶族 32 人、畲族 29 人、布依族 23 人、纳西族 14 人、柯尔克孜族 13 人、仡佬族 9 人、水族 6 人、羌族 6 人、乌孜别克族 6 人、哈尼族 5 人、黎族 4 人、高山族 4 人、傣族 3 人、塔吉克族 2 人、佤族 2 人、鄂温克族 1 人、塔塔尔族 1 人。这些少数民族绝大部分都是 50 年代以后来到兰州，参加兰州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相当部分是西北民族学院的学生或教工人员。



兰州市志

民族宗教志

第二篇 宗 教

兰州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中外各大宗教从汉、魏以后先后流传于此。然各宗教，特别是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在兰州初传的情况，不论文字记载或寺院遗址，几乎均已湮没无闻。此盖古代兰州战乱频仍，迭遭破坏所致。佛教源于印度，汉末，由西域经兰州传入中原。魏晋以后，道教自川、陕传入甘肃。唐代，兰州始有道观，伊斯兰教和吐蕃佛教也相继流传。迄至明清，兰州各宗教随着社会的变迁、信仰民族的兴衰和政治权力的转移而发展演变，因受资料限制，今理其脉络，钩画其轮廓。晚清以来，西方传教士来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深入内地，天主教、基督教也相继传入兰州，也鲜有文字记载，各教会资料，在“文化大革命”中多已散佚。

第一章 佛 教

第一节 佛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一、传入

西汉，佛教沿丝绸之路渐入中国。金城为丝绸之路经过之地，在大月氏使伊存之前，当有佛教僧侣沿丝绸之路传教，惟史难考。东汉以后，西域僧人来华者渐多，译经传教，经过河西及兰州地区也有汉僧西行求法。东晋十六国时期，前秦、后秦、前凉、北凉、西秦、西凉、后凉等割据政权的汉人和氐、羌、匈奴、鲜卑人等多崇信佛教。西秦乞伏氏在榆中苑川兴佛教，供养玄高、昙弘、玄绍高僧为国师，弟子 300 余人。东晋隆安三年（西秦太初十二年，公元 399 年），汉僧法显与同学数人，从长安西行去天竺求法，四月行至西秦苑川城，在此“夏坐”毕，又西经南凉（治西平，今西宁东），到北凉张掖，时沮渠蒙逊举兵灭西凉（酒泉），因战乱道路不通，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440 年）始前往敦煌。足证兰州地区在当时已有佛教，建有佛寺，否则法显就无处“夏坐”。南北朝时，金城人释玄畅，在凉州出家，刘宋时寓居扬州，洞晓经律，深入禅要。金城人释宝志，宋、齐、梁时，在建康（今南京）修习禅业，行迹怪异，驰名南朝。北魏金城赵柔著有《祇园精舍图偈注解》。

二、建寺与发展

隋唐时期，政局统一，经济也发展起来。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设立兰州，并设兰州总管府。兰州遂由军事要塞发展为中原地区与西域经济、文化交通枢纽和重镇。隋大业十三年（617 年）四月，金城郡校尉薛举与其子薛仁果囚郡县官，发粟以赈贫乏，起兵反隋。他自号西秦霸王，建元秦兴，都兰州。隋亡唐立，中国佛教发展到鼎盛时期。唐武德二年（619 年），唐军灭薛仁果，将其在兰州的故宅改作佛寺，即著名的兰州庄严寺。佛寺、教院的兴起，是佛教立足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从唐武德二年起，兰州城区正式有了佛教的道场。

唐贞观三年(629年)八月,高僧玄奘自秦州(今甘肃天水市)到兰州,住一宿,过黄河经凉州(今甘肃武威市),赴西域。贞观四年(630年),高昌国王麴伯雅之子文泰到长安朝见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年),他途经兰州返回高昌时,在兰州修建了宝塔寺(元改嘉福寺,俗称木塔寺)。因寺内建有十三层木塔一座,故名。寺位于今兰州木塔巷北段。贞观中,敕建普照寺,又名大佛寺,位于今兰园。在今西固西柳沟建长庆寺,在寺儿沟有万寿寺。在榆中暖泉建有龙泉寺,寺内有柏树一株。武则天执政时,诏令各州置大云寺,兰州建否无考。

安史之乱后,唐朝衰落。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兰州陷于吐蕃,一度成为吐蕃政权的属地。11世纪中期,兰州又为西夏占据,直到宋神宗时才被收复。南宋时,兰州又成为西夏、金争战之地,直到元朝建立,长达三四百年,兰州佛教有什么发展,未见记载。但对唐代修建的庄严寺、宝塔寺和普照寺三大佛寺,并未加破坏,而是妥善地保存下来。金代重修过普照寺。

元代,蒙古族统治者,把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作为联系西藏地方上层的重要纽带。据传,13世纪,藏传佛教萨迦派第四代祖师萨班·贡噶坚赞,率领两个侄儿八思巴和恰那多吉赴凉州(今武威),与蒙古阔端王会谈西藏地方归顺问题时,途经今永登县连城镇北约三公里处,登山观光,攀到山巅,见众菩萨显光,以为祥兆,遂在该地建却嘎林寺,即现在连城碌碡寺的前身。这可能就是藏传佛教传到兰州地区之始。元至正年间(1341年~1368年),蒲察仁亨在榆中县城西北角建兴国寺。元至元间,重修庄严寺和宝塔寺。元仁宗孛儿只斤爱育黎拔力八达皇庆年间(1312年~1313年),在兰州五泉山兴建皇庆寺。该寺正殿为大雄宝殿,内供释迦牟尼像,中殿为金刚殿,内供四大金刚像。

明代,兰州佛教有较大发展。洪武五年(1372年),修葺兰州五泉山皇庆寺,并改名五泉寺。明永乐年间,朱元璋十四子、肃王朱楨重修,并改名为崇庆寺。洪武中,在兰州新关(今广武门)建昙云寺。明永乐年间,兰州修建和修复不少佛教寺院。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兴建兰州城南广福寺(俗名高壁寺)。十六年(1418年),明成祖为永登连城三世土司失迦(鲁贤)敕建藏传佛教黄教寺院海德寺。同时藏传佛教萨迦派高僧曲吉坚赞和格鲁派大师鲁本桑木丹到连城一带传教。鲁本桑木丹在当地的山峰上分别修建有文殊、普贤、观音、弥勒等佛殿,总称碌碡寺。重修兰州城内的木塔寺和普照寺。明成祖以后,在兰州还修建有一些佛教寺院,如兰州城东关

(今庆阳路东段)的接引寺、白衣寺和皋兰门外(今酒泉路中段)的重新寺,天堑门内(今静宁路北段)的荣光寺。明肃王在榆中建萃英寺(肃王墓附近之黄家庄)。明景泰年间,太监刘永成建白塔寺。明成化四年(1468年),在兰州西固梁家湾建石佛寺。明成化十六年(1480年),兰州都指挥刘瑛再修庄严寺。明万历三年(1575年)在柴沟(今榆中县羊寨)建家佛寺。明末在兰州西固柴家台建柴家寺(又名幸福寺)。

清世祖顺治元年(1644年),大清帝国建立。它吸收明王朝的政治制度,对佛教继续采取利用而从严控制的政策。作为统治思想的补充和个人精神生活的需要,清帝室也不乏对佛教表示兴趣的君主。顺治帝召憨璞性聪、玉林通 等禅师入内廷说法,并分别赐号。康熙帝下江南,凡至名山大寺,便书赐匾额。雍正帝对禅颇有研究,自号“圆明居士”。乾隆帝组织人力将汉文《大藏经》译成满文,藏文《大藏经》译蒙古文,并行雕印。他明确表示,译满文《大藏经》的目的,不在于要人们懂得佛教原理,而使他们皆知尊君亲上,去恶从善。清初,在五泉山金刚殿上方建造卧佛殿。卧佛殿下方建地藏寺,西边建嘛呢寺。嘛呢,系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的简称。嘛呢寺的修建,标志着藏传佛教时已传播到兰州城区附近了。清前期,兰州也兴建不少佛寺,原有的佛寺也得以修复。康熙十六年(1677年),修建五泉山燃灯寺。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在金城关内修建金山寺。康熙九年(1670年)复修庄严寺,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复修嘉福寺。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增建白塔寺,改名为慈恩寺。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重修五泉崇庆寺和燃灯寺,寺院香火旺盛。清兰州白塔寺住持僧归愿戒行甚严,著有《法颠语录》。

自清道光年间起,清朝国力开始走向衰弱,以及战火的破坏,兰州佛教处于衰败时期。清同治六年(1867年)战乱,兰州佛寺被毁的就有五泉山崇庆寺、嘛呢寺和地藏寺等。同治十三年(1874年)嘉福寺毁于火。清同治末,光绪初,被毁寺院有所复修。

此后,兰州的佛教和寺院大都衰败下来,有的徒有形式,有的改作他用,有的成为断墙残垣。所存兰州最早的一座寺院庄严寺,在民国15年(1926年)薛笃弼任省长时,改建为甘肃省民众教育馆。民国17年(1928年),国民军在普照寺大雄殿东西两侧建为中山市场。民国28年(1939年)2月23日,日本飞机炸毁普照寺藏经阁,11月16日、17日,炸毁普照寺,仅存金泰和二年铸的大钟一口埋于废墟中。40年代,兰州东关(今庆阳路)

的接引寺，亦因年久失修，无人管理，佛殿倾圮，后殿内铜接引佛于1953年迁至五泉山浚源寺金刚殿内。抗日战争期，五泉山的浚源寺、卧佛寺和嘛呢寺为第八战区司令部八大处所占。民国时，永登举人周应泮（1865年～1944年）寓居兰州，研究佛学，著有《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了解》、《心经了解》。河州进士邓隆（1884年～1938年）寓居兰州，研究佛学，尤深入研究密宗，在其拙园（在今兰州正宁路）建藏经楼。著有《西夏译妙法莲华经考释补》等，译有《密宗四上师传》等，编写《甘肃省志·宗教志》。

三、现状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从新中国建立初期到60年代中期，这一政策虽然受到“左”的干扰，但还是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在此期间，兰州佛教出现了新的变化。

（一）寺院文物受到保护

1951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对兰州市区佛教寺院进行调查登记，对凡寺有僧人、殿宇完好的寺院，予以保护。计有兰州市城区喇嘛禅院、重新寺、观音寺、荣光寺、左营庙、后营庙、北火庙、嘛呢寺等；七里河区的西津寺、红园寺、握桥寺、兴远寺、土主庙、云霖寺；西固区幸福寺；永登县的妙因寺、海德寺、感恩寺和清凉寺等。当时在寺僧人，最多的只有12人，一般2至3人，最少的只有1人。最早修建于唐代的庄严寺，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今为兰州晚报社。50年代初，兰州市人民政府修复了五泉山各佛寺。1953年，将东关接引寺内没于瓦砾草莱间，破碎了的铜接引佛碎片，一一铆接，用钢架固定，修饰一新，安置在五泉山浚源寺金刚殿中。秋，十四世达赖喇嘛和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取道兰州去北京参加国庆观礼时，二位活佛游览兰州五泉山公园，向铜接引佛献哈达。1954年以后，兰州市人民政府又从在民国28年（1939年）被日寇飞机炸毁的普照寺旧址中，将具有1300多年历史的金泰和大钟，移挂在五泉山万源阁东边猛醒亭内，供游人观赏。

（二）组织僧尼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1951年，市区的佛教信徒经全面登记，共有教徒757人。1954年审查时，对佛教徒中无有皈依证及混进寺院者，进行清理，重新登记有教徒458人。其中：和尚26人（原有38人，还俗4人，参加印刷厂、机关工作的有

8人),自幼出家的21人,半路出家的5人;藏传佛教(喇嘛教)有教徒30人(原有38人,当汽车司机助手、机器瓦厂当工人的6人,还俗2人);尼姑44人,均系自幼出家,大多是老弱病残,在家居士358人,其中男65人,女293人。人民政府组织佛教信徒(僧尼)参加各种爱国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1952年底到1953年5月,在兰州举办了两期全省佛、道教人士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共105人,进行爱国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讨论生产自养问题。抗美援朝运动中,兰州市佛教徒以月庵(和尚)和仓尕藏(喇嘛)为首,组织2500人参加抗美援朝游行示威、和平签名与捐献飞机的运动。通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使佛教徒们摆脱封建阶级的控制和影响,为佛教逐步同社会主义历史时代相适应创造了条件。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寺庙土地被征收分配,僧尼发挥佛教原有“农禅并重”的良好传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从1950年起到60年代先后组织各种劳动组织,有劳力的僧尼,按照自己的意愿,分别从事农业、手工业以及各种社会服务事业,逐步走上了自食其力的道路。但是,从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兰州的佛教寺院全部被关闭,绝大部分被改作他用,或被拆除。寺庙的佛像、壁画被毁。佛教活动被迫转入地下。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落实宗教政策,全市佛教宗教活动逐步恢复正常。

(三) 开放寺院

从1980年起,兰州市区一些较有名的佛教寺院,先后陆续开放,全市开放的寺院、尼庵共有16座。城关区有:嘛呢寺(藏传佛教,黄教)、卧佛殿、白衣庵、浚源寺、隆济禅院(在王保保城);七里河区有:观音寺、灵岩寺、云霖寺、蛟龙寺;西固区有观音寺、观音庙;永登县有妙因寺(藏传佛教,黄教)、感恩寺(黄教)、海德寺(黄教)、碌碁寺(黄教);皋兰县有石洞寺。

四、兰州佛教会——兰州市佛教协会

1955年元月1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局正式批准成立兰州佛教会。佛教会设有理事会,有理事15人(其中和尚6人,喇嘛6人,居士3人)。

理事长月庵,光绪十二年(1886年)生,俗姓王,兰州人,光绪二十年(1894年)因病出家信佛。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在兰州修葺祖师庙,便居其中。民国34年(1945年),迎请湖北高僧心道法师来兰州讲经,

并传授三坛大戒，受戒僧尼 88 人。之后又恭送心道法师去酒泉钟楼寺传戒。月庵又去平凉、甘谷、天水等地传过佛法戒律。1953 年，代表兰州佛教界参加中国佛教协会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全国佛教协会理事。1955 年被选为第一任兰州佛教协会会长、理事长。1957 年选为甘肃省佛教协会副会长。曾任兰州市人民代表，甘肃省政协委员。1958 年圆寂。

副理事长仓尕藏，喇嘛，藏族，清宣统三年（1911 年）生，青海乐都人（一说甘肃天祝人），7 岁在青海乐都仓家峡禄家瓦出家当喇嘛。12 岁随师到甘肃永登学经。民国 21 年（1932 年）后在皋兰县幸福寺、徐家湾龙王庙任住持，并经营水旱地各 6 亩，直至解放。1949 年十世班禅来兰州时，委任为兰州喇嘛十四寺僧官。曾任兰州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民委委员、省佛协常务理事。“文化大革命”中，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关押。1978 年获得平反。1982 年被选为兰州市佛教协会会长。1991 年圆寂。

“文化大革命”中，兰州佛教会停止活动。1978 年后，在落实宗教政策中，兰州市佛教界人士中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纠正。1982 年召开兰州市佛教界代表大会，成立兰州市佛教协会。协会的宗旨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伟大祖国，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协助政府宣传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佛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为促进安定团结，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为祖国的和平统一贡献力量。会议选举产生以仓尕藏（喇嘛）为会长的兰州市佛教协会第一届理事会。1987 年、1990 年兰州市佛教协会举行代表会议，调整和改选了二、三届理事会成员。详见表 2。

1990 年 4 月 21 日，兰州市佛教协会通过《兰州市佛教协会寺庙庵管理暂行规定》（详见《附录》），共分总则、受戒、佛事、僧装、庙堂、自养、财务、补助、请假、接待、附则等 11 章 35 条，对保障佛事活动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表 2 兰州市佛教协会历届理事会表

届 次	会 长	副 会 长	秘 书 长	理 事
第一届 1982. 7. 6	仓尕藏 (密宗, 喇嘛)	释融开 (显宗, 法师) 赵法云 (密宗, 喇嘛) 赵建仰 (密宗, 喇嘛)	释融开 (兼)	10 人

表 2

续

届 次	会 长	副 会 长	秘书长	理事
第二届 1987. 4. 16	释融开 (显宗)	赵法云 (密宗, 喇嘛) 赵建仰 (密宗, 喇嘛) 宋继忠 (显宗, 居士) 王元玲 (显宗, 居士)	章荣	24 人
第三届 1990. 4. 20	释融开 (显宗)	赵法云 (密宗, 喇嘛) 宋继忠 (显宗, 居士) 王元玲 (显宗, 居士) 赵建仰 (密宗, 喇嘛)	章荣	39 人

五、中外佛教交流活动

从 1981 年以来, 根据国家的外交政策和省市宗教局以及省市佛教协会的统一安排, 开展了国内外的佛事友好活动。

(一) 在国内方面

自 80 年代以来, 兰州市佛教协会会长释融开法师代表省、市佛协和佛教界僧众参加全国性的佛事活动, 如陕西法门寺如来真身舍利塔开光典礼, 四川峨眉山金顶大雄宝殿开光典礼, 福建光化寺开光盛会, 藏传佛教黄教六大寺院之一拉卜楞寺大经堂与贡唐仓活佛的宝塔开光典礼等佛事活动。

(二) 接待国外佛教团体方面

1982 年日本佛教净土宗代表团一行专程来兰州五泉山嘛呢寺拜佛。1987 年 9 月 7 日, 日本岩手县天台寺住持、佛教寂家聪尼僧随日本旭通讯社来兰州参观五泉山嘛呢寺一年一度的盂兰盆法会, 参拜佛像, 进行佛事活动, 并同兰州市白衣庵显愿等尼僧交谈。寂聪看到白衣庵供奉的纯白瓷观音像后, 当场挥笔画了一幅观音像。1987 年 10 月, 日本平问寺贯首 (“贯首”系日本明治维新以后佛教曹洞宗对寺院住持之称谓) 高桥隆天长老率领 10 个寺院佛职人员参加了日本第 4 次川崎大师友好访华团, 一行 12 人来甘肃, 参观访问了兰州五泉山嘛呢寺。1990 年 8 月 27 日, 日本法隆寺友好访华团 130 余名僧众, 在浚源寺与兰州、甘南的 90 余名和尚、喇嘛共同举行法事, 并互相演奏了雅乐, 以示日本 “飞天供养, 雅乐还乡” 的访华宗旨。1990

年9月，泰王国诗琳通公主一行在省、市领导的陪同下，上浚源寺礼佛，并与市佛协会会长释融开法师等僧众，进行了友好的座谈。

六、佛教的自身发展

落实宗教政策后，兰州市佛教界遵循中国佛教协会提倡的“人间佛教”思想精神，发扬“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优良传统，学习政策法律，爱国爱教，保护古建筑，培育僧才，祥和社，维护安定，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四好”（遵纪守法好，安定团结好，教务管理好，生产自养好）活动，保护维修寺院，实行生产自养。各开放寺院，在市佛协领导下，学习遵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使佛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相协调。保护寺院和维护佛寺古建筑，搞好自身建设，五泉山浚源寺在十方善信者的捐资乐助下，在金刚殿西侧修建了与原古建筑相协调的两层楼房，面积127平方米，造价9万元，1993年竣工使用。庄严了寺院，解决了僧舍。嘛呢寺敬画“四大天王”等佛像。白衣庵（原稍门寺），被占用单位拆价补偿人民币40万元，自筹资金5万余元，于1994年完成拆建工程，在小沟头新建大殿、前殿、南北厢房、尼僧舍等，建筑面积492平方米，迎请玉佛供奉。雕塑十八罗汉、四大天王等30余尊佛像成为一座如法如律，清静庄严的尼僧道场。皋兰县石洞寺，经四方弟子不懈努力，十方善徒捐资乐助，在原有基础上打通深度13米，宽约8米的三个石洞，成为名符其实的石洞寺。永登连城妙音寺亦进行修建工程，做铜制嘛呢经轮8个，寺院面貌一新。

为使兰州佛教事业后继有人，近几年选送4名青年僧人到中国佛学院就读深造；白衣庵选送尼僧2名，到四川成都尼众佛学院学习；妙音寺选送相曲喇嘛去西藏拉萨大昭寺学习；市佛协为使兰州佛教达到显、密并弘，选派2僧去拉卜楞甘肃省佛学院（藏传佛教）学习深造。自1990年以来，市佛协与省佛协联合，先后在兰州五泉山浚源寺、夏河拉卜楞寺和武威海藏寺举办三期僧人培训班，使学僧进一步明确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容和范围，出家学佛的目的是自利利他，启迪智慧，净化人生。

开展“四好”活动，实行“生产自养”。市佛协领导各寺院僧众，积极响应兰州市宗教事务局的号召，开展“四好”活动。“生产自养”，是中国佛教固有“农禅并重”的优良传统。市佛协在五泉山举办法物流通处。据统计：1993年全年营业额为：268103.80元。1994年元月到11月底统计，营业额为303860元，毛利润49095.95元，上缴国家税收19360.14元，上

缴市佛协管理费及工作人员补助费等 28067.32 元；尚余净利 11668.40 元。兴办茶社两处，1993 年收入为 8500 元。1994 年收入达到 10000 元。永登连城妙音寺，镇人民政府为该寺落实平房 10 间，面积 108 平方米，筹办旅馆为旅游服务。妙音寺还开办照像服务项目，收入较好。“生产自养”已取得可喜成绩，前景乐观。

第二节 宗 派

兰州佛教包括汉传佛教（即北传佛教）和藏传佛教（即喇嘛教）两个支系。兰州汉传佛教又分曹洞、临济二宗（派）；藏传佛教则属于四大教派之一的格鲁派，俗称黄教。

一、汉传佛教

1965 年调查，兰州佛教分曹洞宗和临济宗。曹洞、临济二宗，属“禅宗五家”之两家。其他三家是云门、法眼和沩仰。曹洞、临济二宗流传时间长，影响也大。属曹洞宗的寺院有：静宁路 12 号观音寺、五泉山地藏寺、白塔山慈恩寺、孙家台 24 号土主庙、静宁路 154 号关岳庙、曹家厅 6 号三官庙、畅家巷 67 号白衣庵和兰园佛教会。属临济宗的寺院有会馆巷的惠霖禅院。

曹洞宗也称曹洞源，开创于唐代大中末年的洞山良价和他的弟子曹山本寂。曹洞宗接收学徒的方法，叫“权开五位，善接三根”，即用五种不同的方法，分别对待上、中、下三类参学者。“五位”是用君臣、偏正、事理、体用等概念表达对佛教基本问题——“色”、“空”关系问题的理解。兰州普照寺方丈众诚（1879 年～1939 年），俗称蓝方丈，号悟明上人，兰州市七里河区铁冶人。为禅宗曹洞宗的传法弟子，对经、戒、慧、禅功夫颇有造诣。民国 20 年（1931 年）在普照寺讲《北极玄机历法》，吴佩孚曾听过讲经。民国 28 年（1939 年）2 月 23 日，坚守普照寺藏经阁，日本飞机轰炸，阁毁人亡。

临济宗是唐大中八年（854 年），僧人义玄所创，因在镇州（今河北正定）建临济禅苑，故名。该派多“喝”与“棒”，棒打喝斥成为交流某种道理的中介，时称“喝棒”。事实上，该派也很重视灵活运用语言艺术，创始人义玄说：“夫一句须具三玄门，一玄门需具三要。”所谓“三玄”中的

“体中玄”，指由正面言说显示本宗道理。“句中玄”指从语义不明言说显示妙理；“玄中玄”指极尽言说之妙以体现真理之玄的境域。其宗旨就是指打破一切枷锁。认为“佛”就是“心清净”，“法”就是“心光明”，“道”则是所思所行“处处无碍”。因此，真正学道的人“且要自信，莫向外觅”，作一个“不受人惑的人”。兰州大法幢寺（在兰州市庙滩子大砂沟西岸，已毁）方丈心道（1905年~1968年），为临济宗传法弟子。民国25年（1936年）云游兰州，受普照寺众诚方丈和杨思、邓德舆、裴建准等邀请，在东关接引寺讲《金刚经》，政府要员、社会名流均去听讲经。

心道法师受太虚大师、虚云老和尚“诸宗融会贯通，弘扬人间佛教”等佛学思想的影响，集禅宗（临济、曹洞等五家）和净土宗、天台宗、密宗之教义，于民国31年（1942年）创建了禅净双修、显密并弘的法幢宗。现在兰州、乌鲁木齐、西宁、银川和陕西等地僧俗四众中，法名为融某、谛某、理某等，均为法幢宗的法脉弟子。兰州市佛教协会会长融开法师多次引经据典，论证阐述：现在兰州佛教徒修行中诵经、念咒、坐禅，其实就已经把净土宗、密宗、禅宗融为一体了。

曹洞、临济二宗在兰州的单独传播沿革未见记载。

1995年5月，经访白衣庵住持杨吉云谈，兰州佛教虽分曹洞、临济两派，其实是属于净土宗。净土宗亦称“莲宗”。唐代善导创立。依据《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阿弥陀经》和《往生论》说人死后往生阿弥陀西方净土（即极乐世界），故名。相传东晋慧远和尚在庐山邀集僧俗十八人成立白莲社，发愿往生西方净土，后人奉为该宗初祖。及至东魏，汾州玄中寺昙鸾著《往生论注》，认为世风混浊，靠“自力”解脱甚难，靠“自力”解脱的教义是“难行道”，而主张“乘佛愿力”（即“他力”）往生净土，称为“易行道”，就是说一心专念阿弥陀佛名号，死后就可以“往生安乐国土”。到唐初，僧人善导在长安光明寺，传净土教义，正式创立了净土宗。净土宗修行简易，流传广泛，后又和禅宗融合，而曹洞与临济二宗又属“禅宗五家”之内宗派，虽分曹洞、临济两派，实际说兰州佛教就是修行简易的净土宗，或谓诸宗融合的法幢宗。

二、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它是中国佛教的一支。因形成于中国西藏地区，故名。

藏传佛教（喇嘛教）传入兰州地区，始于元初。元定宗孛儿只斤贵由元年（1246年），藏传佛教萨迦派第四代祖师萨班·贡噶坚赞与其侄八思巴、恰那多吉应蒙古阔端王邀请赴凉州（今武威市）会谈时，途经庄浪（今永登县）境连城西北二公里的石屏山，见到山巅瑞气缭绕，认为是吉祥之地，遂在元定宗二年（1247年）与阔端会谈后，将西藏地方归于元朝管辖，萨班·贡噶坚赞留在华锐（今天祝县）一带传教，在石屏山修建了却嘎林寺，并誉此山为文殊菩萨圣地，第二五台山。明代在庄浪（今永登）建妙因寺、在兰州五泉山建嘛呢寺，明末在西固柴家台建幸福寺，亦称柴家寺（1958年拆），均为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寺院。清代，在兰州又修建有藏传佛教寺院，如雷坛河兴远寺（一名新园寺）、上沟洪厂寺（一名红花寺）等。兰州府共有喇嘛501名，岁支衣单口粮891石6斗。据1965年统计，兰州市城区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寺院有：底巷子73号观音寺、酒泉路199号重新寺、孙家台66号兴远寺（清嘉庆十年，1805年建）、上沟110号红花寺、赐福巷33号喇嘛禅院（民国2年，1913年建）、山字石6号左营庙（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建）、西园西津寺（乾隆年间建）、五星坪65号西津禅院、大众巷33号后三圣庙（民国20年，1931年建）。“文化大革命”中多被拆毁。兰州藏传佛教寺院未见到有活佛称谓的僧人。

1978年后，兰州市区先后开放的藏传佛教（喇嘛教）寺院有：兰州市五泉山嘛呢寺（住持崔乃乾，常住僧人11名），永登县的妙音寺（住持乔拉夏，常住僧人8名）、感恩寺（住持火俊祥，常住僧人3名）、海德寺（住持续明，常住僧人1人）和礅砭寺。这些藏传佛教寺庙的僧人都自称为修习密教，其修持如何，难以评论。兰州藏传佛教中还有在家居士，据称有修习密教者。

第三节 宗教组织

一、寺院组织

佛教寺院按律规定，一般都设有方丈、监院、纠察、维那等僧职人员，负责管理寺院日常对内对外的佛事活动。兰州往昔佛教兴盛时期，寺院当有僧职人员组成的管理组织。晚清以后，兰州佛教势衰，僧人减少，寺庙规模小，一般寺院只有住持，有的只是寺院看护而已。

二、佛教社团组织

(一) 甘肃省佛教会

民国 20 年 (1931 年), 邓德舆与众诚法师二人联系佛教界人士, 倡办甘肃省佛教会。会址设在兰园普照寺。民国 28 年 (1939 年), 该寺被日寇飞机炸毁, 迁移至兰园观音堂, 时有信徒约数十人, 会内以理监事为主要组织, 多为当地绅士组成。嗣后由裴建准担任会长, 曾兴建讲堂、僧房、办公室、阅览室、诊疗所等。此时信徒发展到百余人。民国 38 年 (1947 年), 由裴主持改选月庵为理事长, 裴为副理事长, 逐渐向甘肃省各县发展组织, 在平凉、天水、临洮、武威、张掖、酒泉、定西、陇西等 37 县成立支会, 与中国佛教会和各县支会建立了垂直体系, 上下保持密切联系。1955 年, 重新成立以王月庵法师为理事长的兰州佛教会。

(二) 兰州菩提学会

兰州菩提学会成立于民国 30 年 (1941 年), 其前身普渡慈善联合会, 信仰儒、道、佛三教合一, 偏重佛教。1949 年后作为兰州佛教会下的一个慈善团体, 有会员 91 人, 1955 年停止活动。

(三) 兰州佛教会

1955 年成立。王月庵为理事长。

(四) 兰州市佛教居士林

民国 23 年 (1934 年) 创建, 林长王南轩。其职能及活动情况, 缺载。1958 年停止活动。

第四节 宗教活动

一、法事

佛教佛事活动, 包括拜佛、诵经、讲经、传戒以及佛、菩萨圣诞纪念日等活动。

(一) 传戒

设立法坛, 为出家僧尼或在家教徒传授戒法的一种宗教仪式, 亦即为志愿出家为僧尼的人举行授戒, 使之成为正式僧尼的仪式。佛教戒法有五种: 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和菩萨戒。比丘、比丘尼戒授戒须具备如下条

件：有一定僧人（十人或五人）、一定场所（结界立标）、一定程序，故称具足戒。凡人寺求戒，必须交一定戒金，以作戒堂香花灯、戒牒之费用。一般传戒之法是连受三坛：初坛沙弥戒，二坛比丘戒，三坛菩萨戒。传授三坛戒法是使三宝住世、续佛慧命的大事，授戒师即得戒大和尚必须戒律清、净、通达教理律仪、四众尊崇，堪为人师之法师方可担任。如民国 26 年（1937 年）春，众诚法师在普照寺传过戒，民国 34 年（1945 年）春，心道法师在法幢寺传过戒。各坛均有固定的仪式和繁多戒法内容。

（二）课诵

即功课，每日定时念持经咒、礼拜三宝和梵呗歌赞等法事。一般实行朝暮课诵制（早课与晚课），为各宗各派大小寺院和居家信徒必修的定课。二时各有礼诵的经文，早诵《楞严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晚念《佛说阿弥陀经》、《礼佛大忏悔文》等。

（三）清规

寺院清规多，主要有结夏，即结夏安居或夏坐，时间在农历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岁计，年终岁末（或每月）由住持召集寺院各执事作会计报告（算帐）；肃众，对违犯清规的僧人在大众面前令其忏悔，得以清净。

（四）法会

水陆道场，为最隆重的一种经忏法事。举行道场的坛场布置、念诵经典及其人数、牌轴的规定和进行程序，均有一定仪轨。法会坛场分内坛和外坛。法事以内坛为主。会期一般七天，法师及僧众均参加法事，夜晚还放焰火，甚是隆重。

二、节日

佛教的节日除正常的初一、十五外，主要有佛、菩萨圣诞、出家、成道等纪念日：

正月初一日	弥勒菩萨圣诞
二月初八日	释迦牟尼佛出家
二月十五日	释迦牟尼佛涅槃
二月十九日	观音菩萨圣诞
二月廿一日	普贤菩萨圣诞
四月初四日	文殊菩萨圣诞

四月初八日	释迦牟尼佛圣诞
六月初三日	韦驮菩萨圣诞
六月十九日	观音菩萨成道
七月十三日	大势至菩萨圣诞
七月三十日	地藏王菩萨圣诞
九月三十日	药师佛圣诞
十一月十七日	阿弥陀佛圣诞
十二月初八日	释迦牟尼佛成道
诸节日中以浴佛节、盂兰盆会较隆重。	

(一) 浴佛节

农历四月八日，是佛教徒们纪念佛祖释迦牟尼诞生的节日。据说释迦牟尼诞生时，有九龙喷香雨浴佛身，故称浴佛节。旧时，兰州的浴佛会（节）在五泉山佛寺里举行，僧尼建龙华会，以坐铜佛，浸以糖水、覆以花亭举行浴佛仪式，从明清至民国初，无大改变。兰州人以去五泉山佛寺参加浴佛会，作为春游、览胜的最佳时节，各界人士前往五泉山除参加庆祝活动外，有的还到地藏寺下的摸子泉摸子。摸子泉在深约二丈的山洞中，两旁凿有佛龕，其下为摸子泉，游人祈祷之后，探手于泉底拾取一块东西，传说得石者，预兆生男，得瓦者，预兆生女。尤以未育妇女，向“送子娘娘”烧香许愿，并在摸子泉中摸得一小石子儿，为吉兆。清代贡生，临洮人魏椿（字寿卿）云：“满地野花色最鲜，折来斜插鬓云边。阿娘为求生儿女，结伴同行摸子泉。”兰州邑绅刘尔忻在泉处书联：“糊糊涂涂将佛脚抱来求为父母；明明白白把石头拿去说是儿孙。”

(二) 盂兰盆会

每年农历七月十五日举行的超度历代宗亲的佛教仪式。源出佛教故事目连救母。是日僧尼造盆，恭敬三宝，夜施斛食，普渡鬼神。兰州群众至今沿习此俗，或上坟供瓜果，或夜晚在路边宅旁铺设供果，焚烧纸钱，以荐亡度鬼为行事。

第五节 寺 庵

佛教寺、庵，是佛教信徒祀佛的场所。据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黄建中《皋兰县志》载有：“庄严寺（在鼓楼西，唐初建，元至元间重修。

……)、普照寺(城内东南,俗名大佛寺,唐贞观年间建,明永乐年间肃藩重修)、嘉福寺(城西北隅,唐贞观九年高昌王建,有木塔十三层,名宝塔寺。元至元年间重修,赐名嘉福寺,俗名木塔寺。国朝康熙初毁于火,重建之,较旧制为卑小矣)、重新寺(崇文门外直南)、广福寺(南关,即高壁寺)、地藏寺(萧家坪西)、昙云寺(新关)、白衣寺(东关)、洪厂寺(安定门外上沟)、接引寺(东关)、靛园寺(南园)、握桥寺(握桥西)、崇庆寺(明洪武五年建,名五泉寺,肃藩重建,改名崇庆)、槐荫寺(西园)、惠泉寺(红泥岩口,即赵家寺)、报国寺(南郭外西南)、西津寺(下西津桥西)、长庆寺(报国寺南)、华林寺(古峰山平远堂故址。本名古峰寺,肃藩重修,改名华林)、新园寺(金天观南)、白塔寺(河北山顶)、慈恩寺(白塔寺西北)、金山寺(金城关西)、东山寺(阿干镇)、萃灵寺(买子堡,肃藩建)、白衣寺(甘草店)、石公寺(县北七十里蔡家河)、家佛寺(县南七十里柴沟)、白衣塔(通远门外)。”以及永登的感恩寺、海德寺、妙因寺、清凉寺等。其中以庄严、普照、木塔三寺为著名。随着岁月的流逝,其中有的毁于兵燹,有些毁于火,有些年久失修自然倾圮,有些则被改作他用,保存至今的佛寺,已屈指可数。

一、庄严寺

相传为隋朝金城校尉薛举故宅改建,在城中鼓楼西(今兰州市张掖路兰州晚报社)。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兴建。该寺旧址占地50余亩,包括过殿、大殿、后殿三个院落。各殿均有东西陪殿,前后陪殿间还有钟鼓楼。历朝都有整修。元至元间重修,明成化十六年(1480年),兰州都指挥使刘瑛再修,清康熙九年(1670年),甘肃巡抚刘斗复修,民国15年(1926年),甘肃省省长薛笃弼改为教育馆。庄严寺以塑、书、画“三绝”著称。正殿大佛塑像,匀称生动,衣褶细叠,迎风欲举,谓之塑绝;原山门匾额“敕大庄严禅院”,为元代著名书法家李光浦所书,字体遒劲,酷似颜鲁公笔迹,谓之书绝;正殿后壁上观音,仪态端庄优美,身披白衣,覆首掩足,俨然如纱縠,净瓶柳枝,翠色如新,谓之画绝。五六十年代一度为市文化馆,现为兰州晚报社。1963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庄严寺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文化大革命”中,庄严寺遭到严重破坏,“三绝”及数十尊佛像毁于1967年。1996年,将过殿、大殿、后殿迁往五泉山二郎岗易地保护。

二、嘉福寺

旧名宝塔寺，俗称木塔寺。在城内西北隅，今木塔巷北部。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年），高昌王建。高昌王麴文泰是位虔诚的佛教徒，唐玄奘去西域取经，途经高昌国时，受到麴文泰的盛情款待，曾挽留玄奘就地传扬佛教。贞观四年（630年）冬，文泰来朝，及将归藩，赐遣甚厚。嘉福寺即是麴文泰朝回路过兰州时所兴建。据王素考证：嘉福寺木塔是贞观八年高昌国所遣使者，于贞观九年返国经兰州时，以麴文泰名义建造的。^①元至元间重修，赐名嘉福寺。明永乐中重建。明宣德六年（1431年）、成化三年（1467年）、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肃藩屡修。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巡抚叶穆济、道光十三年（1833年）总督杨遇春再修。因寺内木塔一座而得名木塔寺。木塔制作精致，共十三层，八棱形，高十五六丈；外绕以栏，塔内有旋梯通至塔顶。顶部有一室，可凭栏四顾。木塔铁顶高五尺，上铸贞观年号共九字。康熙初毁于火，重修之后，较旧制卑小。同治十三年（1874年）复毁于火，铁顶堕地碎，今无存。嘉福寺的遗址今已成为居民区。

三、普照寺

又名大佛寺。在城内东南隅（即兰园，今兰州市少年宫）。唐贞观中敕建。金代重修，明永乐中肃藩再修，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总督杨遇春复修。建筑宏伟，塑画栩栩如生。入寺门，朝北，依次有金刚殿，天王殿，大雄殿，法轮殿，藏经楼等。大雄殿塑华严三圣，壁后塑大悲观音像，两壁绘十地菩萨圣迹。壁画出于唐宋名手，技法高超。法轮殿中供木制法轮，六面六层，三丈高，略似宝塔，每层均有佛像，轴轮上通屋顶，下接地穴，安有机关，推之则转，构造十分精巧复杂。各墙壁绘千佛像、八大菩萨像等。此外，还有槐柏禅院，四大金刚殿，哼哈二将殿，钟鼓楼等建筑。钟楼在寺东，内悬铁钟，金代章宗完颜璟泰和二年（南宋宁宗嘉泰二年，公元1202年）铸造，高九尺，直径六尺，重万斤。造型宏伟肃穆，声音浑厚宏亮。钟身上铸有“仙闻生喜，鬼闻停凶，击破地狱，救苦无穷”的铭文。民国28年（1939年），日机袭兰，寺被炸毁，钟犹存。兰州解放后，移至五泉山公园半山腰猛醒亭，供游览者观赏。另，原普照寺铜炉，宣德八年

^① 王素《高昌史稿·统治篇》，400页。

(1433年)造，高一尺，周一尺五寸，上铸宣德年号，共六字；普照寺铜铃，正统三年(1438年)造，铃共一串悬挂梁间，旧数十三今存十一，高俱八寸，口宽各五寸，上铸正统年号，暨梵书二字；普照寺铜镡，弘治十年(1515年)敕造，高三尺余，直径尺余，有文曰：“大明弘治十年岁次丁巳五月上旬敕赐大普照寺住持僧修瀛等发心铸造，重六十五斤。”上述三件文物下落不明。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由肃宪王绅尧及其母懿王妃陈氏运到兰州、储于普照寺藏经楼内的明永乐十七年(1419年)所刻的《永乐南藏》638函，1612种，6364册，现藏于甘肃省图书馆内。民国17年(1928年)普照寺大雄殿两侧改作中山市场。民国20年(1931年)兰州佛教会会址曾设在普照寺内。民国28年(1939年)2月23日，日本飞机炸毁藏经阁，主持蓝众诚遇难。11月16日、17日，日本飞机将全寺炸毁。

四、浚源寺

元仁宗皇庆年间(1312~1313年)，在五泉山建皇庆寺。明洪武五年(1372年)，经过修葺改名五泉寺。明永乐年间，肃王重修，又改为崇庆寺。原寺正殿为大雄宝殿，内供奉释迦牟尼像；前殿为金刚殿，内供奉四大金刚。清初在崇庆寺金刚殿上方建卧佛殿，卧佛殿下方建地藏寺和西边的嘛呢寺。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大部分寺殿毁于兵燹。乾隆五十年(1785年)后，陆续重修，恢复旧观。同治六年(1867年)，战乱被毁，仅存金刚殿。现存殿宇均系清同治、光绪和民国初年陆续修建。从民国26年(1937年)起，五泉山寺庙为国民党八战区长官司令部。新中国成立以后，五泉山佛寺得到市政府拨款修缮。金刚殿原供奉四大金刚像，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铜接引佛，明洪武三年(1370年)铸，身高一丈六尺，重两万余斤，取“佛陀丈六金身”之意，面目匀称，衣褶清晰，铸造精美，栩栩如生，左手托钵，右手微伸，一副悲天悯人接引众生的样子，体现了兰州古代工匠的高超技艺。1953年秋，十四世达赖喇嘛、十世班禅取道兰州去北京参加国庆观礼时，曾游览五泉山，向接引佛敬献哈达。“文化大革命”初期，浚源寺佛像，横遭破坏，金刚殿内四大金刚像被毁。铜接引佛质硬，“造反者”仅砸断左手，掠去铜钵。并扬言还要采取“革命行动”，公园职工为保护文物，巧施妙计，连夜装置五合板将铜像四面围拢，涂饰红漆，恭书“语录”，次日造反派持锤而来，一见“语录”，未敢动手，铜像才免于毁。卧佛殿，民国12年(1923年)由刘尔炘重修，前有悬楼，后有依山殿。

宇三座，中殿塑有释迦牟尼涅槃像一尊。“文化大革命”中佛像被毁。1981年，由兰州工艺美术厂工艺技师刘继功等重塑金身，身長8.7米。佛身全装彩绘，面目丰满端秀，两眼半闭半睁，给人以“视之如寐，呼之则醒”之感。

浚源寺由五泉山公园管理，1988年7月移交给兰州市佛教协会管理。浚源寺移交市佛协后，在会长释融开法师的领导下，于1989年7月，与甘肃省工艺美术研究所达成敬塑佛像协议，重塑佛像，修葺大雄宝殿。三如来像为玻璃钢成型工艺，高2.7米，莲花座高1米，匀称生动，衣纹细腻逼真，慈祥庄严。还塑造了迦叶、阿难两尊者及韦驮菩萨像。使整个大雄宝殿面目一新。宝殿前沿正中悬挂着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亲笔、拉卜楞寺刻制赠送的“大雄宝殿”巨幅匾额，金碧辉煌，使整个大殿显得格外巍峨庄严。另殿中置汉白玉释迦牟尼佛像一尊，身高1.8米，重约1000公斤，雕琢精细，线条流畅，披金袈裟，端座于莲台上，为旅居缅甸爱国华侨兰州籍傅凤英居士所赠。

五、嘛呢寺

属藏传佛教（即喇嘛教）寺院。位于五泉山西龙口，惠泉西侧山腰，始建于明代。清同治六年（1867年）毁。十三年（1874年）重建。民国10年（1921年）兰州绅士刘尔炘重修、扩建。寺内屋舍分别取号迎绿、飞黛、听松、拜云、听泉；悬楼题额瞰霞、延月；楼下院门题额依依径、仄仄门、曲曲亭、重重院、叠叠园等。寺前古树参天，寺旁有石桥流水，一派胜景。1951年，十世班禅途径兰州时，曾下榻嘛呢寺。“文化大革命”中佛像被毁，停止佛事活动。1981年为兰州首批开放佛教寺之一。现有僧人10人。

六、白塔寺

又名慈恩寺。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镇守甘肃太监刘永诚来镇兰州，政暇览其山，乃形胜之地，于是在白塔古刹遗址上起梵宫，建僧居。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甘肃巡抚绰奇补旧增新，扩建寺址，改名为慈恩寺，群众仍沿用旧名白塔寺。寺院南面是二层三大士楼，供观音、普贤、文殊菩萨；北面是准提菩萨殿；再北为地藏菩萨殿；东西两面各有陪殿数间，正好将白塔拱卫在寺院中央。整个寺院居高临下，蔚为壮观。明人李文曾赋诗道：“金城关外寺，殿宇枕岩阿。地僻飞尘少，山高怪石多。钟声闻紫

塞，塔影浸黄河。最爱谈禅处，何妨载酒过。”白塔寺原有象皮鼓（实为牛皮所制）、青铜钟和紫荆树，被人们称为“镇山三宝”。除紫荆树早已旱死外，其余两宝至今尚存。原象皮鼓已佚，现在陈列的是仿制品。青铜钟，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铸造，重153.5公斤。钟虽不大，造形玲珑，发音洪亮，声闻全城。紫荆树，即文寇果。从1954年起，兰州市人民冬战严寒，背水上山，夏斗酷暑，担水上岭，在白塔山开展绿化活动，。1956年又引黄河水上山，加快绿化进程。人民政府还拨出巨额资金，将快要倾圯的白塔寺等建筑修葺一新，使白塔寺重放光彩。1962年白塔寺塔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七、白衣寺

始建于明初，明崇祯四年（1631年）重修。因寺内塑有白衣大士像（一说是白衣菩萨）而得名，在今兰州庆阳路东端路北。寺内有佛塔曰白衣寺塔。1962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衣寺塔为实心砖塔，高25.8米。塔基为错牙式方形，长、宽各约7米，高约2.8米，四面镌刻花卉图案。塔身下部呈覆钵状，高约8米，最大处直径约6米。正南与塔基连结处开一佛龕。龕内原供佛像三尊，现已无存。龕外两侧嵌有砖雕对联：“玉柱玲珑通帝座；金城保障永皇图。”横额为“耸瞻震旦”。题款“太华道人”，“崇祯辛未孟夏之吉”系明肃王朱识铉书。塔身上部呈八角形锥体，高约18.5米，共有密檐12层，每层每面各开佛龕1个，内塑佛像1尊，共计96尊佛像形态各异，栩栩如生，每当旭日东升或夕阳返照，霞光与龕形交辉，闪耀着灿烂的金光。每层每角挂风铃1个，共96个，微风吹动，不时传出悦耳的叮咚之声。塔刹高约1米，形若宝瓶，用镀金铜制作。白衣寺塔建成后，经受了370余年风雨侵蚀和多次地震的摇撼，尤其是民国26年（1937年）东关火药库爆炸，周围民房被震为平地，惟有白衣寺牢固，仍孤然独秀，玉立未倾。

八、白衣庵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建，位于小稍门外畅家巷东口，故又称稍门寺。“文化大革命”中佛像被毁。1993年国家建设需用地，旧址遗存被全部拆除，拨款在原址以西数百米处重建一寺，大殿宏伟，陪殿建筑配套，以及山门、尼僧宿舍等，都保持了原古寺风貌。现有尼僧18人，进行正常的

佛事活动，庵内住持杨吉云。1984 年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称玉佛寺。

九、石洞寺

始建于元代，元明两代称石室唬喇，为杨氏家祠，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拓为佛寺，谓石空寺（石拱寺），后续建上寺一座，两寺遥相呼应，甚是壮观。同治年间毁于兵燹。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重修。民国 27 年（1938 年）正名为石洞寺。位于皋兰县石洞乡魏家庄阳坡村旁。依阳坡村东山而建，分上寺和下寺两部分，两寺相间约一华里。上寺在阳坡村北，有大殿一座，内供释迦牟尼像，南北为陪殿；下寺阳坡村南，依山而建，山下立有砖木牌楼，进牌楼登石阶 80 余级进入寺院。寺院分上下两层，楼下设百子宫，宫壁有清代绘画。楼上有利用一天然洞建成的悬阁木楼三间，雕梁画柱，精妙玄妙。从百子宫两侧登楼梯而至楼上，方可进洞，洞内供有观音菩萨像。整个建筑浑然一体，宏伟壮观。“文化大革命”又遭破坏。1978 年，佛事活动恢复。石洞寺在四方弟子、十方善信的捐资乐助下，在原有基础上打通深度 13 米，宽约 8 米的三个石洞，塑立佛像，装饰一新，成为名符其实的石洞寺。

十、碌碁寺

碌碁寺位于永登县连城镇西北两公里处的石屏山南麓。藏传佛教寺院，原名“却嘎林”（系藏语音译），其山形似佛教圣地五台山，故亦名小五台。又因建在石山上，故俗称碌碁寺，始建于元初，元定宗孛儿只斤贵由二年（1247 年）萨迦派法王萨班贡噶坚赞与蒙古阔端王会谈，西藏地方归元朝管辖。萨班贡噶坚赞留在凉州（今武威），并在华锐地区（今天祝县、永登县）一带传教，修建碌碁寺。萨班贡噶坚赞元宪宗元年（1251 年）圆寂于凉州。所以碌碁寺应在元定宗二年（1247 年）至元宪宗元年之间兴建，毁于 1958 年。1985 年以来，当地信教群众出资出力，历时 8 年，耗资数十万元，已将经堂和各山峰佛殿及佛像等重修如旧。1995 年，辟为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常住喇嘛 2 人，居士多人。寺院住持格桑嘉措（汉名李长命）。

《碌碁寺寺志》^① 曰：“史传大唐年间，天子为宏扬佛法，从

^① 香咱班智达洛桑丹贝班著《碌碁寺寺志》，见赵德才编著《古镇连城》。

天竺国请五百罗汉来山西五台山传教说法，众罗汉在赴五台山途中路经此地，正值盛夏，见此山风光秀丽。气候爽适，便停留在此，持戒避暑，从此以后便成罗汉避暑的圣地而远近闻名。

西藏法王萨迦贡嘎尖参及其侄八思巴应阔端王的邀请赴凉州时，法王叔侄到此山观光，当时见到山巅瑞气缭绕，众多佛菩萨显身，法王便在此山建寺，命名为“却嘎林”，誉此山为文殊菩萨圣地，第二五台。

萨迦派大师曲吉尖参和格鲁派大师鲁本桑木丹（石迦佛）先后来到此山修行传教，以鲁土司为首的藏、汉、蒙各族信徒云集此山，虔诚供养二师，在两位大师主持下，在各山峰修建了佛殿：中为弥勒殿，塑有弥勒佛像，内藏佛菩萨舍利子等珍贵佛宝；南峰三宝殿，塑有释迦牟尼及二罗汉弟子像，内藏迦叶佛及释迦牟尼的舍利子，壁画十八罗汉；西峰普贤殿，塑有普贤菩萨主从三佛；北峰观音殿，塑有内海观世音主从五佛像，塑此像时许多人亲眼看到从南边天空飞来一只洁白的鹦鹉钻进观音佛身，此观音像栩栩如生，神态极像南海普陀山潮音洞观音真身；东峰文殊殿，塑有文殊语狮佛主从五像，内藏众多佛舍利子，壁画五台山全景。

鲁本桑丹大师曾在此山极乐金刚洞修练多年，大师根据空行母显灵指点，将原先萨迦王建造的却嘎林迁到山前，进行了扩建，改名扎公日绰（禅院），当时有常住僧30多名。大殿主佛塑有宗喀巴大师及二弟子像，上层塑有大怖畏金刚及文殊师利菩萨，右边塑有六臂观音威德像，左边塑有阎罗法王像。诸佛像中装有佛菩萨舍利子和出自许多高僧法师收藏的珍贵法宝。寺中还藏有寿金书写的大藏经、法华经、观音口传经等珍贵经典。在大殿落成并行开光典礼时，天空布满彩虹，花雨纷纷降落，至今传为佳话。

在鲁本大师七十寿辰时，众佛弟子捐款为四方百姓消灾祈福，在禅院西部山峰修建了养心观音殿和送子观音殿（应在东北部——笔者），以众多珍宝法物配成的胶泥塑造了护佑天母主从五像，及救苦救难养心观音、送子观音等像，壁画有大般若母、殊胜母、21尊普度母及白伞母等。大师享年75岁，圆寂后僧俗信徒为其建造了骨灰塔。鲁本大师的转世灵童丹增建措继承了大师的业绩，主持本寺，宏扬密显二法，功绩卓著，圆寂后建有骨灰塔。鲁

本大师三世丹增扎巴主持本寺时，五世达赖进京朝见顺治皇帝路经连城，由鲁土司请达赖在本寺举行安神祝福，当时达赖说：“此山是极乐金刚之圣地，是文殊观音手金刚三佛加持之所，将来在此山中石壁上会出现弥勒自显像。”佛爷还在寺旁栽了两棵茶树，至今尚存。五世班禅大师和夏尔格丹尖措大师也先后来此山修行，并说：‘此山为观音圣地。’并在山中找到了焕公（威摄观音）修行洞。著名黄教大师嘉赛端耀曲尖措、扎公曲吉多吉、普公尼麻让夏尔、珠千朗格尔亘、松巴洛浑吉公巴、珠旺丹玛等诸大德圣僧先后到此山修行宏法。

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化名阿旺曲扎尖措，由鲁土司请座连城大寺退散木达吉林的法名时，驾临此山，每年入冬后六世达赖就在此山普贤殿旁扎起帐篷，静坐修炼，到第二年四月份才离去。六世达赖曾说：‘将来时轮之法盛兴于香巴拉时，山后面极乐金刚洞中心将出现极乐金刚与明妃自显像，众多有缘弟子云集此山，而极乐之法盛兴一世。’又说：‘弥勒殿崖上将会出现弥勒自显像，此山是三本尊加持之地，我愿每年到此山静坐一次。此寺中的贡布、曲佳、吉尔公等护法像都是历代大德法师所精心加持，需虔诚供养。’遵照达赖的吩咐，规定每月月中和月底向护法供膳。

东科尔多吉尖参大师也曾到此山修行，并举行了安神祝福仪式。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大师曾在文殊殿旁扎起帐篷修练。语狮文殊时间很久，大师说：‘此山的文殊与五台山的文殊灵验无异，南海观音与此山的养心观音凡有缘得见一眼者，无不获解脱。’并将极乐金刚洞、焕公洞、弥勒崖等都作了与诸先驱相同的评赞。

在扎公活佛丹增仁谦和银家呼图克土阿旺丹增的主持下，众信徒请大德活佛（六世达赖的转世灵童）图多建措来此寺传授密显大法，还有扎帝堪布、达隆堪布、阿琼洛桑却珠尼麻，亘咱珠千、赛尔多挪门汗、参卓仁布且等佛教名师也曾先后来此寺朝拜修行。特别是被称为宗喀巴再世的黄教大师赛尔康仁布且一度光临本寺，修持密法，撒花祝福，为此寺增添了光彩。

此山胜景天成，幽雅脱俗，佛殿塑像珍贵法器文物甚多，为历代众多佛教大师修行养性，传法布教之所，四方佛子云集，观光朝拜者经常不断，香火旺盛而名传远近。”

十一、妙因寺

妙因寺位于永登县连城鲁土司衙门西侧，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明初，鲁土司借“飞来佛”之因，在住宅旁建寺。明宣德二年（1427年）敕赐妙因寺，给寺院都纲（主持）裸古鲁监参赐印信一顆，劄付一张，“作善广济”图书一方，并敕谕地方大小官员及诸色人等尊崇其教，保护寺院及其财产。明正统六年（1441年）扩建，次年竣工，因其东有西大通堡（今河桥镇），故敕赐西大通寺，藏语称“代塘多吉羌”，汉译大通城金刚持寺。由于土司建寺，皇帝赐名，香火鼎盛，喇嘛大增，不断扩建，逐步完善。至正统年间，已成为“垣墉堦闕，庖湫園囿，靡不备具，而木石瓦甃，辉焕坚致，莫可比伦”^①，设施齐全的寺院。后历朝扩建，至清咸丰年间，已成规模宏大的具有融合汉藏民族特色的一组古建筑群。现保存有山门、鹰王殿、万岁殿、古隆官殿（即格尔贡殿）、塔儿殿、多吉羌殿、科拉殿、禅僧殿、大经堂、大白塔和僧舍等建筑物。

该寺原占地面积10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多平方米。1958年遭到人为破坏，三处活佛官邸共82间房屋被拆，佛像、法器、金银粉书写《大藏经》等珍贵文物被毁，幸有群众竭力保护，殿堂建筑基本保存下来，但占地面积缩为8200平方米，古建筑减为2492.75平方米。1981年，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重新开放，被破坏佛像基本修复。现有喇嘛13人（藏族6人，汉族7人，住持人乔拉夏）。1996年，国务院将其并鲁土司衙门旧址，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二、感恩寺

感恩寺，又名大佛寺，位于永登县南30公里的红城镇永安村。明弘治五年（1492年）始建，弘治八年（1495年）建成。嘉靖帝赐名感恩寺。清咸丰八年（1858年）增修。“文化大革命”中，彩塑大部被毁，仅余力士殿两身彩塑。1982年重新修葺油饰一新。1984年成立感恩寺管理委员会进行保护。主体建筑自南向北排列，现存山门，碑亭、力士殿、天王殿、护法殿、菩萨殿、大雄殿。大雄殿，面积约130平方米，殿内中间为三世佛，左面塑有藏传佛教格鲁派宗喀巴、甲曹杰、克珠杰师徒三人圣像，右侧罗汉、

^① 明景泰元年黄谏《敕赐大通寺记》，见新编《永登县志》。

护法神上面的墙壁间塑有唐僧取经的塑像，具有汉藏结合的特点。大门左边有明嘉靖四年（1525年）鲁麟撰《敕赐感恩寺碑记》。石碑通高3.5米，包括碑头、碑身及碑座。碑头高80厘米，宽110厘米，厚29厘米，前书“敕赐”，后书《感恩寺碑记》，字旁图案为蟠龙。碑座呈梯形四棱锥体，高60厘米，宽125厘米，厚55厘米，浮雕二龙戏珠及花卉图案，四角各雕一人，呈举手力擎姿势，十分形象。碑身高2.8米，宽90厘米，厚20厘米。碑文前面为直书汉字，背面为横书藏文，两旁配以云朵图案，碑身黑色，石质良好，书刻工整，至今仍完好如新。

《敕赐感恩寺碑记》曰^①：“夫释教之本，其来远矣，金身之现，始由周代时也。自西天竺国之兴化，行于中原之畿，不纪万载之春，其仁普利于沙界，法教大盛，于是方且功德性行之实，非著于神妙而弥高者，岂继历代帝王之治天下乎？奄有四海八极之广，靡不崇慕其教者鲜矣。故惑于不行，以其时民性而弗古，物因劫证之所致也，何有泯没于终世者哉？惜乎宗教之予未能以明其明德，而悟正觉之旨类，习于捧诵之学，罔参其文理之微奥，莫识其真传之妙道，志欲登其三乘正果之域，而神游于大地之境，未必有也。盖人生之化有三：曰释，曰道，曰儒，理本无二，其源亦同。其道之传，立言虽异，无非以三纲五常之事，而明其本然之善也。荐以未能明了而发乎诸文，故云法云道云，教者，其义皆归于一心之机也。是故佛经般若心之章以明其性，道著五千之典以悟其真，儒述性理之传以复其善，以斯明真善三异，而虽言之有殊，其元元之微见厥于亦中而已。于戏！善者而能全其身，学之不已，以至于超凡入圣之基，然惟为善者，非为全其驱，而至于颠覆其教者，不胜之叹矣。于此观之，诚在于人之所学乎？洪惟天命圣人继登宝位，以天下之性莫不归于尧舜之仁，以四海之人莫非化于唐虞之德，以三教之道莫推广于斯世之崇，况仁君生于盛时，而三教尤彰于当代，俗尚之美理，势自然之道也。窃闻诸经云：父母之恩莫能报，君王之义莫能尽，思惟生我劬劳，昊天罔极，其孰而能报乎？以此之不易，斋沐心身，祝上于穹苍之间，曰法教有补于世者，而应之以祥。是年岁登风和，景秀奇异，君亲咸获吉臻，万庶皆得生

① 明嘉靖四年鲁麟《敕赐感恩寺碑记》，见新编《永登县志》。

成，其诸之祥，不可以一言而尽耳。于是启请于双亲，捐己俸资，罄囊舍之。幸值人乐善共修，同举其虔，始于壬子岁春正月也。遂命远访诸工高艺，绘塑修缮佛殿一字，正堂金龕诸像，左廊护法，右厢菩萨，中前天王，两壁钟鼓，三门僧舍，庶可具备，仰仗功德，默佑于冥，不逾三载，幸成其事。今年乙卯岁春三月吉日，奏闻圣天子请颁寺额，焚修香火，祝延天寿，以效报本之诚。恭惟皇上承位以来，国政之初，未遑宁处，燕宫之暇，阅所请者，特降御旨曰赐与感恩寺名，命下礼部，复给住持文礼僧众，以隆教化之本，而万世不堕之功德欤。唯人臣竭忠之实，人子尽孝之诚，无非秉赋其本然之初善也，奚有于矫揉造作者哉。盖佛圣神通，威光万方，灵应之大者，不足以文墨而褒赞之耶。伏惟仰启三教兴隆于亿万之世，君亲仁寿于天枢之久，万姓同登于极乐之境，乾坤高厚于六合之尊，阴阳造化于泰和之清，风调雨顺于五谷之瑞，海宇太平于共享之治，诚哉是愿吾生之幸也。麟幸逢清时，习于弁业，文家之事少通，惟赋其由，愧于临石之咎，希后之君子恕其狂妄，故述是以为序云。”

碑上并有“钦差协同镇守甘肃地方左副总兵荣禄大夫右军都督府右都督鲁麟撰文，钦差分守庄浪西宁等处副总兵前军都督府都督同知鲁经书丹，钦差管束庄浪土官军余指挥鲁瞻篆额”、“大明嘉靖四年乙酉夏季吉日立”字样。

第二章 道 教

第一节 道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道教形成于东汉，魏晋时期传到甘肃陇东地区，后渐西传。唐代帝室崇奉道教，唐高宗乾封元年（666年），追封老子李聃为太上玄元皇帝，诏令天下各州置道观一所，兰州当有道观。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令全国各州立玄元皇帝庙，兰州当立玄元皇帝庙。宋代，崇尚道教，道教在兰州有所发展，建玄妙观（一名东华观）、城隍庙。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至承安五年（1200年），兰州龛谷县兴隆山，有秦致通、李致亨二人结庐朝阳洞（后人称二仙洞），修真学道。

宋元之际，道教派别分化繁衍，新派纷纷出现。元代，全真道龙门派和崑山派在陇东、陇南很兴盛。时兰州盛行正一道，建关帝庙等。

明代，执政者崇信道教，兰州道教有较大发展。全真道支派著名道士张三丰见重于明太祖朱元璋父子。朱元璋十四子肃庄王朱楨，笃信道教，于明惠帝建文二年（1400年），在兰州城西华林山麓修建金天观，延请武当山玉虚宫真人、张三丰弟子孙碧云为金天观第一代住持。孙碧云广涉道家经籍，兼融儒释，住持金天观，在环室接引徒众，讲经论道，传播以道家统儒佛、崇尚清虚自然的教旨教义；又主道士蓄发出家，住庵修炼，不娶妻室，不茹荤腥，严格道教丛林规矩，启兰州道教之新风。金天观之外，还建有凝熙观（雷祖庙）、斗母宫、火祖庙、药王庙等。有明一代，驻兰州的几代肃王均为道教信徒，自起道名法号，修建道观，常设坛建醮。在当政者的倡导下，兰州修缮宫观之风蔚起，玄妙观、城隍庙、兴隆山道观，分别在宣德、嘉靖、万历年间修葺一新。庄浪卫城（今永登县城）南、城北和连城以及仁寿山、青龙山等处均修建有道观。

清代提倡佛教，兰州道教虽渐见衰而犹盛。金天观渐失丛林规矩，观内寄养道士眷属，道俗不分。甘肃巡抚许容以其有污圣地，将火居道士驱逐出观，在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延聘崑山全真崑山派道士、凉州（今武威）马榆山人王性时为金天观第九代住持，复整丛林规矩。从此，崑山派

遂传播开来。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有全真龙门派道士刘一明(1734年~1821年,山西曲沃人),云游至金县(今榆中县)兴隆山,见山上道观大多坍塌,道士星散,人迹罕至,但山景幽静,五峰罗列,气象不凡,乃结庐于栖云峰山腰一石洞中,起名自在窝,精研道学,潜心著述。并行医募化,与同道募集银资,重新修建宫观,招引徒众,讲经论道,置地垦荒以自养,经营20年,使兴隆山复为道教胜地。刘经常往来兰州,住金天观,阐讲《周易》、太极图,对兰州道教的传播和龙门派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历史作用和影响。

有清一代,兰州著名道士代有人出,如刘一明、王性酎、白云鹤等。受其影响,全真崑山派和龙门派分别以金天观和兴隆山为中心,都有所发展。正一道在民间信仰未衰,道教的祈祷、斋醮、风水、医卜等活动,成为民间习俗,始终在流传。在乾隆年间,兰州城隍庙因遭火灾而重修。道光十七年(1837年),由官绅倡议,在兰州城西北黄河滨,新建白云观,奉祀道教仙人吕洞宾,亦称吕祖庙。其建筑规模宏大,占地30余亩,为兰州道教重要宫观。同治间,兴隆山道观因战乱而遭破坏,被再次修葺增建。其它小庵庙亦有修葺者。

民国前期,兰州一些道观仍获得修葺。金天观经王静复、赵丰谷、李旭阳等道士募化修建一新,张建为之撰写重修碑铭。民国8年(1919年),五泉山人刘尔炘募化筹款,对五泉山全面修缮扩建,其中道教宫观伏羲殿、文昌宫、八卦台、太昊宫等修建一新。民国18年(1929年),邓隆为《甘肃通志稿》编纂《道教志》。民国31年(1942年),以西关火神庙为会址,成立兰州道教会,不久即被解散。30年代以后,兰州一些宫观为国民党驻军、机关、学校所占。金天观首当其冲,从民国14年至38年(1925年至1949年),先后有刘郁芬部队、陕军、东北军驻扎观内,继为省警察局、师管区占有,第八战区用作武器仓库、汽油库。民国28年(1937年)和民国34年(1945年),白云观先后被国民党五十一军自卫队、军官大队和甘肃师管区司令部占驻,一些壁画遭到破坏,道人宗教活动基本停止。抗日战争时期,兴隆山道观亦多被军队驻扎。其它道观,或被用作警察所,或被改作学校,有的因年久失修而颓败。道教由此顿趋衰落,道人四散,唯信仰和符咒、斋醮等活动仍行于市里民间。在榆中、皋兰、永登等县农村中,有大批道士从事书符念咒,设坛诵经,算卦卜疑,驱邪,看风水等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兰州市有道人79人,道姑23人,庵观22处(兰州地区有

40处)。详见表3。

表3 民国时期兰州道教宫观表

宫 观	地 点	现 状
太清宫	龙尾山麓洪恩街（今洪门子）之东坡	民国时为小学占用，存厢房四间，作为道人单房
圣母宫（娘娘宫）	安定门外	今被拆
地母宫	上沟	今不存
日月宫	五泉山东龙口	曾作四川会馆，已不存
会仙馆	东稍门外（今东方红广场东口以东）	云游道人挂单十方堂，今毁
无量殿（三官殿）	白塔山金山寺	已毁
三清殿	郑家台	已毁
三清殿	土门墩	已毁
志公祠	五泉山红泥沟	有道人修持
三官楼	官升巷（今大众巷）	已毁
三官楼	五泉山禄家巷	已毁
三官楼	西园	已毁
真武楼	道升巷口	不存
真武楼	新关（秦安路）	已不存
真武楼	南稍门外（酒泉路南端）	已不存
真武楼	永泰堡	已不存
祖师楼	水车园原长城北，又名水洞楼	今为青年农场所占
祖师楼	下东关（庆阳路东段）	已不存
祖师楼	渭源路东侧	
九间楼（华林山寺）	金天观西侧、华林山北端山头上	明正统间建，乾隆年毁于战火，后建楼九楹，故名。抗战时，为戴笠住室，1952年拆除

表 3

续一

宫 观	地 点	现 状
白道楼	双城门外柏道路	道光间刘一明三人等合修，今毁
三光阁	萧家坪（安定门外）	现为居民所住
混元阁	金山寺	已拆除
药王洞	山字石	已无存
药王洞	八里窑	供孙思邈塑像，现住道人，有宗教活动
老君庵	五泉山公园	今存
老君庵	上沟	已不存
白云庵	酒泉路南端西侧	原由道人住持，现为鼓楼巷派出所占用
金山寺内道观	白塔山公园西侧	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建，原有庙宇多处，为兰州风景之一，多次重修扩建，60 年代中期被拆除
杨家寺	双城门外	已不存
关帝庙（共 17 座）		市内均不存，仅庙滩子有一座
西固城隍庙	西固	一进三院，建筑较大，民国 32 年（1943 年）皋兰县长王汉杰强行拆除，1958 年拓建为西固小学
晏公庙（祠）	滨河东路中段	原为祭祀河神晏公而建，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重修。已拆除，现为省军区干休所址
金花娘娘庙	井儿街西口北侧	道光十九年（1839 年）建，现为城关区医院门诊部
金花娘娘庙	五泉山公园	光绪十三年（1887 年）建
金花娘娘庙	厉坛（安定门外兰新铁路南）	道光末建
金花娘娘庙	下西园	今为西园小学

表 3

续二

宫 观	地 点	现 状
泉神庙	七里河区黄峪沟乡何家岷子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建，道光十六年（1836 年）重修
泉神庙	神树岭	今有道人住持
马祖庙（马王庙）	东大街（中央广场东路北）	有道人住持
马祖庙（马王庙）	新关（秦安路小学址）	今为秦安路小学
三圣庙（共 9 座）		尚存五泉山一处
土主庙	雷坛河鸡儿嘴	今有道士居住
土主庙	郑家庄	
天都山庙	水磨沟天都山	
二郎庙	五泉山动物园	今存
二郎庙	永泰堡	
药王庙	东关（庆阳路）	明嘉靖四年（1525 年），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重修，已毁。
药王庙	榆中县一条城河北	
火神庙（共 6 处）	下水巷等地	均不存
禹王庙	金山寺	已不存
禹王庙	榆中县一条城	
大王庙	盐场堡东北	
东岳庙（天齐庙）	张掖路东段路北	明洪武初建，嘉靖十二年（1533 年）重修，民国 29 年（1940 年）为甘肃国医馆，今为牙科诊所
西岳庙	北园	
三星楼	赐福巷口	
三教洞	五泉山最高处	开凿儒释道三洞，供奉三教鼻祖，“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五泉山尚存伏羲殿、文昌宫、太昊宫、五龙宫、八卦台、清虚阁、清晖阁

从民国8年至38年（1919年至1949年），一批以道教面目出现的组织和团体（会道门），先后在兰州建立，多达十余个，此类会、社、堂、所散布城区和近郊，或信道，或信佛，或儒释道合一，或兼信耶（稣）、回（伊斯兰教），其成员十分复杂，党、政、军、教、工、商、农各界、各阶层人员均有，道俗难分，标榜向善行道，济困扶贫，而多封建迷信，活动隐密，难窥究竟。

1949年兰州解放之初，受革命形势影响，道教界人士有的参加了工作，有的回家务农生产，一部分仍留在宫观继续过宗教生活。道教内部历来缺乏统一组织，道观林立，互不相属，道人分散，一些社会团体则以道教为名，进行非宗教活动。1951年3月，兰州市政府成立专门登记处，对兰州地区的道观、道人和有关道教团体登记入册，反动会道门被取缔，道教宗教信仰受到保护。1952年，兰州市成立道教学习组，12月举办学习班，进行宗教政策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并组织道人参加社会活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兰州道教界韩仙明率领道众参加拥护和平签名和抗美援朝捐献活动。道教界的政治权利有保障，一些道教上层人士在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省、市政协得到安排。道人生活犹如往昔，一般可赖香火、道场收入维持，少数道观尚有房地租收入，有的道人兼行医治病。随着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群众祈福消灾的活动逐渐减少，道教宫观香火日趋冷落，冬季几乎断绝，道人生活发生困难。道人中一部分相继还俗，参加工作或生产。至1954年，兰州市有道人77人（乾道56人，坤道21人），其中白云观4人，赖金天观房产以维持生活者25人，市郊宫观道人18人参加农业生产，行医为生者13人，化缘者8人，参加其它劳动生产者7人，做小生意1人，由家庭供给1人，无业者5人。道教宫观无有修建，白云观部分房舍一度为部队占用，金天观部分房舍用作疗养院。1952年，在兰州土地改革中，道观土地被征收分配；城内有些宫观，在城市建设中，或被单位借用，部分或全部建筑被拆除。1956年，金天观作为著名十方丛林之一，保留老祖庙、玉皇殿、华祖殿及宇舍数十间，供道人居住和群众香火地，其余所有地面及建筑由政府管理利用，修建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给予金天观补贴1200元，以照顾道人生活。同年，兰州市城市建设局经与白云观道人协商，将白云观改建为兰州市工人医院，保留吕祖殿及宇舍5间为香火地，宫内道人开一中药铺，以补收入。其时，兰州有道士40人，道姑19人，散居于金天观、金花庙、金山寺、祖师庙、圣母宫、杨家寺、吉祥观、药王洞、朝天观、五泉杂庙、志公庙。

1957年至1964年,兰州市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兰州市道教与甘肃省道教界人士一起参加学习会、座谈会以及反右、反封建斗争。道教宫观内不再袭用原来的组织制度和宗教职称,有的道人还俗,金天观道人所设中医诊疗所与七里河中西医结合诊疗所合并为西园街道简易医院(后改为西园卫生院)。1958年,金天观道人厚理全创办道教印刷厂,解决道人(10人)生活困难。特别困难的道人提出申请由民政部门给予救济。1963年,兰州有金天观道观1处,道士28人,道姑16人;保留道观3处:金天观、白云观、金山寺。至1965年,兰州市道教主要宫观有12处。详见表4。

表4 1965年兰州道教主要宫观表

名 称	地 址	派别	建 筑		
			始建时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房 舍 (平方米)
金 天 观	西津东路3号	全真	1400年	1791	1069 (50间)
金 山 寺	金城路135号	全真	1705年	507	418 (37间,石洞2个)
太 清 宫	雷坛河32号	全真	1792年	108	74 (6间)
圣 母 宫	安定门外54号	全真	960年	352	275 (12间)
杨 家 寺	兰林路3号	全真	不详	320	240 (9间)
土 主 庙	孙家台24号	全真	1879年	326	123 (7间)
吉 祥 观	力行新村32号	全真	不详	208	184 (10间)
志 公 庙	红泥沟45号	全真	明末	832	136 (8间,土洞3个)
土 主 庙	自强沟61号	全真	不详	260	205 (18间)
朝 元 观	立功巷20号	全真	不详	68	47 (4间)
五泉杂庙	五泉公园4号	全真	不详	157	43 (3间,土洞3个)
药 王 洞	水磨沟五里铺	全真	1797年	389	297 (16间,石洞12个)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宗教活动被迫停止，兰州道观大多被查封，或被改作他用，或被拆除，道人被逐出宫观返乡，道教经卷、壁画、塑像、藏书、字画及其它钟鼎文物，被毁殆尽，仅金天观有《道藏》一部被韩壬泉隐藏而得保存。

1978年后，拨乱反正，落实宗教政策，“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的道人20余人得以重返兰州，1人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清退宫观房产近5000平方米。1980年，开放道教活动点金天观和白云观，后又开放兴隆山道观、圣母宫、西固区城隍庙。1982年，召开兰州市道教第一届代表会议，成立兰州市道教协会，从此，兰州市道教有了统一的宗教组织团体。1987年召开兰州市道教第二次代表会议。1985年，甘肃省道教协会成立，会议通过《甘肃省道教协会章程》及有关决议，要求全省道众学习宗教政策，遵纪守法，爱国爱教，加强团结，搞好生产自养事业，保护文物古迹，收集和整理道教史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兰州市道教协会成立后，积极协助政府落实宗教政策，管理宫观教务，组织道众参加宗教活动和社会活动。1986年，与甘肃省道协共同举办道场，响应全国政协提出的倡议，祈祷世界和平。每年清明节，组织道众去烈士陵园扫墓，并在白云观做追荐道场。1988年9月，兰州市道观负责人参加由省宗教局举办的道教界人士法制政策学习班，学习宪法、法律和宗教政策，参加讨论制定《甘肃省道教宫观爱国守法公约》。10月，兰州白云观成立管理委员会，举行吕祖大殿神像装修彩塑开光盛典，省、市宗教局及各宗教团体来宾前来祝贺，举行七天道场，先后有5000余人参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道教史上一大盛举。1990年4月，兰州市道教举行第三届代表会议，换届选举道协第三届理事会。4月21日，会议讨论通过《兰州市道教宫观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录》），共列16条28款，使兰州市宫观管理和道人宗教生活步入正常轨道。作为宗教团体的道教协会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道教中上层人士代表分别参加甘肃省政协、兰州市政协和所在各区政协，参与国事和社会活动。1980年以来，兰州市道教界为社会主义事业资助、捐助、救济近万元。

第二节 宗 派

一、全真道

道教自东汉创立后，到宋金元之际，形成各立门户的四大派别。全真道（真教）由陕西咸阳人王重阳（1113年～1170年）于金世宗大定七年（1167年），在山东宁海（今牟平县）创立。以其所居庵全真堂而得名。全真道融合儒释，主张三教同源，三教合一，声称“儒门释户道相通，三教原来一祖风”^①，以道教经典《道德经》和儒家《孝经》为全真道必修经典，并汲融佛学思想，不行符 黄白（冶炼仙丹金银之术）之事，注重性命炼养了道登真、飞升成仙之说，以清静无为为修道之本。兰州道教全真派出自全真北七真之龙门派和崑山派。

（一）龙门派

创自邱处机（1148年～1227年），邱处机继承王重阳的思想，以清心寡欲，勿嗜杀掠，敬天爱民为修道之本。认为人有先天真气，可以和后天之气在修炼中交互作用，结丹成仙。邱在宝鸡龙门山潜居修炼时，云游甘肃陇西，收徒传道，其后继弟子在甘肃各地建立道观，传播龙门派，成为甘肃道教的主要宗派。该派传承以百字派单为序：

道德通玄静，真常守太清，一阳来复本，合教永圆明。至理宗诚信，崇高嗣法兴，世景荣惟懋，希微衍自宁。住修正仁义，超升云会登，大妙中黄贵，圣体全用功。虚空乾坤秀，金木性相逢，山海龙虎交，莲开现实新。行满丹书诏，月盈祥先生，万古续仙号，三界都是亲。

今已传至二十代。兰州兴隆山刘一明道人即属龙门派第十一代传人，王至全、厚理全分别为第二十一代、二十二代传人，均为该派有修养的道人。刘一明（1734年～1821年），山西曲沃人，道号悟元子，别号被褐散人。家累万金，幼习儒学，后弃而学道，通医卜，习技艺、地理、书画。其道教思想继承龙门派传统，又将三教合一贯彻于道教神学体系之中，独有所见，深得参同悟真之旨。著述有《周易阐真》、《三易注略》、《参同契直指三相类》、《参同契直指》、《道德经解》、《悟真直指》、《痧胀全书》、《眼科启

^① 金王重阳诗《孙公问三教》。

蒙》等书数十卷，出版问世。刘躬践道行，在兴隆山广建道观，在兰州以至全国道教界颇有历史影响，致兰州道教多龙门派徒众。今兰州市有龙门派道人 55 人，多居兴隆山与白云观。

（二）崑山派

与龙门派同属北七真之一，由王重阳弟子王处一（山东宁海人）创立。兰州全真崑山派的传入，始自其第九代传人王性尉。王性尉职掌金天观住持，严格十方丛林规矩，对崑山派的传播有积极影响。崑山派传承亦以百字派单为序：

清静无为道，至诚有姓名，金玉功知巧，通此加地仙。玄冲宗义德，茂演教宏元，中和真法永，智慧保神全。恭敬崇希盛，璞福世康宁，莲开丹书鉴，广大复圆融。旅泰万古续，常义现荣阳，洁渊威锦量，行满卯为祥。未修空妙瑞，阐言守忠良，虞悟容之回，朴极献崑馥。

兰州崑山派至今传至第二十代，其中第十二代传人白云峰（道号云鹤）、第十八代传人赵加真（道号丰谷）、第二十代传人韩仙明（字壬泉）均为该派较有修养的道士。今兰州市有崑山派道士 9 人，多住金天观和太清宫。

二、正一道

正一道与全真道同为道教的两大宗派。由东汉末张道陵所创的五斗米教发展而来，尊张天师为道首，又名天师道。以《正一经》为主要经典，与全真道相反，不重修持，崇拜神仙，相信画符、念咒、降神驱鬼、祈福禳灾之术，道士可以不居宫观而有家室。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 年），授第三十八代天师张与材为正一教主，主领三山符箓。正一道也就成为道教符箓派的总称，阴阳家及散居各地宫庙的火居道人和民间阴阳先生都属于正一道。正一道何时传入兰州已难稽考。有说传于宋代，或在明代以前就已传入，早于全真道，殆无疑义。明代，正一道已在兰州盛行。肃王建凝熙观、天齐庙等道观，从江西龙虎山延请道士为诸宫观住持，人称兰州正一派八大家（张、周、章、傅、曾、孙、杨、刘）。该派道人于启俊（？~1987 年）住府城隍庙，曾任甘肃省道教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兰州正一道道观十余座，道士散居各处，信仰者遍及农村市镇，城隍庙是其宗教中心。今兰州市领正一派的道士证的 128 人，多居城郊和农村，皋兰县、永登县、榆中县尚有约 300 余人未领取证件。

第三节 宗教组织

一、宫观内部组织

道教内部的组织管理，一般以流派相传，以宫观为单位，各自独立，不相统属。宫观内部的传统组织，其负责人称住持，或曰监院、道长，由道行高、资历深的道士担任，其下设管事者称监院或总理，监院下设执事若干人，分工负责教务。有知客接待宾客；巡迴多人，负责巡迴、护卫、交涉；账房主管财会；经师主诵经作课、练功；库房保管财物；殿主负责管理殿堂的执事；典灶司理厨灶；堂主负责云游道士挂单之事；号房考查挂单道士之真伪。金天观是兰州有比较完备组织的宫观之一，其他小庵庙仅有一住持当家。

1958年，兰州道教传统组织和职称废除不用。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恢复传统职称。宫观管理组织设立宫观管理委员会（或小组），实行民主管理，委员由住观道士、居士协商推选3至9人组成，任期3年，连选连任。住一二人的小道观，历史上由信教群众管理者，得建立由住观道人、当地居士，并吸收乡村政府人员组成3至5人的管理小组。十方丛林或较大的道观招收出家住观道徒，须按定员、定人和考察、授戒等规定，履行程序，居士须取得道协颁发的《皈依证书》，方得认可。

民国时期，兰州道教宫观之外，尚有道德社和道德会组织。道德会于每年诸祖诞辰或“飞升”节日，组织各道观集中举行全市性的祷祝祭祖活动，在清明、中元及寒衣节（十月一日），组织举行“祭幽”活动外，无其他组织制度。道德社初建于乾隆年间，设道长1人，由社众推选，经皋兰县发谕追任。道长下，由社众推举纠察1人，季首1人，巡照8人，分工管理道观及宗教活动。每逢重大庙会，酬神演戏，或特别道教集会，由道德社下帖通知官绅、信士参加，维持秩序。平时该社组织维护道观安全，纠察道人越规犯纪行为，对犯规者，轻则告诫跪香，重则杖责或勒令还俗，罪行严重涉及危国损教者，可致“覆钟以死”（扣压大钟，以火焚死）。社址设于道长所在的道观。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后，下令该社停止活动。

二、兰州市道教协会

50年代，兰州道教徒尚未建立统一的宗教组织，教徒不过数十人，由甘肃省宗教局和兰州市宗教处联合统一组织参加社会活动，如座谈会、学习会等。1957年4月，中国道教协会成立，兰州市道教界派出代表参加，并有一人被选为常务理事。

“文化大革命”后，宗教政策逐步落实，政府依法对宗教进行管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加强宗教组织自身建设，自主开展活动。兰州市道教界在政府关怀下，经过酝酿，于1982年召开代表会议，成立兰州市道教协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金天观监院韩壬泉（仙明）、厚理全任正、副会长。会址滨河路白云观。1984年召开兰州市道教第二次代表会议，换届选举道协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由7人增至14人。1987年召开第三代表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兰州市道教协会章程》（草案）。

表5 兰州市道教协会历届理事会表

届次	理事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第一届 1982年7月13日	7人	韩壬泉 (崱山派高功)	厚理全(全真龙门,经师)	
第二届 1987年4月16日	14人	同上	厚理全、沈复阳(全真龙门,中医师)	沈复阳(兼)
第三届 1990年4月20日	13人	同上	狄至霄(全真龙门,经师)、周培亮、魏明玺(正一派,道士)	周培亮(兼)

兰州市道教协会为全市乾、坤道及信士组成的爱国宗教团体，以团结道人爱国守法，道教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为宗旨。市道协成立以来，协助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先后收回金天观、白云观、西固城隍庙、药王洞等30余处道观的全部和部分房产，约5000平方米，开放宗教活动场所25处，维修金天观、白云观等宫观的部分殿堂，彩塑神像30余尊。宫观实行生产自养，先后开办有宗教用品服务部、蜡厂、

诊疗所和中药房等服务项目,已初见成效。各宫观实行民主管理,成立宫观管理委员会或小组,建立观内教务、生活、财产、会计等管理制度,组织道人和信众的宗教活动,道人的修持、学经和学习国家政策法规等逐渐制度化、规范化。为培养宗教后继者,先后推荐近十名道士入中国道教学院学习深造。市道协成立以来,开展国内外宗教交往,接待德国、美国、日本等外国香客 500 余人,香港、台湾地区的参拜团体和个人 3000 余人。

第四节 宗教活动

一、信仰

道教的基本信仰为“道”,其思想渊源于殷商的巫术、战国时的神仙方术和西汉时的汉代的黄老道。东汉以后,老子《道德经》的“道”被道教崇信,衍化为“虚无之系,造化之根,神明之本,天地之元”^①,被视为万物之宰,灵而有性。称老子为太上老君,并将其人格化为神灵,作为“道”的化身,推为混沌的祖宗,天地之父母,阴阳之运宰,万神之帝君,成为道教教主。到晋代时,道教的“道”又被演化出至高无上的元始天尊,产生三清尊神。“道”遂发展成为包罗民间传统崇拜天神、地祇、人鬼、神仙等在内的神灵体系,为道教信奉的核心。

道教教义乐生恶死,吸收黄老方仙术,相信道可以“因修而得”,只要认真修炼,即可延年益寿,登清虚之境而成仙。由是提出一系列的道功和道术,成为道教信仰的重要内容。

道教经籍,卷帙浩繁,内容十分庞杂。道教初创时,仅有《老子五千文》(《道德经》)、《太平经》、《老子想尔注》等。后人敷衍增造渐多,两晋以后,汇集成“藏”,经历代增修,至北宋徽宗政和年间(1111年~1117年),始有《万寿道藏》镂版刊行。现存《道藏》系明代《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共 510 函 5485 卷。浩繁的经籍,一般道人很少有触及者。全真道道人一般只诵《道德经》、《玉皇经》、《清静经》、《孝经》、《早晚功课经》等。正一道以《正一经》为主要经典。

道教信奉的神灵庞杂众多,包括天神、地祇、人鬼在内,有不同等级,

^① 唐吴筠《玄纲论·道德章第一》。

各有神通，各居其仙境，所谓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主要神灵可分为三类：一曰神仙，二曰尊神，三曰俗神。神仙又分三等九品，一等天仙，二等地仙，三等尸解仙；一品上仙，二品次仙，三品太上真人，四品飞天真入，五品灵仙，六品真人，七品灵人，八品飞仙，九品仙人。如彭祖、王乔、西王母、东王公、九天玄女、东华帝君和八仙，皆为道教宫观常供奉的神仙。

道教信奉的尊神主要为三清、四御和日月星辰之神。三清（玉清、上清、太清）为最高尊神。天宝君元始天尊居清微之玉清境，称玉清；灵宝君灵宝天尊居乐余天之上清境，称上清；神宝君道德天尊（老君）居太清境，称太清。三清各为教主，统御天神。四御（天帝），神位次于三清。玉皇大帝为总执天道之神；中央紫微北极大帝为协助玉皇大帝执掌天地经纬、日月星辰、四时气候之神；勾陈上官天皇帝为协助执掌天地人三才，统御诸星，主持人间兵革事之神；后天皇地祇为执掌阴阳、生育万物和大地山河之女神。日月五星之神，日星男像之神，月星女像之神，北斗星斗母神。四方之神：东方青龙，南方朱雀，西方白虎，北方玄武（真武）。

流传于民间而为道教所信奉的俗神，多至二百余种，分类为：

自然神，如雷公、风伯、雨师等。道观内多立祠庙，塑雷公像奉祀，其像形怪，右手持斧，左手持凿。民间畏其威震天下，能击妖孽和忤逆不孝之人。

守护神，如门神、城隍神、灶神、土地神。

职能神，为药王、财神、娘娘、火神。

英雄、文化神，如关帝、文昌等。

兰州道教尊奉的神灵、尊神中，多为三清、三圣、三官。俗神中以雷神、斗母为主。原金天观可为其代表，观内建筑以“檄雷之坛”为中心，以雷祖宝殿为正殿，内供三清神像，五祖、七真像列左右；殿南有雷师、皓公、卿使、师相十大雷神列班左右。正殿后建神御殿。四周走廊还画有《雷祖出巡图》、《雷祖回宫图》。每年农历八月一日至十日举行雷坛庙会，地方官主祭雷神，是以奉祀雷神为主，兼祀尊神的道观。此外，吕洞宾也为兰州道教奉祀的主神之一，白云观即专奉吕纯阳，亦名吕祖庙，在清代列入祀典。其他如金花娘娘、斗母、药王、火神、关帝也是兰州道教信奉的重要神灵。兰州府城隍庙则以汉朝大将纪信为“兰邑城隍”。

二、斋醮

道教徒除日常的诵经礼忏功课外，每逢其宗教节日、重大庆典和祈福消

灾酬神时，设坛斋醮，祭祷神灵。斋醮是专设道场的较大法事，由高功、都讲（正一派称法师）监斋，醮坛执事（道人）依照道教科仪进行。其仪式有设坛、摆供、焚香、化符、念咒、上章（进表）、诵经、赞颂、施食（俗称放焰口），并配有灯、烛和音乐的吹奏程式，可因祈求的目的、性质不同，仪式繁简有别。

不论全真道和正一道，都注重做道场。全真道建醮称“混元宗坛”，主要形式有清平醮、悼亡醮。前者是道观为祈求神给众生赐福降祥，赦罪解厄，保佑国泰民安，风调雨顺而设；后者为应信众请求，超度亡魂，拔苦忏悔而设。

正一道设醮称为“万法宗坛”。除在城市的大型道场与全真道联合举行外，一般多分开单独举行。主要从事符篆、念咒、禳病、祛鬼、祈祷、堪舆、看阴阳宅、风水、卜卦和求雨活动。小型道场，在信众家中举行，或为追荐亡魂，或为祛病求福，设坛诵经，书符念咒。其仪式：预写祭文（祀文），粘贴符篆，陈列祭品，由法师（也称先生）率一二徒弟，着法衣，先诵经祷祝天神、灶神、门神，配置小鼓、小锣、铜铃、长笛等乐器伴奏。随后，转入驱邪，火巡院落，出入房舍，法师手持戒尺（雷尺），摇铃念咒，弟子敲锣击鼓，节奏加快，信众举火把，列队尾随，到处薰燎，洒以咒水，以示镇慑鬼神。最后念经祷祭后土（土地神）、太岁（方位神）。历史上兰州正一道的祈雨大型道场，颇具声势规模，在井儿街金花娘娘庙及何家岷泉神庙尊神前举行，常由地方官率法师、阴阳、道士全部出动，群众赤足戴柳条圈参加，抬龙王或金花娘娘（降雨神）神像求雨。此类活动，前志多有记载。

其它宗教活动。道教还在宗教节日举行传统祀典，金天观、白云观在宗教节日都举行道场和宗教活动，大开庙门，接待善男信女。兴隆山每年都有比较隆重的节日祀典道场三次：农历二月十五日、三月初三、六月六日，分别祭祀太上老君、无量祖师、杨泗将军。届时，除宗教活动外，游人赶庙会，农民赶集，很是热闹。重要节日有：

农历每月初一、十五朔望斋日（以下均为农历），朝拜诸天、圣、真及祖师；

正月初九玉皇大帝诞辰；

正月十九邱长春祖师诞辰；

二月初六东华帝君诞辰；

二月十五太上老君诞辰；

三月初三西王母诞辰；

三月十五张天师诞辰；

三月十八崑山派祖师王玉阳诞辰。

四月十四吕祖纯阳诞辰；

五月廿八兰州府城隍纪信诞辰；

六月廿三王灵官（催云助雨之神）及火祖诞辰；

六月廿四雷祖诞辰；关帝诞辰；

九月初九斗母圣诞；

九月十七财神诞辰；

夏至日，祀奉灵宝天尊；冬至日，祀奉元始天尊；

三元日：正月十五日上元，天官赐福日；七月十五日中元，地官赦罪日；十月十五日下午元，水官解厄日；

五腊日：正月初一日天腊日；五月五日地腊日；七月七日道德腊日；十月一日民岁腊日；十二月八日王侯腊日；

逢三元、五腊日，举行超度亡魂，祈求福寿，消灾免祸，国泰民安的道场；

每年清明节扫墓，十月一日送寒衣，十二月二十三日送灶神，十二月三十日接灶神，道教按民俗举行斋醮。

三、修持

修持与斋醮同为道教两大主要宗教活动。一个出家道人，入观后，拜师学经，首先要做玄门日课，即早、午、晚上殿诵经，作息以敲钟、击磬、打云板为号。早课祈祷延生保安，诵《清静经》、《解厄经》、《攘灾经》等，午课诵《三官经》，晚课诵《救苦经》、《解冤拔罪经》、《升天得道经》。逢忌日不进行活动，如逢戊日不上殿诵经，此禁忌迄今恪守不逾。

道教道功，除玄门日课和斋醮外，莫重于修真炼养。修炼方法，有存思、行气和内丹的内养修炼术，有服食和外丹的外养修炼术，有性命双修内功术。全真道尤重内修（清修）。

道教贵生养生，认为形神相合则生，形神相离则死。神由精气凝聚而成，欲求灵魂不灭而长生，必得经过一定的方法炼养，方使神不外驰，精气不外泄，神与精气相合长驻体内，凝聚成丹，而致长生。

全真道炼养术主要有守静、内视、外气和内丹。道教既认为道可修而得，而“清静”乃“道”的根本，“静则道自来居”。欲求长生，必无欲，乐清静，常清常静不起纤毫尘念，抛却一切俗念和欲望，“真思至道”，所谓“守静不止，常生不死”。此一静功，意在使神不外驰，需勤修苦练。存思、内视（内观）、内丹是炼养之要术，有一系列的方法和程序，并运用行气、导引的方法，即动功，使人体当作炉鼎，以“精”“气”为药物，运用“神”去“烧炼”（以神驭气，以神炼精），使精、气、神聚驻于体内一处即丹田，此即内丹术。全真道将修性养神的静与调息、行气的动（气功）相结合，双修并举，为其修持炼养的主要内容。全真道许多道人还习拳术，以自卫健身，实亦道教炼养动功。明代兰州全真道道士孙碧云精通武当拳术，秦陇等地黄冠羽客，内家通道，常集兰州，金天观成为陇上内功拳术的传播点，促进了兰州武功拳术的发展。

道教的服食和外丹修炼术，系用炉鼎烧炼铅汞或杂以草木药物，炼制成“长生不死”丹药，亦称炼丹术或金丹术。炼丹术兴于汉代，盛行于唐代，其中保存有可资研究的医学和化学的科技资料。然服食丹药，常有中毒致死。唐以后，炼丹术渐趋衰微。全真道摒弃外丹。道教服食药物（丹药和草木药物），以求长生，属外养修炼术。服食药物的某些药方为医家所吸收，丰富和发展了古代中医药学。兰州道人不乏习医者，道观有设药签、药柜者，白云观以行医闻名，至今仍开设药铺治病。兴隆山刘一明擅长医道，精治眼科，著有医书多种，刊行于世。

四、清规戒律

道教清规戒律，以约束道人思想言行，防止“恶心邪欲”、“乖言戾行”。

（一）戒律

种类甚多。律条有繁有简，少者三戒、五戒、十戒，一般遵奉三百余条，多达一千二百条。制约有松有严，随缘因人而异，分上品戒、中品戒、下品戒。今述其要者。

1、三戒（皈依戒）

皈依身戒、皈依神戒、皈命戒。

2、五戒

不得杀生，不得偷盗，不得邪淫，不得妄语，不得茹荤饮酒。

3、八戒

一不得杀生以自活；二不得淫欲以为自悦；三不得盗他物以自供给；四不得妄语以为能；五不得醉酒以恣意；六不得杂卧高广大床；七不得普习香油，以为华饰；八不得耽著歌舞以作倡伎。

4、十戒

不得违戾父母师长，反逆不孝；不得杀生屠宰，割截物命；不得叛逆君王，谋害家国；不得淫乱骨肉、姑姨姊妹及他人妇女；不得诽谤道法，轻泄经文；不得污漫静坛，单衣裸露；不得欺凌孤贫，夺人财物；不得裸露三光，厌弃老病；不得耽酒任性，两舌恶口；不得凶豪自任，自作威利。违反律条，必须受惩处。

（二）清规

道教清规一般由道观自订。按《道藏辑要》中《全真清规》和清代白云观所订清规，按道人过失轻重，分别处以跪香、催单（劝离）、革出（驱逐）、杖革（杖责后逐出）以及火化（处死）。随着世易时移，80年代以来宫观实行民主管理，对违犯宫观管理制度，屡教不改的道人，可根据戒律“跪香”或“起单”，以致“催单”、“革出”。在宫观酗酒、猜拳、打架斗殴，违反治安处罚条例者，依法处理。

第五节 宫 观

前代以来，兰州道教宫观迭经兴废。1949年兰州解放时，全市大小宫观共有40处，其中有机关、学校与之合住者，有全由机关、学校、部队占用者，也有全由道教自住者。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城市现代生活的需求，各类建筑新建旧拆，街道拓展，道教宫观先后多被拆除或改建。1954年尚有庵观22处，1958年仅存11处，1965年仅许保留金天观1处，“文化大革命”中，所剩宫观全部被封闭或被占用。1982年后，准许陆续开放道教活动场所（包括庙殿）25处，完整道观已所存无几，今记其历史上较著名者。

一、金天观

金天观位于兰州市华林山东麓，雷坛河西岸。明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肃庄王朱模迁王府于兰州后，见此地形如仙人舞袖，乃于建文二年春营建道观，秋建成。以其建在城西，秋季落成，因以五行论，取西方“庚

辛金”之意，命名为金天观。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重修。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修葺。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金天观遭兵燹被毁。嘉庆八年（1803年）甘肃布政使蔡廷衡倡捐，官绅捐款，至嘉庆十二年（1807年）重修。民国初年，金天观第十八代住持赵丰谷倡议补修。

金天观自明至清，历经营建，建筑宏伟，占地面积54亩，外墙周围3华里，观址坐北向南。观内巍殿崇宫，丹楹画栋，回廊曲折，大小殿宇16院，房舍190余间。原观山门在东南角，坐西向东，门额上为刘一明书“金天观”。自南朝北，由三组建筑群组成：东为元（玄）坛祠，西为真武祠，中为雷坛，最北部为后花园，名山字园（今改为牡丹池）。正门称九天门，门东西为碑亭；碑亭北，东西为黑虎殿、土地殿；殿北，东西为钟楼鼓楼，正中灵官殿；殿为太乙救苦殿、“檄雷之坛”、东西配殿天师殿、无量殿。正殿为雷祖宝殿，供奉雷祖、雷师、皓翁、卿使、师相十大雷神列班左右，殿东回廊壁画绘《金阙玄元太上老君应化图》凡八十一幅；壁绘《雷祖出巡图》、《雷祖回宫图》四十幅；图末附道教经文。再北为神御殿，后改为玉皇殿，建于九阳峰上，内供昊天金阙至尊上帝（玉皇大帝）、中天紫微北极大帝、勾陈上宫天皇帝、承天效法后土皇地祇，殿东西配殿为三光殿、三官（天、地、水）殿。神御殿檐下彩绘八仙图，形神兼妙。三光殿之西下建华祖殿，南北各建孙真庵（孙碧云）和三公祠。九阳山顶建混元阁，供奉太上老君。观内东有道院，西有环室。山门南有山神殿，殿西有戏台，戏台西有果园7亩。明代至民国初年，园内设有冰窖，供官府夏季消暑之用。观内原藏道经、医药、天文、地理以及唐寅、郑板桥名人书画和兰州方志、棋谱、琴谱等珍籍多种，还有刘一明著述刻版本24种，刻经藏版12种，碑刻51通。

金天观原有庙属水旱地420余亩，房屋铺面102间，以及水车、水磨，以出租所得供观内费用。

民国时期，金天观先后被国民军刘郁芬部、陕军孙蔚如部、东北军于学忠部、甘肃师管区蔡呈祥部和甘肃省警察局作为驻军之所，部分建筑及雕塑、壁画连遭破坏。

兰州解放初，部分道舍一度为陆军医院租用为疗养院。观内住道士30余人，其庙产土地房产，在土地改革和城市建设中被征收。1956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将金天观改建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翻修廊庙，保留华祖殿、孙祖殿和道人住用房舍数十间为道教房产，老祖庙、玉皇殿保留；产权归文

化宫，其中老子、玉皇、三官、三光几尊神像亦保留，供每月逢一、十五上香，其余宇舍、园地均改建为文化宫，供人游览、集会和娱乐的场所。道人在华祖殿中设中医诊疗所，同时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文化大革命”中，金天观所存的道教设施、经籍、经版、碑刻及塑像、壁画等文物，被毁坏殆尽。1985年恢复宗教活动，开放华陀殿，新塑及彩绘部分神像。其它房舍多已改修，道观面目已非昔比。

二、白云观

白云观位于兰州市滨河路雷坛河口黄河南岸，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开始募资修建，道光十七年（1837年）建成，命名白云观，奉祀吕洞宾，道光十九年正式列入祀典。原观址占地30亩，建筑规模宏大，坐南向北，自北向南，依次为山门、戏楼、前殿、中殿、后殿、花园，建筑群取中轴线，东西对称，殿宇、亭阁、道院、回廊、牌坊等布列有序，具有丛林建筑艺术风格，为兰州重要道教宫观。民国时，存有戏台一座，过殿、正殿、后殿、宇舍40间。正殿吕祖殿有神像15尊。民国26年（1937年）后，该观为军队占用，先后驻有国民党第五十一军自卫队、军官大队、师管区等军队。

50年代初，宫观一度为甘肃军区警卫营营部住用。1958年修建滨河马路，一部分观址被征用，房舍拆毁，大部分宫观被兰州工人医院、林业局家属占用，道士被迁出，观址面积缩减至不足7亩。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医院迁出，又为兰州市群众艺术馆占用。现尚存大殿3座，钟鼓楼各一，戏台1座，主体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1986年，准予白云观开放为道教活动场所，住道士十余人。1987年成立白云观管理委员会。1988年，政府拨款修饰前殿，新塑神像16尊，举行盛大的开光迎神典礼。今香客、游人参观者络绎不绝。甘肃省道教协会和兰州市道教协会设于观内。

三、兰州府隍庙

兰州府隍庙位于市区张掖路西段街北。始建于北宋，奉祀汉朝大将纪信为“兰邑城隍”。金章宗明昌七年（1196年）、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修缮。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重修，明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年）、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二十六年均重修。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大火，主要建筑均毁，三十二年（1767年），全省捐款重修。

重修的兰州府城隍庙为一座五进庭院式古建筑群，坐北向南，规模较大，建筑精美。大门三间，二门上部建戏楼，楼前辟花圃，门内建享堂五间，左右为钟鼓楼，享殿后为正殿，左右长廊分列兰州府六属（清代兰州府辖狄道州、河州，皋兰县、金县、渭源县、靖远县）城隍、四座曹官祠和四座山神土地祠。东楹长廊绘汉纪信救刘邦壁画，西楹长廊绘地狱剜烧春磨图。再进，寝宫三间，最后为客堂三间。东西两边长廊间，嵌有历代修建的碑刻多种。

兰州府城隍庙为正一道宗教活动的主要场所。清末民国以来，为道人于启俊家族住持。隍庙也是重要商业和游乐区，游人如织，犹如闹市。1956年，改建为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除建筑仍保留原风格外，神像壁画全被拆毁，殿堂修饰作为各种展览或会议场所。1984年12月，戏台、楼房、东西厢房共74间，因失火而全被烧毁。

四、兴隆山道观

兴隆山道观位于兰州市榆中县西南10华里处，宫观错落于东西两山。

宋代已有道教建筑，香烟燎绕，称洞天福地，为甘肃之名山，兰郡之胜境。元代重修。明代重建庙宇，及至明末，除栖云峰山腰的灵官殿、玉皇行宫、三仙殿、三圣殿等少数建筑外，余均毁于兵燹。清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渐有道士重建宫观，取其山败而复兴，命名兴隆山。至清乾隆间（1736年~1795年）又以山形有如龙兴之状，改名为兴龙山。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道士刘一明栖止于此山，先后募银十万余两，着力营建，建洗心亭、三清殿、黑虎殿、通天柱、王母宫、寿星宫、王母宫、二公祠（大殿）、大佛殿、三圣母庙（娘娘庙）、玉皇殿、三教洞、菩萨殿、孤魂殿、三官殿、迎善桥、看河亭、杨泗将军庙、祖师殿、虚皇殿、太白泉、龙王殿、二仙台、财神殿、洞宾楼、灵官殿、混元阁、药王殿、二仙坛等庙殿宫观62座，修建道舍394间。一时香火鼎盛，游人增多，集市常开，乃又取兴隆发达之义，恢复兴隆山之名。为解决平时庙宇修补及道徒衣食费用，刘一明又率其门徒垦荒125亩，在夹水沟购水地54亩，旱地44亩，种植谷物、药材以自养，其功在丛林，影响深远。清同治年间（1862年~1874年）兴隆山道观庙宇在战乱中，又遭破坏，清光绪时（1875年~1908年），由官绅募资再次修复。民国28年（1939年）7月1日，成吉思汗灵柩由内蒙古伊克昭盟迁至兴隆山，每年国民政府和甘肃省政府举行公祭，蒙古喇嘛

也来举行大小祭祀，一时山上佛教活动兴起。

50年代初，政府在山中辟建疗养区。60年代初，有道观庙宇70余座，香火旺盛。“文化大革命”起，兴隆山庙宇、碑记、壁画、经卷、塑像大部被毁，宗教活动停止。1980年兰州市政府将兴隆山辟为自然风景保护区和旅游区，集资拨款兴修庙宇房舍，恢复道教活动。1987年，兴隆山东山老爷殿、娘娘殿、山神洞、菩萨殿、西山朝阳观均开放为宗教活动场所，其它一些道观陆续有所修复，道人道教活动增多。

五、西固城隍庙

西固城隍庙原在兰州市西固城。为一进三院的建筑，内祀纪信。民国37年（1948年）国民政府皋兰县长强行将其拆除，改为小学，正殿城隍像迁出辟为礼堂。从1949年以后至1990年为西固小学。1987年西固区伍地川（柳泉、桃园、钟家河、陈官营、范坪、马耳山、光月山、杏胡台）正一派道士和信众，择西固寺儿沟、庙山嘴、三元崮山下空地，仿原西固城隍庙式样建新城隍庙，有大殿3间、厢房12间，仍祀纪信，进行宗教活动。

六、其它已开放的宫观庙殿

（一）城关区

青白石小白云观、红泥沟活动点。

（二）七里河区

圣母宫、药王洞。

（三）西固区

玄女庙、天王庙、达川祖师殿、春阳宫、方神庙、土主庙、陈坪祖师殿、关帝庙、青春菩萨殿、金花殿、圣母宫。

（四）安宁区

仁寿山。

（五）红古区

玉贞观。

第三章 伊斯兰教

第一节 伊斯兰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明代,伊斯兰教传到兰州,已修建绣河沿清真寺,南关清真寺等清真寺。

明朝政府对伊斯兰教的活动赋予有限的自由,以此安抚回族,同时,明朝政府明令禁止色目人互相婚配,禁胡语、胡衣、胡姓;对西域贡使防范甚严,外国伊斯兰教徒从陆路东来,不论商人或贡使,都较元朝少。国内伊斯兰教徒,由于长期和汉族居住在一起,这时已普遍采用了汉语汉文,宗教学识陷于贫乏,大部分人不能正确地理解教义。为适应这种情况,也为了更好的汉族人对伊斯兰教有所了解,一些宗教学者提倡振兴宗教教育,以汉文、儒家学说诠释伊斯兰教的著作开始出现,如王岱舆的《正教真诠》等。

清代统治的260多年间,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传播已久,特别是自明代以来,汉译伊斯兰教著作出现,儒家思想与伊斯兰教义逐步结合;在经济形态上由于伊斯兰教寺院经济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紧密结合,17世纪以来国外伊斯兰教各种学说和教派传入,以及由教权之争所引发的反清起义斗争等,使这一时期的中国伊斯兰教发生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影响一直延续到近代乃至当代。

康、乾两代是清朝的全盛时期。社会生产力得到较快发展,人口增长很快。随着海禁开放,中西海陆交通畅通,商业贸易发展,阿拉伯和中亚伊斯兰教的苏菲派也随着商业贸易的开展传入中国。苏菲派传入中国后,逐渐形成门宦,使中国伊斯兰教内部发生深刻变化。门宦首先和主要产生在甘青地区。

门宦是中国伊斯兰教传播和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现象。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之时,正值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加上语言文字的隔阂与中外文化的冲突,许多想弘扬和传播伊斯兰教的学者、阿訇,不得不采取以儒家思想诠释伊斯兰教义的方法,而伊斯兰教的中国化又不能离开封闭经济的基础和宗法形式的社会制度,这就为门宦在中国的产生提供了条件。门宦的特

点归纳起来，主要是崇敬教主，教权世袭。一个门宦的教主，管辖许多清真寺，各清真寺的教长，由教主委任并直接管辖，教主与教长之间，完全是一种隶属关系。各教派与门宦之间的关系往往成为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内部不团结的一个重要因素。

清中叶以后，西北广大穆斯林地区实行对内名为学董，对外名为乡约的组织形式，清真寺的权力结构发生了变化。在甘肃伊斯兰教中，自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以后，每一个教坊都实行了学董制。学董管理清真寺的财产和经济收入，并负有调解处理一坊民事纠纷和宗教事务之责。从此，清真寺的大权，由宗教职业者手中，转移到封建地主富绅手中。学董之下有阿訇（主持宗教活动）、乡老（帮助学董处理宗教事务并和阿訇一起为本坊信众念经）和木哲哇（勤杂）。清真寺组织结构的演变和权力的转移，给门宦制度及其特权的形成创造了有利条件。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宗教教育和宗教学术研究，一直比较缺乏。寺院虽有阿訇、教长，也有学生，但教育方法陈旧，于是，一些热心伊斯兰教教育的人，一面著书立说，用汉文宣传宗教教义，一面宣传提倡经堂教育。

经堂教育的主要内容是，由教长招收一定数量的学生（满拉），传习经典，培养宗教继承人。学习费用，由教坊居民负担。明代陕西的宗教学者胡登洲首先在陕西倡导推行，此后遍及全国穆斯林中，尤以甘、宁、青最为盛行。

清中叶以来，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和学术研究中心，已转移到甘肃的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狄道州（今临洮县）地区，这时海禁开放，中外穆斯林又开始交流学术，苏菲派遂传入中国。河州、狄道地区，就成了教派和门宦盛行的中心地区。

教派门宦的形成和不断分化，由教派斗争而致社会动荡，而引起官民对抗，以至民族内部和民族间的斗争。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苏四十三和韩二个事件，起因是花寺（时称老教）与哲赫忍耶（时称新教）在河湟地区为争教众而发生口角械斗，诉讼频繁。清朝政府采取武力镇压，以致激成反清斗争，最后以在兰州华林山反清军全部被害而告结束，其间哲赫忍耶门宦创始人马明心被清廷杀害于兰州。

苏四十三领导的反清斗争被清廷镇压后，清政府对哲赫忍耶施行了“断绝根株”的政策，这更加激发了哲派穆斯林对清廷的愤恨与反抗，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宁夏海源县阿訇以“反对剿洗回民”、“为马明心报

仇”为号召，再次起事，“从者数千人”^①。此后，在同治年间，又出现了太平天国反清起义斗争影响下的马化龙起事（金积堡）、穆生华起事（莲花城）、马占鳌起事（河州）等，特别是马占鳌所领导的起事，再一次兵临兰州，对兰州地区各教派、门宦教众格局的分布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以马步芳为代表的军阀势力崛起，甘、宁、青地区的伊赫瓦尼教派，在其倡导、支持下迅速发展。20世纪20年代以来，兰州属于伊赫瓦尼教派的清真寺建的较多，教徒人数增加较快。军阀势力与伊斯兰教势力在一些地区紧密结合，军权巩固教权，影响教众的特点表现明显。其他教派门宦在这一时期也得到较快发展。

20年代，现代思想开始进入伊斯兰教。把伊斯兰教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教育等结合起来，在兰州，创办了《伊斯兰学刊》，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一批受中国共产党教育和影响较早的回族进步青年，如杨静仁、鲜维俊等人，在伊斯兰教界扩大党的影响，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抗战时，兰州穆斯林在清真寺祈祷抗日战争早日胜利，民国29年（1940年）底，被郑君里拍入纪录片《民族万岁》。回族教育在这一时期发展较快，进步的穆斯林人士倡导兴办回族教育的风气盛行，兰州城内许多回民私立小学在创办初期，基本采取了以寺养学的形式。

另外，由于连年战争，日本入侵及经商贸易等因素，河南、陕西、河州等地回民大量移居兰州，兰州市内原本没有的一些教派如西道堂等也开始出现。在各教派、门宦之间教徒的转移也较多见。从解放初期的一些统计资料（主要是寺产及清真寺、教坊的规模）来看，有些教派、门宦相对稳定，如哲赫忍耶等；有些教派、门宦出现衰落趋势，如格的目。

清代至民国时期，兰州伊斯兰教有所发展。民国32年（1943年）皋兰县有清真寺15座，拱北14处，阿訇48人；榆中县有清真寺4座，拱北3处，阿訇6人。以甘肃为中心的各教派、门宦，随着反清斗争失败，清政府对回民的安置而扩大影响到其他省区，如哲赫忍耶在云南、新疆、吉林等地的影响直至今天。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兰州伊斯兰教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代。

从1949年到1956年，兰州市伊斯兰教界的宗教信仰和合法权益受到党

^① 《平定关陇纪略》卷三。

的政策保护，穆斯林群众的革命和建设热情空前高涨，政府对宗教上层人士在政治上作出安排，生活上有所照顾，上层人士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国家建设工作，成为党和政府与穆斯林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在加强宗教界团结，协助政府推进民族宗教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伴随着全国范围内反右斗争的扩大化，和一些民族地区出现的针对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叛乱活动，少数宗教界人士参与到这些叛乱活动过程中。1958年，在兰州市伊斯兰教界进行反封建特权的斗争，是社会主义制度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必须要进行的改革。但是，在一些地方出现了把斗争扩大化的倾向，一些爱国守法的宗教职业人员遭到批判和迫害；伤害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随意挤占甚至破坏、拆毁宗教活动场所。在此次反封建斗争中，兰州市伊斯兰教内有所谓“反革命案件”515起，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1705件，各类刑事犯罪活动335件；运动中共批判斗争46人，其中阿訇14人，学董、乡老22人，满拉1人，其他9人。1961年对在这次改革中出现的偏差和失误，作了一些纠正，但很不彻底，遗留问题很多。其后，在“文化大革命”中，清真寺多被挤占或拆毁，绣河沿清真寺、西关清真寺、桥门清真寺等一批具有中国古典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复存在，群众的宗教活动基本由公开转入地下，极大地挫伤了广大穆斯林的爱国爱教的热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各条战线上拨乱反正的逐步深入，特别是随着1981年国务院关于宗教工作的16号文件的下发，兰州市伊斯兰教界也随之进行了落实宗教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被错批错斗的宗教职业人员被逐步平反，被拆被占的清真寺在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宗教局的积极努力下，逐步归还或易地安置，宗教活动由地下转为公开，广大穆斯林群众又一次沐浴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阳光之下。原有的清真寺、拱北、道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全部恢复，并新建了一批清真寺等活动场所，恢复对穆斯林节日特需品的供应，划拨穆斯林殡葬用地等；极大地方便了全市广大穆斯林的信仰需要。

至1990年兰州市（辖三县）有清真寺共79座，寺院及其他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为15.5万多平方米，全市伊斯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以寺养寺的固定年收入130余万元；广大穆斯林群众还自愿组织筹办属社会性质办学的阿拉伯语学校，以普及伊斯兰知识、传授科技文化为目的，对提高穆斯林群众的文化素质产生重要作用。兴办了一些幼教、养老等社会福利事业。《穆斯

林通讯》立足兰州，面向全省、全国免费赠阅，在穆斯林群众中有良好社会影响。这些都为推动兰州市经济及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主要教派和门宦

甘肃是历史上伊斯兰教派、门宦发展演变的中心地区，省会兰州为诸多教派门宦落足之地，有分布于全国的教派、门宦，如格的目、伊赫瓦尼、哲赫忍耶，又有创始于兰州的门宦支系，如灵明堂、刘门等。

一、教派 门宦来源

伊斯兰教派系繁多，宗教、教派和学派之间的斗争，是伊斯兰教发展历史的重要特征。

以教派特征而言，伊斯兰教教派在全世界主要有什叶派和逊尼派之分。什叶派意为追随者，主张阿里及其直系后裔是惟一真正承受正统的伊玛目，认为最后一个伊玛目隐匿未死，终会返世。他们对“圣训”的收集，只承认穆罕默德家族的权威，不承认穆罕默德老友们的供述。该派仅在中国维吾尔族的部分信徒中有影响。

与什叶派相对应的是正统派，又名逊尼派。逊尼派承认艾卜·伯克尔、欧默尔、奥斯曼和阿里四大哈里发为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主张《古兰经》和“圣训”是传教的根本原则，尊崇四大法学派的教法；承认“六大圣训”是“先知”的语言和行为。

从教法学派特征而言，有哈乃斐学派、马立克学派、沙费尔学派、罕伯里学派。除四大法学派之外，在 10 世纪至 11 世纪时，又出现了苏菲派。苏菲派主张圣徒崇敬，修道，拜谒圣徒坟墓，在坟旁祷告、举行宗教仪式等。这一派传入中国后，对中国门宦制度的形成发生过重要的影响。

中国伊斯兰教的门宦与教派不同。从教派角度看有四派，即格的目、伊赫瓦尼、塞莱斐耶和汉学派。教派是以对教义、教律的解释不同而区别的，而四大门宦及其近 40 个支派，基本上以始传者之子孙世世为掌教来区别。教派没有严格的组织，仅以清真寺为活动中心，各清真寺之间一般不存在隶属关系；而门宦则上有教主、道堂，下有清真寺和教徒，形成一套严密的宗教组织，兰州的门宦有的父传子授，有的传贤不传子。

中国伊斯兰教的门宦来自苏菲派。12 世纪时，苏菲派开始分为各种不

同的教团。18 世纪以来,先后传入中国的教团有库卜拉维教团(即库布忍耶门宦)、卡德林耶教团(即嘎的忍耶门宦)、沙吉利亚教团(即虎夫耶门宦和哲赫忍耶门宦)。每个苏菲教团以一个“筛海”为中心,吸引许多教众,传授某种苏菲学说或仪礼,并建立道堂,修建拱北,作为修功办道的地方,也作为传教和行教的机构。早期无一致称呼,有的自称为门(如胡门),有的称为堂(如灵明堂)、道堂(如官川道堂);有的称为拱北(如大拱北);有的以门宦名称或以地名称之(如毕家场);或以创始人的姓氏、形象命名,或以某种教职称之(如穆夫提)。

二、四大教派

(一) 格的目

“格的目”,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尊古,普遍称为老教。“格的目”派在伊斯兰教历 80 年后(约公元 8 世纪初),开始随着大批穆斯林来中国而传入,逐渐在全国范围内传播普遍。格的目的教权组织是单一教坊制。教坊之间,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各自独立,各行其是。“三掌教制”最初是格的目清真寺的组织形式。格的目在教义上属于正统的逊尼派,在教律上属于哈乃斐法学派。他们对各门宦中品学兼优、真正能按《古兰经》、《圣训》传教的人,愿以“贤者”名义给予尊敬。同时,他们对国外来中国传教的“圣徒”、“先贤墓”也表示崇敬,也去上坟。

兰州市的格的目派教众由兰州市本地和外来人口两部分组成。兰州市绣河沿、南关、新关及榆中县的朱家沟等地是兰州回族最早的聚居地,建于明代或清初的这几处清真寺就是格的目派所建,延续至今。40 年代,兰州市、榆中县、永登县的格的目清真寺有 29 座,其中兰州的绣河沿寺、南关寺、新关寺等,都属格的目派。

新中国建立后,格的目教派和其他教派一样,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几座具有中国传统建筑风格的清真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截止 1994 年,在兰州市(含三县)的 79 座清真寺中,属格的目教派的有 39 座,约占清真寺总数的一半。

(二) 西道堂

伊斯兰教西道堂是清末民初产生于甘肃洮州(今临潭县)的一个伊斯兰教教派。创始人为举人马启西(1857 年~1914 年),精通阿中之学,他认为孔孟之说备天伦之道,而无穷神知化之学,老子之道近玄虚,不切实

际，惟清真天方之教，认主独一，至贵至大。于是结合《古兰经》明训，在洮州实践了穆罕默德的“乌玛”制度。即以回族为主体，包括撒拉族、东乡族以及归信了伊斯兰教的部分汉族和藏族在内的多民族共同体，实行共同生活、共同劳动、相互协作、联合经营、平等消费的集体形式。洮州旧城就有400多户1000多人一起生活在西道堂内部。另外还有分别居住在县城周围的13个农庄，也同样过着集体生活。

民国8年（1919年），西道堂在兰州西关什字和七里河吴家园建起了集共同经营、共同生活、平等消费、互相协作的两处宗教活动点。至90年代有教民100多户。

西道堂除恪守伊斯兰教基本教义、基本信条外，还发扬光大刘智在汉文伊斯兰译著中体现的伊斯兰与汉文化融会贯通的精神。

西道堂在实施“乌玛”制度时，农、牧、林、商并举，经济文化，宗教政治全面发展，齐心协力，分工合作，齐头并进。

民国3年（1914年）马启西道祖殉难，丁全功任第二任教长。民国5年（1916年）马明仁任第三任教长。

民国9年（1920年）正式建立兰州天兴隆商号及宗教活动点，第一任管理人员张仲选，第二任敏文彬，第三任马景春，在兰州开办了西北木厂、奶牛场等，资金收入全部上交西道堂总部，然后再由总部统一开支。西道堂在兰州西关什字的宗教活动点，是西道堂结识社会贤达，扩大社会交往，传播友谊，了解社会的窗口，为西道堂跟上时代步伐、适应社会潮流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民国35年（1946年）马明仁教长病故，由敏志道任第四任教长，继续兴办教育，发展经济。西道堂内部小学毕业生凡有志深造者由总部选派来兰州上中学、大学。学生费用由西道堂总部支付，兰州西道堂负责学生的食宿。

1957年敏志道教长病逝，敏生光任第五任教长。他注重培养人才，整理典籍，研究伊斯兰教教理，著书立说，交流学术，出国讲学，广交朋友，捐资助学。现任全国伊协委员、中国宗教学会理事、全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委员、甘肃省政协常委、甘肃伊协副会长、甘南州政协常委、临潭县政协副主席等职。在兰州除恢复宗教活动点外，还创办了天兴隆商贸有限公司、金星商场等经济实体。

（三）伊赫瓦尼

伊赫瓦尼形成于甘肃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流传于西北。

“伊赫瓦尼”，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弟兄、尊经，故有兄弟派或尊经派之称，他人为了与格的目和各门宦相区别而称之为新教，伊赫瓦尼在教派上属逊尼派，遵循哈乃斐教法学派。

伊赫瓦尼于19世纪90年代由东乡族阿訇马万福（1849年~1934年）创建于河州。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马万福去麦加朝觐和留学期间，接受瓦哈比派活动家欧斯曼·赛立木的影响，回国后联络当时河州较著名的10位阿訇，结合中国伊斯兰教实际，创建了伊赫瓦尼派。民国7年（1918年）以后，马万福在马麟及马步芳军政势力支持下，于20世纪40年代，在甘宁青地区的伊斯兰教中取得了显著地位，并在全国相继发展不少信徒。伊赫瓦尼强调《古兰经》的神圣性和圣训的重要地位，一切均应按照《古兰经》和圣训规定的原则去办，要求“回到《古兰经》中去”，凭经立教，遵经革俗，遵循安拉在《古兰经》中启示的道路。

伊赫瓦尼在宗教功修方面，主张依次履行“天命”、“当然”、“圣训”三种功课，然后如有余力再做“副功”。认为不论念“清真言”、“作证词”或《古兰经》都是为了“认主”、“证主”和“畏主”，不是祷告和祈愿。反对宗教职业人员为教徒念经时收取报酬，教众也不可因念经而宰牲备饭。更反对在念经的时候点香，主张拜内起指（在礼拜打坐念到“真主独一”时，要举起右食指表示认主独一的信念）是圣行，反对念“讨白”时起指。主张礼拜时用阿拉伯语默念“立意词”，并且要理解“立意词”的含义，用汉语举意也符合经典要求；反对只有阿訇才能给临终的人念“讨白”赎罪，主张凡懂得教义的任何穆斯林都能给临终的人以提示，主张由本人自己做“讨白”赎罪；反对在洗埋体时念“塔哈章”；反对为死者宵夜、晨念及念七天、四十天、百日、周年等忌日，主张只在“主麻日”做祈祷，追悼亡人；反对为亡人披麻戴孝和高声嚎哭，对妇女的要求严于其他教派，主张妇女必须戴盖头。

伊赫瓦尼的教权组织形式，有别于格的目，推行“海乙制”（设在城镇的中心寺），一个“海乙”寺，管数个或数十个小寺，有的“海乙”寺，还向小寺派收学粮。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反宗教特权的斗争，这种“海乙”寺的特权地位随之丧失。

伊赫瓦尼教派非常注重对年轻教徒的阿文知识和汉文知识教育，注重在国家宗教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伊斯兰教的宣传，阿訇的宗教知识和汉文知识普遍较高。

兰州伊赫瓦尼教派现有清真寺 18 座,其中原为兰州“客寺”的西关清真寺是面积最大的一座清真寺,是兰州市伊赫瓦尼派伊斯兰群众的宗教活动中心。

(四) 赛莱斐耶

“赛莱斐耶”,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前三辈(圣门弟子、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此三辈人称为“赛莱夫”。追随他们、紧跟他们道路的人,称之为“赛莱费耶”,意为归属前三辈。

民国 25 年(1936 年),河州茆白庄阿訇马得宝和原青海省主席马麟及马正清阿訇等人去麦加朝觐,回国时马得宝与马正清带回部分有关论述伊斯兰信仰等方面的经典。在河州一面研讨学习,一面传授,接受者日渐增多,但尚未形成派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得宝为首的阿訇们以临夏八坊新王寺为中心,开始传播,形成新的一个派系。赛莱斐耶派约在 50 年代中后期传入兰州,1979 年以后在兰州已有一定规模的发展。1990 年,全市有该教派的清真寺 3 座。

三、四大门宦

(一) 虎夫耶

“虎夫耶”,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隐藏、低念,是中国伊斯兰教四大门宦之一。虎夫耶源于 14 世纪中亚布哈拉的纳合西班底教团。16 世纪初,由赛义德·迈哈独木·艾尔钻曾三次从布哈拉来到中国新疆喀什地区传入虎夫耶教理。明崇祯十二年(1639 年)至清康熙十二年(1673 年),由穆圣后裔第二十五世阿法格·黑达耶统拉嘿从新疆传入甘、宁、青等地区。

虎夫耶门宦既重视伊斯兰教教乘方面的功课,又重视道乘方面的修持。诚信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遵从《古兰经》、“圣训”,遵循哈乃斐的教法,重视念、礼、斋、课、朝以及其他“天命”、“当然”、“圣行”的宗教功课和礼仪。主张遵守五项天命的同时,又注重从“闹中取静”做道乘修持。既修道,又不逃避现实生活。

虎夫耶门宦支系有:穆夫提、毕家场、花寺、鲜门、胡门、北庄、洪门、崖头、高赵家、丁门、瓦窑头、通贵、明月堂、凉州庄、碱沟井、法门等门宦。信众 100 余万,主要分布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云南等地。该门宦在兰州有较大影响或创始于兰州的支系有:

1、穆夫提门宦

穆夫提门宦为虎菲耶门宦中一个教徒分布广、人数多、影响大,而且巩

固时间长的一个支系。始传人马守真（1633年～1722年），甘肃临洮人。其父为第二十五世圣裔阿法格·黑达耶统拉嘿。成年后遵父命，在西宁学习伊斯兰教经典，康熙十二年（1673年），其父将传教凭据交付马守真，命传虎夫耶教理，取名穆夫提。历经14辈教长的传播，其影响遍及甘、宁、青等地。

穆夫提门宦在兰州的宗教活动点有位于永昌路353号，始建于清同治九年（1870年）的穆夫提道堂和位于柏树巷53号的穆夫提道堂。

2、莲花池刘门拱北

清初，阿拉伯沙目（今叙利亚）人阿布东勒河麻尼落户兰州海家滩子（今兰医二院），以染制毛纓为生。康熙十年（1671年），他在青海西宁向穆圣后裔第二十五世黑达耶统拉嘿学到虎夫耶宗教学理，为第二十六世，取姓为刘，名刘四公，在兰州、河州、平番（今永登县、天祝县）、青海西宁、民和、宁夏传教。其拱北建于兰州七里河莲花池（即莲荡池，光绪时改为小西湖，在今兰州军区总医院稍南，即今刘门拱北）。其教理和礼仪为凭经立教。在“舍拉阿提”念、礼、斋、课、朝的前提下，静修附功，低念“贼克勒”，道、教并重，以天理国法人情为立教传道和为人处世的准则。第二十六世道祖传给第二十七世阿布都里干哈勒，又传给二十八世达吾德。此后产生了一些道、教并重，尊行严谨的经堂学者，兰州的祖太爷、尊贵太爷、依麻目太爷、贵人太爷以及河州的新院太爷。刘门的兴旺时期在穆罕麦德尤素天哈只太爷时期，教徒有三四千户万余人。

40年代的教主为刘善卿（1879年～1939年），字云青，安葬于莲花池拱北。现在教徒分布在兰州、海石湾、窑街、永登、临夏、青海民和、乐都等地。现称小西湖拱北，或莲花池拱北，又称刘门拱北，道堂为庆云堂。

3、碱沟井门宦

碱沟井门宦的创始人姓马，名字不详，原籍甘肃景泰县碱沟井人，歿后于清同治十年（1871年）建拱北于兰州徐家湾，教众不多，主要分布在宁夏、兰州等地。现该门宦无确定的宗教活动点。宗教活动特点与格的目相同。

4、丁门门宦

丁门门宦的创始人丁香（1740年～1819年），甘肃洮州（今甘肃临潭人），曾两次赴麦加朝觐。又有丁哈知之称。丁香于嘉庆年间游学新疆时，曾在叶尔羌虎夫耶道堂（莎车道堂）求学，接受该道堂教旨，在洮州、河州、兰州一带传播其宗教主张，歿后教徒在华林山修建拱北，称为丁门兰州

冲和堂拱北。丁香歿于黄河，漂至宁夏后，被安葬于银川塔桥清真寺内。兰州市的主要活动点为五星坪大沟沈家岭西坡的冲和堂，有教民近千户。

5、洪门门宦（碱沟井门宦）

洪门以其创始人之姓而得名。洪门的创始人洪海儒，字寿林，宁夏同心人。

清末，有凉州庄太爷在甘、青、宁一带传教，门徒较多，教徒不知其名，去世后，葬于兰州徐家湾，称为徐家湾拱北。其学生洪海儒从凉州庄太爷妻子手中取得其传教证物，在洪岗子设立道堂，开始传教，被称为洪门或洪岗子门宦。

洪门的宗教特点主要有十戒：即戒烟酒、戒放高利贷、戒卖寡妇、戒忤逆父母、戒色、戒赌、戒挑拨是非、戒贩卖毒品，戒盗窃、戒欺侮孤儿。洪门门宦崇拜老人家的“口唤”，把老人家看作能消灾免祸的非凡人，重视念“讨白”，每逢节日，要大干“尔曼里”，请老人家念“讨白”，求恕饶。

洪门在兰州市教徒不多，有徐家湾拱北寺，有的教徒在就近的清真寺进行宗教活动。

（二）哲赫忍耶

“哲赫忍耶”，阿拉伯语，意为光明正大或公开，又称高念派或高赞派，高念即指高声诵经赞主赞圣。

哲赫忍耶门宦的创始人马明心，祖籍甘肃阶州（今武都），后迁巩昌，继至金县（今榆中）。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马明心生于金县马坡三伏庄，后在河州、循化传教。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苏四十三发动的反清斗争中，被甘肃布政使王廷赞杀害安葬于兰州，即现在农民巷九号的东川拱北。

哲赫忍耶共传二姓三家，即阶州的马明心系、平凉的穆宪章系和灵州（今宁夏灵武县）的马达天系，是中国伊斯兰教四大门宦之一。

哲赫忍耶门宦在礼拜问题上，与其他教派门宦有所不同。每周一次聚礼（主麻），只礼十拜。每次晨礼、宵礼之后，都要高念一段赞主赞圣的“尔拉提”。晨礼之后的“尔拉提”，还要加念“则卡若”，当念到重要部分，闭眼摇头，作出紧张姿态。每晚宵礼之后，高念《穆罕麦斯》（颂扬穆罕默德功绩的诗文）5段，33天念完。其他门宦也念《穆罕麦斯》，但不一定念5段。

兰州市现有的哲赫忍耶宗教活动点6处。其中清真寺5座：即榆中街清

真寺、南台子清真寺、桃树坪清真寺、东岗镇清真寺、五里铺清真寺；拱北2处：即金城路的舍希地拱北和农民巷的东川拱北。

（三）嘎的林耶

“嘎的林耶”，阿拉伯语，大能者之意，是苏菲派的一个较大的教团。它在阿拉伯和中亚都有传播。中国的嘎的林耶，相传是穆罕默德二十九世后裔华哲·阿不都·董拉希传来的。他到中国传了三门（即祁门、鲜门和广门）。广门即广德门，后在南方行教，是云南道祖。鲜门即鲜美珍，由于他曾去麦加朝觐一次，自称传了虎夫耶。祁门是甘肃临夏的祁道祖。

嘎的林耶门宦下属的支系有大拱北、香源堂、文泉堂等。在兰州市有一定影响或创始于兰州市的门宦支系有：

1、七里河南拱北

第一辈道祖鲜美珍于康熙八年（1669年）生于青海西宁北关。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受传于穆圣后裔第二十五世阿法格·黑达耶统拉嘿。修道数年后，在甘肃、宁夏、江苏、河南等地传教，先后收了八个徒弟。其中之一为兰州南坪拱北道祖刘伯阳（1648年～1737年），生于兰州桥门巷。刘伯阳逝世后，兰州信徒为他在西津桥修建拱北。为了巩固兰州鲜门的教门，兰州信徒将在青海逝世的鲜门二辈鲜华哲·阿列夫宾俩海迁葬在西津桥拱北。1954年将拱北迁往南坪。1985年落实宗教政策，1991年兰州信徒修建了现在的南坪拱北，亦称鲜门拱北。

2、香源堂

香源堂，又叫“海门”或“沙门”，传授嘎的林耶学理，创始人姓海名阔，祖籍兰州，曾受教于新疆的“巴巴爷”。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廷镇压新疆大和卓波罗尼都、小和卓霍集占叛清活动后，“巴巴爷”被俘，解押北京，囚车过兰州时，适逢海阔在皋兰县班房工作，被派去监管犯人。“巴巴爷”被认为是圣裔，海阔极为尊重，受其所传，创建了海门。海门除遵信《古兰经》外，主要以信义立教，信仰这一门宦的，必须将信义放在首位，如果失信背义则失去海门信徒的资格。海阔歿于宁夏，葬于银川，临终时将手杖、念珠等物送到兰州交沙佩玉，人称“沙满拉”，沙满拉以此作为继承和传教依据，后将此两物埋于兰州西津桥，修了拱北，其实是海阔的遗物冢。沙满拉归真后，传教于其子吾麦勒。吾麦勒归真后，传其子，人称“阿訇太爷”。阿訇太爷归真后，传于其子沙俊禄。沙俊禄归真后，传于其子，现任教主沙怀德。归真后的教主均葬于东乡族自治县唐汪川

舀水村。

3、文泉堂

创始人马文泉，兰州人，生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三月十七日，曾赴麦加朝觐，归国后在福建、广西、四川、云南、甘肃等地传教。在阿拉伯麦加朝觐时带回生物解剖学一本，上有图像，甘肃反对他的教派，以他信奉图像与教义不合，诬为邪教，诉于官府，官府于光绪八年（1882年）九月十六日将马文泉杀害于兰州。民国10年（1921年）建拱北于兰州耿家庄，形成崖头门宦。

4、灵明堂

灵明堂，又称“疯门”。始传人为马一龙，字灵明，生于清咸丰三年（1853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世居兰州西关海家滩。早年丧父，依母而生，通阿、汉两文。同治五年（1866年），兰州督标哗变，发生严重饥荒，马一龙全家逃荒于宁定县（今广河县），第二年母亲去世时，马一龙在母亲墓旁搭一草棚，昼夜诵经祷告达40天。同治六年由宁定迁居金县（今榆中），继又到安定（今定西）、河州、青海等地，一面逃荒度日一面访师求学。从25岁起，他在金县朱家沟、阳洼庄、野鸡沟，宁定三甲集等地清真寺白天教学，夜间坐静，生活十分俭朴。42岁时，适逢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河湟事变，他又携妻女返回兰州，住在桥门街的一间破屋中，后迁至新关罗家巷，一反常态，冬夏穿单衣，腰束麻绳，沿街乞讨。有时自歌自舞，常与街坊儿童嬉戏，任人斥笑怒骂，而他则以笑应之，绝无嗔怒之意，于是被视为一个疯汉。若有人向他询问事情，则以一事一物相示，或绘画于地上，让问者揣猜。由于时间一长，他所暗示之事有所应验，故又受到一些人的尊敬。其时甘肃省督军张广建与其相谈时很投机，遂送与“灵明堂”匾额，后来成为该派的名称。马一龙在这种疯癫状态中活了31年，于民国14年（1925年）三月十九日去世，终年73岁。葬于兰州西园，后来崇敬他的人，集资为他修建墓庐，称为西园拱北，民国22年（1933年）始建成灵明堂道堂。现兰州市灵明堂宗教活动点有2处：1986年建的五星坪灵明堂，地处五星坪后街大沟口；1988年重建的下西园灵明堂。

灵明堂的宗教仪式与花寺门宦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每逢“圣纪”和马灵明纪念日念《古兰经》后，必须加念马灵明用阿文书写的一段赞词。马灵明的遗物如经、书、衣服等，灵明堂视为无价之宝。

马灵明去世后，灵明堂分为两支。一支以兰州市人陕子久（小商人出

身)为主持,陕于1953年去世后由汪守天接替至今。另一支以马石斋(尕阿訇)为主持。1950年,西北局、甘肃省、兰州市三级民族事务管理机构作出关于“一堂两院”的决定,前者称东道院,后者称西道院。灵明堂的教徒主要分布在甘肃省兰州市、广河县、和政县、临夏市等地,以及新疆、青海、宁夏、河南。并在宁夏固原、新疆哈密建有灵明分堂。

(四) 库布忍耶

“库布忍耶”,阿拉伯语音译,意为至大者,为中国伊斯兰教四大门宦之一。始祖穆乎引迪尼,阿拉伯麦加人,自称是穆圣之外孙哈三的第十二辈后裔,歿后葬于东乡大湾头,享年91岁,建有陵墓,称大湾头道祖拱北。穆乎引迪尼为了答谢他的信众,尊其为张姓,故库布忍耶门宦亦称张门门宦。

库布忍耶的功修,主张舍热阿提和脱热格提并重,即先表学后里学,表学是基础,不能偏废,尤其要求教长静修参悟,静修时间一般为41天、71天、120天。静修期间,住在山洞中,除送饭的人外,不再接见任何人。每天早晨3点钟开始默念“则卡若”、作礼拜等,直到晚上12点才入睡。每天吃一次,只吃7个枣,喝几杯开水。该门宦于“尔曼里”时,除念《古兰经》外,还要念《卯路提》和《满丹夜合》。送葬前给亡人净身,其程序是:先把“克凡布”放在水床上,点燃7根香,由阿訇、满拉7人组成,口颂赞圣词,从右到左转香7圈,名曰“转香”。尔后将亡人抬到水床上清洗。洗毕站“水床哲那则”,由亡人生前的“穆勒仕德(引道者)”领站。殡礼由阿訇领站,不脱鞋,礼毕众人做“嘟哇”。归葬后纪念亡人的第三、七、十个七天,百天、周年等日子。

兰州现有的库布忍耶宗教活动点,为位于五星坪后街的张门拱北,工林路下寺。

第三节 宗教活动

一、基本信仰

(一) 信安拉

信安拉是伊斯兰教的第一信仰。要求每个穆斯林“心里诚信,舌肉召认”,对真主启示无条件遵从。

伊斯兰教认为安拉是特慈的、全能的、永恒的、自在的。安拉创造了宇宙万物，创造了人并主宰世界。安拉没有形体，无始无终，但又无所不在。安拉的一切思想都由他的使者传达给世间，派天神监督和记录每一个人的功过，在世界末日来临时奖善罚恶。

在不同语文中，安拉有不同的名称。波斯语称安拉为胡达；汉语称真主。信仰者则给安拉许多尊名，如普慈、佑护、造化、无求等尊称约 99 种。

（二）信天使

信天使，指相信在真主之下，存在着受命于真主，传达真主命令的妙体，人的肉眼看不见。《古兰经》中说：“每个人的前面和后面都有许多接踵而来的天神，他们奉主命来监护他。”天使不以形象出现，不分性别、不婚、不生、不食、不饮、不睡、不分老幼，按真主的使命，掌管着宇宙的各个区域和人类的各种行为。

（三）信经典

信经典，即相信真主下降的各种经典都是真实的，是不可怀疑的真理。其中最后一部，就是真主启示给穆罕默德的《古兰经》。穆斯林坚信《古兰经》是“天启”，而且终生都要遵循《古兰经》规定的准则。

《古兰经》是穆罕默德于公元 610 年至 632 年的传教过程中，以真主“安拉”的名义陆续颁布的。最初由穆罕默德的弟子背诵或记录在兽皮、石板、椰枣树叶上，散存多处，未集录成册。穆罕默德逝世后，经第一代哈里发艾卜·伯克尔令人整理，辑缮保存，至第三代哈里发奥斯曼，又将艾布·伯克尔时期所辑之本加以订正，并规定为标准本，流传至今。《古兰经》共 30 卷，114 章，6200 余节。内容主要包括：穆罕默德在传教期间同阿拉伯半岛多神教徒和犹太教徒斗争的记述，传布以信仰安拉、反对多神崇拜为中心的宗教信条，针对当时阿拉伯社会情况为中心的宗教制度和社会主张，以及作为传教需要引证的一些流行于阿拉伯社会中的故事、传说等。《古兰经》原为阿拉伯文，随着伊斯兰教在全世界的传播，凡是有穆斯林的地方都有本民族文字翻译的译本，同时也有阿拉伯文文本。

（四）信使者

信使者，相信真主在不同时期派遣了许多使者到各民族之中，传播真主之道，是真主派到世间治世安民的“先知”（圣人），而穆罕默德被认为是以往“先知”的最后继承者和最后一位圣人，名曰至圣，在他之后不再出圣人。

（五）信末日

信末日，相信真主在世界末日，要对以往的人类世界进行审判。在末日的那天，过去的世界一切都会死亡和毁灭，曾在今世生活的人都将复生，接受真主的裁判，行善者进入天堂，作恶者进入火狱，不论是什么人，都逃不过这一审判。天堂作为信末日的主要内容。伊斯兰教认为，天堂是一个有树木遮荫，流有奶河、酒河、蜜河和水河的美丽清凉花园，只有在前世谨守真主要求做的一切而获真主喜爱的人才可进入天堂，反之则入火狱。进入天堂的人，可食美味可口的鲜果和饮料，穿绫罗绸缎，睡舒适柔软的床榻，饰以金钏与珍珠，伴以美女和童男，生活无忧无虑，可尽情享受真主给予的物质和精神赏赐，并认为它只是虔信者经末日审判后，确认的行善者后世生活的归宿。天堂，遂成为每一位穆斯林最高的宗教理想。

（六）信前定

信前定，相信世间一切事物都是真主预先安排好的，生死吉凶、富贵贫贱、四季变化、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皆由真主预定，人类无法改变，只有服从真主，才能在世界末日之时，受到真主的恩佑。

每一个穆斯林，都要以这六大信仰作为日常行为准则；六大信仰同时也是各种宗教仪式及穆斯林功修的基础。

二、五功

即伊斯兰教五大功修：念、礼、斋、课、朝，名曰“天命”，为穆斯林遵行的基本纲领。

（一）念

念，穆斯林表现在行为实践方面五大功修中的第一功课，即立誓信教，用阿拉伯语念作证词，意为“我作证，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钦差”。此作证词，每个穆斯林须终身念诵，以坚定信仰。

（二）礼

礼，就是礼拜，是伊斯兰教的信仰基础。礼拜分为五时拜、主麻拜、会礼拜三种。五时拜即晨礼（圣行两拜、天命两拜）、晌礼（圣行四拜、天命四拜、圣行两拜）、晡礼（天命四拜）、昏礼（天命三拜，圣行两拜）、宵礼（天命四拜，圣行两拜，当然三拜）。主麻拜为每个星期五的聚礼拜。会礼拜为穆斯林每年尔德节和古尔邦节会礼时的拜功。

（三）斋戒

斋戒，指穆斯林在斋月，每天自日出之前到日落之后的这段时间内，禁绝一切饮食和房事，如此一月。伊斯兰教法规定，除儿童、神经病患者、理智不健全和残疾者外，其他穆斯林都应封斋。如果由于年龄过大或身体虚弱，可以不封斋，但是他们每缺一天斋戒需得供给一位贫穷者每日两餐或缴纳特别慈善费。病人、孕妇、哺乳期妇女、旅行者、在经期的妇女、因工作不停流汗的人也可以不封斋，不过一经上述困难消失，要补足斋期。

（四）天课

天课，称“则卡提”，伊斯兰教的宗教义务，被认为是安拉对那些丰衣足食的穆斯林的主命。教法规定，凡资产达到满贯的穆斯林，每年必须按规定施散则卡提，救济贫困的穆斯林。计算方法：除去自己家庭全年生活和生产所需的资费，其余财产达到满贯者，如金子2两为满贯，银子14两为满贯；骆驼6到24峰、牛30头、羊40只为满贯，均提出四十分之一；有粮食则取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施济贫困。接受天课者主要指那些生活无着和贫穷的穆斯林、无力赎身的奴隶、以及出征、朝觐、游学而离乡背井的旅人和新皈依者，但天课不能施于自己父母、祖父母和子孙，也不能夫妻互受。

（五）朝觐

朝觐，又称朝“天房”、朝“克尔白”、“汉志”（哈志）。凡具有朝觐条件的穆斯林，一生最少朝觐圣地麦加一次。朝过觐的穆斯林将得到“哈吉”的尊称。1980年，受世界伊斯兰联盟的邀请，参加中国穆斯林朝觐团的兰州市人员共17名。1982年以后，开放探亲朝觐和自费朝觐，使兰州穆斯林参加朝觐的人数逐年有所增加，少则二三十人，多则七八十人。

三、宗教礼仪和习俗

（一）念邦克

“邦克”为波斯语音译，译称宣礼或唤礼。每日五次礼拜及主麻日聚礼前，清真寺的“穆安津”（宣礼员），在宣礼楼或清真寺礼拜大殿前，高诵宣礼词，召唤住在清真寺周围的穆斯林群众上殿礼拜。作为宗教定制和传统，高诵宣礼词仍在各清真寺一直保持。40年前，兰州部分清真寺，在斋月的每天凌晨，还用打梆子的形式，提醒穆斯林每天按时封斋。现在，兰州各清真寺的宣礼、唤礼等已被安装在寺内的有线广播所替代。

（二）做主麻

做“主麻”，阿拉伯文意为聚会，每个星期五为聚礼日，礼拜时间与每天晌礼的时间相同。在礼主麻拜之前听阿訇宣讲教义。主麻拜必须在当地清真寺中进行，在伊玛目带领之下集体礼拜。兰州回族礼主麻时，许多人都是到离家最近的清真寺中聚礼。尤以西关、南关、西津东路、柏树巷上寺、新关等寺的聚礼人数为多。

（三）会礼

会礼，穆斯林于每年开斋节和宰牲节举行的集体礼拜，一般在清真寺或郊外露天举行。规模之大和礼仪之隆重，都胜于主麻聚礼。会礼举行时间是日出之后到中午之前的任何时间。会礼的拜数是两拜，为当然拜，必须在伊玛目率领下成班礼拜，不能单独举行。兰州各清真寺在会礼时，一般都打出爱国爱教的旗帜，穆斯林教众仪容整洁地来到清真寺，大家互致问候，祝安，洋溢着节日气氛。

（四）小净

小净，阿拉伯文原意为洁美，同大净相对，小净是拜功的先决条件。小净要求首先要举意，以示心意坚定，有意识地作小净，为了礼拜时身体洁净而作小净。作小净时，净下、洗脸、洗两手至肘部，嗽口、呛鼻、抹头四分之一、洗双脚至踝骨，以上部位各洗三次。除净下和洗脚右手执汤瓶，左手洗浴外，其他部位均为左手执汤瓶，右手洗浴。伊斯兰教认为，末日审判时，如安拉将文卷给到你的左手，则要进火狱；如将文卷给到你的右手，则进天堂。所以右手被回族视作洁净之手，接《古兰经》时先用右手，散乜贴时用右手，表示信仰的“伊玛尼”指头是右手食指，等等。伊斯兰教规定，教徒在呕吐、流血、睡眠、大小便之后礼拜时，必须作小净。

（五）大净

大净，阿拉伯文原意为沐浴。伊斯兰教规定，凡教徒在房事、梦遗、月经期和产期血净后须作大净。与小净一样，大净前必须举意。大净要求做到嗽口、呛鼻、洗浴全身。大净是小净的前提，未经大净，小净不能成立，就更不能进行念经、礼拜、宰牲等活动。虽未出现要作大净的直接原因，穆斯林群众在主麻聚礼、会礼礼拜及过圣纪节日时，一般也作大净，被视为圣行。大净可使穆斯林的身体经常保持清洁，思想保持纯正。

小净、大净习俗虽源自于宗教，但已成为穆斯林群众的一种优良习俗。从卫生与健康的角度看，一天数次的小净及每星期一次的大净，十分有益于健康。

（六）讨白

“讨白”，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忏悔、悔改。指穆斯林在自己的言行上有过错或犯罪时，以诵经和忏悔词向安拉表示悔罪，祈求安拉饶恕的宗教行为。伊斯兰教规定，一个穆斯林，从成年直至去世，一生中时刻都要忏悔，回族穆斯林谓之念讨白。特别是人将去世时，必须要请阿訇念讨白或自己念讨白。兰州不同教派、门宦的穆斯林在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

（七）出“费土尔”

出“费土尔”，伊斯兰教开斋节时的一项施舍。教法规定凡经济条件允许的穆斯林，在开斋会礼前向贫困人施济一定数量的捐赠，即每户穆斯林按其全家人口（包括仆役）计算，每口施济实物半升小麦或一升枣子，或价值相应的货币。回族沿袭其先民长期以清真寺为活动中心的习惯，向本坊清真寺管理机构交付开斋捐，统筹用于教务开支及教职人员补贴，但亦可直接施散穷人。

（八）接“都瓦”

接“都瓦”，中国穆斯林常用语，意为祈祷或祈祷词。是在礼拜结束或其他祈祷、诵经活动结束后，将双手展开并在一起，捧于胸前举意祈祷，是为接都瓦。

（九）尔曼里

“尔曼里”，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工作、行为，引申为善行、善事活动。第一，泛指伊斯兰教一切宗教功课和礼仪制度及符合教义教旨的言行。第二，指中国伊斯兰教苏菲派中纪念筛海（老人家）、筛海家族成员，殉教信众的生辰、忌日，及一般教众纪念亡人、祈求吉利平安而举行的宗教善事活动。兰州回族因教派、门宦不同，干尔曼里时从仪礼到念法都有一定差别。

（十）特立威哈

“特立威哈”，阿拉伯语音译，意为间歇拜。指穆斯林于每年一个月的斋戒期间，每天晚间举行的礼拜。特立威哈共计 20 拜，在做完当天的奇数拜宵礼后，集体或单独进行。每四拜间稍作休息，齐声诵念赞词，故名间歇拜。

（十一）太斯毕哈

“太斯毕哈”，穆斯林礼拜时的宗教用品，即念珠，用枣核、木头或玛瑙穿线制成，分为每串 33 粒和 99 粒两种规格。礼拜结束时，用三句赞词赞

念真主，每句 33 遍，手中每过一粒念一遍，用太斯毕哈作赞词计数，同时也是宗教副功之一。

（十二）口唤

“口唤”，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准允，允许。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在交往中，用以表示某人对某一事情的同意或赞许。口唤一词在兰州回族中的宗教意义更浓，如欠别人的钱物，在没有得到债权人的同意而不还者，即为没有口唤。凡无口唤之事，在信教的穆斯林看来，都将放在末日去清算。

（十三）色俩目

“色俩目”，阿拉伯语音译，是穆斯林相互间的祝安词和问候语。兰州穆斯林见面，长幼相遇，幼者先问候，长者回之。教门知识（尔林）深者与一般教众相遇，一般教众先问候，有尔林者回之。在一句色俩目问候语中，即喻示了信仰和身份，又可化解彼此间的不和。全国穆斯林通用此问候语。

第四节 清真寺 拱北 教坊

一、清真寺的职能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在穆斯林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了宣教及礼拜场所。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它的称谓也发生着一些变化。唐、宋时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穆斯林把这种活动场所通常起一个不同的名称，如广州的怀圣寺、南京的净觉寺、西安的化觉寺等，非穆斯林又把它称为回回堂。到了元代，这些活动场所一般又冠以“清”、“静”、“真”等字，如杭州的真教寺（又称凤凰寺）、北京的清真普寿寺等。大约在明弘治、正德年间，中国穆斯林开始广泛使用“清真”两字。明末清初以来，中国穆斯林学者的著作中，经常出现“真乃独一”、“清净无染”“至清至真”等词语，此后，“清真”一词遂为伊斯兰教所专用，伊斯兰教称清真教，寺称清真寺，回民饭馆食品店等均冠以清真二字，相延至今。

清真寺最初的形式比较简易，穆罕默德曾示意凡洁净的地方都可以做礼拜，并经常率众在椰子树下做礼拜。中国迄今还有一部分穆斯林在一年两次会礼时出荒郊礼拜，也就是遵守这种圣行的表现。后来发展成为具有围墙的露天大院。穆罕默德逝世后，随着四大王朝的发展，凡伊斯兰教传播到的地

区或国家，结合本地区的传统建筑风格，开始修建各具特色的礼拜寺，中国清真寺的建筑风格，早期主要以宫殿式为主，具有汉族建筑风格的典型特征。后期逐步吸收了一些阿拉伯建筑风格，特别是以拱顶和尖塔最为显著，各地清真寺均坐东朝西。

清真寺的结构，主要由大殿、经堂和水堂三部分组成。礼拜大殿是清真寺建筑的主体，坐东朝西，较大的寺为六角或八角飞檐，一般寺多为二层拱顶式，飞檐凌空，古朴、清静、庄严。大殿正西墙面有一个两米高、半米深的“满克菲勒”窑，标志着礼拜的朝向，伊玛目站在此处率众礼拜。大殿西北角有一个木制小阁楼或木制小梯，称之为“虎图拜”楼，是每周一次聚礼时宣教的讲台，殿内地面铺木质地板，上面铺着拜毡或地毯。殿内仅以阿拉伯文字、几何纹样、植物图形为装饰题材，殿外墙饰可见中国传统建筑中一些动物题材。

经堂，即经文学堂。清真寺与经文学堂合为一体，源于中亚地区。中国内地开始于明末清初的胡登洲阿訇，在他的倡导下，清真寺除礼拜外，开始具有经堂教育的学校职能，为穆斯林在清真寺内系统地学习宗教知识和阿拉伯文化的场所。经文学校一般分为小学和大学两部分。经文小学是儿童学习宗教知识和阿拉伯文的启蒙学校，多设在清真寺后院或附属建筑内。经文大学所招收的学生一般都是在小学阶段学习基础好，悟性聪颖的满拉，经造诣较深的阿訇教习2至5年后，通过穿衣，始能成为宗教职业者，也才能成为教众公认的阿訇。经文大学多设在寺内的南北厢房内。

水堂，为穆斯林每日五次礼拜的净身之地，凡清真寺均设有水堂，随着不同清真寺的经济收入状况，水堂设备有的较为简陋，有的比较舒适，都配备有热水炉、汤瓶、吊罐等。同时由于伊斯兰教规定，凡穆斯林死者入殓前都须与活人一样洗大净，所以，现在的水堂还具有洗浴埋体的职能。

邦克楼，又称宣礼塔、望月楼，清真寺内高耸的阿拉伯式建筑，供宣礼员登临召唤穆斯林礼拜之用。中国现存最早的邦克楼是广州怀圣寺之光塔，保留阿拉伯建筑制式。后来，邦克楼被中国传统的楼阁式建筑所取代，因其兼供斋月期间入斋、出斋时瞭望新月之用，故也称望月楼。邦克楼是清真寺造型的重要特征，多建在礼拜殿前院中，平面为圆形或六边形，层数不一，多者可达六层。今兰州市各清真寺的邦克楼，保留有中国传统建筑风格的已极少，现以坐落在酒泉路的南关清真寺最为典型。大多数是1980年以后，重建或新建的，建筑风格多为阿拉伯建筑风格，也有些是阿拉伯建筑风格与

中国传统建筑风格的组合形式。

兰州市的所有经政府批准的清真寺，都具有为穆斯林举行宗教仪式、传授宗教知识、培养宗教职业人员的职能。

二、兰州的清真寺 拱北 教坊

（一）清真寺

兰州的清真寺，见于文献和碑碣的不多。兰州最早的清真寺是建于明太祖洪武年间的绣河沿清真寺；始建于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的西关寺；建于清康熙年间的桥门寺和新关寺，建于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的南关寺，内设养正义学。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为绣河沿、桥门、西关、南关、新关、东关6座清真寺。

1、绣河沿清真寺

初建于明洪武年间。占地约3500平方米。该寺原有一座三层邦克楼和一座庄严肃穆的大殿，殿上中梁写有修建年代和工匠姓名。寺前有一笔架山式大照壁，其楼、殿、壁被称为“三景”。因年久失修，民国2年（1913年），由甘肃提督马安良部下、甘肃督标中军副将马占奎拆除重建。“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8年重建，坐落在城关区绣河沿4号，建筑面积为680多平方米。

2、桥门清真寺

桥门是明宣德时增筑兰州西北郭城的天水门，清道光时改为通济门，北临黄河镇远浮桥，俗称桥门。清代回民聚居在桥门及海家滩一带。桥门寺始建于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为兰州人刘伯阳负责修建。桥门寺将卷棚、大殿和后窑连在一起，均为重檐歇山顶，同时，间架及举折又很高大，给人以非常雄伟恢宏、华丽而又庄严的感觉，为中国古代建筑中所难得。该寺在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1994年经过落实宗教政策重新建成，坐落在城关区中山路367号，建筑面积4000余平方米。

3、西关清真寺

位于兰州西郭城袖川门内（50年代初称解放门，今兰州市临夏路西口），始建于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雍正年间重修。1962年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建筑历史研究所刘致平教授来甘肃考察时，对该寺建筑水平有较高评价。原寺为中国传统的宫殿式建筑，进深三院，大殿及后窑殿的大小及平面形状与桥门寺相同，不同之处是将礼拜殿的卷棚变成了穿廊及邦克

楼。邦克楼六檐四层，高十六七米。历史上各地过往穆斯林多在此寺礼拜，故有兰州“客寺”之称。“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3年重建，坐落在城关区临夏路21号，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4、南关清真寺

位于兰州南郭城门拱兰门（俗称南稍门）内。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建^①。采用中国宫院式古典建筑风格，气势壮观。“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毁。1988年开始重建，1997年竣工，坐落在城关区酒泉路183号，占地面积3660平方米，大殿高30米，宽20米，长20米，顶层采用阿拉伯式圆包，中阿建筑风格有机融为一体。

5、西津路清真寺

原名骚泥泉清真寺，清光绪年间建成。“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拆除，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时，在海太拱北的原址上划地1467.4平方米，1983年建成。坐落在七里河区西津东路71号。

6、西湖清真寺

民国25年（1936年）建，1952年翻建，1958年在反封建运动中被关闭。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后开放。1987年因街道拓宽而重建。坐落在七里河区硷沟沿112号。

7、莲花池清真寺

民国34年（1945年）建，1958年被迫关闭。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后于1986年重建。坐落在七里河区西街45号。

8、窑街清真寺

民国22年（1933年）始建，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0年重建，占地面积3120平方米。1981年，老教穆斯林又修建窑街清真下寺，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坐落在红古区窑街镇下窑村。

随着回族人口的发展，兰州清真寺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据清光绪十八年《重修皋兰县志》记载，清光绪时，回族绅士所报，兰州有清真寺6座：即城内西南隅、新关小教场、东关、西关、拱兰门内、通济门内各1座。民国30年（1941年）兰州设市后，市区面积约16平方公里，人口17万余人，穆斯林人口约15000多人，清真寺约有十五六座。至民国33年（1944

^① 据《城关文史资料选辑》5辑，马玉祥《新建后的兰州南关清真大寺》，南关清真寺始建于明洪武年间。

年),市区逐渐扩大到146平方公里,兰州的清真寺仅城关和七里河范围,有一定规模的清真寺俗称“十四坊”:西关寺、东关寺、新关寺、绣河沿寺、平番寺、骚泥泉寺、畅家巷寺、兰州寺(黄河北)、举院背后寺、庙滩子寺、河滩寺(黄河北)、宝家寺、苏家台寺、皋兰山寺等,已形成相当规模。

1958年,兰州的清真寺有34座,经过1959年的民主改革,兰州仅保留清真寺4座,其他寺改为他用。1962年,兰州市经过批准开放的清真寺恢复到14座,未经批准的有10座。“文化大革命”中,除市辖个别县保留清真寺改作他用外,市内清真寺几乎全部被拆除,1978年后,始逐渐重新修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政府给予适当补偿和信教群众筹资募捐,一批新的各具特色的清真寺陆续建成。新建的清真寺仍按方便信教群众的传统,大部分建在穆斯林聚居区。现在的清真寺因地理环境,经济条件差异较大,其建筑式样、结构和风格也不尽相同,规模有大有小,大者可同时容纳3000余人礼拜,小者只供几十户人家使用。其中西关清真寺、南关清真寺、桥门清真寺、新关清真寺、和平台清真寺、李家湾清真寺、西津东路清真寺、陕西清真寺的建筑都具有新颖别致的特色。经过重建的西关清真大寺处于兰州市交通枢纽地段,建筑群体以阿拉伯式建筑风格为主,而新建的南关清真大寺,则又体现着中阿文化结合的建筑风格,在众多阿拉伯式建筑的清真寺中独具特色。

80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中,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与各阿拉伯国家的友好交往有所增加。西关清真寺、南关清真寺、桥门清真寺、新关清真寺、西津东路清真寺接待国外穆斯林,宣传国家的宗教政策,介绍兰州穆斯林生活,增强与各国穆斯林的友好交往。

全市清真寺大量恢复重建,为保证清真寺正常运转的经费,大部分清真寺本着“以寺养寺”的原则,为减轻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积极开拓生产门路,生产自养年收入近140万元,生产自养范围主要是开设旅馆、沐浴室、停车场、房屋出租、绿化荒山、便民饮食等,其中西关、南关、陕西、灵明堂等寺各自的自养年收入已逾10万元。同时,各清真寺在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商品经济,支援穆斯林教育事业,从事植树造林及为残疾人捐款等慈善事业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

(二) 拱北

“拱北”，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尖顶圆屋建筑，盛行于阿拉伯的一种古老的城市建筑形式，带有游牧民族帐篷的影子。在中国，用以指伊斯兰教先贤、门宦首领、道祖、老人家的陵墓。清代，拱北大量建筑在甘宁青一带。在新疆又称“麻扎”。历史上，拱北一般都由墓主继承人或其亲属管理，大多设有管家、账房等管理机构，负有接待教民、收受“乜贴”、维护陵墓、举行忌日纪念活动，应酬参观访问等职责。1958年，兰州市有拱北14处，现有13处。

1、东川拱北

位于城关区农民巷9号。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哲赫忍耶教主马明心殉难后，教徒将其葬于此地，后经逐年修缮而成。现建有礼拜大殿、八卦亭及一些附属建筑。1958年被拆毁。1984年落实政策时归还，现占地面积3635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每年马明心忌日，都有大批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海原、固原和甘肃张家川的该派教徒拜谒。

2、五星坪灵明堂拱北

位于七里河区五星坪大沟卧牛嘴，隶属灵明堂东院。1986年起，由教长汪守天主持修建，占地面积18950平方米，建筑面积7100平方米。已建成礼拜大殿、宝厦、八卦亭、后靠壁、三花门、东厢房、植物园等附属建筑。山门等其他一些附属建筑尚在建设中。拱北建筑工艺为砖雕和木雕，院内殿宇高耸，廊柱环列，雕梁画栋，气势恢宏，是全国最为壮观的拱北之一。

（三）教坊

教坊，回族穆斯林传统的行教区划单位。一般以一个清真寺为中心，辖属周围及附近的穆斯林村庄和居民构成一坊，自行公推学董一人，乡老若干人组成管理机构，主持财务、管理宗教基金和一般寺务，决定聘请掌教阿訇，领导本坊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学董、乡老会后来也有改称为董事会的。1958年后，通称清真寺管理委员会。教坊没有明确的区划界限和范围，包含的穆斯林街道、村庄和户数也不尽一致。各教坊互不隶属，各自为政。兰州市穆斯林由于人口较少又居住分散，加之教派繁杂，一般所称的一坊即为一个清真寺。

第五节 教务组织

一、教务组织的变迁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伊斯兰教逐渐本土化，并有其相应的教务组织。

唐、宋至元实行卡迪掌教制。唐代对东来的穆斯林胡商蕃坊，由朝廷选一人任命为蕃长，管理蕃坊公事。蕃坊穆斯林为“住唐”贸易的侨民，唐朝允许他们以本国法度习俗处理内部事务，即按当时阿拉伯帝国推行的“卡迪”（法官）制度和政教合一的体制，推荐熟悉精通经训和熟悉教律教法的穆斯林，经官府任命为“蕃长”或“都蕃长”。穆斯林内部称为卡迪，集政教权于一身，既是蕃坊穆斯林的行政长官，也是宗教领袖，至于蕃坊清真寺中的教职人员，当时只不过是清真寺的职员而已，专司领拜、宣谕、召祷等具体事务，还算不上掌教。当时可能还没有驻寺的专职宗教人员。

到了元代，大批中亚、西亚各族穆斯林，随着蒙古贵族统一中国的军事活动进入中国各地。元朝政府为管辖东来的新居民，沿袭唐宋时期的旧制，允许回回人依照世俗处理内部事务，在中央设置“回回哈的”司属。在回回人较多的地方设立“哈的”，叫做“掌教哈的”又尊称为“哈的大师”或“回回大师”，以“哈的”作为掌教，依照教法教律，行使穆斯林宗教首领的职权。在一定意义上说，“哈的制”略同于蕃坊，也具有政教合一的性质。

元泰定帝致和元年（1328年），朝廷撤销回回掌教哈的所，迄元亡，哈的随之逐渐消失。进入明代，哈的职能和作用，被伊玛目、海推布和穆安津三种教职所代替。此三种职务，在唐宋及元初，只是分别执掌清真寺集体礼拜活动中的三种仪式，不具有行政、司法职权。

明代三掌教制职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具有掌教和行政职权。伊玛目是首席掌教，多称为大掌教，具有全部行政和掌教的权力，为教坊穆斯林的最高宗教首领。其次是海推布，位置在伊玛目领导之下称二掌教，协助伊玛目处理教务，受伊玛目委派代理一部分教务。再次是穆安津，实际上并无掌教之权，只是专司宣礼而已，地位始终没有大的变化。

三道掌教职务，一般是世袭的，明中叶前后，穆斯林教坊已经比较普遍

地实行了世袭掌教。后来，三道掌教制不仅在一个寺中形成统治权，而且逐渐延伸至寺外。清初苏菲派传入中国，形成中国伊斯兰教特有的门宦制度。门宦教主对其所属教坊实行严格控制，于是有了“若依斯”和“木勒提”，他们都代教主管一个区域内的数十个教坊。19世纪伊赫瓦尼传播后，海乙寺制又相继出现，一个海乙寺的掌教，管理所属小寺的阿訇，有出“豪空”（教法）的权力和处理民事纠纷的权力。

清中叶以后，西北广大穆斯林地区实行对内名为学董，对外名为乡约的组织形式，清真寺的宗教职权发生了重大变化。学董管理清真寺的财产和经济收入，并有调节和处理一坊民事纠纷和宗教事务之责。

由伊玛目三道掌教制过渡到阿訇掌教制，历经了一个长期过程。大体上由清末至民国时期，多数穆斯林教坊才先后完成了这一过渡，确定了阿訇掌教制。它的名称、组织形式以及行教方式各地不尽一致，但它的职能大体上是相同的。

甘宁青穆斯林地区，阿訇掌教制的结构形式大致为：开学阿訇、治坊阿訇、掌学阿訇。

（一）开学阿訇

“阿訇”，波斯语音译，意为教师。在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中，是对伊斯兰宗教学者和教师的尊称，清代以来，成为中国回族对教职人员的称谓。担任阿訇的人，一般须在清真寺经文大学学完规定的经典，具有一定的经学水平，宗教功修较深，通过考核，为其穿衣、挂幛，举行宗教毕业典礼仪式，方可取得阿訇的资格和职称。受聘教坊清真寺任掌教和任教经文大学者，称为掌教阿訇或开学阿訇，是教坊穆斯林最高宗教领袖，其职能已不仅仅是经堂学校的教师，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行教权，全面主持掌理各项重大宗教事务，集教学、教务权于一身，兼有多项职权和职能。官方称开学阿訇为教长，一般教民常尊称为阿訇老人家。

开学阿訇实行聘任制，任期原则上为一年，学识（尔林）渊博、威望卓著的阿訇，各地教坊无不争相聘任，有不少阿訇甚至身兼数坊的经堂教学任务。对受聘上任的开学阿訇，教坊民众一般要举行盛大宗教活动，叫做“搬”阿訇。因搬请一个阿訇耗费颇多，一般都得连任数年。每年开斋节的会礼后，开学阿訇都要照例向参加会礼的穆斯林宣布辞学，大家执意挽留，他就算连任了，如果开学阿訇坚持辞学或教坊不愿再留任，也要备礼欢送阿訇回家，这叫“送阿訇”，也叫“散学”。阿訇聘任制目前仍通行于兰州各清真寺。

（二）治坊阿訇

是开学阿訇的教务助理，也称二阿訇及副教长，主持各种较为次要的宗教仪式。开学阿訇不在寺时，可代行其职务，并专司“虎图拜”的劝谏。

（三）掌学阿訇

是开学阿訇的教学助理，协助开学阿訇为清真寺经文大学讲经授课，并辅导“满拉”（经学生）的学习，兼任经堂小学的教师，教儿童念经学习伊斯兰教初级知识。治坊阿訇（二阿訇）、掌学阿訇由开学阿訇委派或由教众选聘，均系学完经堂大学课程，有一定学历，经过“穿衣”而取得阿訇资格的人。他们任期的长短，取决于各自在教学实践中的表现。有些清真寺不设治坊阿訇，只设掌教阿訇或者二阿訇，兼任治坊阿訇的职务，规模小的清真寺只设开学阿訇，不在清真寺任职的阿訇，称“散班阿訇”，亦受请为教众举行宗教仪礼活动。

每个教坊，除清真寺教职人员以外，还设有学董、乡老、寺师傅等名目的管理者，负责征集学粮学课，收取“费土尔钱”，管理清真寺的宗教基金和财产，维修清真寺，筹办各种宗教活动等。学董是这种管理组织的总负责人，一般都由教坊内的上层教徒和对清真寺出资财较多的人担任，以寺为中心，以东南西北4个方位设4名乡老，称为“四角乡老”，代表各个方位的穆斯林，参与清真寺的管理。乡老多由热心宗教事业的下层教众担任。寺师傅的主要职责是看管打扫寺院，给阿訇、满拉做饭、管理水房及从事其他杂务。以上教务组织形式，在西北各地大体一致。兰州市的许多清真寺，迄今为止仍然承接了历史上的这种教务组织形式，同时又赋予新的时代内容。

二、现代教务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行政教分离，兰州伊斯兰教在民主改革前后，其内部教务组织仍然延续了解放前的基本组织形式。1958年，改革宗教制度，清真寺内教务的管理逐渐趋于民主，清真寺原来拥有的土地、果园、房屋、铺面、旅店等寺产，公私合营和合作化运动后，大量减少，教务管理趋于单纯。“文化大革命”中宗教活动转入地下，教务组织荡然无存。1978年后，兰州伊斯兰教建立了民主的宗教团体和教务组织。

（一）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是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全市穆斯林代表民主协

商产生,具有法人资格的宗教团体。协会的宗旨是: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继承发扬伊斯兰教优良传统,弘扬伊斯兰教精神,团结教育伊斯兰教界人士及广大穆斯林,积极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的基本任务是:1、组织和帮助广大伊斯兰教界人士,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增强法制观念,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2、协助党和政府宣传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3、维护伊斯兰教界的合法权益,及时反映信教群体的意见和要求,并向政府提出积极建议。4、指导全市各开放清真寺、拱北、道堂认真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5、协助各清真寺培养爱国爱教、具有较高中阿文化程度和伊斯兰教教义知识的合格阿訇。6、搜集、整理、撰写伊斯兰教史料和有关资料,保护伊斯兰教文化遗产。7、开展国际伊斯兰教界友好往来,增进中外伊斯兰教界的文化、经济交流。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伊斯兰教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代表由上届常务委员与有关方面协商推荐产生。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自1980年12月成立以来,先后选举了四届委员会。详见表6。

表6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历届委员会表

届次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委员
第一届 1980年12月	马文俊	马德麟、马福堂 杨森、汪守天	马福堂(兼)	33人
第二届 1984年1月	马文俊	马德麟、马福堂 马云、杨森 汪守天、白俊杰	马云(兼)	47人
第三届 1987年9月	马文俊(名誉) 张德麒	杨森、马德麟 白俊杰、汪守天 乜自强	乜自强(兼) 杨符楹(副)	50人 (常务委员15人)
第四届 1990年9月	张德麒	杨森、马德麟 汪守天、马楠 马志善	马楠(兼) 买鸿昌(副) 杨符楹(副) 马富春(副)	39人 (常务委员15人)

兰州伊斯兰教协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协会宗旨和基本任务，领导全市各清真寺、拱北、道堂及广大穆斯林群众，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指导各寺坊依法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和生产自养，维护全市伊斯兰教界的安定团结。市辖各区县（除皋兰县外）都设有伊斯兰教协会，在协会章程的指导下，开展宗教及自养活动。

（二）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

根据《兰州市伊斯兰教清真寺民主管理暂行细则》（试行）的规定，各清真寺、拱北实行民主管理，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简称寺管会），兰州市属各区县的清真寺、拱北于1980年开始陆续建立这一教务管理组织。

寺管会是本寺坊穆斯林的群众组织，其成员由本寺坊穆斯林群众协商产生，由信仰虔诚、爱国爱教、知法守法、作风正派、热心服务、办事公道、具有一定宗教知识和工作组织能力的穆斯林组成。寺管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经县区伊斯兰教协会审查后，报请县区政府宗教管理部门批准。寺管会成员一般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对任期中不称职的成员，可依据大多数穆斯林的意愿，报请县区伊斯兰教协会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进行更换调整。

寺管会的主要任务是：1、办好教务工作，协商聘请开学阿訇，安排清真寺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生活，管理和培养经学学员。2、引导穆斯林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及其他政策法令，搞好民族团结和教派团结，维护社会稳定。3、动员和鼓励穆斯林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兴办生产自养，服务和公益事业。4、管理教产，民主理财，安排出纳会计，健全财务帐目，每季度公布收支情况，维护寺产，维护文物，美化环境。另外，寺管会还承担寺院安全和防火任务。

第四章 天主教

第一节 天主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天主教, 中国对基督教旧教的译称, 自称公教、罗马公教、加特力教。元代传入中国, 称也是可温教。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 方济各会总会长罗马教皇尼古拉四世派会士孟德戈维诺来大都(今北京)传教。《马可·波罗游记》载称, 时甘州(今张掖)有信基督教者, 城中有礼拜堂二处。明神宗万历七年(1579年), 葡萄牙耶稣会教士利玛窦到达澳门, 后定居北京。其后, 耶稣会士接踵而来, 17世纪在北京建立“南堂”主教代牧区。是否来甘肃传教无可考。

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 法国耶稣会士方玉清由陕西汉中到凉州(今武威)、甘州一带传教。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 天主教在凉州城西南隅考院街、西乡怀渠陈家松树庄各建教堂一处。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 中国天主教会内部因“名称”和是否允许教徒“拜孔祭祖”的问题而发生争论, 上诉清廷, 康熙帝硃批, 此后禁止天主教传教, 各省教士被送往澳门, 其对甘肃天主教似未产生明显后果。

鸦片战争后, 英、法帝国主义用炮舰轰开中国门户, 西方传教士通过不平等条约重新铺平在中国传教的道路。咸丰十一年(1861年), 在比利时成立的天主教圣母圣心会, 同治三年(1864年)开始在中国内蒙古、甘肃建立代牧区。甘肃教务由陕西教区管辖, 与陕西、山东同属天主教在中国的第二主教区。光绪四年(1878年), 罗马教廷派比利时传教士韩默里、陶福音到凉州接管甘肃教务, 脱离陕西教区。光绪八年(1882年), 天主教会在皋兰县(今兰州市)通远门外畅家巷, 由教徒张子厚奉献院落一处, 修建为堂点, 是为兰州设立天主堂之始。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罗马教廷又将甘肃教务分为甘北和甘南二牧区, 甘南以秦州(今天水)为总堂, 甘北以凉州为总堂。陇西以西包括兰州、张掖属甘北牧区。在这段时期, 天主教由凉州向兰州发展, 有徐姓教民在皋兰县西乡新城公建天主堂一处。宣统元年(1909年), 皋兰县陈官营也新建天主堂一所。民国8年(1919年)英国教

士在平番（今永登县）红城中街设天主堂一处。民国 19 年（1930 年）在皋兰县定远葛家湾（今属榆中县）建平房 3 间为天主堂。

民国时期，天主教在兰州继续发展。民国 11 年（1922 年），圣言会德籍司铎濮登博和赵承明由罗马教廷委派，从山东来到兰州，从圣母圣心会比利时籍教士手中接管甘肃天主教教务，将甘南、甘北二教区分别改为秦州、兰州教区。民国 14 年（1925 年）成立陇东教区，濮登博任兰州教区主教。民国 17 年（1928 年）兰州主教驻在地由武威迁至兰州。此前，兰州教区虽已有教堂，但武威建堂历史较长，从清光绪四年（1878 年）至民国 17 年（1928 年），教会历任五任主教均驻武威。濮登博任主教后，于民国 18 年（1929 年）通过天主教教会张子厚和张荣卿、赵天章、李世斋在兰州小沟头颜家沟购置土地 90 亩，新建房舍，此后随着教会事业之发展，在新建大教堂附近畅家巷一带陆续增购土地，扩建房屋，兴办修道院、医院和小学，规模之大为西北之最，遂使兰州成为西北天主教的中心。

在濮登博任主教期内，兰州及甘肃天主教事业发展迅速，民国 35 年（1946 年），濮登博被罗马教廷升任总主教。兰州、天水、陇东等主教区广建堂点。民国 9 年（1920 年），甘肃天主教有教堂和分堂 63 所，信徒 7249 人，西神父 33 人，中国神父 3 人。民国 25 年（1936 年），兰州主教区有大堂 18 座，分堂点 78 个，西神父 23 人，信徒 1075 人。1949 年，兰州主教区共有教堂 28 座，西神父 26 人，中国神父 16 人，兰州铎区有信徒 3000 余人。

甘肃天主教在清代初传时，传教士属耶稣会，多为法国人；民国 4 年（1915 年）后，传教修会圣母圣心会进入兰州，传教士多为比利时籍；民国 13 年（1924 年）后，德国天主教修会圣言会接管兰州教区教务，教会神职人员多为德国人。教会经费由罗马教廷支付每年折银元 1 万元，外有公教医院的收入。一切教务和行政以及所设医院和学校的管理权，集中在外籍人员之手，其活动均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利用。教牧人员中有的专事传教，并做一些有关的文化教育和医疗工作；有的则利用传教搞社会调查，收集情报，盗窃文物，在兰州解放前夕，进行反共宣传，为帝国主义服务。

1949 年兰州解放后，兰州天主教大权仍然由罗马教廷派任的外国神职人员及其代理所控制。主教赵承明（德国籍）接受教廷指令，反对社会主义新中国，指责教徒爱国爱教行为为“裂教”、“反教”，实行打击迫害，激

起爱国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不满和抵制。

1950年,兰州市在天主教中开展工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向广大教徒进行反帝爱国的宣传教育。同年11月,罗马教廷圣职部发出警告,对中国天主教会参加“在共产党指示和赞助之下成立的一些组织”要加以制裁,以“停神功”、“摘神权”相威胁。9月,中国基督教界吴耀宗等人士联名发表《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简称“三自”宣言),揭开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序幕。11月30日,四川省广元县天主教徒联名发表《自立革新宣言》,全国各地天主教徒纷纷响应。12月,罗马教廷驻中国公使黎培里致函中国天主教,反对各地发展起来的“三自”爱国运动。1950年12月,兰州基督教、天主教界人士举行座谈会,拥护吴耀宗“三自”宣言,对罗马教廷的威胁同表义愤,兰州天主教界自立革新、爱国爱教运动的序幕从此揭开。

1951年3月,濮登博指使中国神父李为权伪装革新,擅自成立天主教“三自”爱国会筹委会,背后进行控制,继续把持教权。在修女、修生中举行“退省”,不许与外界接触,对一般教徒举行祈祷,“至死做一个真诚的教友”。同月,甘肃省和兰州市相继成立接受外国救济的文教机关及宗教团体专门登记处,对兰州天主教、基督教团体进行登记。同时,省、市宗教工作委会组织工作团、组,以天主教徒分布比较集中的兰州市第四区为重点,深入教徒中,走访宗教上层,协助天主教会结合抗美援朝运动,开展反帝爱国、自办教会、自立更新的宣传教育。8月,兰州市各区天主教信教群众在各种学习会、座谈会上,揭露教会内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进行反共宣传、威胁教徒,破坏“三自”革新运动的言行。同月,在兰州市小学教师暑期学习会上,天主教会学校培坤小学校长阻止学生参加爱国活动,进行反动宣传的言行被揭发。9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培坤小学。10月,教徒纷纷签名表示拥护“三自”革新,11月上旬,签名者已达850余人,占兰州市天主教徒总数的一半以上,以后签名者增至1126人,占教徒总数的93%。同时赵承明、海德基等收藏电台、枪支,收集情报、散布反共谣言的活动被揭露。1951年12月12日,兰州市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沈鸿章为主任委员。从此,兰州天主教开始摆脱罗马教廷和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和利用,逐步走上自立革新、自办教会的道路。

1952年4月,“三自”革新运动筹委会清点教会财产,据不完全统计,兰州总铎区教会占有土地118.8亩,大小房屋659间,铁工厂1处,机器磨

房1处,胶轮大车5辆,骡子7头,葡萄园1处(7亩);教会经费存款及黄金、白银折合人民币(旧人民币)1.9亿元;医院1所,诊疗所2处;大小男女修道院3所;公墓1处。在筹委会下,设立天主教财产管理委员会以管理之。1952年5月10日,公教医院及诊所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大小修道院合并,圣家会与圣神会分门别户。7月,财产管理委员会开始组织教会和修会神职人员(13人)及职工(教徒12人)实行生产自养。以原有存款作生产基金,以原磨坊经营面粉加工,以胶轮车组织大车运输,原铁工厂搞机械修配;另设诊疗所1处;菜园2处(约8亩地),种植经营蔬菜、果树以及饲养家畜。教会房产除留自用者外,多余房屋或被单位占用,或被借出,均按政策收取房租,作教会经费自养。(1950年底巷子房屋1院26间及土地11亩被西北军区后勤部借占,1952年天主堂房屋218间租给甘肃省第一疗养院),神职人员生活得以解决。

1952年底,外籍传教士已陆续自动离境回国,或被驱逐出境,濮登博于1953年2月3日被驱逐出境。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兰州市天主教(兰州总铎区)有各类神职人员(包括修生、修女、保守)148人,教徒1271人。

1953年,兰州天主教爱国会正式成立,经过“三自”革新,兰州天主教基本实现自治、自养、自传,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保护,神职人员生活除生产自养外,一部分靠教徒奉献,一部分靠房租收入。有些修女、修生进入卫生学校学习,有的考入其它学校。对宗教上层人士,政府在生活上和政治上给予了照顾安排。1956年,兰州市天主教有教堂4座,神职人员31人(神父4人),教徒1217人,修会2个,修女、守贞女18人,修道院1处,修生19人。

1957年后,直到“文化大革命”,兰州天主教出现重大变化。1958年,教会在原生产自养基础上,组建汽车修配厂、电器修配厂、挂面加工厂、诊疗所、葡萄园,神职人员参加生产劳动。不久,工厂、作坊均合并于国营或街道集体企业。同年,教堂被封闭。1959年,天主总堂被拆毁,教堂附属房屋大部分被征用或拆除改建他用。1960年,政府指定颜家沟普陀寺(和尚迁出)房屋由天主教会购买作为教堂,但教徒拒不入内礼拜。1962年,将小沟头12号院房交还教会作教堂。1966年7月“文化大革命”初,教堂即被封闭,宗教用品被毁,教会名存实亡,爱国会被迫停止活动,神职人员大多被“遣送”,或被批斗,教会房舍交房产管理局经管,教会财产交市财政局冻结,

教徒宗教生活转入地下。1965 年底,兰州市有教堂 2 处(小沟头、陈官营),宗教职业者 25 人(代主教 1 人,神父 1 人,修生 1 人,修女 2 人,圣家会区长、院长各 1 人,修女 11 人,圣神会院长 1 人,修女 1 人,守贞女 6 人),教徒 1200 人。

1978 年以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逐步落实。兰州市天主教界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有 14 人(神父、修生、修女)的冤假错案得到改正。清退教会占用的房产 11670 平方米,被拆毁的教会房舍和历年房租及其它损失的财产,得到政府折价补偿。已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堂、点 4 处。1980 年,恢复教会领导机构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宗教职业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均得到妥善安排,爱国宗教上层人士中,有 5 人被推荐为省、市政协委员,1 人被推荐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委员。教会会址设在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 12—14 号,现有楼房 105 套,平房 26 间,总面积 8834 平方米,教会经费主要靠房租收入。修生培养送往西安神哲学院和北京神哲学院学习。改革开放以来,教会接待国外天主教会来访者 40 余人(次)。

1990 年,兰州市有天主教徒 4000 余人,主要分布在西固区、城关区、七里河区、榆中县,以陈坪乡(陈官营)、新城乡(新城堂口)、定远乡葛家湾村(葛家湾堂口)最为集中。多年来,兰州市修道院停办,今神职人员后继乏人。近年国外宗教敌对势力乘机渗透,使天主教地下势力滋生蔓延,非法祝圣神父,私设宗教活动场所,非法聚会,进行秘密串连活动,反对爱国会,反对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拒不接受政府对宗教的管理。兰州市天主教界正按照党和国家对宗教的方针政策开展工作。

第二节 天主教会

一、教区 教堂

天主教会实行主教制,按主教管辖教务行政的区域大小,划分不同教区。在甘肃省原设兰州总主教区管理全省教务,下辖兰州主教区、天水主教区、平凉主教区,兼理西宁代牧区和迪化(今乌鲁木齐)监牧区。

原兰州主教区下分兰州、陇西、武威、张掖 4 个总铎区,均统归兰州总主教直接管辖,另设兰州代主教一人。每一个总铎区有一至数座大教堂,每一大堂管数座分堂。总铎区的教务行政由驻大堂的司铎管理。

兰州总铎区有教堂6座，武威总铎区有教堂9座，张掖总铎区有教堂9座，陇西总铎区有教堂5座。详见表7、表8。

表7 原兰州天主教主教区所属教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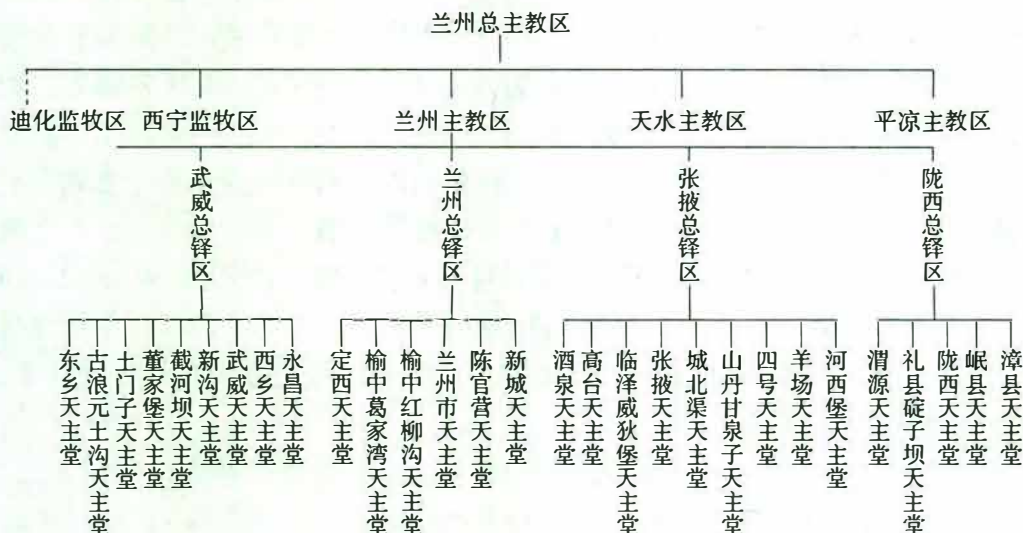


表8 原兰州天主教组织系统表



二、教会机构 人员

（一）兰州天主教总堂

原兰州天主教总堂为总主教的驻所，坐落兰州市小沟头。民国 17 年（1928 年）由兰州总主教购置土地，民国 18 年（1929 年）开始修建教堂，民国 21 年（1932 年）竣工。除建有面积 2800 平方米，可容 2000 余人礼拜的哥特式大堂外，还建有主教府、主教小堂、牌坊、钟楼、圣母山、两所修道院、医院一所、学校一所、神职人员宿舍、面粉厂、铁工厂、马厰、葡萄园等，分布于小沟头附近之颜家沟、畅家巷、底巷子一带，组成一片建筑群落，占地 70 亩，建筑面积 7683 平方米，房屋 497 间，其规模之大，建筑之宏伟，为西北天主教所仅有，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

1952 年后，兰州天主教会所属房地产土地 118 亩，房舍 650 余间，大部分被军队占用。1952 年天主堂及圣家会房屋 128 间被甘肃省第一疗养院租用，后退出；1950 年底巷子兰州小修院房屋 26 间被西北军区后勤干部管理处占用（一年后退还兰州小修院）；西北军区后勤车管部租用地 11 亩。1959 年“大跃进”中，总堂、主教府及教会大部分房屋均被拆毁，由机关、军队建跳伞塔、家属楼；另一部分房地为甘肃省体校、兰州模型厂、城关区建材机械厂等单位占用。

兰州天主教原教会机构，包括男、女修道院、公教医院、学校、神职人员宿舍，均与总堂连在一处，受总主教监督。总主教、主教均驻总堂，统辖陇西、兰州、武威、张掖 4 个总铎区 28 座教堂，50 余名神职人员，近 2 万名教徒。按教会教阶制，总主教、主教、总铎、神父依序分别管理总堂、主堂、司铎堂（驻有司铎的教堂）、分堂的教务行政。1949 年，兰州总铎区有外籍总铎 1 人，外籍神父 8 人，中国神父 5 人，外籍修女 3 人，中国修士 6 人，教徒 2348 人；武威总铎区有外籍总铎 1 人，外籍神父 7 人，中国神父 3 人，外籍修士 1 人，教徒 6200 人；张掖总铎区有外籍神父 7 人，中国神父 6 人，教徒 7563 人；陇西总铎区有外籍神父 4 人，中国神父 2 人，教徒 1930 人。

（二）天主教圣神会兰州区会

天主教圣神会兰州区会（简称圣神会）为国际性修会组织，民国 19 年（1930 年）由德国籍神父濮登博建立，直属罗马教廷荷兰圣神会领导，与兰州天主总堂无隶属关系，由兰州总主教负责监督。为教会的重要组织机构。

会址小沟头2号，占地14亩，房屋160间，会内设正、副区长、议员。修会有女修道院一所，培养传教人员，下辖武威、张掖、岷县和青海西宁、大通5个分院，由院长管理修会。修会主要任务是辅助教会传道，举办社会福利和学校文化事业。各地分院还办有诊疗所，武威分院办有育婴堂。1949年，兰州修道院有修女、保守（守贞女）64人（其中外籍37人，代管兰州守贞女3人）。1963年，院长1人，修女1人，守贞女6人。1958年修会房舍为兰州市工艺美术厂占用。1959年修道院停办。

（三）兰州天主教圣家会

兰州天主教圣家会，修会组织，民国18年（1929年），由德国籍传教士赵承明发起成立。圣家会总会设在山东。兰州天主教圣家会分圣家会总区会和圣家会兰州区会。总区会直辖武威、张掖、高台、永昌、天水、平凉、徽县、陇西等圣家会区会。兰州圣家会区会设区长、顾问，由兰州天主教总主教负责监督。修会设女修道院一所，由院长管理。修会为恭敬效法圣家（耶稣、玛利亚、若瑟）而立，辅助教会传教。按会规，入院修女，皆须发限期或终身的圣愿，连发三次一年之愿，继而连发两次三年之愿，最后再发终身愿，方为正式修女。1949年，修道院有修女71人，保守9人，修女除辅助传教外，或兼任培坤小学教师，或兼做医师、护士，生活费用由家庭和教会津贴。修道院院址养园巷17号，占地约14亩（3900平方米），房屋122间（1267平方米），房地产均属天主教会。1958年私房改造时，修道院房屋被政府接管，由甘肃康复医院、兰州市商业医院、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占用，修院停办。1966年又经由兰州市布鞋总厂兑换占用。

（四）兰州天主教总修院

兰州天主教总修院的前身兰州主教区修道院，成立于民国15年（1926年），院址武威西乡松树庄天主堂内，规模小，房舍简陋。民国17年（1928年），修院人数增加，乃迁到武威城内天主堂。民国28年（1939年），由武威迁到兰州，仍为小修院，培养当地传教士。修生从小修院毕业后，送往属同一系统的山东大修院继续深造。

民国29年（1940年），兰州、天水、平凉、西宁和迪化（今乌鲁木齐）5个主教区联合成立大修道院，与小修院合并，称兰州天主教总修院，院址在兰州天主总堂内。院长张守忠，副院长艾和风（德国籍）。修生学习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小学期，课程同一般小学，加授拉丁文；第二阶段中学期，课程与一般中学同，除授拉丁文外，加授教理和英文或德文，以上为

小修期；第三阶段大修期，分哲学、神学 2 个修习期，哲学 3 年，神学 4 年，共 7 年，所学全为教会宗教课程，包括伦理学、信条学、传教学、理规学、法典学、圣经学。大修生毕业后，经祝圣可升为神父。

民国 38 年（1949 年）7 月，总修院由德国籍神父艾和风率领修生迁往武威西乡天主堂，10 月又迁回兰州。修院从民国 29 年（1940 年）开办至 1958 年停办，在院修生共 50 余人，其中 21 人先后升为神父。1958 年停办时，尚有修生 11 人，后均参加工作。

修院经费由罗马教廷拨款，修生和教徒贡献一部分。

80 年代至 90 年代，兰州市天主教开放教堂 4 处：城关区小沟头教堂；西固区陈官营教堂，新城教堂；榆中县葛家湾教堂。

三、教制

各国天主教会的世界性机构为罗马教廷，设于梵蒂冈。天主教教政体制实行主教制，即以主教为首的教阶制，教会总首脑教皇，掌管世界各地天主教的传教事业。各国教会按地域划分若干教区，其管理权一般集中于以主教为首的神职人员手中。

教区首脑为主教（意为监督者），被认为宗徒（使徒）的继承人，由使徒按手于头顶上派立，经由教皇委任，或经教区推荐由罗马教廷批准任命，主管该教区内一切教务和行政。主教级别分主教、总主教、枢机主教（红衣主教）。总主教为教会驻节大城市、管辖该省教政的主教，有权召开教省会议，监督和协调本教省范围内各教区教务，承认和祝圣所属主教（亦称司牧）。

以主教为首的教阶制，其神职人员神品（圣品、圣秩）按其权力、职分分为大小品级七级，神品大品分三级，小品分四级。

司铎（司祭），神品大品七品，尊称神父（亦作神甫）。一般为一个堂口的负责人，管理所属教堂神职人员和教徒宗教生活，进行传教活动。有举行弥撒、坚振和神品以外圣事之权，在神品地位上与主教平等，但得在主教同牧之下管理教务。

助祭，亦称执事，司铎助手，神品大品六品，由主教派立，经过必要的职勤期后可晋升为司铎。

副助祭，亦称副执事，神品大品五品，须经主教授予，辅助神父祭献，发贞洁愿。

小品一品司门员，负责开闭堂门和敲钟；二品诵经员，在教堂司念经之职；三品驱魔员；四品襄礼员，亦称侍从，在举行弥撒及行圣事时递送圣水、燃蜡烛等。

修生举行剪发礼后，即可领受小品，在教会接受神职。

在现代天主教中，四小品神职大多已名存实亡，但仍是晋升到大品的必经阶梯。在神品祝圣仪式中，仍先举行小品礼仪。

领得神品的人员，应是天主教男性教友。一般须经教会十余年培养，从小学、中学，然后进小修院到大修院当修生。除学习普通课程外，还学拉丁文和其他外文，以及哲学、神学、圣经、牧灵等学科，毕业后经教会考核合格，始可由剪发、司门逐步递升为司铎。

凡在男修院（神哲学院）学习者称修生，学完修院基础课程后，转入攻读神哲学称大修生，在此之前称小修生。凡女性天主教徒发愿终身守贞（不嫁），离家入修道院学习者为修女，经过修道院严格训练后，发“三绝大愿”，即绝财（不置私产）、绝色（不嫁）、绝意（不持私意，惟修会生命是从），并加入修道会，终身为教会从事祈祷或传教工作，教会负责其生老病死。守贞女（保守），女教徒，终身不嫁，居家修道，为教会义务传教，平时自食其力，亦可得到教会某些生活照顾；在教会工作的守贞女，多住在教会，协助神父做传教工作，其待遇与修女相近。

神职人员的服饰有定制，主教和神父均穿“祭衣”，主教服饰较神父华丽，戴桃形尖顶高帽，胸佩大十字架，手执权杖。平时主教与神父均着黑色“罗马服”，佩戴“罗马领”，主教还戴瓜皮式紫红色小帽，穿紫红色背心。男性教友或修生做辅弥撒时，穿半身小白衣。1965年，罗马教廷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后，天主教内教士的服饰发生大变化，现今不论主教、神父、修士和修女，平时穿着与常人一样，无甚区别。

四、医院 学校

（一）公教医院

兰州公教医院为辅助传教活动的教会慈善事业。医院前身为天主堂附设之诊疗所，成立于民国13年（1924年），所址在皋兰县城（今兰州市）畅家巷天主教会内。小沟头天主总堂建成后，诊疗所于民国25年（1936年）发展为医院，占地7亩，后因附近东关火药库爆炸影响，医院房舍倒塌，遂新建院房，设病床50张，由慈爱会修士接办。民国28年（1939年），国民

政府以该院无正式大夫，拟令关闭，院方乃改组院务，任中国人王崇三（为财会人员）为院长。民国 35 年（1946 年）领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卫生处开业执照。院内行政实际由濮登博、费得满操纵。

医院分门诊部和住院部。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住院部设特等、一、二、三等病室及隔离室、浴室、太平室；有药房、化验室、消毒室、手术室、X 光室及礼拜堂，共房舍 81 间。另圣神会在兰州市道升巷开设诊所 1 处；圣家会在双城门设诊所 1 处。

1951 年 1 月，医生沈鸿章接任公教医院院长，3 月，医院成立以代主教张守忠为首的董事会，并成立院务会，王学义为院长，4 月改任李为权为院长，5 月又更换李恭笃接任。1952 年 5 月 10 日，医院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接办，改名为甘肃省人民医院（综合医院）。1956 年 2 月，甘肃省中医门诊部（甘肃省中医院前身）迁入。

（二）培坤小学

兰州天主教会学校培坤小学，坐落在畅家巷教会内，曾易名培德小学、私立第五小学。建有教室 7 间，办公室 2 间，体育场 1 处（320 方丈）。学校所设课程基本与一般小学同。1949 年在校学生 8 个班 561 人。学校受兰州天主教会组成的董事会领导。1951 年 9 月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接办，易名新华小学。

五、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

兰州解放后，天主教界为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影响，于 195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兰州市天主教“三自”革新筹备委员会，委员 31 人，主任委员沈鸿章。筹委会的主要任务是：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开展“三自”革新运动，教会和教徒群众学习时事政策，进行反帝爱国的宣传教育，宣传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发动教徒参加各项爱国活动，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

1955 年 3 月，兰州市天主教教友第一届代表会议召开，改组“三自”革新筹备委员会，成立兰州市天主教“三自”革新爱国委员会。继续领导教会开展“三自”爱国爱教活动，宗教生活正常。时有修生 4 人被送往陕西周至教区祝圣为神父，修院尚有修生 8 人继续学习。爱国会开展生产以自养，成立广慈诊疗所；以教会铁工厂的设备和房屋，与甘肃省电影机械修配厂合作成立机械修配厂；圣家会、圣神会两修院在酒泉路南口开设缝纫门市

部，解决修女的生活。

1957年8月，中国天主教教友爱国会在北京正式成立，通过决议，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1958年4月，兰州市天主教教友第二届代表会议召开，贯彻北京会议精神，经过选举产生兰州市天主教教友爱国委员会，委员21人，张学义为主任委员，通过爱国会章程。

1961年7月，召开兰州市天主教教友代表会议。会议采取“和风细雨”和“三不”方式，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党和政府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963年，兰州市共有天主教徒1271人。详见表9。

表9 1963年兰州市天主教会基本情况表

教徒人数	教职人员					修 会			爱国会		备 注
	代主教	神父	修士	修女	守贞女	圣家会		圣神会	主任	副主任	爱国会委员 18 人 专职委员 1 人
						区长	院长	院长			
1271	1	1	3	14	6	常辉 仁	黄德美	王秀英	张学义	王学义 常辉 仁	代主教张守忠(神父)

1966年元月，兰州市天主教教友代表会议召开。在当时国内形势下，会议“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反帝、爱国、守法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会议听取上届爱国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爱国会，会上停止张本笃神父的神权。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兰州市天主堂屋顶上的十字架被摘除，圣经被焚，教堂内祭台、画像等被毁，爱国会的牌子亦被摘掉，机构瘫痪，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爱国会及教会的一切活动均被停止，教徒宗教活动转入地下。

1978年拨乱反正后，兰州市天主教会组织始得恢复。1980年12月4日，兰州市天主教第三届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传达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精神和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决定恢复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制订爱国会章程。第三届委员会由11名委员

组成，主任委员王秀英，恢复后的爱国会积极协助政府宣传和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放天主教活动场所，政府拨款3万元，修缮小沟头教堂。

1984年7月，兰州市天主教教友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爱国委员会。爱国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对教徒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团结神职人员站到爱国爱教立场，办好教会，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进一步落实宗教政策，协助政府平反教会内人员的冤假错案；落实清退教会的房地产，13个企事业单位占用教会的房产，逐步清退；新城堂口房产落实后，爱国会在此重新修建教堂一所；改装房屋14间；先后在小沟头、底巷子原教会房地，与企事业单位关联建楼房，解决教友住房困难，同时以此收取部分房租，以利教会自养。

表 10 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表

届 次	主 任	副 主 任	秘书长	备 注
第一届 1955 年 3 月	沈鸿章	张学义 王学义 周玉莲		代主教张守忠 (1964 年去世)
第二届 1958 年 4 月	张学义	王学义 常辉仁		
第三届 1980 年 12 月	王秀英	常辉仁 张尚仁 (神父) 和德智		
第四届 1984 年 7 月	王秀英	和德智 常辉仁 尤松年	和德智	

第三节 宗教活动

一、信仰

天主教信仰依据《圣经》，同时信奉“圣传”（教会传统）教义。教会是传述教义，解释《圣经》和“圣传”的权威，由教父、教皇、公会议和主教等执行。

基督教经典《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旧约》原为犹太教经典，共39卷，后被基督教全部接受，并按自己观点作出解释。

天主教称其教义为“公教教义”，被认为基督所亲授，经使徒和公教教会持守、传授、教导。认信天主存在、永恒、全能、全善、掌管宇宙造化、人类道德责任、善恶惩罚、灵魂不灭；信仰圣父、圣子、圣神（灵）三位一体；道成肉身（耶稣降世成人）、耶稣受难复活、原罪救赎（世人罪恶能得赦免）；相信教会（教会的至一、至圣、至公诸圣相通功）、圣事、末日复活、善人升天、永生，称为天主教信经十二条。有“教义神学”对教义和信仰内容作出系统化理论化之研究和说明。

天主教崇信天主（上帝）为具有三位一体，且同为一个本体的独一真神。第一位“天主圣父”乃“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有形无形万物之父”；第二位“天主圣子”，即天主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先，为父所生”，“万物都借着祂受造”，“为救世人，取肉身成为世人”，“受死”，“复活”、“升天”，“将来必再降临，审判活人、死人”，称为救世主、或基督、耶稣；第三位“天主圣神（灵）”，是“主，赐生命的，从父子出来，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天主通过“道”，创造天地万物，创造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亚当、夏娃偷吃“禁果”而犯罪，成为人类的原始罪过，从此人类在出生时就对上帝有罪，无法自救，需要救赎。圣父乃差其独生子耶稣来到世间，通过童女玛利亚取肉身成人（道成肉身），降世为世人受死亡，流出宝血作赎价，以赎信仰者，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复活，第四十天以肉身升天，证明他确系圣父的儿子，世人的救主，到世界末日，世人将接受天父审判。靠信奉耶稣基督而“得救”者，可入天堂享受永生；有罪者，死后须入炼狱以净罪；拒不信福音者，在地狱受永罪。

天主教除崇拜天主和基督外，还按等级对诸圣者保持特定的崇敬。诸圣中仅次于天主和耶稣基督而受恭敬者即圣母玛利亚，其次是耶稣的“鞠养父亲”若瑟，还有天使、使徒等。崇拜有其规定的仪式。

二、戒规

教会规定，一个天主教徒应遵守十戒四规。

（一）十戒

崇拜天主而不可信他神；不可制造和敬拜偶像；不可妄称天主的名字；守安息日为圣日；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作假见证陷害人；不贪恋别人妻、财。

（二）四规

参加主日及瞻礼日的弥撒；遵守所定斋期；每年须领受告解和圣体；帮助教会经费。

三、圣事（礼仪）

天主教会规定，教徒必须遵循一定仪式敬信天主，以获得天主“宠爱”和“宽佑”，习称七件圣事：圣洗、坚振、告解、圣体、终傅、神品、婚配。其中圣洗、坚振和神品，教徒一生中仅可领受一次，圣体和告解则应经常领受。

（一）圣洗（洗礼）

教徒入教仪式：凡望教者（愿入教），经过要礼学习，愿接受天主教信仰，可向本堂神父请求领洗。经神父介绍一位代父（或代母），为望教者起“洗名”。教徒子女则出生后8天内就得领洗。领洗时，由神父将圣水倾注望教人前额，并念“某某，我洗尔，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语，以示洗去其“原罪”和“本罪”后，即成为正式教徒。

（二）坚振

教徒在领受“告解”圣事之后，方可领受“坚振”礼。由主教主持，用手覆在领坚振者头顶上（按手礼），用手指蘸圣油，在其额上画十字圣号，并掌其颊，意在使其警惕，同时念诵规定的文句，以坚定教徒的信仰，振奋心灵。

（三）告解（忏悔）

教徒向天主请求赦罪而重新获得恩宠的仪式。教徒有违背十诫和教会戒规者，经自我省察、痛悔、定改之后，到教堂内神功架前向神父“告明”其“罪”，求天主赦宥。神父代表天主赦罪，念经文，定出“补赎”办法，告罪者由神功架前退下，端跪圣堂内向祭台默念神父罚念的经文，以示补赎。

（四）圣体

据《新约》记载，耶稣在受难前夕，同宗徒们共进最后晚餐时，拿起麦面饼和葡萄酒祝祷后，分给使徒说：“这是我的身体和血，是为众人免罪而舍弃和流出的。”并指示门徒以后应当这样做，以纪念他。后世教会照此行事。认为在行仪式中，经神父祈祷祝圣后之面饼和葡萄酒，乃耶稣之真正圣体圣血，供教友们领受，谓之“圣体”圣事。此一祭祀天主的祭礼，亦被认为是重行耶稣对天主圣父之祭献礼，称之为“弥撒”。以圣体为中心的

弥撒仪式是天主教最主要的宗教活动，教徒参加此仪式谓之“望弥撒”、“听弥撒”，在平日、主日（星期日）和节日举行。弥撒又分念弥撒（小弥撒）、唱弥撒、大礼弥撒（五、六品大弥撒）。小弥撒通常由神父主祭，大礼弥撒除一位神父主祭外，还可有两位神父辅祭，由唱经班唱经。

（五）终傅

教徒垂危临终时，请神父祈祷，用经过主教祝圣过的橄榄油，敷擦病人耳、口、鼻、手、足，并念一定的文句，赦其毕生遗忘之罪，认为可得福而去世。

（六）神品（圣品）

教牧人员晋铎、晋牧的礼仪。仪式隆重，领受铎品（神父）的人，须由主教主持，经过举行弥撒，用圣油祝圣领品人双手，交付圣爵、饼、酒，祝圣圣体，举行圣祭、念经文等程序，最后主教付给司铎行圣事之权。

（七）婚配

天主教徒男女婚配，须经本堂神父审查认可。由神父主持并作证婚人，在教堂内按教会规定礼仪，举行婚配仪式，方可结为正式夫妻。

1965年，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后，天主教会在礼仪方面做了改革，诵弥撒经各国可使用本国语言，神父做弥撒不再背向教徒而面向教徒，教徒可走向祭台念诵原由神父念的经文，允许多位神父共做弥撒，教徒亦可领受过去仅有神父才能领受的“圣血”等。

四、节日活动

天主教节日（教会称瞻礼），有的是固定日期，有的由历法推算而定，其中四大节日教会规定为教徒“必守的”。

（一）四大节日

1、耶稣复活节

又名“巴斯卦节”（逾越节），纪念耶稣为救赎人类而被钉十字架，死后第三日复活的奇迹。耶稣死于何日，何日复活，《圣经》无明确记载，根据推算，教会定于每年春分后第一个月圆后的第一个主日（星期六）为复活节。仪式隆重，持续7天，举行晚餐典礼，以示纪念耶稣建立圣体及神品圣事，悼念耶稣钉死于十字架上，望复活，谱写复活歌词等大礼。

2、圣神降临节

教会史上最隆重的节日，据《圣经》记载，耶稣复活后的第四十日升

天，第五十日圣神降临人间，以坚定使徒们传教信心，使徒领受圣神后，开始到各地传教。教会规定每年在耶稣升天节后的第十天为圣神降临节。

3、圣母升天节

每年8月15日举行，纪念圣母玛利亚灵魂肉身同升天堂，简称圣母升天节。

4、耶稣圣诞节

定于每年12月25日举行，为纪念耶稣基督诞生。礼仪不及复活节和圣神降临节，但已成为欧洲、美洲、大洋洲等信仰基督教地区各民族的共同节日。一般在12月24日夜就去教堂举行弥撒，在教堂或家庭举行庆祝会、酒会、文娱活动和跳舞等，教友互相祝贺。

（二）其它节日

1、诸圣瞻礼（万圣节）定于11月1日举行，纪念在天所有享荣福的得救诸圣。

2、圣母无染原罪瞻礼

教会规定每年12月8日为节期。天主教认为人人都有“原罪”，惟独童贞女圣母玛利亚因天主特恩未染原罪，“始孕无玷”乃一桩信理，定此节日以纪念祝贺圣母得此殊恩。

3、大圣若瑟瞻礼

定于3月19日为纪念和敬礼耶稣“养父”圣若瑟。

4、耶稣升天瞻礼

教会规定每年从耶稣复活瞻礼日算起的第四十天为升天节。

第五章 基督教（新教）

第一节 基督教传入兰州及发展

基督教在中国通常专指基督教新教，又称耶稣教。16 世纪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后，西方基督教从基督教西教会（罗马公教）中分裂，创立三个主要宗派：信义宗（路德宗）、归正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圣公会），统称为新教，又称更正教、抗罗宗，与罗马公教、正教（东正教）同为基督教的三大宗派之一。

基督教始传中国，一般以清嘉庆十二年（1807 年）马礼逊来华为标志。鸦片战争后，大批传教士来华。

光绪三年（1877 年）一月，基督教差会组织中华内地会的伊斯顿（Easton）、帕克（Parker）进入甘肃省，光绪四年（1878 年）在秦州（今天水）开设第一所差会总堂。此后，传教士遍游甘肃各地，并随处散发 6 种语言的经书，足迹远到新疆的惠远（今伊犁）。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兰州、西宁和宁夏被开辟为宣教区，是为基督教传入兰州之始。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内地会牧师在皋兰县搭兴营（今榆中县三角城大兴营）设教堂 1 处。民国 8 年（1919 年）英国、挪威教士在平番县城（今永登县）镇抚街购房建福音堂。

内地会初来兰州时，过着旅居生活，无固定住所。初在皋兰县搭兴营建传教点，继在兰州城内水北门街（今永昌路北段，在张掖路十字至滨河中路之间）的五省会馆东庄严寺西附近，租用张姓民房 25 间作教会福音堂，后移五泉山“高山流水”牌楼旧址的东边，租陶姓房舍 20 间，置建福音堂。最后在城内山字石南口路西购得土地，建教堂，为内地会会址。

继内地会之后，基督教协同公会、宣道会相继传入甘肃。民国 7 年（1918 年）9 月，基督教在兰州召开宣教师联合会，各差会对其在甘肃的宣教区域作了划分，从兰州地区以西到河西，划为内地会的传教区域。至民国 9 年（1920 年）时，兰州仅有内地会一个教会，信仰者尚少，多为从教会中得到某些实惠的贫民和与外国人打交道的人。当时在兰州和河西地区仅有

受洗信徒 620 人，占全省新教 3 个差会信徒的 46%。有外籍教士 9 人（包括医生 2 人）。20 年代后，其他宗派的教会才开始传入兰州。民国 15 年（1926 年）神召会在榆中县北关校场街建教堂 1 处。

教会活动除在兰州城区传教外，也深入附近乡村集镇巡回讲道，并以开办诊疗所、医院、学校和其他文化慈善事业，扩大教会影响，于传播基督教信仰的同时，传播基督教文化和医药科学知识。为便于活动，传教士们结交政府官员，以取得其支持。内地会监督安献今（英国籍）被甘肃督军张广建聘为督署顾问，后又继任督军陆洪涛的顾问。民国 12 年（1923 年），安献今借口中英条约禁止鸦片，而甘肃尚未禁绝，乃讹诈陆洪涛，要将甘肃种植罂粟摄像，向外宣传，迫使陆洪涛为教会开办华英中学捐款 2 万元。福音医院大夫金品三（英国籍）在筹建医院时，一次向陆洪涛募捐 5000 元银元，后倒换成黄金白银，乘牛皮筏子顺黄河东下，途中遭溺毙。

民国 22 年（1933 年）到民国 26 年（1937 年），兰州内地会美国籍传教士舒雅各在卓尼等地游历，调查地理、人物、风俗、民情和社会状况，拍摄照片，绘制地图，并携带发报机与美国通讯联系，提供情报资料。

民国 14 年（1925 年）“五卅”惨案时，华英中学学生与兰州各校学生发表宣言和传单，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暴行，受到内地会监督任守谦的阻挠。大革命战争时期，在全国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冲击下，各地传教士纷纷撤离中国。民国 15 年（1926 年），兰州的外籍传教士也随之撤走，将内地会教会改为兰州中华基督教会，佯称与帝国主义脱离关系，交由中国人自办。不久，大革命失败，内地会外籍教士又回到兰州，充当教会顾问，牧师掌握较大的教会权利。

20 年代后，国内一些新教教会开始倡导本色教会运动，与洋教做名义上的区隔，提出自养、自立、自传口号。在山东成立耶稣家庭，上海成立基督徒聚会处。30 年代后，在兰州也相继建立耶稣家庭、基督徒聚会处、中华基督教会和真耶稣教会。这些教会称为中国人自己所办，实际上仍与外国教会密切联系，依附于外国教会。

抗日战争时期，兰州是抗战的大后方，新教各派差会接踵而来，教会及团体的传教事业发展迅速，活动较多。教会内的外籍人员复杂，有借传教进行文化渗透者，有盗窃文物者，亦有以传教为名而进行政治鼓动宣传和搜集情报者。兰州的国际救济委员会基本由教会主持。兰州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费吴生（美国籍）在兰州建立和发展扶轮国际（国际扶轮社），并与内地会

和天主教传教士参与和主持国际救济委员会的救济工作。基督教青年会及外籍传教士经常举办英文礼拜、英语查经班、青年团契和夏令营、交谊舞、运动比赛以及音乐会等活动,吸引大中学校学生和青年参加,扩大基督教文化的影响。解放战争时期,有的外籍传教士利用讲道、礼拜的机会,进行反共煽动宣传,散发小册子。

新教各教会各自独立,各有其国际联系或背景,其中以内地会、兰州基督教会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势力较大。1949年,兰州地区的新教教会组织有11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基督教逐渐摆脱西方差会的控制,兰州基督教各教会经过深刻变革,也发生同样历史性变化。兰州解放初,教牧人员和信徒受反共宣传影响,对政府政策不了解,抱有疑虑。1950年10月,全国基督教协会在上海举行第十四届年会,通过以吴耀宗为首的40位基督教领袖联名发表《中国基督教徒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简称“三自宣言”),激起了兰州市基督教界的爱国热忱,并组织学习、座谈,热烈响应。1951年春季,兰州市基督教会两次组织教徒参加拥护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的签名,参加抗美援朝运动,响应全国各大城市爱国基督徒的自治、自养、自传运动,酝酿“三自革新”。各教会内部举行控诉会、座谈会,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侵犯中国主权的事实,清除帝国主义的影响,提高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觉悟,对中国共产党由疑虑戒备转为拥护信任,配合甘肃省、兰州市成立的接受外国津贴的文教机关及宗教团体专门登记处,清点教会财产。1950年11月13日,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和耶稣家庭联合发表宣言,坚决拥护中国基督教“三自宣言”,号召教徒割断教会与帝国主义的联系,肃清其影响,实行自治、自养、自传,建立中国人自己的教会。

1951年4月,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在北京成立。5月,兰州基督教界张成之、李明耀提出建立兰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委会的倡议,获得各教会人士的赞同。经过协商讨论,于5月26日成立筹备委员会,各教会本着自己的决心和信心,实行自治、自养、自传。从1950年起,各教会接受的外国津贴陆续断绝,在兰州的外国传教士和教会工作人员43人,于1951年8月前亦已先后回国,各教会实际上已由中国人自办。冬季,各教会医院和教会学校先后交由人民政府接办。此段时期,教会经济来源出现困难,除教徒奉献的收入外,政府对教会用房实行免税;为鼓励自养,给教会贷款,由神职人员自办

工厂、作坊、商店、运输、种植等,实行生产自养。从此,兰州基督教界聚集在“三自革新”、反帝爱国的旗帜下,逐步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革新道路,在教会体制、人事行政、经济、教务等各方面,摆脱了西方差会的控制和影响。教徒们的宗教生活正常,各教按自己的信仰习惯和传统,分别举行主日崇拜,也不时举行联合祈祷和礼拜,尚有小型聚会,如祷告会、见证会、查经会、交通(神交)聚会、安息日学、儿童主日学,实现宗教信仰完全是个人的私事。到1956年,兰州基督教宗派尚存4个:兰州基督教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基督徒聚会处、中华基督教会;修道院1所,教会团体1个(兰州基督教青年会)。有教徒1000余人,教牧人员15人。

1957年1月15日,兰州市基督教界举行首届代表会议,在甘肃省率先正式成立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广大教徒自己主持的宗教团体组织,实现了多年来自办教会的心愿。在此组织领导下,进一步开展“三自”工作,建立健全教会内部组织,开办畜牧场、机器修配、洗染厂、小五金配件厂,实现生产自养。

1957年~1959年,宗教界参加全民整风反右、大炼钢铁和“大跃进”。1958年兰州基督教代表会议后,基督教内部发生深刻变革,神职人员大多已参加生产自养的劳动,5个教会和团体实行不分宗派的联合礼拜(集中在兰州基督教会教堂),堂内设兰州市基督教教务联合管理委员会以管理之;各教依然独立存在,可保持各自特点的信仰;各教会的房屋在私房改造中,除自用自留者外,其余一部分被征收支援国家建设需要,一部分(出租房)收归兰州市房管部门经管。1959年各教会所办工厂、作坊等生产自养单位,在全国城乡合作化运动中,与国营或集体企业合并,原参加生产的教徒成为该企业职工,教会不再有自己的经济了。据统计,全市有基督教徒654人。

1961年5月13日至5月17日,兰州基督教召开第二届代表会,改选第二届“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修改爱国会章程。会议采取神仙会方式,贯彻“和风细雨”、“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和“三不”(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方针,总结1958年以来基督教“三自”爱国工作,宗教问题上出现的“左”的错误受到一定抑制。1963年12月30日,兰州市基督教召开第二届二次代表会议。会议适应当时形势需要,“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反帝爱国守法,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宗教管理为内容。会议后,全市基督教活动场所集中在一个教堂,停止自由传道、家庭聚会和儿童领洗。据1964年统计,兰州市有

基督教徒 760 人，牧师 4 人，教堂 1 处。

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会遭受冲击，教会机构和“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完全瘫痪，教堂被封闭，房屋被占、被拆除或改作他用，宗教典籍和资料被焚毁，教会财产收交财政部门冻结，宗教人士多被批斗，宗教活动被迫转入“地下”，后果十分严重。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拨乱反正，端正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宗教政策逐步落实。兰州市基督教人士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其以前被强加的冤案得到平反昭雪，有 14 人（牧师、长老、传教士）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得到改正。教会重新恢复。1980 年召开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三届代表会议，改选新的教会领导机构（详见表 11）。1984 年成立兰州市基督教协会（详见表 12），两会组织均为教会团体，分工合作，领导教会工作，教会工作转入正常轨道。

表 11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历届委员会表

届次	委员	主席	副主席	秘书长
第一届 1957 年 1 月		张成之	李明耀 张子虔 郝次天	
第二届 1961 年		张成之	李明耀 郝次天 张子虔	
第三届 1980 年 12 月	17 人	张成之	张子虔 张蒙恩 霍超然	周步升
第四届 1984 年		张成之	张子虔 李雅新 周恩莹	周步升
第五届 1987 年	29 人	周步升	张子虔 李雅新 周恩莹	周恩莹
第六届 1990 年	33 人	周步升	李雅新 郑矾法	王慧霖

表 12 兰州市基督教协会委员会表

届 次	委 员	会 长	副 会 长	总 干 事
第一届 1985 年	27 人	张蒙恩	霍超然 郑天民	
第二届 1987 年	29 人	郑天民 张蒙恩 (名誉会长)	霍超然 黄大卫	黄大卫 (兼)
第三届 1990 年	33 人	黄大卫	周恩莹 高天佑 曹迦鹏	曹迦鹏 (兼)

至 1993 年底, 开放教堂 2 处 (兰州市张掖路山字石原兰州基督教会堂、七里河区吴家园教堂), “三定” (定片、定点、定人事) 聚会点 41 处, 群众的宗教信仰受到尊重。从 1981 年到 1990 年, 受洗信徒增至 8680 人。基督教界的政治权益得到保障, 上层爱国人士中任省、市政协委员者 5 人, 任全国和省基督教团体委员和理事者 3 人。清退和收回教会房产楼房 77 套, 平房 46 间, 历年房租和其他财产经结算获得了补偿金。联营兰州新光药房一处, 以补生产自养。1984 年至 1990 年, 兰州市基督教“两会”举办义工培训班和圣职人员学习班, 青年教牧人员受训学习者 135 人 (次), 充实到教会各堂点。并向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北京燕京神学院派送神学生。有主教、牧师、长老 30 余人。截止 1990 年, 兰州市基督教共有新旧圣职圣工人员 65 人。教会广泛宣传, 积极参加社会福利事业, 1982 年至 1987 年, 为兰州市少儿福利基金会、兰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次捐款 4587 元; 为甘肃省筹建儿童医院捐款 1627 元。改革开放以来, 教会开展国内外的宗教交流活动, 接待德国、美国、韩国、日本、加拿大、意大利、新西兰等国和香港、台湾地区宗教团体 100 余人 (次), 外出交流访问多次。

第二节 宗派 差会 教会 教堂及其组织

民国 38 年 (1949 年) 前, 兰州地区有基督教会及差会机构 9 个: 中华内地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兰州基督教会、兰州耶稣家庭会、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兰州基督徒聚会处、真耶稣教会、中国基督教兰州教会、西北基督

教联合会。有的教会还设有其所属或与之有密切关系的慈善事业和教育事业,如医院、学校。有的教会以兰州为中心,设有西北区域性的机构。此外,还有或明或暗的进行普传福音与聚会的组织活动、家庭聚会和自由传道。

各教会的宗派关系、传统与背景不同,在信仰上亦略有差异。

一、内地会

中华内地会为基督教各宗派联合派遣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边疆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差会组织。创始人英国人戴德生,咸丰三年(1853年)戴由中国布道会支持来中国巡回布道,6年后回国,同治四年(1865年)在英国创立中华内地会。该会在中国可直接设立教会,故亦被认为一个宗派,全称中国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总会设于上海。兰州所设西北内地会创始于英国传教士伊斯顿。其教牧人员大多为英籍人和英联邦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籍人。该会以广泛宣传基督为其任务,在所到之处发展和协助促成基督教会之林立,作为传教据点。

西北内地会设监督(后改为主任)1人,会计1人和宣教1人管理教务,均由外籍牧师担任。在内地会先后经办教会并起控制作用的外籍传教士,有濮司满、濮可满、穆尔、安德烈、安献今、任守谦、季伯礼、艾荣德、席德思、李湛恩。直到1952年始指定中国籍牧师张蒙恩组织董事会,接管内地会。

二、兰州基督教会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由内地会差会直接设立兰州基督教会,其前身即内地会福音堂,在皋兰县拱兰门外五泉山麓,租用民房为堂址。民国10年(1921年)英国籍牧师任守谦在福音堂基础上,以4000银元购得城内山字石民宅地皮,占地985平方米,修建教堂和房舍共19间,面积793平方米。教会在城区外西柳沟、阿干镇、岷口子及榆中县搭兴营设有分堂,并在沿途设有布道站。永登、定西、甘谷、天水、酒泉、张掖、武威,远至宁夏、青海均设有分堂。

民国15年(1926年),兰州市民响应全国反帝斗争运动,内地会外籍教士奉命撤离兰州,将教会交中国传教士“自办”,该教会改名为兰州中华基督教会。局势缓和后,外籍教士又回到兰州,在教会内部组织堂议会,由沈玘法、郭简臣任会长,外籍传教士任顾问,操纵教会实权。

民国33年(1944年),兰州中华基督教会改名为兰州基督教会,以别于在广武门外新成立的中华基督教会。

兰州基督教会实行新教长老制。由遴选的会众组成堂议会,选出牧师、长老、执事,组成教会的领导机构,由中国牧师任主席。堂议会有召集会议、主持礼拜、洗礼、教会牧养管理、接收与惩戒教友、学友、选举、为教徒举行婚丧礼仪的职权,外籍牧师为顾问,掌握权力。

民国33年(1944年),季伯礼、李湛恩在教会内组织基督教学生青年团契(团结契合之意),发展大中学校的青年学生加入。利用寒暑假举办冬、夏令营和培灵会等活动。1951年“三自”革新运动开始后,活动停止。

1951年11月,教会中国籍牧师张蒙恩为取代和巩固两差会的联合组织西北基督教联合会,在教会内组织兰州同工团,发展团员5人,1952年“三自”革新运动后宣告解散。

内地会在兰州基督教会内还建有圣工团。圣工团系内地会中国各教会内的一种组织,以教会为单位,无总的系统。民国33年(1944年)张蒙恩到教会后,以该组织松散,人员复杂,且多为从外地来的人,予以解散。1950年11月重新组织,发展团员20余名,1952年自动解散。

1951年后,兰州基督教会参加全市基督教界“三自”革新运动。1958年该教会教堂成为各教会联合礼拜的教堂。“文化大革命”中该教堂被取缔,房屋为兰州市图书馆占用。落实宗教政策时,1981年教堂、房屋全部归还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会址,1982年甘肃省宗教局拨款3.5万元,重新修缮一新。

三、西北基督教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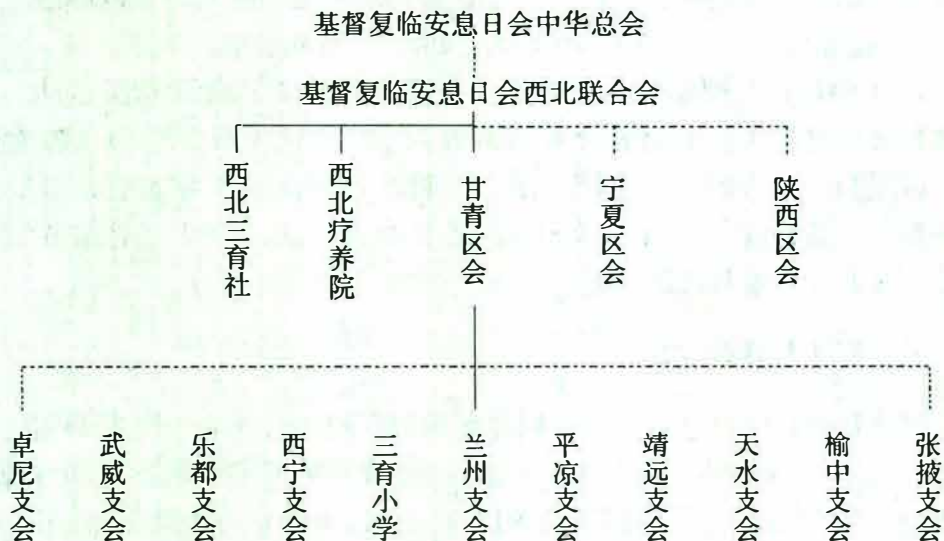
西北基督教联合会系差会的联合组织,而非教会,成立于民国33年(1944年),是内地会、宣道会(设于临洮)、协同会(设于平凉)和福音会(设于岷县)4个差会的联合组织。民国7年(1918年)9月,内地会与宣道会、协同会在兰州召开宣教师联合会,经过协议,划定各自在甘肃的传教区域,为各差会联合之始。民国33年(1944年)在内地会监督英国籍传教士李湛恩的倡导下,上述三个差会联合成立西北基督教联合会,民国36年(1947年)又有福音会加入,并于同年设立该会惟一的实体机构灵修院。该会只是一个地跨甘肃、青海、宁夏的松散的差会联合组织。会址附设于内地会所属兰州基督教会内。

四、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属美国基督教复临派，在中国设有东、西、南、北、中、满洲6个教区，在上海设中华总会。民国20年（1931年）在兰州设立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隶属于上海中华总会，总会为在美国华盛顿的差会所控制。兰州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初成立时，租用民房。民国23年（1934年），另在五泉山下租民地25亩，修建教堂1座及房舍285间，作为教会、医院及学校用房。

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之下设有甘青、陕西、宁夏3个区会，附设西北疗养院和西北三育社（在西安）。各区会下共有35个分会，其中甘青区会设有16个分会，附设三育儿童生活团（小学）。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以兰州为中心形成网状的布道区域。详见表13。

表13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组织系统表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首任会长为法国籍传教士艾方伯（艾约翰）。民国24年（1935年）由美国籍传教士爱培尔接任，继任者有米乐意、汪和仁。民国36年（1947年）后由中国牧师王福源、张子虔相继担任会长。会长下设会计、文字布道（出售圣经）、安息日学、医药、教育等部。教会议事机构主要是职员会，由牧师、长老、执事组成。长老、执事一年一

选，可连选连任。教会经费常年由信徒负担，捐项繁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十分之一捐”，统收统支，上交总会，并由总会分配，不足者由总会供给。

抗日战争时期，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发展迅速。抗战胜利后，该教会获得一批美国救济物资，以充实教会经济。民国 38 年（1949 年），甘青区会信徒已发展到 700 余人，其中兰州分会有信徒 200 余人。教会除本堂外，还在兰州市区街道上设有讲道所，进行宣讲，每年还定期举行布道大会。兰州解放前夕，外籍传教士全部回国，教会由中国教徒管理。

1951 年春季，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分会信徒举行两次签名，拥护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响应全国各地爱国基督教徒“三自”革新运动。秋季，在省、市宗教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甘肃省专门登记处，对该会教产作了登记。冬季，该会所属西北疗养院和三育小学由人民政府接办。教会尚留地 8 亩，房屋 92 间。教会经济发生困难，由政府贷款，开设百货店，生产自养。1952 年春，政府组织在教会内开展三反运动，同时酝酿“三自”革新运动，10 月 12 日召开教徒群众大会，成立兰州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三自”革新筹备委员会，推选郝次天长老为主任委员。1957 年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后，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与其它教会联合礼拜，宗派教会实际已不单独活动了。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与其他基督教宗派信仰基本相同，其特点是守安息日（以星期六为圣日，做礼拜），教徒饮食习惯近似犹太教，禁茶、咖啡、烟、酒和猪肉，每季度举行一次圣餐礼，重视“末日基督复临”教义，提倡“十分之一”捐。

五、兰州耶稣家庭

兰州耶稣家庭创立于民国 25 年（1936 年）。早在民国 11 年（1922 年），在上海举行的中国基督教全国大会上，提出教会本色化的口号，到抗日战争前，中华基督教协进会在全国许多省推行本色化运动，新教内遂出现一些由中国传教士自己创立的、带有中国传统宗教色彩的派别。民国 16 年（1927 年），有敬奠泐在山东泰安马庄建立耶稣家庭，后逐渐在全国发展。

民国 23 年（1934 年），敬奠瀛来到甘肃传教，是年秋，陇南耶稣家庭负责人段彩炬由甘谷来兰州，被邀在内地会领会，因派别不同，段受到内地会监督的干涉制止。民国 24 年（1935 年），内地会美国籍传教士贝路德（女）因与内地会发生矛盾而离开该会，捐资 200 银元与段彩炬，租赁兰州小稍门外 36 号兴文社的房院，筹备耶稣家庭。民国 25 年（1936 年），敬奠

瀛和陈璧玺、左顺真来兰州，正式创立耶稣家庭。翌年，敬奠瀛返回山东。民国26年（1937年）7月，由陕西来兰州的李明耀接任兰州耶稣家庭负责人（家长）。民国27年（1938年）冬，李明耀去平凉传教，兰州耶稣家庭由杨某负责。民国32年（1943年），中华基督教会在兰州广武门外建成新址后，耶稣家庭搬至中华基督教会新址内，到民国34年（1945年）停办。民国37年（1948年）秋，李明耀由天水来兰州，租赁段家庄房院一处和菜园地，又继续办起耶稣家庭。

耶稣家庭实行家长制。凡是同一信仰和意愿者，得在变卖“所有一切”的财物之后，进入耶稣家庭为成员，过共同的物质生活和宗教生活。主张“一切为了主”，吃粗穿破。“家庭”租房租地，共同生产，集体生活。生产组织分务农、豆腐坊、针线房、医药、运输等部，设总务、文书、杂务等人员管理之。民国37年（1948年）耶稣家庭有成员20余人，1952年信仰者仍有70余人。1953年春，该会解散。

六、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

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系从内地会分出，由中国人自办的教会。民国27年（1938年），经李明耀倡议，以兰州耶稣家庭为基础，成立兰州市中华基督教灵恩会（与内地会改名为中华基督教会有别）。成立时曾遭到内地会监督英国人任守谦的反对。民国27年（1938年），有榆中的传教士陆绍顾（亭林）从南京回到兰州，经李明耀提议，经过按手祈祷，立陆绍顾为中华基督教灵恩会的监督。民国29年（1940年），该会在兰州广武门外后街福音园门前购得土地1亩，修建教堂及房屋25间，民国31年（1942年）教堂落成，翌年元月举行开堂暨教会成立大会，正式命名为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推选陆绍顾为理事长。中华基督教会成立后，耶稣家庭即合并于该会，原在小稍门外36号的耶稣家庭改为教会布道所，并在阿干镇、中川分别设立布道所。内地会的中华基督教会也因与此会名称雷同而改名为兰州基督教会。民国36年（1947年）秋，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内发生利益矛盾，陆绍顾死后，教会由李子刚负责。1953年成立“三自”革新筹委会，1958年基督教各派集中合并礼拜，该教会单独活动亦中止。

教会机构为监理会，设监督1人，长老1人，执事11人，传道2人。

中华基督教会在信仰上属于灵恩派。注重“受圣灵的充满”。其信徒大多为普通劳动者和文化较低的群众。1949年兰州市区有信徒130余人。

七、兰州基督徒聚会处

基督徒聚会处由倪柝声于民国 11 年(1922 年)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早期称小群聚会。民国 12 年(1923 年),上海基督徒聚会处成立,发展迅速扩及全国,至 1949 年,全国共有聚会处 472 处,信徒 6 万余人,号称 10 万。

兰州基督徒聚会处成立于民国 32 年(1943 年)。此前,已有该会信徒来兰州,民国 32 年夏有刘信纯、李约翰、马茂青“福音移民”从青岛来到兰州,与原在兰州的“移民”生宪治、孙务信、史陆尘商议,于 12 月 5 日组织兰州基督徒聚会处。先在畅家巷租赁信徒的民房,继移迁西津桥、上西园,最后在公园路(今正宁路)23 号租赁民房为固定聚会地点。

基督徒聚会处以倡导中国人自办教会,脱离宗派,不立教会名称为标榜。为要与其他宗派的教会相区别,将教徒聚会的会堂名为基督徒聚会处,冠以地名,意为基督在某地的教会。各地聚会处以上海聚会处为总会,兰州是西北区中心教会(分会),直属上海总会。

兰州基督徒聚会处设立后数年中,发展迅速,在兰州市公园路、七里河、十里店、广武门、南城根、一只船等地的教徒家中,设分家聚会。近在兰州市外的县,远到宁夏、青海、新疆,均设有聚会处。从民国 32 年(1943 年)到 1958 年,在兰州共发展信徒 1155 人。

兰州基督徒聚会处的经济来源,除一般靠擘饼聚会时信徒的奉献外,还动员信徒“交出来”,即把自己的财产、职业以至个人的前途,全都交给聚会处“事奉神”。聚会处将信徒交出来的财物拍卖作为经费。1950 年,聚会处组建生化药厂西北分销处、豆腐坊、永生面粉厂、大众食堂等生产自养事业,1958 年,这些企业均实行公私合营或与集体企业合并。

基督徒聚会处有以下特点:聚会场所外不挂牌子(教会名称);不设牧师制度;聚会处首领称工人(使徒),其下称为负责人,专职传道者称同工,地方性教会管理教务者称长老,下设执事助理教务;一律不支付工资;自称“没有外表的总会,没有内部的分会”;其组织活动设有监督会(内部决策)、事务会、讲道会、传福音会、交通会(教徒交流灵性经验)、特别聚会、祷告会,每逢星期日举行一次擘饼聚会;信徒互称兄弟姐妹,对“使徒”要服从权柄;教徒入教用浸礼(全身);坚持基要主义信仰,注重“属灵生命之道”,不重礼拜仪式;聚会场所不用十字架、圣像、圣画布置;凡《圣经》未规定的礼俗节日概不随从。

八、真耶稣教会

真耶稣教会民国7年(1918年)成立于北京,以赶鬼、祷告、治病吸引了众多信徒,不到10年,几乎传遍全国。兰州真耶稣教会系由北京总会监督魏以撒于民国33年(1944年)5月来兰州成立的。先在西大街(今张掖路西段)租用民房,后移山字石前街租房为会址。除兰州外,在水、平凉亦设有分会。

真耶稣教会的组织系统,总会设监督一人,其下设支会、分会。总、支、分各会均设有长老牧养教会,设执事办理教务事务,教士作教导工作,传道师就地传扬福音。教会经费靠信徒捐助。1951年8月兰州真耶稣教会有教牧人员8人,因租房困难而停办。

九、中国基督教会兰州教会

中国基督教会兰州教会成立最晚。民国38年(1949年)2月,有南京基督教会传教士郑天民和英国伦敦昆努伊勒堂传教士李义嗣从上海来兰州,在广武门外设家庭聚会。5月,在益民路(今庆阳路东段)租赁民房1院(11间),设立中国基督教会兰州教会,对外布道,发展信徒。其信徒聚会所称昆努伊勒堂,以示与南京中国基督教会(基要派)和伦敦昆努伊勒堂之关系。

该会与北京香山灵修院、北京香山恩典院也均有联系,先后由该院派遣学生来会内担任传道,又接纳一批“自由传道人”。在兰州市西津桥发展布道所1处。同时与内蒙古布道团(英)和寰球布道团(美)也有一定联系。

该会历史短而财力富。1952年3月李义嗣回国后,该会经济来源困难,会址租赁期满,教会即自行停止活动并入中华基督教会。按会章,教会由正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组成理事部,下分总务、灵修、医务、救济、文化、生产合作组,推行教务。有信徒60余人。

十、神召会

民国3年(1914年)由美国传教士席如珍(后改名新普逊)在临潭建立。民国19年(1930年)成立总会,其后将岷县神召会改为西北神召会,在临潭、夏河、卓尼、迭部、舟曲、陇西、临洮、榆中、兰州、定西等地成立支会。

民国15年(1926年),神召会在榆中建教堂1座。神召会是依据《圣经》蒙神召之意,其信仰特点追求“圣灵充满”,说方言,医病赶鬼。

十一、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1950年底,兰州市基督教界响应全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在甘肃省内率先开展“三自”革新为中心的反帝爱国运动,至1951年5月26日成立兰州市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张成之任主任委员。在各教会内普遍深入进行反帝爱国的宣传教育,肃清帝国主义影响,割断与帝国主义的组织和经济联系。1957年1月15日~17日,召开兰州市基督教首届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张成之为主席,李明耀、郝次天为副主席。在“三自”爱国会的组织领导下,1958年各派教会和团体实行不分宗派的“联合礼拜”,并统一人事经济管理,统一生产自养,统一活动。从此,兰州市基督教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61年春季和1963年分别召开兰州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二届一次和二次代表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该会机构瘫痪,活动停止。

1978年以后,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恢复并开展活动,198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代表大会,改选第三届委员会,张成之为主席,张子虔、张蒙恩为副主席,秘书长周步升,并修改了章程。新章程规定,“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教会反帝爱国组织,其宗旨和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团结全市基督教界,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令,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保卫“三自”爱国运动成果,维护基督徒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积极领导全市基督教徒,参加四化建设,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爱国会在教会活动实践中,积极落实宗教政策,管理会务,团结教育全体信徒抵制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维护政治稳定,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自治、自养、自传的活动。教会举办联营药房,救灾扶贫,捐衣物2500余件,捐款3500余元。对全市2座教堂和48个堂点,分别成立了堂务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小组,举办了4期义工培训班135人(次)。

1984年7月30日,召开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四届代表会暨兰州市基督教协会第一届代表会议,选出爱国会主席张成之,副主席张子虔、李雅新、周恩莹,秘书长周步升;兰州市基督教协会会长张蒙恩,副会长霍超然、郑天民,总干事周步升(兼)。两会联合办公,分工负责,管理教会事务。会址在张掖路96号(山字石)。

十二、兰州市基督教堂 聚会点

1978 年以来,兰州基督教宗教活动场所逐渐开放,1992 年,有城关区山字石基督教堂 1 处,基督教“三定”聚会点 36 处;城关区红山根点,铁路新村点,何家庄点,民主东路点,排洪沟点,南昌路点,五一山点,盐场堡点,龚家湾点,均家滩点,刘家滩点;七里河区阿干镇点,刘家湾点,吴家园点,西果园点,晏家坪点,骆驼巷点,马滩点,华林坪点,和尚铺点,八里窑点;西固区西固城点;安宁区十里店点,吴家庄点,安宁堡点,齿轮厂点;榆中县城关点,大兴营(旧称搭兴营)点,祁家坡点,李家营村点;皋兰县城关点,中川点,小涝池点;红古区窑街点。

第三节 教会团体 学校 医院

一、兰州基督教青年会

兰州基督教青年会成立于民国 28 年(1939 年),系宗教社会团体,而非教会,与各宗派教会保持密切联系,为基督教文化服务。

基督教青年会,始于英国,发展在美国。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与北美基督教青年会关系十分密切,包括接受其经济资助和补助金、人员交往和会务活动交流等。

民国 27 年(1938 年)冬,兰州西北科学教育馆馆长梅贻宝,函请上海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在兰州创设青年会。民国 28 年(1939 年),全国协会派总干事梁小初、干事费吴生(美国籍)、江文汉、史襄哉来兰州考察。同年 8 月,成立董事会,朱绍良任名誉会长,梅贻宝任会长。兰州基督教青年会租用学院街民房一处(今武都路公安局城关分局附近)为临时会址。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基督教青年会已有很大发展,乃改租益民路(今庆阳路东段)国民政府交通部公路总局西北运输局兰州招待所全部两院房屋为会所,经改造修缮,8 月完工之时,举行会所开幕典礼。民国 36 年(1947 年),兰州基督教青年会经由全国协会拨款,并自募捐款,筹建新会所,在小沟头购置民地 7.8 亩,建楼房 1 栋 28 间,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举行新会所落成典礼。8 月,兰州解放后,基督教青年会加入兰州市民主青年联合会为团体会员,继续活动,参加“三自”革新运动。1958 年大

炼钢铁时，兰州基督教青年会会址被借用，活动遂告中止。

兰州基督教青年会成立时，宣称以适应抗战形势，服务社会为旨归。其活动以联系社会上层、文化团体、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德智体群”四育为内容，得到各教会的支持。德育方面，由内地会、兰州基督教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传教士开设英文礼拜、中文查经班和团契活动；智育方面，设有英语班、俄语班、藏语班、会计簿记班、公文研究班、图书阅览室以及知识讲座；群育方面，组织青年歌咏团、口琴班、旅游参观（塔尔寺、兴隆山）、唱片音乐舞会、交际舞会，为各教会发展知识青年信徒，宣传基督教文化服务。

兰州基督教青年会和国外保持密切联系。有外籍人员常驻本会机构，专门联络北美基督教青年会，对本会起策划和监督作用。先后由全国基督教青年会派来兰州的“西干事”达6人，其中5人为美国籍。经济上兰州基督教青年会经常接受美国来的捐助，新会所的建筑费用就多为美国捐款，两年之内曾经由全国协会8次转汇折金圆券78亿余元。

兰州基督教青年会采用会员制，会员分基本会员（必须是基督教徒）和普通会员。组织领导机构为董事会，设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干事部，直接办理一切会务事宜。董事长、董事大多为国民党及其政府高级官员。详见表14。

表14 兰州基督教青年会历任董事长、干事表

董 事 长	副董事长	董 事	总 干 事
①梅贻宝 ②黄秉衡（国民党兰州空军司令） ③陈国梁（甘肃省财政厅长） ④陈立庭（甘肃省财政厅长） ⑤张查理（西北医院院长） ⑥乔晋枚（中央银行兰州分行经理） ⑦赵广茂（甘宁青直接税局局长）	赵正清 吴广治	①郭伟唐 杨舞心 傅清淮 孙友农 薛觉民 杨培芝（女） 李兰荪（女） 王山春（女） 石清（女） 黎宝权 ②俞友仁 刘遵闵 张官濂 沈滋兰（女） 郑宝宁（女） 李慎修	①史襄哉 ②张志明 ③郝瑞（美国） ④诸培恩 ⑤费吴生（美国） ⑥白克立（加拿大） ⑦姚云鹏 ⑧张成之

二、中华圣经会西北分会

民国 37 年（1948 年），上海中华圣经会派遣传教士马丁荪（瑞典籍）来兰州，设立中华圣经会西北分会（后改为西北分理处）。初无地址，住天主教会葡萄园内。民国 38 年（1949 年），由上海中华圣经会拨款，在兰州基督教会门前空地上，用 7 年“土吃木”办法，新建楼房为会址，期满时按合约由兰州基督教收回。

圣经会专事出版和发行《圣经》，在中国出售的《圣经》除英、汉、满、蒙、藏、维吾尔和阿文版本外，尚有土语翻译本。分会设有经理、干事，并邀请各教会负责人参加理事会。

三、灵修院

民国 35 年（1946 年）秋，成立灵修院系圣经学校，为内地会、宣道会、协同会、福音会 4 个差会联合成立的西北基督教联合会举办，主要由内地会掌管。成立初，租用甘肃省银行房舍（骆驼巷 15 号），翌年秋，迁往临洮宣道会神学校。民国 37 年（1948 年）宣道会自设圣经学校，灵修院便在兰州磨沟沿新购地 2.75 亩，建房屋 45 间，当年秋迁回新址。

灵修院为甘、宁、青三省新教教会培养宣道人员。学制分专修科（3 年）、先修科（2 年）、进修班（二三月或半年）。自成立至 1952 年，先后入学者 80 余人，正式毕业者，专修科 12 人，先修科 4 人，余为进修班生。院长霍超然，有英国籍传教士 3 人，于 1951 年回国。

该院经费除各地教会捐助一部分外，主要由内地会供给，曾一次拨款 5000 美元为该会基金，此后提供经常经费。1951 年 6 月津贴停付，灵修院开始自建石磨、合纱机、缝纫、大车（运输）和鞋工 5 个生产项目以自养。因经营不善，产品滞销，院务停顿。1952 年灵修院停办，院址、房产归西北基督教联合会，由兰州市基督教“三自”革新筹委会代管。

四、华英中学

民国 12 年（1923 年），内地会创办华英中学。

民国 12 年（1923 年），内地会英国籍传教士安献今向甘肃督军陆洪涛募捐 2 万元，以其中 5000 元在南稍门外（今正宁路甘肃省军区家属大楼处）购置民地 10 余亩，修建平房 20 余间，为华英中学校址。又以其中 1.5

万元汇交上海内地会转投入上海法商电车公司，每年以获得利息中的 900 元，作为中学经费。由安献今任校长。

民国 14 年（1925 年）“五卅”惨案时，华英中学师生上街游行示威而停课，后由进驻兰州的国民军派随军牧师到教会接办华英中学，改名为金城中学，任命刘恩义为校长。不久，国民军退出甘肃，金城中学随之停办。

民国 29 年（1940 年），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和中国基督教徒袁鼎三要求收回华英中学校产（袁在该校地址内占有二分地，小楼房一座），与内地会监督任守谦争讼，后上诉于兰州市政府，内地会得到官府庇护而胜诉，校产归属内地会，后变卖。

五、金城小学

民国 12 年（1923 年），由兰州基督教会创办金城小学，校址在基督教会前院。学校由教会领导，学制、课程与一般小学同，惟加授《圣经》，参加礼拜。后一度改名为兰州私立崇实小学，民国 28 年（1939 年）停办。

六、三育儿童生活团

三育儿童生活团为兰州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联合会所创办的教会学校，亦称三育小学。校址设在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内，民国 24 年（1935 年）成立。有学生 4 个班，民国 27 年（1938 年）增至 6 个班。学校经费由教会供给，教会领导，不受皋兰县教育局管理，故不立学校名，而称三育儿童生活团。但学制、课程则与一般学校同，加授圣经故事，参加礼拜。

1951 年 11 月，该校由省教育厅接办，改名为金城小学，后为兰州女中附小，现为兰州市酒泉路第二小学。

七、威廉·博德恩医院

民国 3 年（1914），内地会创建威廉·博德恩医院（William Borden Memorial Hospital）。医院前身初为英籍教士贝理特创建的西药房，设五泉山内地会福音堂内，后教会迁到山字石，药房改设为诊疗所，来所就医者日多，已显拥挤。民国 2 年（1913），内地会由美国威廉·博德恩之母捐款 8 万元，在兰州黄河北岸（今靖远路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址）购地 48.45 亩，新建医院。民国 3 年医院建成，有 3 幢两层相接的主楼及医务人员住宅，命名为威廉·博德恩医院，民国 15 年（1926 年）改名为福音医院，群众称河北

医院。其后，医院续有扩建，至民国 38 年（1949 年），共有房舍 270 间。另在教会所在地山字石设诊疗所一处。

医院规模在当时兰州尚属最大，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癆病科、手术室、化验室；住院部分男、女病院，有病床 50 张。院长 1 人（外籍），医生多为英国、美国、奥地利籍人，均留住中国在 10 年以上；职工多为中国人。民国 38 年（1949 年），全院员工 66 人。

医院附设麻疯病院 1 所，设主任 1 人（外籍）、药剂师、助理医师、护士及会计、事务员。免费收容病人住院，并组织病人参加纺织、磨面等轻体力劳动。1950 年病人达 85 人之多。后该院迁往和政县。

医院还办有医学班、护士训练班。学生均为教友，学习期限不定。边学习，边实习，以所学业务达到能够服务，由内地会分配到各教会医院、诊疗所工作。1950 年护训班有学生 33 人（男 22 人，女 11 人）。

1951 年，福音医院及附设机构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接办，改名为兰州市人民医院。

八、西北疗养院

西北疗养院系由张学良捐款，兰州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西北分会传教士艾约翰（德国籍）、爱培尔（美国籍）、温慕天（丹麦籍）经手，于民国 22 年（1933 年）建立。院址在五泉山麓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内。由于来此就医者渐多，业务发展，教会房舍大多为其所用。

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皮肤烧伤科，分门诊和住院两部。有病床 60 张，医务人员 30 余人。医院行政组织，在董事会之下设院长，院长下设医疗、护理、药房、财务等业务部门。初期，院长为外籍人，后由中国人担任。医院系半企业、半慈善性事业，对穷苦患者免费治疗。

1951 年冬，该院由甘肃省卫生厅接办，改为甘肃省人民医院一部。后人民医院在东岗路建新院，原址今为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第四节 宗教活动

一、信仰

基督教新教各派均以《圣经》为信仰的最高权威，也是基督教教义的

惟一源泉。其基本教义见《使徒信经》：“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玛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阿们。”

基督教称，信仰“独一真神”的上帝，具有圣父上帝、圣子上帝、圣灵上帝三个“位格”，三位一体，同无始、同创造、同尊荣、同掌权、同永生。称耶稣为母亲玛利亚由“圣灵感孕”而生，相信“救世主”耶稣基督能拯救信仰者脱离罪恶，得到永生。根据救罪说和原罪说，每个教徒都有自由诵读《圣经》和解释《圣经》的权利，他与上帝的对话不需要任何中介人；他有权进行布道和祈祷；他能自己得救，得救是上帝给予（恩宠），首先是基督赎罪牺牲的结果，无须向牧师告罪行忏悔；反对教皇制，主张教会制度多样化而不强求一律；教会有“有形的”、看得见的、现实的教会和“无形的”教会。无形教会是“看不见的、无罪的和复活的圣徒的社会”，为过去、现在和将来“得救”的全部真信徒的总体，称之为看不见的、永远真实存在的“圣洁没有瑕疵的基督新妇”。每个教徒应该参加教会。新教很重视信仰，“因信称义”，其它得救手段（圣礼、禁欲主义、善行）与“基督功勋”相比，是非实质性的东西。主张简化宗教仪式，不为死人作祈祷，不崇拜圣母、圣徒、圣骨、圣像以及其他圣物，教堂内仅有十字架。圣礼只是象征或仪式，目的在于提醒人们不要忘记耶稣基督及人类的得救。

新教派别分安立甘宗（圣公宗，主教派）、路德宗（信义宗、福音派）、加尔文宗（长老宗、归正宗），他们对教义各有自己的解释，而有某些差异。

兰州基督教新教各派的信仰各有所持。兰州基督教会属于基要派，以《圣经》真理为原则。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在教义上持守创世论观点，强调《旧约》的《摩西五经》的律法和信条，《新约》中末卷《启示录》，相信“末日降临，耶稣再来”，遵守第七日（星期六）为安息日的规定，提倡“十分之一”捐，禁食猪肉。兰州基督徒聚会处强调宗教经验，反对理性（所谓消灭魂和体的活动，只要属灵的活动），自命为真正的教会。耶稣家庭和中华基督教会在信仰上属灵恩派，注重“受圣灵的充满”。

二、圣事（圣礼）

圣事或圣礼为新教重要礼仪，借助可见的形式或表象，以示将“神恩”赋与领受者，有一定的仪式。圣事有五：洗礼、圣餐礼、婚礼、殡葬礼和圣职礼（按立牧师的仪式）。基督教新教一般仅承认洗礼和圣餐礼为耶稣亲自设立的两大圣事，也有少数宗派根本不承认圣礼。

（一）圣洗礼

洗礼是入教者必须领受的第一件圣事。受洗前，入教者须接受一段时期的基本教义培训和口试（信德口试）及格，明确表示信仰上帝，信仰耶稣、信仰圣灵和基督教基本要道。洗礼分洒水（点、洒、浇）礼和浸礼两种。洒水礼由牧师（长老亦可）主礼宣召，经过主礼人向受洗人宣告、问答，将祈祷祝圣过的圣水洒在受洗者额上，并以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为之施洗，念主祷文，浸礼在教堂特设的浸礼池中举行。由两位牧师（长老或执事）主持，与受洗者均立于池齐腰之水中，经过牧师与受洗人之简要问答，以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为之施浸，将受浸者俯身或仰面快速在水中浸一下即起。洗礼以示受洗者正式皈依基督教，归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下，已经圣水洗去罪恶，获得新生，蒙受耶稣的救恩，与主一样得到复活。

（二）圣餐礼

根据《圣经》记载，耶稣在受难前夕，与门徒共进最后晚餐。圣餐礼亦称“主的晚餐”、“祝谢礼”、“擘饼礼”（擘饼聚会）、“圣祭”、“基督圣体宝血之圣事”，象征吃主的饼（身体），喝主的杯（宝血），以示纪念耶稣，表现教会团结，教徒省察自己，与基督生命结合为一体。圣餐礼一般每月举行一次，也有每星期一次或数次不定。圣餐礼仪式繁简不一，所用饼为无酵饼，所用杯内盛葡萄汁，一般经过奏序乐、唱诗、认罪、念祷告、领圣餐、祝福、奏殿乐等仪式毕礼。

（三）婚礼

基督教信徒经向教会申请，可在教堂举行宗教仪式的婚礼，但在教堂里结婚并不具法律作用。婚礼仪式在圣堂中举行，由牧师主持。

（四）殡葬礼

殡葬礼分“追思礼”和“安葬礼”，前者在圣堂或家中举行，后者在葬地举行。

（五）圣职礼

圣职礼为当选的教士、牧师、长老、执事人员举行的按手仪式，由牧师或教士、长老主持。

三、节日活动

新教各派（圣公会除外）只守圣诞节、复活节和圣灵降临节三大节日。兰州基督教在此三大节日均有庆祝纪念活动。

（一）主日崇拜

星期天举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为星期六），为纪念耶稣基督复活之日。其崇拜仪式各派繁简不一，主要程序有唱赞美诗、祈祷、诵读《圣经》选段、讲道、做堂务报告、祝福等。仪式在教堂举行，由神职人员主持。有的教会崇拜程式较自由，无主领人，由与会者即席作“见证”和祈祷。

（二）圣诞节

公元440年，罗马教廷正式宣布，12月25日为耶稣圣诞日，为基督教重大节日，庆祝一般从12月24日开始，称圣诞夜，有圣诞大礼拜、圣诞餐礼以及各种联欢活动，教堂和信徒家中设圣诞老人、圣诞树，节日气氛浓厚。

（三）复活节

基督教重要节日，每年春分后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定为耶稣复活日，举行庆祝纪念。复活节前的星期五为耶稣受难日，礼拜堂联合举行受难礼拜，纪念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



兰州市志

民族宗教志

第三篇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对边疆各少数民族事务均设机构实行管理，秦汉以后，渐成定制，因朝廷更迭而有所损益，迄至明清，日臻完备。中华民国倡“五族共和”，国民政府中央有蒙藏委员会之设置，但地方无此类相应的管理机构。宗教管理机构则设置较晚。僧官设立始于晋末，北魏、十六国后秦均有设置。道教管理始于隋唐，历代均承其制。中华民国时，废而不置，寺观由地方民政部门的社会处监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创建一套现代的民族、宗教管理系统。兰州市少数民族散居或与汉族杂居，其民族、宗教管理，溯源于古代，已不寻其详。本篇民族宗教管理，记1949年后兰州市民族、宗教的管理机构、管理法规、管理工作和民族宗教之研究。法规主要记述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及所属民族事务部门贯彻执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法令、法规，以及兰州市为贯彻执行国家宪法，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有关指令、决定而制定发布的指令性文件，包括条例、办法、通知和意见等，择其与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密切相关者，予以重点记述。民族、宗教研究则包及省和中央的在兰研究单位，一并记述。

第一章 民族宗教事务机构

第一节 民族事务管理机构

一、管理机构

(一) 兰州市级民族事务管理机构

1、兰州市人民政府少数民族科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27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民国兰州市政府,组建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市府设置少数民族科,主管全市少数民族事务和伊斯兰教事务。

2、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3年7月,市府少数民族科改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原兰州市人民政府,其所属民族事务委员会相应被撤销。1979年4月,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重新恢复建立,与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宗教处合署办公,下设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1983年8月,与宗教处分设,下置办公室、民族科。

3、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986年9月,兰州市民委和市宗教处合并,改建为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统一事权,加强领导,下设民族一科、民族二科。

4、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991年6月16日,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整设置为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兰州市宗教事务局。两个机构对外分别挂牌,对内一套机构,合署办公。下设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办公室,均为科级建制。

兰州市党的系统设有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处;市人大系统设有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政协系统设有兰州市政治协商会议民族宗教委员会办公室。

(二) 县区民族事务管理机构

兰州市属各县、区均设有民族宗教事务合署机构。城关区民族宗教局,七里河区民族宗教局,西固区民族宗教科,安宁区民族宗教科,红古区民族

宗教局,榆中县民族宗教科、永登县民族宗教科,皋兰县民族宗教局。

(三) 省级民族事务管理机构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于1949年,驻兰州市,下设办公室、文教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政法处。

二、兰州民族事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1949年,少数民族科正副科长经兰州市军管会任命。1953年,民族事务委员会正副主任经中共兰州市委提名,由市政府报经省政府批准。1954年,须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1960年,正职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任命,副职由中共兰州市委任命。1970年以后,正副主任由中共兰州市委任命。详见表15。

表15 兰州市民族事务管理机构领导人表

机构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 人 民 政 府 民族科	1949年9月~ 1953年7月	科 长	马耀宗	1949年9月~1953年7月
		副科长	海德智	1949年9月~1953年7月
兰州市 人 民 政 府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1953年7月~ 1966年10月	第一届主任委员	吴鸿宾	1953年7月~1960年8月 (兼)
		副主任委员	李景亭	1953年7月~1960年8月 (兼)
		副主任委员	张友生	1954年6月~1958年6月
		副主任委员	马旭宗	1953年6月~1957年
		第二届主任委员	陈荫林	1960年9月~1966年5月 (兼)
		副主任委员	高翠轩	1960年9月~1962年9月
		副主任委员	魏兆麟	1960年9月~1962年(阿 訇,未到职)
		第三届主任委员	陈荫林	(兼)
		副主任委员	吴丙寅	1965年8月~1966年5月
		副主任委员	吴剑飞	1962年3月~1966年5月

表 15

续

机构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 革命委 员会民 族事务 委员会	1979 年 6 月 ~ 1981 年 12 月	主任委员	(无)	
		副主任委员	高金生	1979 年 6 月 ~ 1981 年 12 月
		副主任委员	堵劲夫	1980 年 10 月 ~ 1981 年 12 月
兰州市 民 族 事 务 委员会	1981 年 12 月 ~ 1986 年 9 月	主任委员	高金生	1981 年 12 月 ~ 1983 年 8 月
		副主任委员	马 威	1981 年 11 月 ~ 1983 年 8 月
		副主任委员	堵劲夫	1981 年 12 月 ~ 1983 年 8 月
		主任委员	马 威	1983 年 9 月 ~ 1986 年 9 月
		副主任委员	孙世舫	1983 年 9 月 ~ 1986 年 9 月
兰州市 民 族 宗教局	1986 年 9 月 ~ 1992 年 6 月	局 长	马正纲	1987 年 5 月 ~ 1992 年 6 月
		副局长	孙世舫	1987 年 7 月 ~ 1991 年 6 月
		副局长	马福仁	1987 年 7 月 ~ 1991 年 11 月

兰州市民族事务机构的业务范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关于民族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划；参与全市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和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协助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对外宣传、交流、涉外事务；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团体的学习、参观、考察事宜。做好全市民族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做好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政策研究，加强少数民族的社会管理，协调民族关系，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体职责是：执行和制定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法规，开展政策宣传教育，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事宜；研究民族政策，组织民族问题的调查，提出政策性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少数民族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政策。

第二节 宗教事务管理机构

1949年~1953年,兰州市宗教工作除伊斯兰教外,其它宗教事务由兰州市宗教工作委员会管理。1954年10月,正式建制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主管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的工作,伊斯兰教工作则由市民委分管。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宗教事务处。1979年4月,兰州市宗教事务处恢复,与市民委合署办公。1983年8月,市宗教事务处与市民委分设。1986年9月,市宗教事务处复与市民委合并,成立兰州市民族宗教局,下设宗教一科(伊斯兰教)、宗教二科(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办公室。

兰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机构领导人见下表16。

表16 兰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机构领导人表

机构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 人 民 政 府 宗 教 事 务 处	1954年10月~1986 年9月	副处长	方 冷	1954年12月~1960年5月
		处 长	霍居湘	1961年9月~1963年1月
		处 长	卢滋中	1963年4月~1966年5月
		处 长	高金生	1979年6月~1983年8月
		副处长	马 威	1981年11月~1983年8月
		副处长	堵劲夫	1980年10月~1983年8月
		副处长	马正纲	1983年8月~1986年9月
		处 长	堵劲夫	1983年9月~1986年9月
		副处长	马正纲	1983年9月~1986年9月
兰州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1986年9月~1992年 6月	局 长	马正纲	1987年5月~1992年6月
		副局长	孙世舫	1987年7月~1992年6月
		副局长	马福仁	1987年7月~1991年11月

兰州市属各区、县均设有宗教事务科(见第一节)。甘肃省人民政府宗

教事务局驻兰州市。兰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关于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开展宗教问题调研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组织宗教界开展法制学习教育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的制度建设和生产自养工作；指导市级宗教团体的换届选举，组织伊斯兰教朝觐工作；对各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审核；帮助宗教团体办理需由政府解决的有关事务，协调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考察、学习、参观，配合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参与国外宗教团体来兰访问、参观活动。其具体职责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检查宗教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揭露和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巩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服务。

第二章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事项

第一节 兰州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1987年8月1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加强清真食品和饮食服务行业经营管理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1987年12月14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清真食品饮食加工经营管理办法》,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定对经营者进行有效管理,发给经营许可证。

1983年2月9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宗教事务处、财政税务处、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决定成立兰州市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领导小组。《意见》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宗教团体房屋产权归属的规定,提出宗教团体房屋清退办法:一、房管部门和占用单位先将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现存房屋和产权,连同住户一并移交各宗教团体,并从占用之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结算房租,扣除维修费、房地产税和管理费外,多退少不补。二、单位占用宗教团体的房屋如需继续使用者,可参照市房管部门现行租赁房屋的规定,与宗教团体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三、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宗教寺庙教堂或宗教团体办公等需用的房屋,占用单位应尽快搬迁。四、在国务院(1980)188号文件下达之后(1980年7月16日以后),拆除的宗教团体房屋,拆除单位应参照市房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向宗教团体折价付款。佛道教的房屋除僧道居住的以外,继续由房管部门经租。两教活动所需的房屋,待批准后,再办理移交手续。对各宗教团体“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冻结上交财政的存款,由财政部门予以退还。其它单位占用和挪用的财物,由占用或挪用单位如数归还。

1985年8月17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宗教事务处《关于进一步落实宗教团体房产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重申并督促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

1987年1月2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报告》,所有宗教活动场所下放到县区实行行政管理,市宗教事务部门对县区宗教工作起指导和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各

级爱国宗教组织，发挥其纽带和桥梁作用，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化；民主产生各级管理组织，制定宗教团体的章程和有关制度；落实管理措施；对宗教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巩固和扩大同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和寺观发展自养事业。

1988年2月2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印发《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着令各地遵照执行。该规定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职责、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以及宗教团体的外事活动，都作了具体规定。

第二节 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一、疏通民族关系 搞好民族团结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各族群众热烈欢呼，举行庆祝活动。30日，回、维吾尔等各族群众在南关清真寺举行欢迎大会，迎接解放军。时社会尚不安定，受历史上长期民族压迫政策的影响，各民族之间主要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存在民族隔阂。少数民族对新成立的人民政权还抱有疑虑。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残留的国民党反动势力，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

时兰州市12个少数民族，其中回族18957人，维吾尔族200人，撒拉族、东乡族、藏族和蒙古族等人口较少。民族工作以面向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为主，重点是宣传贯彻《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疏通民族关系，消除历史造成的民族隔阂。

为开辟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各族各界各阶层反复宣传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消除群众疑虑，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走访与群众有联系的民族上层人士，召开座谈会，加强与各民族的联系。1950年9月，以沈钧儒为团长的中央人民政府西北各民族访问团一行26人来到兰州，全市13个民族的代表去机场迎接。访问团召开座谈会、民族代表会和民族联谊会等，以及在群众大会上，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对各民族的深切关怀，宣传《共同纲领》民族政策，听取各族人民的意见，沟通中央人民政府及当地政府与少数民族的联系和感情；并赠送药品、医疗手术器

械,毛泽东主席纪念章,毛泽东主席、朱总司令肖像,印有毛泽东题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的锦旗。1951年、1952年,兰州市和甘肃省组织少数民族参加西北少数民族国庆观礼团,赴北京参观访问,促进边疆与内地,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相互了解和联系,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隔阂开始改变,建立起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信任感。

1952年~1953年和1956年,根据中央指示,兰州市曾进行两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着重检查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中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在共产党内和干部中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教育,学习《共同纲领》和宪法有关民族政策、《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等有关政策、法规,纠正和克服民族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增强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的团结。

1958年后,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在指导思想上出现失误,民族宗教工作出现“左”的倾向。“文化大革命”时期,民族政策被践踏,民族关系受到严重损害。1979年~1982年,兰州市民族工作集中力量调整民族关系,重申和落实党的民族政策。1979年4月,恢复重建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清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民族问题上的罪行,拨乱反正,批判长期坚持“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左”的错误,向干部和群众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逐步从“左”的思想禁锢中解放出来,端正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从1980年起,连续三年在全市进行民族政策大检查,对在“文化大革命”及以前历次政治运动,包括反右派、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反宗教界坏人坏事以及平叛斗争中,作过错误处理的少数民族中的冤假错案105人,按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认真复查,予以平反纠正,恢复其政治名誉和待遇。妥善处理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的遗留问题602件;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错误下放1970人的返城落户问题,基本完成民族方面的拨乱反正,改善了民族关系。

1984年和1990年,在全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先后两次表彰先进集体32个,先进个人71名,推动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二、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

兰州市少数民族人口少而居住分散,民族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做好散居少数民族的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其最根本的是保障各少数民族以平等地位

参加各级政权，参与地方国家事务的管理，实现政治上的平等权利。

50年代初，兰州少数民族干部十分缺乏，除从少数民族中吸收可以团结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外，急需培养一批少数民族出身的政治干部参加各级政权建设，以体现政治上的平等权利。1949年9月，彭德怀主持决定，在兰州市公园路（今正宁路）马家花园开办藏民问题研究班，培养急需的民族干部，11月改为藏民学校，招收藏、回、蒙古、土等少数民族学员110余人。12月，毛泽东就西北少数民族工作指示，西北各省及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委，都应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1950年元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从来自北京的华北干部大队中，抽调数十名回族干部分配来兰州市工作。同月，藏民学校扩大更名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第三部，学生经过短期培训毕业，为兰州市和甘肃省输送第一批开辟民族工作所急需的干部。1950年8月，中央筹办的西北民族学院在兰州成立，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以短期培训为主，培养政治干部为主，学生毕业后，有的被分配到兰州市，成为革命的骨干力量，为开展兰州民族工作创造了基本条件。

1978年以来，少数民族干部有新的发展。1981年，全市有少数民族干部730人。其中地级1人，县级10人，科级70人。1985年，增长为1071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2.08%，其中地级2人，县级43人，科级159人。1992年，增长为1496人，包括9个民族成份，占干部总数的2.3%，其中回族干部1101人，妇女干部667人；行政机关320人，占21.4%，事业单位673人，占45%；企业单位503人，占33.6%。市属干部982人，占65.7%；县区488人，占32.6%；乡镇26人，占1.7%。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583人，占39%；中专学历324人，占21.7%；高中296人，占19.8%；初中以下293人，占19.6%。专业技术人员800余人，占53.5%；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25人，占3.2%；中技职务169人，占21.6%；初级技术职务456人，占58.4%。干部队伍的年龄、职业结构、文化素质均发生了巨大变化。

少数民族干部参加兰州市各级政权机关，与汉族共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充分体现各民族一律平等，当家作主。兰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回、满、藏等6个少数民族代表46人，占代表总数的11.5%，超出按人口比例的3倍。

三、民族统一战线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兰州为国民政府在西北的重要军事政治中心，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马步芳驻兰州，回族上层人士多集中于此，其他蒙、藏等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亦常集会兰州。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民族上层人物，对搞好民族关系，解放尚待解放的宁夏、青海、新疆和甘肃部分地区，均有重要意义。兰州刚解放，党和政府即加强与少数民族的联系，党政领导接见回族教员吴鸿业。8月28日，组织兰州市大、中学回族学生和宗教人士座谈会，会上成立由有声望的社会人士，组成回族同胞临时救济委员会，下设遣散、掩埋、宣传3个组，协助军管会收集马步芳部队溃散士兵，掩埋战场遗体，救护马部伤员，向回民各坊群众宣传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消除受蒙骗群众的疑虑，安定民心和社会秩序。同时，经军管会和解放军部队首长同意，派出回族上层人士郭南浦等组成的和平呼吁团，分赴宁夏、青海、新疆，推动争取和平解放的联络工作。凡是能够争取团结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绝大多数都在政治上作出安排，或在政治协商机关，或在政府中担任职务，或参加其它工作，为人民服务，由国家发给薪金。1949年11月，兰州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代表、委员中均有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1950年兰州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354名代表中，有少数民族42人，占12.34%，宗教人士6人。1955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委员会正式成立。1956年，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21名被安排为省、市人大代表、政府委员、政协委员和市政府各局（处）局长及民委委员。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他们继续坚持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一面组织学习，参观访问，帮助其不断进步，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一面保持其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绝大多数都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过有益工作。

十年“文化大革命”，他们中许多人受到冲击。新时期，兰州市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有新发展。一是落实政策，有12名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纠正。二是在政治上作出适当安排，在兰州市、甘肃省人大、政协和社会团体中，都有少数民族爱国人士成员。如第八届市政协有少数民族委员47名，占总数的15.5%；副主席、常委2名，占总数的4.1%；有的是省政协委员。在市妇联、市民委等机构中，也安排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人士。三是坚持协商办事，在有关地方和国家重大问题上，听

取上层人士意见；有关各该民族和民族地区的事务，事先与他们商量，商妥后作出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发挥其积极作用。四是组织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参加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其特长，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四、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是兰州市民族事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政府职能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如《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关于对少数民族年节优待的规定》，成立兰州市清真食品厂、清真肉食门市部以及副食品公司，专营穆斯林民众的食品加工、储运、销售，在民族节日保证供应，并有所优待。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充分尊重。

改革开放以来，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利益，成为民族事务管理的一件大事。一是恢复尔德节、古尔邦节和节假日的食品供应。为朝鲜族增供大米，开办长白山餐厅。分别成立满族、朝鲜族联谊会。二是市、县（区）商业部门恢复和新设国有和集体清真食品供应网点，及民族特需品供应专柜，方便群众。城关区、七里河区有清真供应网点 80 个，其中饮食网点 66 个，牛羊肉供应网点 7 个，副食供应网点 7 个。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迅速，市场供应丰富。三是对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食品供应专设专用，做到牛羊屠宰、加工由阿訇和回族职工专职负责，分库储藏，专车运送。窑街新建清真冷库一处。四是在少数民族职工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开设清真灶，不设清真灶的单位按规定发给副食补贴。五是尊重少数民族殡葬习惯，城建、规划、民政等部门，在五星坪大沟、白塔山后新划出回民坟地 1000 余亩；新建穆斯林殡葬服务站。六是成立少数民族婚姻介绍所。七是每逢春节、国庆节、尔德节、端午节等重大节日和民族庆典期间，民族事务部门举办不同类型的座谈会、茶话会和联谊活动，增进民族内部和民族间的团结和友情。

五、民族工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兰州市少数民族普遍生活贫困，有相当一部分人口失业或半失业。1953 年，国家开始对粮食等农产品和皮毛等畜产品统购统销，原来从事粮食、皮毛业、饮食业、牛羊肉食业等小商小贩，生活面临困境。为此政府采取措施，帮助失业或无业的少数民族青壮年就业；安排

具有一定文化知识的人员到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当教员、技术员和工人；对一些小商贩和以打工为生的，或安排固定职业，或为国营企业代购代销。1956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经营或从事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加工生产的工商户和饮食服务行业，转向公私合营、合作化或集体化，成为国营企业或集体商业的组成部分，民族经济发生根本性变化，产生了一批中小型集体企业，如兰州市民族团结公司。人员的职业结构随之也发生变化，大多数依靠工资收入或有固定经济来源生活。

改革开放以来，全市民族工作适应新形势，及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以发展民族经济为中心。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政策指引下，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恢复传统的民族商业、手工业、食品业、饮食业。扶持城乡开展多种经营，发展为城市服务的农副产品生产和第三产业。在市区，民族事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协调，扶助少数民族闲散人员和待业青年，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劳动致富。1982 年全市少数民族个体经营 993 户，1275 人，以后逐年增加。1986 年，仅城关区、七里河区、红古区和永登县，少数民族个体经营户已达 2259 户，从业人员 6241 人。主要经营传统的饮食小吃、牛羊肉食、干鲜货以及长短途贩运经销。市民生活有较大提高，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不少人发家致富，有的已拥有千百万至上亿元的财富。到 80 年代末，兰州市国有、私营和个体经济并存，清真食品公司、清真食品加工厂、清真饮食店、牛羊肉店、副食品店遍布市区城郊。

1978 年以来，政府采取发放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方法，用于发展少数民族各项事业。

在农村，采取国家扶助与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发展多种经营。1985 年~1988 年，市政府先后向 46 个民族村，无偿支援建设资金 35 万元，维修水电设施，兴建人畜饮水工程和生活用电工程。1980 年以来，榆中县水电部门投资 17 万元，修建大小水利工程 2 项 6 处，打机井 2 眼，修水渠 4.7 公里，建蓄水池 3 个，架设高压线 12.5 公里，低压线 31 公里，使该县少数民族户户通电，85% 的人畜饮水问题得以解决。红古区扶助少数民族在窑街工矿区发展服务行业，窑街、红古二乡 387 户少数民族个体户拥有汽车 6 辆、大型拖拉机 5 台、手扶拖拉机 146 台，为工矿区服务。新建奶粉厂 1 处，液体葡萄糖厂 1 座（年产 1500 吨），鱼塘 20 亩。榆中县朱家沟回民村发展养牛、养羊业，以牧促农，粮食产量提高一倍，经济大幅度增长，人民

生活明显改善。

1949年兰州解放时，全市有回民私立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1所。1952年，这几所学校由政府接收，改为公办小学。1952年和1958年，先后对各校校舍、校址就地扩建或移址新建，改善学校环境，增添教学设备。1988年，全市有民族小学15所，民族小学生7000余人，占全市学生总数的2.6%；民族中学2所，民族中学生4000余人，占全市中学生数的0.6%；各类技术学校有少数民族学生236人；民族幼儿园6所。农村民族小学免交学费和课本费。市、县（区）政府先后投资212万元，翻建民族小学校舍，新建回民中学教工宿舍。1986年，兰州市穆斯林教育基金会成立，筹资逾百万元。先后成立兰州市少数民族书画学会、兰州市少数民族文学会、兰州市少数民族教育研讨会等民族文化团体。

第三节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一、宣传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后，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间谍、特务和反动分子散布共产党“消灭宗教”、“灭回灭教”等种种谣言，反对人民解放战争，各信教群众顾虑多端，怀疑共产党的政策。兰州市军管会时期，宗教工作主要是搞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各教情况，加强与宗教界的联系，向广大信教群众广泛宣传和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摆脱中外反动势力的控制、利用和影响。或在群众集会场合，或召开座谈会，大力宣传贯彻公民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信教自由是公民的一项民主权利，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教的公民和不信教的公民。同时争取团结爱国宗教人士，对他们作出政治上的安排。保护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天主教、基督教各教会按照自己的习惯和特点，分别举行主日礼拜、瞻礼和圣事活动，佛教徒拜佛、诵经、烧香，道教斋醮、日课，伊斯兰教念经、封斋、礼拜等活动，均自由举行，受到尊重。政府对寺庙、宫观、教堂、清真寺以及宗教文物古迹，采取

保护政策。调解教派纠纷，增强教内外之间的团结。上述措施，深得信教群众和宗教人士的拥护，逐步消除疑虑，增强信任感。

从1950年6月开始，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有关处理宗教问题的政策，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宗教情况的基础上，分别各教，分类指导，开展工作。

二、天主教 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1950年7月，中国基督教界代表人物吴耀宗等联合发表《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简称“三自”宣言），11月，四川广元天主教神父和教徒发表《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从此，中国基督教天主教的爱国运动在全国迅速展开。兰州市天主教、基督教界相继召开座谈会，表示拥护。宗教事务部门因势利导，及时支持基督教、天主教的行动，推动反帝爱国运动和自治、自养、自传运动，以肃清帝国主义在信众中的影响，逐步摆脱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经济控制，把教会办成中国人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组织宗教工作委员会，派出工作小组，具体指导，帮助天主教和基督教需要解决的一些重大问题。一是支持教会坚决同反对和破坏“三自”爱国运动的敌对势力作斗争。1951年，运动开始前后，帝国主义分子采取诸种手段反对运动，散布“第三次世界大战就要爆发”，“美国原子弹威力大”；威胁教徒拒绝“和平签名”，“要用福音消灭革命”，咒骂“共产党的党字是由‘尚’、‘黑’二字组成，是崇尚黑暗的”；在修女修生中举行“退省”、“坚振”，不准其与外界接触；利用“主日”宣讲“基督徒受圣灵引导，不能爱国”；利用个别中国教职人员，抢先成立爱国运动组织，从中操纵，企图左右运动方向。宗教工作委员会及时引导和依靠广大教徒群众和爱国教职人员，揭露教会中的帝国主义间谍、特务分子，以及他们在宗教掩护下的反革命活动，包括藏匿枪支武器，收发情报，盗窃文物，散布反动谣言，诋毁和反对中国人民革命。种种事实，使广大群众深受教育，激发起爱国觉悟。帝国主义分子被驱逐出境，其他外国传教士43人，均于1951年8月先后自动离境回国。教会领导权转移到爱国宗教人士手中。二是接办教会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按照中央有关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的决定，于1951年前后，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接办天主教公教医院、培坤小学、基督教福音医院、西北疗养院、三育儿童生活团。同时对两教在

实现“三自”中遇到的困难，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协助解决。如规定占用教会房屋必须付给租金，减免教会房地产税等。有些教职人员在做好教会工作的同时，兼任教师、行医、会计等工作，为社会服务。三是帮助教会举办小型工厂、作坊、养殖业等生产自养事业。天主教自办面粉加工厂、缝纫厂、诊疗所和葡萄园，基督教会办有奶牛场。四是帮助教会建立自己的宗教团体组织，成立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和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从组织上与帝国主义脱离。五是协助教会动员组织广大教徒群众参加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各项社会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天主教基督教界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基督教会为“中国基督教革新号”飞机捐款达158688元（旧人民币）。经过“三自”爱国运动，基督教和天主教逐步走上自立更新、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三、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根据1950年10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对现有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均进行了登记，反动会道门和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封建迷信组织则被清理取缔。在镇反运动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将兰州市隐藏在宗教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清查出来，依法予以处理。在土地改革中，寺观的土地被征收分配，愿意参加生产劳动的僧道人员，与农民分得同样土地。对于老弱病残丧失劳动力的僧尼道人，政府给予救济。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协助寺观开设中医诊疗所、药房、手工业生产组（如印刷、捻麻绳）和茶社等，实现生产自养，使僧道人员自食其力，服务社会。

1957年，兰州市宗教工作重点是当时问题较为突出的伊斯兰教。在包括兰州在内的甘肃伊斯兰教中，不仅还存在宗教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无偿劳役，而且存在门宦的封建教权统治，广大穆斯林群众迫切要求废除。

根据1958年8月经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关于在回族中改革宗教制度的意见》和1958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当前伊斯兰教、喇嘛教工作问题的报告》，1958年~1959年，兰州市在伊斯兰教中开展改革和废除宗教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以及在宗教人士中反对坏人坏事的斗争。在这场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运动中，伊斯兰教中的一切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包括门宦制度（特别是教主的口唤、放阿訇）和世袭的伊玛目制度，封建性的清真寺管理制度，清真寺、道堂的土地、牲畜、森

林的封建所有制,清真寺、道堂和教主对教徒的劳役制度、强迫性的宗教负担制度,非信仰必需的、妨害生产和浪费财物的宗教活动制度,干涉婚姻自由和压迫歧视妇女的制度,强迫儿童学教义和封斋制度,限制群众娱乐文化的制度,阿訇、满拉不参加劳动的制度,以及对教徒的处罚制度,基本均被制止或废除。同时,在兰州佛教和道教中,废除寺庙宫观传统的管理制度和教职制度。在改革工作中,从政策界限上,把宗教信仰同宗教封建制度加以区别,把教职人员正常的宗教活动同利用宗教对教徒进行经济勒索、人身虐待等非法活动加以区别,实行宗教与行政、宗教与教育、宗教教规与司法及国家法律相分离,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从宗教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下得到了解放。兰州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有回、维吾尔、东乡、保安族等3万余人。参加各种宣传会、辩论会和斗争会的群众有27.5万多人(次),其中回族群众约12万多人(次)。共贴各类大字报5.5万多张。涉及各类案件2555件。有所谓“反革命”案515件,“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1705件,各类刑事犯罪活动335件,还有封建压迫剥削1138件。运动中批判斗争46人,其中阿訇14人,学董、乡老22人,满拉1人,其他9人。

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各宗教的改革工作中发生过“左”的偏差现象,没有严格区分宗教特权、压迫剥削制度与正常宗教活动、风俗习惯的界限;没有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打击面过宽,错斗、错捕、错划、错集训了一些人;关闭宗教活动场所过多,34座清真寺只保留2处,天主教、基督教各只保留1处,佛道教庙观基本停止活动。

四、端正指导思想 拨乱反正

1979年4月,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的兰州市宗教事务处恢复,宗教工作首先是端正指导思想,拨乱反正,彻底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时称“四人帮”)禁止宗教活动,封闭教堂寺观,批判、关押或遣送宗教职业人员甚至信教群众的罪行,纠正多年来在宗教上的“左”的错误,使宗教工作干部获得精神解放,积极投入落实宗教政策工作。在干部群众中普遍深入开展宗教政策再教育,举办宗教政策和形势教育等学习会和大型讲座,组织宗教人士学习参观,彻底纠正思想路线的错误,根除“文化大革命”流毒,消除“文化大革命”的遗留影响。

五、落实宗教政策

落实宗教政策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宗教事务的主要工作。

（一）平反宗教界的冤假错案

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以前的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包括错划右派等问题，进行全面复查，工作量大。共有 984 人得到平反纠正，其中“反共保教起义军”案 61 人，“伊斯兰教起义军”案 10 人，“反革命叛乱”案 46 人，“宗教复辟反革命逆流”案 107 人，“一打三反”运动涉及 104 人，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处理 602 人，天主教 13 人，其他 41 人。上述案件中，有宗教界上层人士 126 人，其中伊斯兰教阿訇、教主 93 人，基督教牧师、长老、传教士 14 人，天主教神父、修生、修女 14 人，佛教和尚、喇嘛 4 人，道教道士 1 人，均得到平反纠正，恢复政治名誉。在经济上对被平反者补助金额 69669 元，清退和补偿被查抄的财物，补发被停发扣发的工资和生活费，发放生活困难和救济补助费，发放抚恤金、冤狱费，以及慰问品和生活补助费。绝大多数宗教教职人员重新回到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办理教务。对丧失劳力的老年宗教职业人员，给予生活上的安置。

（二）清退宗教界房产

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局及兰州市政府落实宗教团体房地产政策的规定，从 1980 年~1988 年，兰州市宗教事务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各宗教团体的房地产作了清理清退工作。确认各宗教活动场所，凡佛教寺院、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和基督教教堂，以及这些场所内的自用土地，包括宗教教职人员的生活用地，并经由宗教团体或信徒向政府登记过，或经人民政府确认者，均属宗教团体房地产。佛、道教的寺观及所属房产为社会所有（僧道有使用权和出租权）；伊斯兰教清真寺及所属房屋为信教群众集体所有；天主教基督教自用之原外国教会房地产归中国教会所有，其附属事业（学校、医院及救济机关）房地产，归接管接办单位所有。为维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从“文化大革命”及以前宗教团体房产已被占用、拆建或拆毁的实际出发，照顾历史情况，将宗教团体房屋产权全部退还宗教团体，已拆建、改建无法退还者折价付款；结算偿付长期停付的房产包（定）租费；退还仍被占用的寺观教堂。

1958 年前，兰州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共有寺观教堂 144 处，其中佛教 34 处，道教 19 处，伊斯兰教清真寺 48 处、拱北 20

处,天主教8处,基督教15处,五教共拥有房屋4963间。1958年反封建特权和宗教制度改革后,伊斯兰教保留清真寺4处,其它四教各保留一处宗教活动场所。“文化大革命”中,一切宗教活动被禁止,几乎所有清真寺、拱北和教堂寺庙被拆除或拆建,或被占用。累计被单位占用、拆除、改建共1479间;至1990年保存房屋3484间,其中除佛道教755间房屋产权为社会所有外,其余2729间房屋产权全部归还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结算清退这部分房产的历年房租235081元。对已被拆毁或改建的五教活动场所及所属房屋折价补偿1103.8万元(由省府拨款662万元,市府拨款108.5万元,县区拨款39.3万元,占用单位筹款304万元)。对被单位占用的47处现存寺观教堂,全部或部分退还。至此,落实宗教团体房产问题基本解决。

(三) 退还被抄的宗教团体存款

“文化大革命”中,各宗教团体的财物被查抄,上交市财政部门或有关机关。其中交市财政局的有:基督教会财物折价款1252.85元,实物386件;天主教会财务折价款959.26元,实物486件;天主教圣家会有银行存款700元;道教印刷组的银行存款119.98元。交市民政局的有:天主教爱国会经费13164.55元。交段家滩兰州市奶牛场的有:原佛教僧众茶社实物折价款3829.1元,现金2868.56元。上述存款财物(折价)均由原收存单位全部退还给宗教团体。

(四) 恢复和建立宗教团体组织

1980年后,各宗教相继召开代表会议,先后恢复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新成立兰州市道教协会、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兰州市佛教协会和兰州市基督教协会。

各爱国宗教团体充分发挥其作用,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组织宗教活动,办理教务,代表宗教界维护其合法权益,主动参与救灾、扶贫和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宗教事务部门帮助各宗教团体,在反对和抵制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坚持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加强宗教界内部团结,维护社会安定等宗教工作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维护宗教界的政治权益,在历届人大和政协机构中,爱国宗教人士被推荐为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的被推荐为全国宗教团体的委员或理事。

在宗教行政管理上,帮助各宗教团体解决其教职人员普遍老化的问题,

在宗教团体领导成员中，安排中青年以改善其年龄结构；重视培养青年教职人员。基督教连续举办义工培训班，已培养出 140 余名义工。天主教向北京神学院、西安神学院选派学员，培养神职人员。道教先后推荐近 10 名道人进中国道教学院深造。1984 年 12 月，创办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招收甘肃省青年穆斯林为主，为全省各地培养宗教职业者。

（五）开放宗教活动场所，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是落实宗教政策的一项重要工作。五泉山、兴隆山、金天观和白云观列为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大殿及部分房屋移交给佛、道教协会自己管理。基督教堂、天主堂、伊斯兰教清真寺均由各宗教团体管理。在信教群众较少，或原有寺观教堂已毁的地方，按照■教制宜，便利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原则，与信众和宗教界人士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经政府指定若干地点，开放为宗教活动场所。对一切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继续减免税。对必需维修而资金困难的重点寺观教堂，政府拨款予以补助。经政府批准，兰州各宗教已开放的寺庙、宫观、教堂、清真寺、拱北及宗教活动点共计 183 处，其中佛教 16 处，信教群众 5 万人（皈依 1.2 万人）；道教 25 处，信教群众 2 万人（皈依 5000 人）；伊斯兰教 95 处，信教群众 7 万余人；天主教 4 处，信教群众 3000 余人；基督教 43 处，信教群众 2 万人（受洗 8000 人）。群众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等宗教活动，都受到尊重和法律保护。

六、引导宗教团体开展生产自养活动

宗教团体房地产政策落实后，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除以房租和教徒乐捐贡献为活动经费和生活来源的一部分外，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正确引导他们筹集资金，发展自养事业。已开办有商业、饮食、来料加工和其它服务等行业。基督教会办有药房宗教服务部，道教协会办有诊疗所、蜡厂、宗教用品服务部，佛教协会开办旅游服务，并初见效益，有利于以寺养寺，减轻国家和信教群众负担，为社会服务。对丧失劳力的老弱病残生活困难的僧道人员，民政部门给予定期或不定期救济。

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在拨乱反正，落实宗教政策的基础上，根据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宗教工

作转移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上。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若干具体措施，加强对宗教工作的行政领导和行政管理。1987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报告》；1988年，发布《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管理，一方面公民信教自由的权利，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宗教教职人员的教务活动，均受到国家法律政策的保护；另一方面依法防止和纠正干涉公民信教自由的权利，侵犯宗教团体合法利益等违法现象，依法处理利用宗教制造混乱、违法犯罪的行为，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活动。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的内部实行民主管理，自我管理。各宗教团体均已制定出本协会的章程、制度，宫观寺庙制定出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的学习、教务、生活、生产自养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兰州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和形式，积极引导各宗教逐渐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这些工作，使兰州市宗教事务管理逐步走上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

第三章 民族宗教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在党政机关设立关于民族宗教行政管理机关的同时，在有关大学和管理机关之下成立了民族宗教的研究机构。从各个方面对民族宗教开展研究工作，取得可喜的成果。

第一节 研究机构

一、西北民族学院研究室（所）

西北民族学院于1950年8月成立。根据政务院《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中民族学院要“研究中国少数民族问题，以及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发扬并介绍各民族的优良历史文化”的规定，于1951年1月30日成立研究室，调配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1952年6月27日院务会议，对研究室性质、方针、任务，明确规定：“从目前西北各民族区域自治的各项实际出发，结合本院学生和各民族人民的需要，对西北各民族的历史和目前各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情况与问题，进行系统的整理和深刻的研究，提出意见，供本院民族政策课教学和领导机关决定政策时参考。”到1955年初，研究室的各项工作初步取得成绩。主要有：编写出《西北民族情况与问题》、《民族政策》和《回族史》三种民族课教材；搜集整理近百份民族情况资料；编写出《裕固族》和《西北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等系统综合材料及蒙古、藏、维吾尔、回、哈萨克、东乡、撒拉等民族的风俗习惯材料。当时，因学院学生人数剧增，教学任务繁重，师资力量紧迫，于1956年3月15日，撤销研究室建制，将所属教学人员，连同资料，均并于民族课教研组，承担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蒙古史、藏族史、回族史和维吾尔族史课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1978年8月，西北民族学院在成立科研管理机构——科研处的同时，正式成立民族研究室。1984年7月，经国家民委批准，改名为西北民族研

究所。下设民族教育、格萨尔、藏学、蒙古卫拉特和伊斯兰教等研究室。出版专著有：《藏族近现代教育史略》、《甘宁青民族教育史简编》、《藏汉佛学词典》、《藏族文学史略》、《中国藏传佛教名僧录》、《藏传佛教源流及社会影响》、《青海蒙古族民间故事》、《青海蒙古民俗志》和《回族风情录》等30余部。译著有：《格萨尔王传》（已翻译出版12部）、《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卓尼政教史》等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创办有学术刊物《西北民族研究》。

1990年，该所有教授2人，研究员1人，副研究员4人，助理研究员7人，初级职称人员4人。另，客座教授5人。含回、蒙古、藏、裕固、满、汉等6个民族成份。

二、甘肃省民族研究所

甘肃省民族研究所成立于1959年，其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民族研究所，其后该所名称及隶属关系几经变更，1962年始正式定名为甘肃省民族研究所，地级建制，编制60余人。

甘肃省民族研究所成立初期，曾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民族普查、社会历史状况，包括政治结构、意识形态、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的调查研究工作，其中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中期回族人物马仲英活动调查和甘南藏族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的调查结果较为显著，积累了丰富的资料。60年代后期，该所停办，研究人员被遣散，多年积累的资料丧失殆尽。1981年3月，甘肃民族研究所恢复重建，隶属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县级建制，编制30人。所内设有：民族历史宗教研究室、民族学研究室、民族经济、教育研究室、编辑部和办公室。创办有内部发行学术刊物《甘肃民族研究》。

1981年以来，该所承担并完成国家民委下达的《中国少数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甘肃部分13册，《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画集丛刊》甘肃分册的编定、出版和发行任务；完成《东乡族文学史》、《保安族文学史》、《西北穆斯林社会问题》等国家“八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和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任务。先后编撰出版有：《中国伊斯兰教门宦制度史略》、《中国伊斯兰教的基本特征》、《甘肃回族史》、《东乡族》、《东乡族风俗志》、《甘肃少数民族》以及《伊斯兰教在中国》、《西北伊斯兰教研究》、《拉卜楞寺与黄氏家庭》等专著、论著、论集。同国内近30个民族研究机构建立了正常的学术

交往关系。

1990年,该所有回、东乡、藏、汉等民族研究人员19人,其中研究员1人,副研究员2人,助理研究员3人,编辑3人,初级职称3人。

第二节 学术团体

一、甘肃省民族宗教学会

甘肃省民族宗教学会于1978年11月25日成立。原为甘肃省民族学会和甘肃省宗教学会。1986年两个学会合并,改名为甘肃省民族宗教学会。1991年经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处复查核准(甘民社复字[1991]149号),依法予以登记注册。挂靠单位:西北民族学院。业务主管: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该学会是群众性的学术团体,甘肃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其宗旨是广泛团结甘肃省民族学和宗教学的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贯彻“双百”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积极开展民族学和宗教学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促进我省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该学会的主要任务为:

(一)结合甘肃省情,研究民族、宗教方面的历史、现状和理论问题;探讨民族和民族问题、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发展规律及其与社会、经济的关系,为甘肃省有关部门提供咨询信息和决策依据,促进民族地区的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

(二)组织编写、翻译、整理有关民族学和宗教学方面的专著、论文和资料。

(三)开展民族学、宗教学的学术交流和合作。

(四)承担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和协作任务。

学会自成立以来,每次召开学术年会,开展学术活动;1978年、1981年、1984年、1988年分别召开代表会,进行学术交流,改选理事会,1990年,有会员157人。

学会会员的主要科研成果有:出版专著:《甘肃少数民族》、《中国西北民族关系史》、《中国古代旅行家西行足迹》、《东乡族简史》、《保安族简

史》、《吐蕃史》、《甘南简史》、《藏传佛教源流及社会影响》、《中国伊斯兰教门宦制度史略》、《中国伊斯兰教门宦溯源》、《藏族文学史略》等 20 余部；发表论文 400 余篇，获得省、部级社会科研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3 项。

二、甘肃省当代少数民族民俗研究会

甘肃省当代少数民族民俗研究会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成立。1991 年经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处核准，依法予以注册登记，属法人社团。会址：兰州市农民巷 55 号。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个人会员 99 人。该会宗旨是：立足当代，动员和组织甘肃省民族民俗学者，民族事务工作者及其他关心民族事业发展人士广泛开展民族地区社会调查，分工和研究本省各少数民族的发展现况，为民族事业的发展和繁荣服务。其任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民族地区社会调查，全面搜集整理甘肃当代各少数民族民俗资料，为当代人了解甘肃各少数民族民俗发展情况及将来研究甘肃当代少数民族民俗提供资料和依据。

该会于 1993 年曾组织一次少数民族民俗资料及有关研究成果展览。

三、甘肃省藏学研究会

甘肃省藏学研究会于 1991 年 5 月 25 日正式成立。经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处核准，依法予以注册登记，属法人社团。会址：兰州市农民巷 55 号。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该会宗旨：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学术民主，团结和组织全省藏学理论研究工作和实际业务工作者，研究藏族历史文化、经济、教育、语言学、人物、风俗习惯以及人民生活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199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首届年会，出席会议 50 余人，收到会员们有关藏族的宗教、诗学、艺术、风俗及文献资料等各学科的藏、汉文字研究论文 16 篇。

四、兰州市民族书画学会

兰州市民族书画学会正式成立于 1989 年元月。是由兰州市少数民族中专业和业余书画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性文艺团体。学会受兰州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领导,业务上由兰州市文联指导。其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文艺方向,努力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书画形式,通过形象的、艺术的手段,在少数民族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提高群众的精神境界,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学会活动不定期举办以少数民族生活题材为主的各种类型展览。先后在市内外举办有四次大型展览。会员作品参加全省美术书法展览者有6人获奖,参加全国性书画展览者有6人获奖。数十名作者的260件作品被《民族画报》、《甘肃画报》、《北京晚报》等9家报刊杂志刊载。13名作者具有西北民族特点的书画作品,被各级组织选送到日本、瑞士、捷克、印度、巴基斯坦、南斯拉夫等国家展出。撒拉族少年陈若梦的国画《我到月球上去工作》、《在丝绸之路上》还分别荣获世界通讯年国际青少年绘画作品汇报展览,展出回、藏、土、满、东乡、撒拉、朝鲜、锡伯等8个民族,62位作者的187幅作品。画展以表现大西北山光水色和民族风情为特点。1989年,该学会举办为国庆40周年献礼的书画展览。

1994年8月15日,该学会与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兰州市满族联谊会在兰州市少年宫(兰园)联合举办了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兰州民族书画展。杨静仁、王国权为书画展题词。兰州民族书画学会会员参展作品50多幅,还特邀在京的部分少数民族书画名家创作的80多幅精品参展,包括启功的书法,胡絮青的国画,爱新觉罗家族溥、毓、启、焘四代的书画家以及溥心畲和关山月弟子的作品。

五、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

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是由兰州地区少数民族作家、文学爱好者组成的群众性的学术组织。1987年12月成立。其宗旨是繁荣兰州少数民族文学艺术事业,培养和扶持兰州市的少数民族作者,组织发表反映兰州市少数民族生活风貌的优秀作品,以提高民族素质,促进民族团结和进步。该会直属兰州市民族宗教局领导,业务上由市文联指导。有正式会员98名。

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成立后,每年组织一次全会性的学术活动。有笔会,请著名作家讲授创作经验、到甘南、临夏地区采访以及评奖等不同形式的活动。在《金城》杂志“少数民族文学专号”发表作品60余篇(首)。

学会成立以来,会员在全国各种报刊上发表各种类型文学作品300余篇(首),出版文集7部。

兰州地区民族宗教研究团体详见表17。

表 17 兰州地区民族宗教研究团体表

学 会	人 员 届 次	会 长	副 会 长	秘 书 长	副 秘 书 长
甘 肃 省 民 族 宗 教 学 会	第一届 1978 年 11 月 25 日理事 17 人	蒙定军（西北民族学院院长）	沙里士（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王沂暖（西北民族学院教授）	马学海（西北民族学院政治部主任）	丁汉儒（西北民族学院讲师）
	第二届 1981 年 12 月，理事 27 人	王沂暖（西北民族学院教授）	沙里士（省民委主任）、马德祥（甘肃省宗教局副局长）、马学海（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继浩（甘肃省民族研究所负责人）	丁汉儒（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
	第三届 1984 年 12 月，理事 37 人，常务理事 18 人	何乃光（西北民族学院院长）	丁汉儒（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马学海（省统战部副部长）、马德祥（省宗教局副局长）、马世峰（省民委副主任）、马通（省民族研究所副所长）、杨建新（兰州大学副教授）	唐景福（西北民族学院讲师）	马曼丽（兰州大学讲师）杨明（省民族研究所）
	第四届 1988 年 12 月，理事 43 人，常务理事 21 人	丁汉儒（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马学海（甘肃省伊斯兰教经学院院长）、马成华（甘肃省宗教局副局长）、马正纲（兰州市民族宗教局局长）、王梓杞（省民族研究所所长）、杨建新（兰州大学教授）、夏米西丁（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副译审）、郭长乐（省民委副主任）	唐景福（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	马曼丽（兰州大学副教授）、杨明（甘肃省委研究室处级调研员）、李燕青（省民委文教处副处长）

表 17

续

学 会	人 员 届 次	会 长	副 会 长	秘 书 长	副 秘 书 长
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	第一届 1987 年 12 月	吴季康（作 家、《金城》 编辑部主编）	买鸿昌（作家） 马自祥（作家）	马少光	
兰州市民族书画学会	第一届 1989 年 1 月	马育礼	马千云 马 洁	马少南	



兰州市志

民族宗教志

附 录

一、1991 年 ~2000 年兰州市民族宗教工作要事录

(一) 民族工作

1991 年

1 月 市民族宗教局组织聘请农艺师,在红古区举办果树剪枝培训班,培养少数民族农技骨干 20 余名,并拨款补助其购买农药和喷雾器。

2 月 5 日 兰州市民族宗教局组织代表队参加甘肃省首届民族知识大奖赛,荣获团体二等奖,队员牛国巍获个人优秀奖;市民族宗教局作出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3 月 18 日 市民族宗教局同意兰州市满族联谊会申请社团登记;27 日同意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兰州市民族书画学会申请社团登记。

3 月 13 日 市民族宗教局任命马文坚为兰州市穆斯林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

6 月 16 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将原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整分设为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民委”)和兰州市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宗教局”);对外挂牌开展工作,对内一套机构,合署办公。内部机构设办公室、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均为科级建制,原行政编制 25 人不动。

1 月 ~6 月 市民委和所属各县、区民族事务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清真食品加工及经营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大检查,有 44 家无照经营和转借营业证者受到处罚,63 家有问题的经营者受到处理。

8 月 13 日 ~18 日 市民委、市宗教局参加在贵阳召开的全国省会民委主任(宗教局长)联席会首次会议。

9 月 10 日 市民委表彰张德福等 57 名民族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和马威胜等 110 名品学兼优的少数民族优秀中小學生。

12 月 17 日 市民委与兰州回民中学签署会议纪要,从 1992 年元月开始,将原兰州市少数民族少儿合唱团更名为兰州市民族少儿艺术团,由市回

民中学负责具体承办,市民委每年给予一定补助,并在政治上把关,宏观上指导。

本年度 市民委提供 5 万元无息贷款,在靖远路街道兴办靖远路街道民族服务中心。

是年 市民委组织发售出 5.4 万元第四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奖券。

△ 市民委和安宁区民族宗教科在安宁区召开大中型企业民族工作座谈会。

1992 年

7 月 18 日 市民委致函市文化局,要求参加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文艺演出。

8 月 25 日 市民委决定启动兰州市民族服务公司,并将其更名为兰州市民族经济开发公司,任命马成仁为公司经理。

9 月 5 日 市民委邀请参加丝路节的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艾买提·瓦提地偕夫人抵兰。

9 月 14 日~16 日 市民委组织兰州地区的民族师生,举办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专场民族歌舞演出,献演《丝路礼赞》,各民族学校、幼儿园师生 100 余名及省民族歌舞团部分演员参加演出活动。

9 月 18 日 市民委对参加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丝路礼赞》民族歌舞文艺演出的汪津生、张丽等 96 位师生做出表彰决定。

12 月 8 日 市民委、市宗教局机关工会成立。

1993 年

2 月 23 日~25 日 兰州市召开全市民族工作暨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四好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会议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27 个、先进个人 67 名;制定促进民族经济和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八项措施和优惠政策。

3 月 5 日 市民委同意将原兰州阿拉伯语学校升格为兰州阿拉伯语专业学校(中等专业)的申请,并向省教育委员会就此问题专门请示。

5 月 14 日 市民委决定为全市中小学少数民族教职工发放 1993 年~1994 年学年度第一学期补贴。8 月 25 日正式下发,至 9 月 10 日,共计发放补贴金 26395 元。

8月16日~22日 由市民委和青海省西宁市民族宗教局联合承办的全国省会（首府）城市民委主任（民族宗教局长）第三次联席会在兰州市和青海西宁市召开。会议讨论产生《省会（首府）民委主任（民族宗教局长）第三次联席会议纪要》。

9月23日 市民委就兰州市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情况向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做出报告，截止1992年底，兰州市有19个少数民族成分的干部1496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2.3%）。

9月28日~10月11日 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宗教局、市公安局，在省市党委和政府的直接指导下，对近千名西宁等地穆斯林群众途经兰州集体进京上访，作劝阻疏导工作，使其返回原出发地。

本年度 兰州市民委与有关部门及县区协调，将榆中县朱家沟回民村、红古区虎头崖回民村建成“双文明”村。并分别向两村各拨款5000元，帮助其开展此项工作。

年底 市民委与市教育局和榆中县政府协调，将朱家沟回民村小学建成标准化学校，市民委拨专项款5000元。

1994年

5月 市民委派出9名选手，参加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贸易部在沈阳市举办的全国首届清真食品烹饪竞赛，获得优异成绩。兰州兰清阁清汤牛肉面被定为全国名牌风味食品。

6月6日~11日 市民委同市委统战部、市属有关部门开展首次全市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主要进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再教育。

8月 在第四届中国艺术节期间，兰州市民委组织了三项活动：1、由兰州市民委、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联合编辑出版《兰州少数民族作家作品选》，入选有8个民族成分、22名作家的22篇作品；2、组织兰州民族书画学会会员和外地少数民族知名书画家的100余幅书画作品，举办兰州民族书画展；3、兰州市民族少儿艺术团参加全市首届合唱节，获团体第三名，并被选拔参加艺术节群众合唱演出。

9月 市民委组团参加第三届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获得4块金牌，6块银牌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10月29日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授予市民委、城关区人民政府、七里河区民族宗教

局、红古区窑街镇镇政府、沙井驿建筑材料公司、西北中学、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永登县政府民族宗教科、榆中县水电局先进集体称号；张宗柏、刘宗祥、樊合永、邢尚卫、张德贵、金天行、张玉梅、马仲麟、马学仁、王沛幸、马利民、孙辑六、李远龙先进个人称号。兰州市人民政府、苏继昌受到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表彰。

附表 1 兰州市民族人口（百人以上）统计表

1994 年 1 月

族 别	兰州市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安宁区	红古区	永登县	皋兰县	榆中县
汉	2530886	627682	374164	284815	128511	120674	451628	149624	393788
回	76284	35272	16501	4399	2313	9467	5069	52	3211
满	7175	2558	1346	1390	626	277	949	15	
藏	2760	1268	141		192		1017	9	
东 乡	1875	414	1006			169	148		
蒙 古	1441	971	144	108	128				
土	1153	146					855	6	
维吾尔	702	503			147				
壮	365	177						3	
朝 鲜	347	157							
土 家	206								
锡 伯	183	123							
撒 拉	167								
哈萨克	149	112							
裕 固	128								

1995 年

年初 市民委会同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对全市少数民族干部队

伍构成情况进行一次调查。调查重点为干部总数、行业分布、年龄结构、政治面貌、性别构成、任职情况、民族成分等。

6月3日~9日 市民委举办第二次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此次活动除宣传民族政策、例行检查、扶贫外，特别加强了对“清真不清”问题的处理和清真食品牌照发放使用情况的检查。

9月 市民委举办兰州市民族宗教界人士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座谈会。月底，完成兰州市少数民族少儿艺术团由兰州回民中学向清华小学移交的工作。

11月 兰州市满族联谊会举办该会成立6周年纪念会和满族命名360周年纪念会。

12月 举办首期民族政策、法规学习班，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部分国营、集体单位负责人进行有关政策法规、民族及其风俗习惯知识的培训。

1996年

5月31日~6月2日 由市民委、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联合在西北民族学院举办青年阿拉伯文书法家陈坤的阿拉伯文书法艺术展，这在兰州市尚属首次。

6月3日 经兰州市民政局批准，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成立，会长吴仲英，副会长丁中央等12人，秘书长张书臣，常务理事43人。协会是由兰州市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国营、集体、私营、个体企业经营者以及清真食品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群众团体。协会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团结、教育、引导从事清真食品的经营者守法经营，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生活习俗，优质服务，促进民族经济的健康发展。

6月7日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在胜利宾馆召开成立大会。会议通过协会章程和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协商产生以吴仲英为会长的常务理事会议。

6月9日~14日 兰州市举办第三次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活动主题是宣传贯彻国务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扶贫工作。

是月 兰州市朝鲜族联谊会成立，有会员200人。名誉会长张熙烈，会长郑成学，副会长林勇光、金容云、李在厚，秘书长张熙烈兼。联谊会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团结兰州地区朝

鲜族同胞，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为振兴兰州经济，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而努力。

7 月 5 日~10 日 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在兴隆山举办首次兰州地区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研讨会。省市少数民族作家和作者 20 余名参加会议。

9 月 17 日 市民委举办清真食品行业义务检查员学习班，对 40 余名检查员进行有关法规和业务培训。

12 月 6 日 兰州市穆斯林企业家协会成立。该会主管部门为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业务归口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领导。首任会长马正纲，副会长马福林、张玉芳（女）、艾贵平、哈默德、马继祖，马继祖兼秘书长。协会宗旨是广泛联系穆斯林企业家，致力于少数民族企业的团结、交流、协作、服务和发展工作；改善和提高穆斯林企业家及其企业的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本地区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进步，为兰州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贡献。协会的业务是信息交流、咨询服务、教育培训、经济协作等。

1997 年

2 月 12 日~4 月 28 日 市民委为协助大青山土地综合开发，对桃树坪穆斯林公墓进行动员迁移，2 月 12 日报启动，截止 3 月 31 日，已由大青山桃树坪迁出穆斯林坟墓 1796 座，其中东迁榆中县来紫堡乡冯家湾村万眼泉的有 1035 座，迁往外地的 761 座。尚未动迁的约 500 座，有部分为无主坟，动迁进展顺利。至 4 月 28 日，随着最后一批共 82 座无主坟的顺利迁出，桃树坪穆斯林公墓迁坟工作圆满结束。

4 月 1 日 市民委根据举报，调查省食品冷冻厂非清真冷库存放清真食品问题。对非清真库中现存放的 423 件伊利牌清真火炬冰淇淋做出就地封存，不得出售的处理决定，厂家同意尽快解决这一“清真不清”问题。到 4 月 21 日，在市民委、市伊斯兰教协会的监督下，上述 423 件（箱）已变形的伊利牌清真火炬冰淇淋被销毁处理。另存放在非清真冷库中的 420 件（箱）清真冷饮食品，按非清真食品进入市场。

6 月 9 日~13 日 兰州市委统战部、市人大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市民委、市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宣传周活动期间，一是市委陆浩书记在《兰州日报》上发表题为《加强民族工作，开创我市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新局面》的文章。朱作勇市长作电视动员讲话。二是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民族工作部门负责人

人、市教育局分管领导、省民委调研室、《金城》杂志及新闻部门参加的民族工作座谈会。三是市民委、市宗教局为解决榆中县东山村民族社 20 户移民的脱贫和重建家园问题，广泛动员民族企业家和有关人士以及城关区、七里河区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奉献爱心。6 月 12 日，在副市长马琦明的主持下，进行现场捐款活动，当场有 51 个单位和个人为东山移民捐款近 30 万元。四是市上有关领导、市工商局、卫生局等部门听取了七里河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情况的汇报，分别视察了七里河区民族林场和七里河区清真牛羊肉批发市场，并赴兰化公司进行了民族工作交流活动。五是市属新闻媒体对宣传活动进行了系列报道、人物专访等，共发表专题文章 12 篇。

1998 年

1 月 21 日 榆中县政府决定把榆中县小康营乡东山村 18 户回族和 2 户汉族群众全部迁移到连搭乡金家营村，并为此划拨了 15 亩宅基地和 180 亩耕地。

4 月 28 日 榆中县政府和市民委在连搭乡政府召开扶贫现场办公会，商议榆中东山移民搬迁事宜，市政府马琦明副市长和市、县、乡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 6 月 5 日前要完成移民建房任务，让东山移民迁入新居。

6 月 18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市人大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和三胞联络委员会共同决定，对 5 年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取得出色成绩的兰州晚报社新闻一部等 5 个先进集体、马有年等 19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6 月 22 日 ~ 28 日 开展全市第五次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

9 月 5 日 ~ 9 月 7 日 兰州市组成体育代表团参加在武威地区举办的全省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代表团共有教练员、运动员 10 名，参加摔跤和武术两个大项目的比赛，取得 3 枚金牌 2 枚银牌 3 枚铜牌和一个第四名的成绩，团体总分在参赛的 17 个代表团中列第五位。本次运动会还决定，由兰州市承办第五届甘肃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99 年

5 月 9 日 ~ 14 日 兰州市开展第六次全市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活动

的主题是：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贯彻《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

5月10日 市人大方茂林副主任、市政协杨森副主席率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小西湖清真食品一条街贯彻落实《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5月11日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组织协调市妇幼保健院、兰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市农工民主党的部分医疗专家共计30余人，赴榆中县小康营乡大壑岷进行义诊和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为300余名少数民族群众进行了诊治，并发放了药品。

5月12日 市人大、市政协部分人员赴永登县柳树乡复兴满族村民族小学进行慰问活动。市体育运动委员会群体处向该小学捐赠价值3000元的运动器材，市满族联谊会捐赠价值1000元的图书，该会会长孙辑六个人也捐赠了价值1000元的图书。

5月13日 市民委和城关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联合召开该区少数民族千人以上街道民族工作座谈会，8个街道办事处的负责同志交流了各自贯彻落实《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经验。

6月19日 兰州朝鲜族同胞约200人在邓园举行联谊活动，欢庆端午节。联谊会上表演朝鲜族传统民族歌舞和体育节目，并声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我驻南大使馆的野蛮行径。

7月26日 兰州市各民族、宗教社团和部分民族宗教界人士召开座谈会，市满族联谊会、市朝鲜族联谊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市佛教协会、市道教协会的负责人分别发言，表示坚决拥护中央对“法轮功”问题的处理决定，坚决拥护政府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这一非法组织的决定。

9月21日~26日 市民委、兰州民族书画学会、兰州文韵书画社在市图书馆联合举办庆祝建国五十周年兰州民族书画展，共展出书画作品百余幅。

11月5日 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地方卷编纂兰州市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市民委。

11月9日 市人大代表视察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视察时间一周，涉及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安宁、红古四个区和永登县的近30家清真餐饮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1月11日 市民委（宗教局）调整《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人员，因编纂委员会原主任退休，编纂委员会主任由市民委主任、市宗教局局长马天民担任。

12月2日~3日 兰州市民委举办两期贯彻《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学习班。近郊四区民族工作部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街道办事处、县区有关工商所、中央及省属驻兰厂矿、大专院校、宾馆、医院的内设清真食堂、餐厅的负责人，从事清真餐饮业的业主、经理，各民族中小学、幼儿园及市、县（区）伊斯兰教协会、清真寺、拱北的负责人近200人参加了学习班。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应邀参加了学习班。

12月16日 市民委、市宗教局在市人大培训中心会议厅召开了全市民族、宗教界迎澳门回归座谈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市、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民族社团负责人，民族宗教界人士和离退休人员共200多人参加。与会人员畅谈和抒发了兰州各族人民迎澳门回归的喜悦心情。

2000年

2月21日 市民委、市宗教局响应市委、市政府保护生态环境、绿化南北两山的号召，在市直机关中第一个主动要求承包七里河区五星坪大沟中梁山的1500亩荒山的绿化工作，并把它作为全市民族、宗教界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动员、组织全市各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群众参与南北两山绿化。23日，市民委宗教局成立包括城关、七里河区民族宗教局、市五大宗教团体、民族企业等单位组成的兰州市民族宗教系统绿化荒山工作领导小组。

2月23日 市民委、市宗教局召开整顿机关作风动员会议。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市直机关整顿作风安排意见》，对委、局机关的作风进行整顿。整顿要求突出三个重点：一是进一步增强全心全意为各民族服务的宗旨意识；二是进一步提高机关的工作效率；三是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加强工作纪律性。

2月25日 市民委、市宗教局召开全市五大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城关区、七里河区民族宗教局局长参加的全市民族宗教系统绿化荒山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第一期800亩荒山绿化工作。

3月6日 兰州市召开民族宗教系统绿化荒山动员大会，全市五大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城关、七里河区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宗教职业者200余人参加了会议，市政府、市民委领导做了动员讲话。

3月23日 经过一个多月的广泛动员,充分准备,市五大宗教团体和城关、七里河两区55处宗教活动场所信教群众以及市民委、市宗教局,城关区、七里河区民族宗教局机关全体干部共3000余人汇聚七里河区五星坪大沟中梁山,参加植树前的平整土地劳动,共平整土地200余亩。

4月11日 市民委、宗教局会同城关区民族宗教局、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召集与城关区大砂沟墩墩洼穆斯林公墓区有关的十八坊清真寺代表,商议对公墓区的绿化整治工作。经过商议,穆斯林群众代表表示要积极配合政府的绿化工作,并主动提出将109国道通往公墓区的通道前移30米,协助筑坝,绿化880米护路堤。

4月22日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民委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接待了前来兰州市参观考察的新加坡贸发局业务署署长高启惠及贸易官员苏于飞。该考察团此行主要目的是考察、了解兰州市民族经济发展情况及高新技术开发的投资环境。王恩渭副市长介绍了兰州基本情况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思路,市民委马天民主任介绍了兰州市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和有关合作项目的情况。新加坡客人与兰州国智饰品有限公司及兰州市部分民族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考察了位于七里河区秀川新村的马大胡子清真羊羔肉餐馆。

5月15日~19日 兰州市开展第七次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这次宣传周活动以送医药下乡、送文艺下乡、扶贫下乡的“三下乡”为主要活动内容。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的50余名医务工作者,分赴榆中县连搭乡朱家沟民族村,小康营乡大壑岷、朶七队,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红古区虎头崖民族村,为少数民族送医送药,进行义诊,共诊治病人700余人次,发送药品价值7000元。

宣传周期间,市民委向榆中县20户少数民族特困户每户发放面粉100斤;向榆中县、永登县、红古区的55名少数民族特困生每人补助助学金200元;团市委、市青联也组织基层团组织和青联委员为民族教育献爱心,将价值5000余元的彩电、VCD、体育用品、学习用品、衣物等赠给永登县河桥镇四渠回民小学。

市民委组织邀请省民族歌舞团在永登县河桥镇为少数民族群众和连城铝厂职工演出两场,观看歌舞表演者4000余人。

5月29日 市民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东岗立交桥下月来顺清真牛肉馆和兰州甘光照相机厂附近的马家清真牛肉面馆的清真不清问题。经市民

委派人员现场调查取证,举报基本属实,市民委随即依照《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进行了处理,责令这两家牛肉面馆取消所有清真标识。同时,工作人员还向附近的其他经营者及群众散发了《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宣传材料。

7月14日 兰州市召开兰州满族联谊会代表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上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通过联谊会新的《章程》,推选产生以关振家为会长的新一届理事会。

8月12日~17日、25日~30日 兰州市书画学会和青海省回族研究会联合在兰州、西宁两地举办迎接西部大开发兰州·西宁民族书画联展。展出两市部分民族书画家和书画爱好者的佳作150余幅。联展历时12天,参观者约1万人次。

9月28日 兰州市城关区金城关回民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举行落成典礼。新建楼由甘肃省民委和兰州市、城关区政府共同出资110万元兴建,总面积852平方米。落成典礼仪式上,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捐款1万元,帮助该校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10月23日 市民委、市宗教局会同城关区、七里河区民族宗教局,组织部分清真寺少数民族群众300多人,赴七里河区中梁山民族林场平整土地。兰州电视台借此机会补拍《绿色春潮》电视系列片中有关少数民族参与两山绿化镜头。

11月28日 市民委、市宗教局赴榆中县小康营乡茆七队民族村,慰问20户少数民族特困户,给每户发放面粉2袋,以缓解其困难。

(二) 宗教工作

1991年

2月11日 兰州市民族宗教局对兰州外国语学校附设阿拉伯语学校部分人员,非法出版《穆斯林需要紧跟四大教派的某一派吗?》一书事件进行严肃处理,收缴非法出版物,批评教育有关人员,撤销该校对外联络部。

3月8日 100余名基督教信教群众为兰州市南滨河路磨沟沿教会房产,与七里河区商品房屋开发经营股份公司发生冲突,信教群众拆除工地竹笆围栏十几米,挖掉木桩十余根,并声言两天后,动员50名信教群众占驻该工

地。经市民族宗教局做工作，避免事态扩大。4 月 15 日七里河商品房屋开发经营股份公司未按市规划局要求停止施工，近百名基督教信教群众冲进南滨河路磨沟沿施工现场，拆掉竹篱笆墙，在工地停留 1 个多小时，要求落实宗教房产政策。

4 月 1 日 市民族宗教局批复永登县民族宗教事务科，同意开放永登县佛教海德寺。本月海德寺佛教信徒因宗教房产问题与永登县汽车队人员发生冲突，3 名信教群众遭殴打，伤重住院。5 月 21 日永登县佛教感恩寺举行佛事活动时，被人扰乱，二名信教群众受伤，部分佛事法器、法物遭破坏。7 月 8 日，市民族宗教局要求永登县宗教工作部门，尽快落实海德寺宗教房产政策的遗留问题，建议县政府对感恩寺宗教活动受扰乱之事迅速做出处理。

3 月 15 日 市民族宗教局同意市天主教爱国会申请社会团体登记。4 月 1 日、4 月 6 日、5 月 23 日分别同意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市基督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和市佛教协会申请社团登记。

4 月 15 日 市民族宗教局向市政府报告，建议尽快落实道教在红泥沟的房地产使用权政策。

5 月 兰州东川拱北举行纪念该教派道祖马明心逝世 205 周年暨东川拱北、礼拜寺落成典礼活动，八省区 14000 余名信教群众汇聚兰州，参加该项活动。市民族宗教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引导，保证宗教活动安全顺利结束。

5 月 25 日 市民族宗教局向市政府报告，建议政府拨款给公安交通治安分局，令其搬迁，退还该局所占用西关清真寺的宗教房产。

7 月 31 日 市宗教局将伊朗捐赠西关清真寺工程款项 20 万元全部移交西关清真寺筹委会。

8 月 26 日 市宗教局通知安宁区民族宗教科，同意安宁区政府 1990 年 5 月 5 日《关于安宁东、西路地区新建清真寺座谈会纪要》精神。

9 月 19 日~22 日 兰州市委、市政府在榆中县兴隆山市建委城建招待所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讨论修改《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1991）6 号文件的意见》、《兰州市宗教活动及其场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宗教工作的方针任务。

9 月 24 日 市宗教局责成西固区民族宗教科，依法取缔西固 504 厂退休工人云景清夫妇在工厂福利区家庭内私设的基督教聚会点。令从上海跨地区来兰州市布道的白学理等二人立即停止活动，离开兰州。

10 月 26 日 市宗教局会同有关部门，将伊斯兰教桥门清真寺院内 31

户住户全部搬迁完毕，全部落实了该寺宗教房产政策遗留问题。

11月25日 兰州市佛教协会举行五泉山浚源寺大雄宝殿修葺竣工暨佛像开光典礼大法会。市内外人士约3000人参加典礼。

12月20日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兰州市宗教事务局举办兰州市天主教地下势力骨干人员学习班，12名天主教地下势力人员参加学习，与20余名市、区统战、宗教、公安干部进行直接对话。

1992年

1月 市宗教局在兰州市宗教界举办法制学习班，历时1月，共有200余名宗教职业者参加学习。

1月3日 穆永吉副省长召集省、市宗教局、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商谈落实兰州天主教大堂和主教府房产问题。

1月8日 市宗教局下拨宗教界人士冬季困难补助费4000元。

1月9日 甘肃省天主教爱国会、甘肃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上书省、市宗教工作部门，表示同意并接受省政府关于划拨20亩土地给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修建大堂和主教府的决定。同时，对如何划拨地皮提出了意见，其划拨方案占地21.08亩。上述三会要求将国家拨的100万元修建款，转交给他们，并要求省体工二大队占用教会的房屋在5个月内归还。

1月13日 市宗教局书面报告省宗教局，表示同意省、市天主教爱国会关于划拨土地的方案，请省宗教局督促省体工二大队如期搬迁。

2月18日 市宗教局提请市财政局单列宗教事务费6万元，原10万元民族补助费专款专用。

2月27日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兰州市基督教协会制定《兰州市基督教活动场所印刷、录音和录像工作暂行规定》。3月20日，市宗教局批复基督教两会，同意该《暂行规定》，并要求按此执行。4月1日，市基督教两会正式印发《暂行规定》。

3月18日 安宁区十里店乡政府作出《关于取缔园艺村基督教非法聚会点的决定》，但为首者自封基督教传道人马吉良拒不执行。3月30日，市宗教局肯定安宁区的作法，表示支持其工作，并要求各县区配合安宁区做工作。

3月25日 穆永吉副省长再次主持召开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解决兰州天主教主教府房产问题,议定事项八条。决定给兰州天主教主教府划拨土地 20 亩左右;并由省财政厅拨款 100 万元给天主教爱国会,作为解决历史遗留房地产问题的一次性补偿。

4 月 16 日 七里河区政府召集伊斯兰教下西园灵明堂拱北信教群众专题会议,宣布区政府关于避免拱北内部教派冲突的四条规定。同日,市宗教局向有关各方发出情况反映,提请各方注意,该拱北三派群众聚集兰州,很可能引起械斗。4 月 19 日,下西园灵明堂拱北两派信教群众发生械斗。4 月 20 日,继续械斗,两日内有 8 人致伤,其中重伤 6 人。4 月 21 日,下西园灵明堂拱北 47 号院一派信教群众冲入 48 号院,将该院屋顶拆除,门窗、灶具、用具全部砸毁,并放火焚烧部分生活用品。4 月 22 日下午 3 时,47 号院一派信教群众开始拆毁 48 号院新建的三层楼房。下午 6 时,七里河区政府决定,暂时关闭 47 号院和 48 号院。只允许个人在八卦内点香。外地信教群众限于 4 月 23 日前一律返回原籍。

5 月 2 日 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登记试点工作在城关区开始进行,区政府专门发文作了统一部署。

5 月 9 日 市宗教局批复市伊斯兰教协会,同意成立由马克勋等 7 人组成的兰州西关清真寺管理委员会。

5 月 23 日 市宗教局在胜利宾馆 8 楼召开全市宗教局(科)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和全省宗教局长会议精神,研究、协调全市宗教工作。

5 月 27 日 佛教白衣庵住户全部迁出。

6 月 17 日 根据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宗教局《关于天主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的精神,市宗教局决定,对袁家禄等 14 名天主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每月补助金额 848 元,从 7 月份开始发放。

7 月 28 日~30 日 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第五次代表会议在东升饭店举行,经协商产生的 48 名信教群众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经协商产生以王辉等 26 人组成的爱国会第五届委员会,讨论通过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兰州市天主教第五次代表会议决定》和爱国会《章程》(修改稿)。

8 月 10 日 市宗教局向市政府报告,提请成立兰州市落实宗教房产政策遗留问题办公室,并建议将居民户迁出道教白云观。

8 月 27 日 市宗教局批复市天主教爱国会,同意该会成立兰州市天主教修建大堂委员会,王辉为主任委员。

9月24日 市宗教局下发各宗教团体领导班子考评八条标准,由各宗教团体自查自评。

9月30日 王金堂副省长主持召开由有关各方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上,省体工二大队和市天主教爱国会签订《关于落实天主教主教区和教堂地产问题的协议书》。

10月25日 占用金天观道教房产的兰州机械修造厂中断金天观道众的生活用水,引起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群众的义愤,遂撬开该厂占用的道教金天观的房屋,将神像搬入屋内。11月2日,道教金天观管理委员会与兰州机械修造厂厂长达成口头协议:维持现状,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防止发生斗殴事件,等待有关部门处理。翌日,兰州机械修造厂约200名在职和退休职工及家属,分乘4辆卡车开入金天观内,与出面阻挡的道教信徒发生冲突,4名道教人员受伤住院。11月12日,七里河区政府召开协调会,就道教金天观与兰州机械修造厂的矛盾冲突问题达成协议:修造厂补交房租;至1993年11月14日全部迁出占用金天观的房产。

1993年

2月23日~25日 兰州市召开民族宗教工作暨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四好”表彰会议,会议表彰宗教“四好”活动先进集体20个,先进个人40名。

4月3日 《兰州晚报》刊登《滴血的十字架》一文,引起兰州市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的强烈不满,经市宗教局协调,由晚报社在头版公开书面道歉。

4月28日 市宗教局决定,将西关清真寺交由城关区民族宗教局管理。

6月8日 市宗教局经4月27日请示市政府同意,致函市房地产管理局,将七里河区雷坛河孙家台131号佛教兴远寺宗教房产落实移交给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寺管会。

6月31日 兰州市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登记工作,共登记佛教寺院13处,道教宫观19处,天主教堂4处,基督教堂点38处,伊斯兰教清真寺、拱北95处,共计169处。

6月 市政府为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决定成立白云观内住户搬迁办公室,负责对观内居民住户迁出事宜,市宗教局局长孙世舫任办公室主任。

7月 市宗教局协助有关各方,迁出绣河沿清真寺内居民10户。

7月29日~31日 兰州市道教协会第四次代表会议召开,60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第三届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修改通过协会《章程》,讨论通过会议《决议》,经协商产生市道协第四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韩壬泉为会长。

兰州市佛教协会第四次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代表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佛协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修改通过协会《章程》,讨论通过会议《决议》,经协商产生市佛协第四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释融开为会长。

8月上旬 有兰州市穆斯林群众在成都市书摊上,发现由四川美术出版社发行的儿童智力启蒙漫画《脑筋急转弯》一书中,有严重侮辱伊斯兰教,损害穆斯林形象的内容。随即将漫画复印,分送兰州市伊斯兰教各有关场所及部分宗教界人士,引起巨大反响。至是,部分穆斯林向中共四川省委发电报提出控告,部分宗教界人士依照法律程序草拟《起诉书》,还有部分穆斯林群众到省伊斯兰教协会(以下简称“伊协”)反映问题并宣读《抗议书》,声称20日将在东方红广场举行游行抗议。

8月17日~18日 省、市伊协联合在省伊协召开会议,接待、听取穆斯林群众的意见,宗教界部分人士及信教群众情绪颇为激动,声称同样的事接二连三发生,是无法容忍的。省伊协及部分清真寺内开始出现传单,号召穆斯林群众于20日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声讨游行活动。经市、区宗教部门及伊协做劝阻工作,效果不大。18日傍晚,城关、七里河区各清真寺内出现传单,倡议将声讨游行大会改为20日聚礼后在省伊协举行万人签名抗议活动。

19日 市宗教局召开城关、七里河区重点清真寺阿訇、寺管会主任会议,由孙世舫局长传达中共四川省委决定,以及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和省宗教局的措施,与会人士一致表示听政府的话,尽力劝阻穆斯林群众不要上街游行,同时要求政府尽快处理此事。

20日 原定在伊协举行“万人签名活动”改为各清真寺签名抗议活动。省伊协召开小型声讨会。虽经过宗教界人士做劝阻工作,部分穆斯林群众仍然声称:一要去北京告状,二要召开声讨大会。

24日 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听取市有关部门关于处理《脑筋急转弯》事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杨怀孝副省长关于此事的几条指示精神,做出相应的安排部署。据此,市委统战部、市公安、民族、宗教部门召开会议,安

排下一步工作。

城关区召集 35 坊清真寺、拱北的阿訇、寺管会主任会议，传达省市委和政府对处理此次事件的意见，通报了四川省新的处理决定。部分宗教界人士要求严肃处理，并号召穆斯林群众相信政府，依靠法律解决问题。七里河区政府由领导率领宗教部门工作人员，到各清真寺、拱北、道堂做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工作，传达上级指示精神。

25 日 城关区有些清真寺出现传单，要求“各清真寺阿訇、寺管会主任，于明日下午 2 时 10 分在伊协开声讨会”。下午，一穆斯林群众到市宗教局反映，部分穆斯林已确定在 27 日主麻聚礼后，在市内举行游行声讨。并声言：已成定局，要求政府批准其游行。

26 日 约有 200 余名穆斯林群众在省伊协聚集，决定 27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西关清真寺举行声讨大会，会后游行。下午，市宗教局召集各清真寺阿訇、学董开会，参加者 30 余人，会上与会者提出四点意见。晚上 11 时许，市公安局批准游行组织者按规定路线进行有组织的示威游行的申请。

27 日 上午市委、市政府紧急召集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和城关区、七里河区领导会议，通报事件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虎林要求进一步进行民族宗教政策再教育，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事端，多做群众工作，以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中午，穆斯林群众以寺坊为单位向西关清真寺集中。下午 2 时 30 分，主麻聚礼结束，由马俊祥、汪玉俊、马学文主持声讨大会，马明智阿訇念《古兰经》开端章，马俊祥宣读市公安局批准游行的批文、游行的路线及八条纪律；部分阿訇及组织者作声讨发言，群众代表马正宗宣读请愿书，最后，市伊协张德麒会长作简短讲话。下午 3 时 10 分，游行队伍从清真寺出发，沿途由游行群众自发组织的纠察队 300 余人维持秩序，队伍前有 5 辆摩托车开道，其后是 40 余辆摩托车组成的方队，之后以寺坊为单位举牌组成 20 个方队和 1 个兰州穆斯林妇女方队。游行人数约 15000 人左右，其中妇女约 1000 余人。队伍长约 1.5 公里，由西关什字，经张掖路、秦安路、东方红广场东口、西口、庆阳路、中山路，返回西关什字解散，游行持续了两小时 30 分，未发生意外事端。

28 日 市宗教局召集昨日游行的组织者进行座谈，对其所提六点意见做了答复，并要求其从维护大局出发，多做说服劝导工作。

29 日~30 日 省、市伊协组织的晋京、赴川代表团起程。部分穆斯林群众也要自发组团晋京、赴川。30 日下午 4 时，游行组织者代表穆斯林群

众向市公安局献锦旗。

9月1日 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宗教局召开城关等五区民族宗教局(科)长,市、区伊协常委,城关、七里河区清真寺管会主任会议,通报省、市有关部门为处理此次事件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对宗教界人士在事件中发挥的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对当日游行者欲组团包车去成都予以劝阻。

2日上午 省、市宗教局又召集市、区伊协和城关、七里河24个清真寺、拱北的阿訇、管委会主任会议。省宗教局马德祥局长在讲话中告诫宗教界人士,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安定局面,相信省、市伊协赴川起诉团一定能代表穆斯林大众的愿望。下午,部分游行组织者在省伊协聚会,商议赴川事宜,聚会后他们来到市宗教局提出三点要求。市统战部和宗教局负责人进行答复,要求其耐心听候司法处理,不要再搞与大局利益相违背的举动,搞好经济建设这件大事。

5日 青海西宁市亦因《脑筋急转弯》事件,向兰州发来告急书。8日,马俊祥等人在西关清真寺开会,决定签名声援西宁穆斯林。下午2时30分,西关清真寺约有800人聚会,又举行签名声讨活动。市宗教局召集组织者谈话,指出其作法引发不安定因素,严重偏离党和政府处理此次事件的轨道,提出绝不允许发动人去西宁,出了事要追究组织者的责任。同时通报了四川省近期处理此次事件的措施。

9月9日 市宗教局召开紧急会议,对严防事态扩大进行具体部署,市、区宗教工作干部分赴有关寺坊做群众工作。

10日 市宗教局副局长马永真召集马俊祥等3人,向其介绍了省伊协赴川上诉团的工作及四川省党政部门所采取的积极行动。马俊祥等表示,从即日起不再出头组织穆斯林进行任何形式的活动。

12日 省、市伊协在滨河饭店召开赴川起诉情况通报会,省、市、区三级伊协委员及城关、七里河区47座清真寺、拱北的阿訇、寺管会主任94人参加了会议,省、市宗教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下午,市宗教局和市伊协召集马俊祥等11人通报起诉团赴川起诉情况。

至此,为时达一个月的《脑筋急转弯》事件始告结束。

9月9日 西固区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同意在马耳山下、西固公园东侧、兰炼体育场南面征地3亩,建清真寺。

9月16日~19日 兰州伊斯兰教第五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伊协第四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通过市伊协《章程》,讨论通过第五

次代表会议《决议》，协商产生由 39 人组成的市伊协第五届委员会，16 人的常委会，张德麒为会长。有 158 人参加了会议。

12 月 4 日 市委同意马玉书任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长。

1994 年

1 月 7 日 在兰州桥门清真寺、水上清真寺、西关清真寺、李家湾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门口，相继发现署名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联合调查小组的标题为《西宁局势的调查报告》小字报。市、区政府管理部门采取做好清真寺管理委员会和信教群众思想工作，清洗小字报三条措施，做好稳定工作。

3 月 7 日 天主教神甫杨立伯和 2 名教徒来到市宗教局，要求与局长谈话。市宗教局局长孙世舫和市委统战部宗教处干部王知政、市宗教局二处干部魏刚接见杨立伯等 3 人，与其进行了谈话。

3 月 24 日 七里河民族宗教局召集下西园灵明堂拱北管委会和马进仁、祁静蔚、阎龙三方信教群众代表会议。会议决定在灵明堂道祖归真纪念日期间，三方都不举行集体活动，只允许个人进入拱北点香。与会三方代表均在会议拟定的《通知》上签了名。

4 月 6 日 东川拱北主麻聚礼，参加聚礼活动信教群众约 3000 余人。

4 月 7 日 哲赫忍耶教派信教群众 4200 余人云集东川拱北，举行道祖马明心归真 213 周年纪念活动，纪念仪式进行了约 2 个小时。参加活动的信教群众以宁夏西吉为多，尚有海原、固原、吴忠、同心以及甘肃临夏、张家川、兰州等地教徒。其中 60% 为老年人，中青年约占 40%，各种载客机动车计 53 辆。

4 月 7 日 ~ 14 日 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联合举办兰州市宗教团体负责人学习班，市六个宗教团体常委（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以上人员 80 余人参加。学习江泽民、李鹏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发（1982）19 号文件、（1991）6 号文件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

4 月 10 日 七里河区民族宗教局发布《通告》，要求在农历三月十九日纪念日活动期间，不允许任何人邀请外地穆斯林群众参加和组织集体纪念活动。

4 月 20 日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市人大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市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市城乡开展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两个法规。

4 月 29 日 马进仁一方在下西园灵明堂拱北内举行集体纪念活动,参加者约 300 人,60% 以上为外地来兰人员。

是日 祁进蔚一派在马德元儿子家举行小型纪念活动。

△ 阎龙一方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举行纪念活动。

4 月 30 日 下西园灵明堂拱北内人员大为减少,外地来兰人员陆续返回。

是日 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市宗教局、城关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有关负责人前往兰州东川拱北,就 5 月 7 日(农历三月二十七日)哲赫忍耶教主马明心 213 周年纪念日过“尔买里”事宜,与拱北管委会成员、阿訇座谈,对本次纪念日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

5 月 13 日 伊斯兰教西道堂 10 余名信教群众进驻兰州市测绘处办公楼,要求按照双方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达成的归还宗教房产的协议规定,正式接管该办公楼,给市测绘处工作造成影响。

5 月 24 日 市宗教局主持召开由市测绘处和伊斯兰教西道堂代表参加的协调会,就测绘处延长租赁西道堂房产 3 个月等事宜达成了新的协议,形成《会议纪要》。

8 月 8 日 市宗教局向中国艺术节兰州市指挥部行文,要求立即禁止在五泉山公园举办的兰州——自贡大型灯展中,在两尊佛教造像前摆放香案和功德箱,销售宗教用品,举行宗教仪式的做法。指出这种做法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宗教活动管理法规,伤害信教群众感情,可能引发事端,造成社会不稳定。

9 月 26 日 市天主教爱国会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省、市委、市政府及统战、宗教和公安部门散发材料,对迟迟未能落实甘政办发(1992)109 号文件关于归还天主教修建大堂和主教府的 19.875 亩土地使用权,表示不满。同时表示将于 10 月 2 日 10 时进驻跳伞塔区域,收回已被落实的教产。

9 月 28 日 甘肃省政府派省长助理孔令鉴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决定在 10 月 15 日前,省体工二大队搬出现仍住在天主教房产范围内的家属,10 月底前省体工二大队办公室及人员全部迁出该地,将 19.875 亩土地

使用权及地面建筑（不包括体育设施）移交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人士表示相信政府有解决问题的诚意，保证在 10 月 2 日不带领群众进驻现省体工二大队院内。

10 月 2 日 省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向参加礼拜的 150 名天主教徒传达政府关于省体工大队于 10 月底以前撤出的决定。

10 月 13 日 省政府法制处、文教处、省宗教局二处和市宗教局的负责人前往省体委检查落实省政府 9 月 28 日会议精神，发现省体工二大队未作搬迁准备工作，当即与省体委负责人商定变通办法，先移交省体工二队占用的东北平房和两间车库。至 10 月 17 日变通办法并未执行。

11 月 5 日 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派出 7 名施工队工人进入省体工二大队院内，在落实给天主教爱国会的地界划线、挖地基，当即遭到省体工二大队 30 余名职工阻止，阻止未果，省体工二大队 1 名干部竟动手殴打 2 名工人。市宗教局和市公安局一处的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要求天主教会暂停施工，双方脱离接触。

11 月 6 日 参加当日弥撒活动的天主教教徒闻听施工人员遭殴打的讯息后，十分气愤，当即有 20 余名教徒进入省体工二大队院内，寻找打人凶手未果。

1995 年

1 月 25 日 市宗教局就西关清真寺和市交通治安分局因落实清真寺房产问题发生纠纷，向市政府行文报告，建议政府坚决按照 1983 年《会议纪要》精神，彻底解决西关清真寺宗教房产政策遗留问题。

4 月 4 日 市宗教局向市政府上报新修订的《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提请市政府审定公布。

4 月 14 日 兰州市政府召集会议，研究解决市交通治安分局 7 户家属长期占用西关清真寺房产问题，达成在 5 月底前全部住户迁出的协议。会议由副市长史振业、秘书长马琦明主持，参加者有市宗教局、市公安局、市交通治安分局、市规划局、市公交总公司部门负责人。

4 月 19 日 城关区伊斯兰教穆夫提道堂部分信徒强行占驻城关区永昌路北段 351 号院，致使租用该院的兰州市饮食公司张掖路甜食店加工厂停产。事发后，省市领导要求尽快调查处理。

4 月 20 日 外地来兰无业人员刘学安宣传“世界末日来临”，聚集 20

余名群众携带钱物，随其逃离兰州到偏远山区“避难”。市宗教局接到举报后，与公安部门联系，拘捕了刘学安，取缔其砂坪村 45—1 号非法聚会点。

5 月 2 日 市宗教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区清理整顿基督教非法聚会点。

5 月 8 日 市宗教局就道教白云观院内居民住户搬迁问题向市政府报告，建议市政府成立兰州市落实宗教房产政策遗留问题办公室，抽调统战、宗教、房管、财政、公安部门人员参加，尽快解决宗教房产问题。

5 月 9 日 市宗教局依照国务院颁布的两个宗教法规和省、市有关宗教管理办法以及中央有关外事活动的规定，决定对外开放西关清真寺等 22 处寺观教堂，以适应兰州市对外开放的需要。

市宗教事务局根据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的规定，决定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换发全国统一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5 月 22 日 市宗教局对颜家沟 2 号院 302 室私设天主教活动点（住户韩淑兰）进行警告，限令其立即撤销该违法活动点，停止活动。但韩淑兰拒不执行。

5 月 24 日 城关区宗教、公安部门联合采取行动，对颜家沟 2 号院 302 室非法私设天主教活动点予以取缔。并令外地来兰进行非法活动的 3 名修女和 1 名神甫离开兰州市。

5 月 30 日 由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城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永昌路 351 号院的房产争执问题，进行认真深入调查，写出《调查报告》，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6 月 21 日 天主教地下主教杨立伯偕由其祝圣的神甫杨宗孝和教徒张新浩，来到市宗教局，向政府提出一些要求，市宗教局向其重申了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

7 月 4 日 市宗教局向市政府行文报告，建议将白塔山公园内的罗汉殿辟为尼姑活动场所，用于安置从兴远寺迁出的 9 名尼姑。

8 月 1 日 兰州市佛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和基督教两会负责人前往永登县，将兰州市宗教界为 7 月 22 日永登七山乡地震受灾群众捐献的 15269 元人民币、1166 件衣物交给该县抗震救灾办公室。

8 月 3 日 市政府召集各委、办、局开会，宣布成立市政府落实白云观遗留问题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负责搬迁现住白云观内的 25 户住户，尽快将

白云观房产移交市道教协会使用。

8月7日 白云观住户搬迁工作组进驻白云观，利用一周时间对院内住户（单位）进行造册登记，调查摸底，并征求住户对搬迁工作的意见。观内有住户24户（包括兰州市群众艺术馆），属省级单位的住户11户，市级单位的住户11户，区级单位的住户1户，个体户1户。

8月14日~20日 兰州市宗教界为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先后举行一系列和平祈祷的大型活动。

8月14日~16日 兰州市道教界在白云观、金天观举行为世界和平而祈祷的大型道场，数百名信徒、道士按仪轨举行仪式，齐诵祈祷经韵，祝愿天下太平、社会祥和、人民安乐。

8月15日 市天主教界在小沟头教堂举行圣母升天节瞻礼活动，同时举行祈祷世界和平仪式，从平凉市教区请来神甫主持弥撒。教会还决定8月14日~20日为祈祷和平周，广大教徒早晚各诵经一次，为世界和平而虔诚祈祷。

8月18日 市伊斯兰教界在西关清真寺、西津东路清真寺、小西湖莲花池清真寺、灵明堂五星坪拱北、桥门清真寺、南关清真寺举行祈祷世界和平活动。领拜阿訇诵读《古兰经》中有关维护世界和平经文，祝愿国泰民安、世界和平、民族团结。

8月20日 市基督教会在礼拜日举行祈祷世界和平活动，约1500名教徒参加，主礼牧师宣讲和平、博爱之道，诵读《圣经》中有关爱和平、反战争经文，唱诗班高唱和平颂歌。

10月21日 市政府同意将白塔山公园的罗汉殿辟为僧尼活动场所，安置释显原等尼僧。

10月25日 省体工大队和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在市宗教局签定协议，将体工队占用天主教会房产交还天主教爱国会。

10月27日 市政府决定将白塔山罗汉殿交给市佛教协会使用，辟为佛教活动场所，安置兴远寺的尼僧。

12月5日 市宗教局、市园林局联合召集市佛教协会、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负责人和佛教白衣庵、兴远寺僧众会议，举行罗汉殿移交仪式，白塔山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市佛协会长分别在移交文件上签字。

1996 年

1 月 27 日 白塔山公园法雨寺（原罗汉殿）举行玉佛开光仪式，约 1000 余僧尼、信徒参加。法雨寺僧尼原住雷坛河兴远寺（原为十世班禅行宫）。1993 年 9 月经市政府同意退还给甘南州夏河县拉卜楞寺所有，该寺僧尼便失去宗教活动场所。

3 月 12 日 市宗教局正式行文通知市佛教协会，同意将白塔山法雨寺辟为宗教活动场所。

5 月 2 日 位于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会址内的跳伞塔被爆破拆除。该塔是 1959 年在被拆除的天主教堂的基址上修建的。

5 月 9 日 西关清真寺二期工程举行开工典礼，200 余人参加。

9 月 4 日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基督教五泉西路聚会点代表举行交接签字仪式，将五泉西路 72 号综合楼二楼大厅移交给五泉西路聚会点，作为宗教活动场所。

9 月 9 日 市宗教局行文各县、区，要求各自结合实际，在其辖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学习推广沙井驿清真寺的管理制度。

10 月 21 日~27 日 兰州市承办西北五省区省会（首府）城市宗教局长联席会，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兰州五城市的宗教局领导参加。会议期间，就各自依法开展对宗教事务实行管理的经验进行交流，通过《西北五省、区首府城市第一次宗教局长联席会议纪要》，考察参观了兰州市和天水市的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12 月 25 日 市政府颁布的《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1997 年

2 月 22 日~24 日 全市五教六个团体的宗教界人士在市宗教局会议室举行悼念邓小平座谈会。

3 月 5 日 城关区召集辖区 56 个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就年检试点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按省政府通知要求，明确此次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目的和意义、范围、内容、程序和要求以及年度检查标准。要以这次年检为契机，使政府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落到实处。

4 月 5 日 省、市、区宗教局和统战部及市公安局领导听取兰州市基督

教会对新修山字石大教堂的筹建汇报。认为大堂后院6户居民住户的搬迁是建堂的焦点,强调建堂工作要按市宗教局(1997)04号文件的规定办。

4月初 道教白云观内居民户搬迁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在1996年4月搬迁出4户的基础上,属邮电系统的住户6户已搬出白云观,2户被法院判为败诉,2户市房产局已提供房源,1户由水泵厂安置。尚剩9户,因所在企业濒临破产,有待政府设法解决。

4月25日 兰州市伊斯兰教灵明堂拱北纪念该门宦教祖马灵明逝世72周年忌日,有来自甘、宁、青、新等地的信众分别聚集在灵明堂下西园拱北(约700余人)、灵明堂五星坪拱北(3000余人),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5月1日 兰州市伊斯兰教哲赫忍耶门宦东川拱北纪念其道祖马明心逝世216周年,有来自宁夏西海固地区的教众多人汇聚拱北,从上午至当夜11时,人数已达2000余人。5月2日傍晚人数已逾5000人。5月3日上午7时后,来自甘、宁、青等地的7000多人教众云集东川拱北,为5名满拉举行挂帐穿衣仪式后,至9时,开始纪念活动,11时结束,教众领油香出门离去,前后约5小时。

6月18日~19日 兰州市宗教局举办全市宗教界以“四个维护”(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主要内容的学习班。参加人员有五教六个团体常务理事以及城关区、七里河区伊协和在兰省属宗教团体负责人、近郊4个区的宗教工作干部也列席了学习班。

6月26日 兰州市佛协会长释融开、副会长释理因等把僧众奉献的2万元“香火钱”用于购置60套桌椅、6张讲台及部分教学用具,运往皋兰县石洞乡东湾小学、黑石川乡黑石川小学,进行捐资助学活动。

7月3日 兰州市委统战部、市宗教事务局作出兰州市宗教界四好活动第三次表彰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市伊协等21个先进集体、马元良等29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12月4日~5日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八次代表会议暨兰州市基督教协会第五次代表会议举行,出席代表86名。会议听取上届“两会”常务会《工作报告》,修改“两会”《章程》,协商产生新一届“两会”领导班子。周步升当选为爱国会主席,黄大卫当选为协会会长。

12月8日~9日 兰州市伊斯兰教第六次代表会议举行。会议期间,98名代表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伊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并通过了协会《章程》和《工作细则》,协商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马德麟当选为市伊协

会长。

1998年

1月5日 市宗教局行文批复市道教协会,同意该协会接受香港谭兆慈善基金会捐款,用于道教白云观中殿、后殿的修复工程。

1月13日 市宗教局行文批复,同意市佛教协会成立闻思学社作为佛协的内设机构,开展佛学学习和研讨活动。

4月27日 甘肃省宗教局行文批复,同意兰州市宗教局关于释融开法师出任浚源寺首任方丈,并举行方丈开座仪式的请示报告。

5月3日 五泉山浚源寺举行释融开方丈开座仪式,并从2日至6日连续5天举行大型法会,诵经讲法。法会期间有近6万信众前来观光。

5月25日 1997年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全部完成。年检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210处,其中伊斯兰教101处,佛教26处,道教33处,天主教1处,基督教49处。

6月8日~12日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举办兰州市天主教界部分人士学习班。重点学习《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以及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有关教务的几项规定等宗教法规、政策和文件。

9月6日 兰州市道教白云观举行白云观中殿、后殿维修开工典礼。

9月8日 经报请甘肃省宗教局批准,兰州市宗教局批准榆中县马坡村、永登县河桥镇七里村两处基督教聚会点正式开放。

9月29日 兰州市召开宗教界“四个维护”教育和“四好”活动经验交流会。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的代表进行了学习交流。

10月21日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同意恢复开放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清真寺和平凉路清真寺。

11月23日~24日 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第六次代表会议在胜利宾馆召开,参加代表6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通过市天主教爱国会《章程》,协商产生以赵建章神甫为主任的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第六届委员会。

1999 年

1月6日 兰州市道教白云观内32户居民住户全部迁出。市财政局为此项工作于1998年拨出8.6万元资金,用于重点解决搬迁困难户。

2月4日 兰州市50名穆斯林参加出国朝觐行前的教育培训。培训主要内容是出国应注意事项及政治纪律等原则问题,学习省、市有关朝觐工作的文件。

3月7日 甘肃省宗教局召集兰州市和城关区、七里河区的宗教局和公安局紧急会议,研究做好兰州市撒拉教派群众的思想工作,劝阻该派群众赴京上访。

4月5日 甘肃省宗教局、兰州市宗教局联合举办近郊四区清真寺(包括拱北、道堂)管委会主任培训班。集中学习省、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和《甘肃省伊斯兰教清真寺管理办法》,讨论《兰州市关于朝觐事务管理的若干办法》。

4月7日 永登县河桥镇七里村清真寺穆斯林群众,因为本村两户汉族群众在清真寺附近的个人承包地盖起两座猪圈一事,上访镇政府,诱发该寺信教群众翻历史旧帐,要求归还清真寺旧址,声称如政府不解决,教众就要在七里村村委会大院(清真寺旧址)内,运沙备料盖清真寺。兰州市宗教局与永登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科、河桥镇党委联合进行现场调查,提出解决问题的两套方案,使信教群众的情绪渐趋稳定。

4月20日 兰州市1998年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完成。全市现有宗教活动场所223处,年检合格者212处,其中伊斯兰教105处,佛教27处,道教29处,天主教1处,基督教50处。年检不合格的5处,存在问题需整顿,暂缓登记的5处。

6月29日 市宗教局印发《兰州市关于加强朝觐事务管理的若干办法》(试行),对朝觐工作实行规范。

7月9日 安宁区道教信徒100余人,将供有城隍神像的三座轿子强行抬入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原兰州府城隍庙),进行念经、烧香活动。经市、区统战部和公安、宗教工作部门劝阻退出。

7月10日 部分道教信徒又将一座轿子抬至市第一工人俱乐部门口,设案烧香,影响社会正常秩序。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常委会,成立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指挥,统战、公安、工会、民委、宗教局等部门负

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在人民饭店设临时指挥部，及时掌握动态，组织协调处理问题。

7 月 11 日 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 4 个区约 150 余名道教徒聚集在第一工人俱乐部门口，要求将城隍神像抬进大殿，引来众多群众驻足围观，事态有加剧之势。临时指挥部及时决策，制止了事态的发展，聚集人流散去，事情得到妥善处理。

10 月 14 日 兰州市佛教协会会长释融开方丈、副会长释理因法师及省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省佛协、城关民族宗教局领导前往渭源县会川镇五泉寺小学，将价值 3.05 万元的 150 套新桌椅和体育用品捐赠该校，为山区教育助学解困。

10 月 25 日 市宗教局批复市天主教爱国会，原则同意市天主教爱国会与中国四冶兰州建筑公司签订的《建堂合同书》。

10 月 26 日 兰州市佛教协会联合兰州市农工民主党，组织 11 位医学专家，前往皋兰县忠和乡为群众义诊，市佛教协会为此次活动提供了价值 1000 余元的药品，诊治患者近百人。

10 月 28 日 市宗教局成立兰州基督教山字石大堂建设协调小组、西关清真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协助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西关清真寺的寺、堂建设工作。29 日协调小组进驻该两处场所开展工作。

2000 年

1 月 17 日 兰州市宗教界召开消灭脊髓灰质炎动员会，市级 6 个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城关区、七里河区部分清真寺管委会成员共 100 余人参加。会议要求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宣传和服用疫苗的工作。

1 月 25 日~26 日 兰州市佛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在友谊饭店举行，出席代表 80 余人。会议讨论通过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修改通过佛协《章程》和第六次代表会议《决议》，协商产生以释融开为会长的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其领导班子。

2 月 13 日 市宗教局批准成立白云观中殿、后殿维修小组，由市道协会会长袁宗善任组长，负责维修事宜。

2 月 16 日 根据省宗教局批文，市宗教局行文批准开放七里河区崔家崖乡极寿山祖师殿、红古区河嘴乡宝山寺、榆中县来紫堡乡王母殿、永登县连城镇显教寺 4 处宗教活动场所。

2月29日 七里河区伊斯兰教灵明堂五星坪拱北与西坪拱北，为一坡型绿化地段使用权发生争执。西坪拱北从东乡县召来100余名信众，五星坪拱北从本市及青海召集200余名信众，在西坪拱北对面互相对峙。市宗教局会同七里河区民族宗教局、林业局、规划局对当事双方做调解工作，使双方矛盾趋于缓和，各自退出现场。

4月16日 兰州市1999年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完成。年检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220处，其中佛教29处，道教36处，天主教1处，基督教52处，伊斯兰教102处。

5月29日 市宗教局响应省委、省政府开展“百日扫毒”活动号召，组织城关区、七里河区和榆中县的宗教工作部门干部，市级各宗教团体和部分寺管会负责人，以及信教群众代表共130余人，参观榆中戒毒所，慰问管教人员，看望戒毒者，向他们赠送价值近5000元的生活用品。

6月30日 西固区部分穆斯林对西固清真寺管委会的工作不满，拟于25日把该区雅都清真餐厅作为临时活动场所，聚众念“圣纪”，扬言若不让他们在餐厅活动，就在马路上搞宗教活动。市、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深入现场，经劝阻疏导，宣传有关宗教管理法规，使这些穆斯林群众取消原拟定的违法活动。

8月4日 因青海省大通县部分伊赫瓦尼教派群众与灵明堂信徒因信仰问题发生矛盾冲突，伊斯兰教五星坪灵明堂拱北部分群众上访省、市宗教局。并私下商议进京上访。为防止事端波及兰州市，市宗教局多次做工作，并会同西宁市宗教局负责人于8月11日共赴五星坪灵明堂拱北，向该拱北负责人通报政府处理此事的情况，要求其协助政府向本派信众多做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政府将依法严惩肇事者，维护所有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人身权利。

8月21日 兰州市举办中青年阿訇政治培训班。全市三县五区共36名中青年阿訇参加培训。培训内容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界爱国人士的作用等。培训期间，组织学员赴平凉、西安进行了考察参观。

9月15日 兰州市城关区北园陕西清真寺内部，因现任开学阿訇的去留问题，发生两派械斗，当场致死1人，重伤6人。事发后，市、区统战部、宗教局连日做疏导工作，矛盾未进一步激化。

10月15日 按照省宗教事务局批复精神，市宗教局批准市道教协会于

10 月 20 日举行白云观开光典礼活动。

10 月 31 日 兰州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联合行文，决定在全市宗教界开展一次以“学政策、学法律、抓管理、促适应”为主要内容的“双学一抓一促”教育活动。旨在提高信教群众民主办教的意识，发挥信众民主管理教务，提高按照政策自我约束的能力，增强政府意识、法律意识，懂得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接受政府的领导，信众有权对管委会工作进行监督，宗教职业人员必须服从所在场所管委会的管理，一切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截止 2000 年，经政府批准，兰州市各宗教已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共计 241 处，其中佛教 35 处，信教群众约 6 万人，比丘 32 人，比丘尼 28 人，喇嘛 31 人；道教 42 处，信教群众约 2 万人，全真派乾道 35 人，坤道 28 人，正一派道士 136 人；伊斯兰教 107 处，信教群众约 10 万人，阿訇 110 人，拱北和道堂老人家 4 人；天主教 4 处，信教群众 0.5 万余人，政府承认的神甫 1 人，修女 2 人；基督教 53 处，信教群众约 2 万人，牧师 6 人，教师 4 人。

附表2 兰州市佛教宗教活动场所表

1997年12月

宗教活动场所名称	地 址	修建时间	教徒人数
嘛呢寺	五泉山公园内	明代	15000
浚源寺	五泉山公园内	1312—1313年	15000
卧佛寺	五泉山公园内	明代	15000
法雨寺	白塔山公园内	1996年改清代罗汉殿为法雨寺	400
隆济禅院	城关区王保保城249号	1992年	100
玉佛寺（原白衣庵）	城关区畅家巷117号	1847年	300
普陀寺	徐家山森林公园内	1996年	50
兴隆山大佛殿	榆中县兴隆山	1994年	100
兴国寺	榆中县城关镇	1994年	560
长庆寺	西固区柳泉乡	1991年	100
慧光寺	西固区范坪卧龙岗	1995年	500
莲花山菩萨庙	西固区河口乡		4200
石佛寺	西固区新城乡	1995年	130
极乐寺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	1995年	100
云霖寺	七里河区湖滩乡	明成化	100
蛟龙寺	七里河区西果园乡	1992年	120
灵岩寺	七里河区阿干镇	1990年	50
天都山寺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	1982年	300
通海寺	永登县树屏乡		150
清凉寺	永登县红城镇		200
妙因寺	永登县连城镇	明初	300
感恩寺	永登县红城镇	1492年	200
碌碁寺	永登县连城镇	1247—1251年	200

附表 2

续

宗教活动场所名称	地 址	修建时间	教徒人数
海德寺	永登县城关镇	1447 年	350
永宁寺	永登县城关镇	1993 年	350
宣济寺	红古区窑街镇	1994 年	500
观音寺	红古区平安乡	1991 年	200
八蛮寺	红古区红古乡	1994 年	220
永宁寺	红古区平安乡张家寺	1994 年	100
报恩寺	安宁区沙井驿乡		500
石洞寺	皋兰县石洞乡	1705 年	400
西山寺	七里河区阿干镇		100
李佛寺	永登县苦水乡		100

附表 3 兰州市道教活动场所一览表

1997 年 12 月

名 称	修建时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 址	教徒人数
白云观	1834 年		2787.11	城关区滨河路	12000
药王洞	1797 年	389	170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	120
圣母宫	1990 年		500	七里河区彭家坪乡	300
观音殿	1987 年	400	158	七里河区彭家坪乡	300
金天观	1400 年		560	七里河区华林路	500
志公观	1992 年	4756.6		城关区红泥沟	
小白云观	1993 年			城关区青白石乡	200
城隍庙	1991 年		512	西固区西固乡	6000
天王庙	清末		230	西固区西固乡	100

附表 3

续

名 称	修建时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 址	教徒人数
金花娘娘殿	1990 年		623	西固区新城乡	500
土主庙	1991 年		230	西固区柳泉乡	500
重阳宫	1991 年		441	西固区陈坪乡	300
青春菩萨殿	清末		130	西固区新城乡	400
圣母宫	1942 年		95	西固区东川乡	300
祖师殿	1989 年		521	西固区陈坪乡	500
玄女庙	1994 年		140	西固区东川乡	180
祖师殿	乾隆时		600	西固区达川乡	150
方神庙	1991 年		110	西固区陈坪乡	
关帝庙	1994 年		150	榆中县和平乡	350
菩萨殿	1994 年		18	榆中县和平乡	40
龙王庙	1994 年		246	榆中县连塔乡	150
祖师殿	1986 年		666	安宁区仁寿山	200
太上宫	1993 年		348	红古区窑街镇	100
永乐宫	1993 年		640	红古区平安乡	100
太平观	1993 年		1075	红古区平安乡	150
玉贞观	1994 年		800	红古区窑街镇	300
兴 隆 山 道 院	二公祠	1779 年	928.9	榆中县兴隆山	40
	七真殿	1779 年	928.9	榆中县兴隆山	35
	菩萨殿	1779 年	928.9	榆中县兴隆山	20
	邱祖阁	1779 年	928.9	榆中县兴隆山	18
	黑虎灵宫殿	1779 年	928.9	榆中县兴隆山	22
	关圣殿	1779 年	928.9	榆中县兴隆山	350
	娘娘殿	1779 年	928.9	榆中县兴隆山	160

附表 3

续

名 称	修建时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 址	教徒人数
圣母殿				榆中县和平乡	300
泰和宫				红古区平安乡	150
龙泉寺				榆中县龙泉乡	120
金花宫				七里河区魏岭乡	100
金台庙				永登县通远乡	100

附表 4 兰州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表

1998 年

清真寺、拱北、道堂 名 称	地 址	初建时间	重建时间	现有满拉数	
				总 数	本地数
城关区					
五里铺清真寺		1928 年	1998 年		
桃树坪清真寺	桃树坪 251 号	1946 年	1981 年	3	/
东岗镇清真寺	东岗新村 1 号	1987 年	/	4	/
南砖瓦窑清真寺	南砖瓦窑 7 号	1942 年	1982 年	18	4
榆中街清真寺	榆中街 87 号	1917 年	1988 年	10	/
皋兰路清真寺	榆中街 64 号	1944 年	1987 年	4	/
东关清真寺	颜家沟 7 号		1988 年	10	1
耿家庄清真寺	耿家庄 124 号	1947 年	1982 年	6	/
南台子清真寺	万里巷 1 号	1945 年	1982 年	8	/
南关清真寺	酒泉路 183 号	1785 年	1989 年	15	/
南滩清真寺	互助巷 22 号	/	1985 年	24	/
闵家桥清真寺	闵家桥 275 号	1983 年	/		
伏龙坪清真寺	伏龙坪后街 59 号	1982 年	/	/	/

附表 4

续

清真寺、拱北、道堂 名 称	地 址	初建时间	重建时间	现有满拉数	
				总 数	本地数
皋兰山清真寺	皋兰山乡民族村	1984 年	/	3	
绣河沿清真寺	绣河沿 4 号	明洪武年间	1983 年	4	/
平凉路清真寺		1942 年	1998 年		
新关清真寺	华亭街 29—1 号	清初	1985 年	20	1
桥门清真寺	中山路 267 号	1722 年	1994 年	10	4
西关清真寺	临夏路	1687 年	1990 年	35	20
陕西清真寺	北园 52 号	1941 年	1991 年	22	/
兰州坊清真寺	靖远路 2 号	清同治末年	1989 年	5	/
和平台清真寺	和平台 10 号	清同治	1978 年	20	/
旅兰清真寺	庙巷子 1 号	/	1989 年	3	/
旅兰清真女寺	庙巷子 5 号	1951 年	1990 年	12	4
靖远路清真寺	龙王巷 1 号	1930 年	1985 年	14	2
锦鸡岭清真寺	大沙坪 57 号	1945 年	1990 年	12	/
朝阳村清真寺	朝阳村 258 号	/	1980 年	10	3
李家湾清真寺	东李家湾 25 号	1951 年	1982 年	24	4
水上清真寺	金城路 5 号	1913 年	1981 年	25	1
徐家湾清真寺	拱北沟 23 号	1890 年	1985 年	10	/
青龙山拱北	拱北沟	1930 年	1989 年	1	/
舍希地拱北	金城路 361—1 号	1780 年	1988 年	2	/
文泉堂拱北	耿家庄 43 号	1921 年	1986 年	25	2
东川拱北	农民巷 9 号		1988 年		
西道堂	中山路 295 号	民国初年	1990 年		
穆夫提道堂	永昌路 353 号		1990 年		
七里河区					

附表 4

续

清真寺、拱北、道堂 名 称	地 址	初建时间	重建时间	现有满拉数	
				总 数	本地数
硷沟沿清真寺	硷沟沿 148 号	1985 年	/	13	/
华林坪清真寺	太平沟 67 号	1951 年	1985 年	8	1
西湖清真寺	硷沟沿 112 号	1936 年	1986 年	60	4
莲花池清真寺	西湖西街 45 号	1945 年	1984 年	13	1
西津东路清真寺	西津东路 71 号	清光绪	1980 年	78	2
安西路清真寺	安西路 52 号	1992 年	/	6	2
阿干镇清真寺	阿干镇柳家沟	1953 年	1980 年	3	/
五星坪清真寺	五星坪后街 23 号		1989 年	4	3
柏树巷清真上寺	拱北沟 332 号	1990 年	/	80	6
柏树巷清真中寺	柏树巷 32 号		1991 年	35	2
工林路清真上寺	工林路南侧	1989 年	/	20	/
工林路清真下寺	工林路南侧临街	1990 年	/	5	1
马宝堂拱北	五星坪吊岭	1948 年	1989 年		
海太拱北	五星坪鸾岭		1989 年		
也曼拱北	五星坪后街		1987 年		
宁静堂拱北	西湖西街 153 号		1985 年		
南坪拱北	工林路 233 号	1985 年	/		
张门拱北	五星坪后街		1988 年		
五星坪灵明堂	五星坪后街大沟口	1913 年	1985 年		
下西园灵明堂	下西园 49 号	1933 年	1990 年		
香源堂	五星坪后街 64 号		1990 年		
冲和堂拱北	五星坪大沟		1986 年		
穆夫提道堂	柏树巷 53 号	1953 年	1993 年		
土门墩清真寺	西津西路 415 号	1995 年	/		

附表 4

续

清真寺、拱北、道堂 名 称	地 址	初建时间	重建时间	现有满拉数	
				总 数	本地数
西坪拱北	五星坪	1988	/		
安宁区					
沙井驿清真寺	元台子 439 号	1995 年	/		/
安宁清真寺	十里店深沟 13 号	1990 年	1990 年	4	/
红古区					
窑街下街清真寺	窑街镇团结街 55 号	1935 年	1980 年	20	5
窑街山根清真寺	窑街镇新村 101 号	1947 年	1984 年	5	1
下窑东清真寺	窑街镇下窑村	1986 年	1986 年	7	5
下窑西清真寺	窑街镇下窑村	1936 年	1989 年	30	2
窑街上街清真寺	窑街镇团结街 305 号	1935 年	1981 年	35	5
海石湾北街清真寺	窑街镇上海后村	1935 年	1980 年	5	5
海石湾南街清真寺	窑街镇上海后村	1980 年	/	3	3
虎头崖北清真寺	海石湾镇虎头崖村	1982 年	/	18	/
虎头崖南清真寺	海石湾镇虎头崖村	1937 年	1980 年	5	/
上旋子清真寺	红古乡旋子村	1938 年	1983 年		
下旋子清真寺	红古乡旋子村	1980 年	/		
薛家清真寺	红古乡薛家村	1980 年	/	4	4
新建清真寺	红古乡新建村	1980 年	/	5	/
花庄清真寺		1999 年	/		/
洞子清真寺	河嘴乡洞子村	1980 年	/	2	
西固区:					
西固清真寺	庄浪路南侧	1996 年	/	22	/
榆中县					
朱家沟清真寺	连搭乡朱家沟村	清顺治	1983 年	2	

附表 4

续

清真寺、拱北、道堂 名 称	地 址	初建时间	重建时间	现有满拉数	
				总 数	本地数
野鸡沟清真寺	连搭乡野鸡沟村	清乾隆	1984 年	3	
姬家圈清真寺	连搭乡姬家圈村	1988 年	/	1	
大壑岷上清真寺	小康营乡大壑岷	1910 年	1985 年	4	4
大壑岷下清真寺	小康营乡大壑观	1989 年	/	2	2
阳洼庄西清真寺	连搭乡阳洼庄	清末	1993 年		
阳洼庄东清真寺	连搭乡阳洼庄	清末	1985 年		
城关镇清真寺	五一路 558 号	1902 年			
甘草店清真寺	甘草店西村	1925 年	1987 年		
新窑湾清真寺	小康营乡新窑湾村	1912 年	1987 年	1	1
尕七队清真寺	小康营乡南北关村	1993 年	/		
麻家寺清真寺	连搭乡汽车队	1996 年	/		
三伏巴巴爷拱北	马坡乡	1987 年	/		
河湾哈木则巴巴拱北	马坡乡	1995 年	/		
永登县					
城关镇清真下寺	城关镇	1929 年	1994 年	6	
城关镇清真上寺	城关镇	1929 年	1986 年		
武胜驿清真上寺	武胜驿镇	1988 年	/	6	4
武胜驿清真下寺	武胜驿镇	1935 年	1992 年		
南关清真下寺	河桥镇南关	1937 年	1992 年	3	
南关清真上寺	河桥镇南关		1992 年	1	
七里清真寺	河桥镇七里村	1945 年	1984 年	2	2
官桥滩清真寺	河桥镇官桥滩	1986 年	/	2	2
马莲滩下寺	河桥镇团结村	1932 年	1995 年	2	1
马莲滩上寺	河桥镇团结村	1986 年	/	13	2

附表 4

续

清真寺、拱北、道堂 名 称	地 址	初建时间	重建时间	现有满拉数	
				总 数	本地数
四渠清真寺	河桥镇四渠村	1933 年	1995 年		
拱北清真寺	大通乡孔河村		1998 年		
河桥驿清真寺	河桥镇南关村	1932 年	1979 年		
四渠河滩清真寺	河桥镇四渠村	1990 年	/		

附表 5 兰州市天主教宗教活动场所表

1997 年 12 月

宗教活动场所名称	地 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修建时间	教徒人数
小沟头教堂	城关区小沟头 14 号	7679.89	1929 年	500
西固陈官营教堂	西固区陈官营	540	1909 年	
新城教堂	西固区新城	880	1907 年	
葛家湾教堂	榆中县葛家湾	480	1930 年	

附表 6 兰州市基督教宗教活动场所表

1997 年 12 月

宗教活动场所名称	地 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修建时间	教徒人数
十里店聚会点	安宁区文化巷 16 号		1993 年	50
万里厂福利区聚会点	安宁区幸福村平房		1987 年	180
兰飞厂福利区聚会点	安宁区兰飞厂福利区		1993 年	108
长风厂福利区聚会点	安宁区长风厂福利区		1993 年	44
东川聚会点	西固区东川乡	40	1993 年	200
刘家堡聚会点	安宁区刘家堡		1995 年	80

附表 6

续

宗教活动场所名称	地 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修建时间	教徒人数
安宁堡聚会点	安宁区安宁堡		1987 年	50
齿轮厂福利区聚会点	安宁区齿轮厂		1987 年	34
元台子聚会点	安宁区元台子 335 号		1993 年	34
晏家坪聚会点	七里河区晏家坪		1982 年	120
华林坪聚会点	七里河区华林坪		1982 年	30
八里窑聚会点	七里河区八里窑		1982 年	30
七里河桥聚会点	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1996 年	50
龚家湾教堂	七里河区龚家湾		1982 年	300
骆驼巷聚会点	七里河区骆驼巷		1982 年	20
吴家园教堂	七里河区吴家园	104	1982 年	500
秀川聚会点	七里河区崔家崖13号		1995 年	84
土门墩聚会点	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54	1995 年	50
马滩聚会点	七里河区马滩村		1982 年	81
和尚铺聚会点	七里河区阿干镇		1982 年	102
阿干镇聚会点	七里河区阿干镇	225	1982 年	200
西果园聚会点	七里河区西果园乡	120	1982 年	50
侯家峪聚会点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	30	1995 年	20
吴家园点	七里河区吴家园	104	1982 年	
七里村聚会点	永登县河桥镇			25
海石湾聚会点	红古区海石湾镇	291	1992 年	85
窑街聚会点	红古区窑街镇	965	1992 年	200
中川聚会点	皋兰县西岔乡	60	1984 年	120
小涝池聚会点	皋兰县中心乡	60	1984 年	100
庄子坪聚会点	皋兰县石洞乡	120	1984 年	200
东岗东路聚会点	城关区东岗东路	30	1992 年	63
五一山聚会点	城关区五一山新村	26	1992 年	25

附表 6

续

宗教活动场所名称	地 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修建时间	教徒人数
红山根聚会点	城关区红山东路	106	1992 年	200
盐场堡聚会点	城关区盐场堡	26	1992 年	30
山字石教堂	城关区张掖路	1561.98	1921 年	1500
五泉西路聚会点	城关区五泉西路	200	1992 年	200
均家滩聚会点	城关区雁滩乡	25	1992 年	40
民主东路聚会点	城关区民主东路		1992 年	50
排洪沟聚会点	城关区排洪沟	17	1992 年	130
南昌路聚会点	城关区南昌路	34	1992 年	80
刘家滩聚会点	城关区雁滩乡	35	1992 年	30
何家庄聚会点	城关区何家庄	24	1992 年	50
铁路新村聚会点	城关区铁路新村	39	1992 年	80
西固教堂	西固区马耳山	445	1991 年	1250
城关教堂	榆中县城关镇		1989 年	1700
大兴营堡聚会点	榆中县三角城乡		1989 年	330
李家营聚会点	榆中县小康营乡		1989 年	50
祁家坡聚会点	榆中县和平乡		1989 年	230
柳沟店聚会点	榆中县和平乡		1989 年	80
贡井聚会点	榆中县贡井乡		1994 年	60
高崖聚会点	榆中县高崖镇		1994 年	50
寺隆沟聚会点	榆中县金崖乡		1994 年	70
建亭聚会点	榆中县青城乡		1994 年	100

附表7 兰州市佛教协会历次代表会议暨理事会表

会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理事人数	会 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常务理事
第四次	1993年7月29日~31日	90	50	释融开	释谛显 杨吉云 崔乃乾 释理因 张鹏德	释理慧	8人
第五次	1996年12月17日~18日	109	60	释融开	释谛显 杨吉云 释理因 乔拉夏 释理慧 张鹏德	释理因 (兼)	8人

附表8 兰州市道教协会历次代表会议暨理事会表

会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理事人数	会 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常务理事
第四次	1993年7月29日~31日	60	24	韩壬泉	魏明玺 袁宗善	王立禄	11人
第五次	1996年12月3日~6日	80	25	韩壬泉	袁宗善 魏明玺 郭乔云	袁宗善 (兼)	7人

附表9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历次代表会议暨委员会表

会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委员人数	会 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常务委员
第五次	1993 年 9 月 17 日 ~ 19 日	98	40	张德麒	杨 森 马德麟 汪守天 马 楠	马玉书	11 人
第六次	1997 年 12 月 8 日 ~ 9 日	122	43	马德麟	张德麒 汪守天 马天骊 马 楠 丁世龙 刘贻玮	马 楠 (兼)	12 人

附表10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历次代表会暨委员会

会次	时 间	代表数	委员数	主 席	副主席	秘书长	常务委员
第七次	1994 年 3 月 31 日 ~ 4 月 1 日	92	42	周步升	郑砚法 席 贵	叶 迪	10 人
第八次	1997 年 12 月 4 日 ~ 5 日	92	45	周步升	郑砚法 席 贵 亢多加	刘伟生	9 人

附表 11 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代表会暨委员会表

会次	时 间	代表数	委员数	主 任	副主任	秘书长	常务委员
第五次	1992 年 7 月 29 日~30 日	48	26	王 辉	常辉仁 龚振宇 和德智 (1994 年 11 月增补) 尤松年 (1994 年 11 月增补)	任旭清	5 人
第六次	1998 年 11 月			赵建章	常辉仁 赵大清		

附表 12 兰州市基督教协会历次代表会暨委员会

会次	时 间	代表数	委员数	会 长	副会长	总干事	常务委员
第四届	199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92	42	黄大卫	辛敏三 曹迦鹏 亢多加	夏金兰	10 人
第五届	1997 年 12 月 4 日~5 日	92	45	黄大卫	辛敏三 姚玉翠 柴正发	夏金兰	9 人
第六届	2000 年 1 月			黄大卫	姚玉翠 柴正发 夏金兰	姚玉翠	9 人

(三) 管理工作机构

附表 13 1991 年~2000 年兰州市民族事务管理机构暨领导人员表

机构	任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 州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第八任	主 任	苏继昌	1992 年 6 月~1995 年 3 月
		副主任	孙世舫	1992 年 6 月~1995 年 3 月
		副主任	吴仲英	1992 年 6 月~1995 年 3 月
		副主任	马永真	1992 年 6 月~1995 年 3 月
	第九任	主 任	马国华	1995 年 3 月~1999 年 11 月 11 日
		副主任	孙世舫	1995 年 3 月~1999 年 11 月 11 日
		副主任	吴仲英	1995 年 3 月~1999 年 9 月 21 日
		副主任	马永真	1995 年 3 月~1999 年 9 月 21 日
	第十任	主 任	马天民	1999 年 10 月 21 日~
		调研员(分管民族工作)	吴仲英	1999 年 9 月 21 日~
		副主任	马永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 14 1991 年~2000 年兰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机构暨领导人员表

机构	任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兰 州 市 宗 教 事 务 局	第八任 第九任	局 长	苏继昌	1992 年 6 月~1993 年 6 月
		局 长	孙世舫	1993 年 6 月~1995 年 6 月
		副局长	孙世舫	1992 年 6 月~1993 年 6 月
		副局长	吴仲英	1992 年 6 月~1995 年 6 月
		副局长	马永真	1992 年 6 月~1995 年 6 月
	第九任	局 长	孙世舫	1995 年 6 月~1999 年 10 月 21 日
		副局长	吴仲英	1995 年 6 月~1999 年 9 月 21 日
		副局长	马永真	1995 年 6 月~1999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任	局 长	马天民	1999 年 10 月 21 日~
		副局长	马永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二、重要文献辑录

(一)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宗教事务处等单位 《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宗教处、房管局、财税局《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意见》现予批转，请遵照执行。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兰州市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领导小组，由张效善同志和宗教处堵劲夫、房管局张德麒、财税局史文献等负责同志组成。具体工作由宗教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 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五大宗教原有房屋 318 处，4963 间，经过 1958 年的反封建斗争和私房改造，以及十年动乱，各教尚存房 3051 间。这些房屋除近几年落实宗教政策退还一部分外，其余都由房管部门经租或被单位占用。遵照国发〔1980〕188 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和省宗教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与各宗教团体协商，对宗教团体的房产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凡由机关、团体、工厂、公社、部队等单位占用的寺庙教堂及其附属房屋，除解放前教会办的学校、医院等“慈善机构”以及土改中已经分给农民的外，其产权按国家规定明确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及其附属房屋为教会所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及其附属房屋为信教群众集体所有；佛教和道教的庙观及附属房屋为社会所有（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庙观，僧道有使

用和出租权)。

二、宗教团体房屋的清退办法:

1、房管部门和占用单位先将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现存房屋和产权,连同住户一并移交各宗教团体,并从占用之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结算房租,扣除维修费、房地产税和管理费外,多退少不补。

2、单位占用宗教团体的房屋如需继续使用者,可参照市房管部门现行租赁房屋规定,与宗教团体协商签订租赁合同。

3、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宗教寺庙教堂或宗教团体办公等需用的房屋,占用单位应尽快搬迁。

4、在国务院(1980)188号文件下达之后(即1980年7月16日以后)拆除的宗教团体房屋,拆除单位应参照市房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向宗教团体折价付款。

三、宗教团体接管房屋后应注意的问题:

1、宗教房产退回后不得强行搬迁住户,如宗教团体因自养等原因需用房屋时,应与住户协商并妥善安排其住房;

2、宗教团体经租房屋可按市房管部门关于私房出租的有关规定收费,亦可按市房管部门关于私房买卖规定的办法卖于使用单位或住户个人;

3、宗教团体的房租收入,应用于维持宗教职业者生活和寺庙教堂的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和挪用。

四、佛、道教的房屋除僧道居住的外,继续由房管部门经租。两教活动场所需用的房屋,待批准确定后,再办理移交手续。

五、对各宗教团体“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冻结上交财政的存款,由财政部门予以退还,其他单位占用或挪用的财物,由占用或挪用单位如数归还。

六、为了搞好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落实工作,建议成立兰州市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领导小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执行。

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

(三)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宗教事务处
《关于进一步落实宗教团体房产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市属各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兰各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宗教事务处《关于进一步落实宗教团体房产问题的意见》。现转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七日

(四) 关于进一步落实宗教团体房产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1983）182号文件《批转宗教事务处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意见》下达后，各县、区及各单位对落实宗教团体房产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一年多来，原宗教团体房产除已被占用单位拆毁、改建的1479间和佛道教的755间外，对现存的房产2729间已落实清退2644间，占96.89%，并结算了这部分房产的历年房租和其他财物的折价补偿。对被占用的47处原寺观教堂也已全部或部分退还，使宗教活动基本趋于正常。

但是，目前在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1）尚有部分已拆毁或改建的原清真寺、拱北要求恢复或清退产权；（2）对过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拆毁、改建的房产尚未提出处理办法；（3）佛道教的寺观房产清退范围还未确定；（4）已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寺观教堂，由于种种原因还有部分房屋仍为单位占用，个别占用单位甚至连产权都不予承认。上述问题已严重影响到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影响到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四化”建设的积极性。特别是较大地影响到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我市和省内外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为了切实贯彻中央〔1982〕19号、国务院〔1980〕188号文件，特别是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对落实宗教政策的批示和讲话精神，妥善解决落实宗教团体房产中存在的问题，除认真执行市政府〔1983〕1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外，现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再提出如下意见：

(一) 落实宗教团体房屋产权的范围是指：解放以后伊斯兰教各清真寺、拱北的房产；根据 1950 年 12 月 29 日政务院《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对天主教、基督教实行专门登记时，登记的宗教团体房产；人民政府正式承认的其他宗教团体或寺庙教堂的房产。解放初期国家接管教会所办的学校、医院、诊所、托儿所、孤儿院、育婴堂等教育事业、医疗机构，社会救济机关和土改时已分给群众的房屋，均不属于落实政策的范围。

(二) 原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宗教活动场所（包括伊斯兰教的拱北）。原址已清退的，可对原址上被拆除的房屋给予适当补偿。原址尚未清退的，应面对现实，可按实际需要与可能，由宗教团体与占用单位协商解决。如原址已被高层建筑和大型车间占用的，可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补发征用费，原址不再退。

(三) 原佛、道教寺观及其所属房产，经政府批准需要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僧道居住的佛、道教房产（包括被改建的房屋），应退还给佛、道教组织，由僧、道使用管理。

(四) 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的所属房产，其院墙内院地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应属于宗教团体，各单位不得擅自占用，在其院墙内未经宗教团体同意已利用宗教团体原有的房屋、墙壁、围墙而建成的房屋，原则上应予拆除，并在拆除时确保宗教团体房屋不受损失，否则，应予合理赔偿；不予拆除的，其产权归宗教团体，宗教团体有权收回使用或收取租金，如宗教团体的房产被改建的，改建后房屋的使用面积不变或增加的面积不超过原房屋一层的，应全部无偿退还宗教团体；已被占用单位拆除的宗教团体房产，应由现占用单位给予适当的补偿；被市政建设占用拆除的，应由城建部门补发征用费。

(五) 今后，凡拆建、改建寺观教堂和征用教会房产，一律要经市宗教事务处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

(六) 为了保证落实宗教政策的顺利进行，对占用单位和信教群众，都应进行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做好有关职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双方要顾全大局，互谅互让，通过民主协商妥善加以解决。落实单位要积极主动，不能采取拖、顶的态度；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也要通过正常途径解决问题，决不能用聚众强占的办法而影响正常的社会工作、生产、教学秩序。

(七) 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是全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的一个组成部

分,有利于我国天主教、基督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的执行,有利于同国外宗教反动势力的渗透作斗争,有利于解决宗教团体自养和宗教界人士的生活问题,有利于调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的积极性。因此,落实宗教房产政策,“要从政治上着眼,作为特殊问题处理”。对于落实宗教房产中出现的纠纷问题要认真对待、慎重处理、妥善解决。建议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特别是恢复开放的寺观教堂,应采取切实措施,限期解决。整个落实宗教团体房产工作,力争今、明两年内完成。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二日

(五)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宗教事务处
《关于对贯彻市人民政府(1985)99号文件
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市属各有关单位,中央、省属在兰各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宗教事务处《关于对贯彻市人民政府〔1985〕99号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现转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六) 关于对贯彻市人民政府(1985)99号
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1985)99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好我市宗教团

体的房产政策。现对 99 号文件中涉及到的几个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188 号文件中第三个问题的第一条规定。落实宗教团体的房屋是指“宗教团体房屋的产权”。因此对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房屋院地以外的土地、坟地、果园、菜地等不属于落实宗教政策的范围。

二、市政府兰政发〔1985〕99 号文件第（一）、（二）条中所说的“拱北”，是指伊斯兰教门宦的教派创始人及其历代教主和外国传教士的坟墓。

三、市政府兰政发〔1985〕99 号文件第（二）条中规定：“如原址已被高层建筑和大型车间占用的”，应改为：如原址已被建为楼房或工厂车间、原址无法退的，给予适当补偿；如信教群众确因宗教活动需要的，可另划适当地方。

四、国务院（80）188 号文件规定：宗教团体房屋被改建或拆建，无法退还的应折价付款。鉴于我市财力困难，确实无法按规定折价付款。因此按今年 2 月国务院宗教局副局长宛耀宾和 6 月 27 日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予以适当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按兰州市人民政府兰政发〔1981〕8 号文件和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兰房管字〔1982〕245 号文件规定折价款的 10~20% 予以补偿。

五、凡过去已给过补偿，包括国家建设征用，已直接给信教群众发过征用费的，一律不再重新落实。

六、原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医院、诊所，解放初已由国家接管的，不属落实宗教政策范围。

七、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乡村，原清真寺被生产队拆毁，现已由生产队帮助恢复了的，不再给予补偿。

八、中央、省市财政所拨落实宗教政策的补偿款，原则上只能用于宗教团体的补偿和占用原宗教活动场所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搬迁补助。

九、在落实宗教房产政策中，涉及超出宗教政策允许的范围、触及国家法律的，由有关部门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区政府及有关单位执行。

兰州市宗教事务处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七)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宗教事务处、
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
政策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属各有关单位，中央、省属在兰各有关单位，驻兰部队：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宗教事务处、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现转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

(八) 关于落实宗教团体
房产政策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市人民政府兰政发〔1985〕99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兰政办发〔1985〕65 号文件下达后，各县、区及各单位对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问题作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截止目前，在全市待落实的 41 处宗教活动场所中已经落实了 21 处，尚有 20 处还未落实。未落实的原因，除了客观上的困难外，与我们有些单位及其领导对落实宗教政策认识不足，行动不力有关。个别单位，甚至连占用宗教界的产权都不肯承认。这种情况，对加强民族团结、保证政治安定都是不利因素。如不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尽快地加以解决，就会直接影响党的中心工作，干扰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为此，再提出以下意见：

1、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一定要把落实宗教政策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落实政策任务大的单位还应成立工作小组切实抓好此项工作。

2、落实宗教政策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不单纯是主管宗教部门的事，要各方协作，密切配合。凡与落实宗教房产政策有关的单位，都应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对应该退还的宗教团体房产，一定要坚持谁占谁退的原则。落实宗教团体房产的工作，要实行包干责任制，将任务包干到区，包干到各有关单位，做到层层有人管，直至彻底解决问题。

3、在市落实宗教政策领导小组下设住户动迁小组，负责统筹组织、督促检查居民住户的搬迁工作。

4、关于占用宗教团体房产住户搬迁的房源问题，应按如下办法解决：①有单位的住户，由住户所在单位提供房屋安置；②住户单位无房安置的，可购房安置，市房管部门给予协助；③无工作单位的纯居民住户，由市房管部门设法安置。

5、落实宗教团体房产的工作，应在今年3月底以前基本结束。需要清退搬迁住户确有实际困难的，也应在3月底与宗教团体达成清退协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

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
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元月二日

（九）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目前，我市宗教界的政策已基本落实，促进和发展了全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了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绩，使宗教工作进一步适应四化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领导和管理。从现在起，所有宗教活动场所下放到县区实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市宗教部门对各县区的宗教工作起指导和协调作用。原市级各宗教团体的办公用房仍由该宗教团体使用，涉及各宗教团体管理的房地产和兴办的自养项目，维持现状。防止因领导关系变化而引起混乱。在移交过程中，应注意做好细致的思

想工作，启发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顾全大局，搞好团结。

二、建立健全各级爱国宗教组织，充分发挥其纽带和桥梁作用，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先后恢复和成立了6个爱国宗教团体，城关和七里河区成立了伊斯兰教协会。它们的作用是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不能代替的。因此，在寺观教堂或三定点活动场所较多的县、区，应当尽快按照本县、区宗教场所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凡已经具备建立爱国宗教团体的县区，宗教工作部门应及时拿出具体方案，报请政府同意后，经过一段积极筹备，召开信教群众代表会议产生。对宗教团体的人事安排，一定要选择那些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并有一定宗教学识和管理才能的宗教职业人员和信教群众代表。同时要注意照顾不同教派。对宗教团体的章程和有关制度，必须经过信教群众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以利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贯彻执行。县、区政府要对本地区的宗教团体，在办公用房、经费和人员编制上给予支持，便于他们开展工作。每个宗教活动场所，都必须健全民主管理组织，如寺管会、堂管会、庙管会等。各级管理组织都要通过信教群众充分酝酿，民主产生。

三、落实管理措施，健全管理制度。为了有效地管理宗教活动场所，除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外，还应从实际出发，因教、因时、因地、因寺制宜地建立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管理措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管理组织的宗旨和形式，例会及学习制度，宗教职业人员及管理组织各自的权限和职责，宗教人士的培训、考核、选聘，教徒皈依和洗礼，财产及财务管理，生产自养事业的管理，以及日常的寺规等。制定管理制度，要从维护国家宪法、法令，保证宗教活动正常进行，利于发挥宗教界的积极性着眼。

四、认真做好宗教界人士的争取、团结、教育工作。一定要按中央19号文件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正确、全面地对待宗教界人士，切实做好争取、团结、教育工作。只要是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祖国统一的宗教界人士都要团结，不断扩大同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不断地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形势和政策的教育，并及时向他们传达党和政府有关精神，使他们知情出力。对宗教界人士的学习，要经常化、制度化，对学习搞得好的团体和活

动场、点以及个人，应及时表扬，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

五、发展自养事业，为四化建设服务。积极引导和推动宗教界同全国人民一道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宗教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级宗教部门和有关部门都要以极大的热情扶持和帮助爱国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实现生产自养。对立足于生产自养而开办的各种服务事业在发展方向上、生产计划上，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实际的帮助。已经开办的，要抓好巩固提高工作。要健全财务和手续制度，实行经济责任制，保障和提高自养事业经济的效益。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应掌握自养方面的情况，注意总结经验，积极引导，提供咨询和信息，对有突出成绩的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养，要积极创造条件，利用自己的优势，开辟一些可行的项目。

六、关于继续抓紧解决落实宗教政策的遗留问题。落实宗教政策的遗留问题，如居民搬迁、经济补偿等，各县区能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对决定退还的宗教房产至今还没有签订协议的，必须抓紧签订清退协议，并尽快落实。

七、随着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权限下放，加大了县区宗教工作量，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的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的管理机构，充实干部队伍，加强自身建设。

上述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

(十)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加强清真食品和饮食服务业经营管理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加强清真食品和饮食服务业经营管理的安排意见》，现予批转。这项工作量大面广，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认真协调和组织。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周密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并付诸实施。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

(十一) 关于加强清真食品和饮食服务业 经营管理的安排意见

市人民政府

清真食品经营及饮食服务业的管理，是关系到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的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中共中央〔1987〕13号文件明确提出，对清真饮食业要订出保护性措施，加以扶持，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

我市经营和兼营清真食品和饮食服务业的网点在市区就有1628户（其中国营81户，集体和个体1547户），从业人员5732人。近几年来，商业、工商、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为发展民族经济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措施，“清真不清”的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有的食品原料来源不清真，或没有专用的运输、储存设施；有的制作、经营、保管清真食品的人员，不是或很少是少数民族职工；更严重的是，有的非清真食品滥用清真标记，悬挂清真牌匾；还有的清真食品经营网点几经转手承包，已改营大众食品，但仍然使用清真标记。为此，常常引起事端，伤害少数民族感情，成为引起民族矛盾、损害安定团结局面的诱发性因素。

对上述问题，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1986年年底，省、市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以后，市委在12月3日第四十次常委会议上明确指出：“要责成工商等部门监督和清查饮食服务业，“清真不清”的问题，从各个环节把住口子，杜绝有损于党的民族政策的现象和事件发生”。

为了全面贯彻中共中央13号文件精神，保护和发展民族经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现就解决饮食服务、食品经营中“清真不清”的问题，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商业局及所属各大公司、市伊斯兰教协会、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等有关单位参加。尽快讨论制订《兰州市清真食品经营管理办法》，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二、各县区应立即组织力量对辖区所有经营清真食品和饮食服务业网点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整顿，摸清底子，统一制发“清真”标记或《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实施《管理办法》作好准备。

三、应将清真食品的经营管理，纳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范围，在

清真饮食服务业网点集中的地段，适当配备少数民族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四、为加强管理工作的力量，可由市、区伊协聘请责任心强、懂政策的义务检查员，组成若干检查小组，每人发给检查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门执行。

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

(十二)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市卫生局
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清真食品饮食加工
经营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为了保护穆斯林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尊重其风俗习惯，切实加强对我市清真食品饮食加工经营的管理，有效地解决“清真不清”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党的民族政策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加工、经营清真食品、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除具备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外，还必须遵照本办法向所在县区民族工作部门申领或补办《兰州市清真食品加工经营许可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标牌。

二、凡加工、经营清真食品、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有穆斯林民族的负责人，主要操作人员应有穆斯林民族担任，职工总数中穆斯林民族的比例应不少于50%，采购、保管、营业等直接接触食物及其原料的人员尽可能配备穆斯林民族职工。

三、凡加工、经营清真食品、饮食业的网点，应有专用的生产、运输、储存、检疫、售货、计量等设施。

四、凡加工、经营清真食品、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制定符合穆斯林民族

风俗习惯要求的经营操作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严禁将禁忌食品携入厂店存放或加工;操作人员必先净手;操作间、工具、餐具不得与非清真的混用。

五、《兰州市清真食品加工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牌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卫生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监制,向法律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后,委托各县区民族工作部门办理签发并收取必要的工本费。

六、《兰州市清真食品加工经营许可证》及“清真”标牌不得伪造、借用、转让,无此证的网点不得擅自悬挂“清真”标记。

七、本办法由县区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监督执行。可聘请伊斯兰教组织中懂政策、责任心强的义务检查员,持《兰州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检查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八、对不符合清真食品饮食加工经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其限期纠正;对不尊重穆斯林民族风俗习惯,随意违犯本办法又不听劝告者,视其情节由签证单位严肃处理。对严重违犯民族政策,损害民族团结,以至引起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九、本办法的精神,也适用于本市各饭店、宾馆、招待所、学校、医院、机关、工矿单位的清真食堂。所在单位应参照本办法自觉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凡引起恶劣后果者,有关部门有权追查处理。

十、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卫生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十三) 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998年8月17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尊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加强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促进民族团结和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过程中,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饮食习俗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凡以“清真”或其他相同意义字样标明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兰州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是清真食品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辖区内负责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采取下列组织管理措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符合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

（一）企业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中至少有 1 名，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必须是保持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二）从业人员中保持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10 人以下（包括 10 人）的，应为 50% 以上；10 人以上的，应为 30% 以上；从事清真肉食品生产、经营的，应为 75% 以上。

（三）清真食品企业的生产班组，必须配备保持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从事原料采购、产品保管的工作人员和清真餐饮业的主要操作人员，必须由保持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向所在县（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许可手续和专用标志，并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具体审查程序、批准权限和核发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清真食品专用标志由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严禁伪造、转让或借给他人使用。残缺影响辨认或者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及时向原核发机关申请更换、补发。

改营非清真食品的，应将专用标志交回，并不得在生产、经营场所或食品的标示物件上保留与“清真”有关的其他任何标志。

第六条 清真肉食品的畜禽屠宰应当符合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屠宰工作人员须持有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出具的有关资格证明，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和接受检疫。

异地屠宰生产的肉食品进入本市按清真肉食品销售的，其经营者应向所

在县（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屠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出具的“清真”证明，经审验认可后，方可作为清真肉食品上市经营。

第七条 城市规划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分布状况，合理规划和指导设置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网点，妥善处理与相邻非清真食品经营的关系。

第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加工、屠宰、运输、储存、销售、计量设施和工具应当保证专用。

集贸市场、商场、食品店对经营的清真肉食品或其它无包装的清真食品，应当和非清真食品严格区分，设置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区或专柜。

禁止将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之物带入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九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标有“清真”字样包装的食品，有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接受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对相关产品的鉴定和监制。未经鉴定、监制者，不得生产或经营清真食品。

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印刷品时，必须提供经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效证明。

第十条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视情节给予处罚：

（一）未采取本办法规定的组织管理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对企业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办理清真食品许可手续和专用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未补办或拒不补办的，可对企业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伪造、转让、转借专用标志，或者办有清真食品许可手续但经营非清真食品的，加倍处罚。

（三）生产、经营清真肉食品或其它无包装清真食品不与非清真食品区分，或者设施工具不保证专用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后果的，可对企业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的食品未经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或

其委托组织鉴定、监制，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印刷品未经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责令限期报审并补办手续。拒不报审或名不符实的，没收有关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不得继续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及时受理人民群众的举报、投诉，认真查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机关、部队、厂矿、医院、学校等单位的内部食堂、饭店、招待所的清真餐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兰州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 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兰州市人民政府令

〔2001〕第2号

《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2000年12月27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张玉舜

二〇〇一年一月九日

第一条 根据《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征求、听取保持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代表及相关社团的意见。

保持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相关社团，应当积极配合，协助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取得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

本细则施行前已经从事清真食品生产与经营业务，尚未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的，应当在本细则发布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程序补办。

第四条 具备《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申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属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从业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3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转报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转报的申请书及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答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属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和红古区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县、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从业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县、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答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的，应当在核发之日起15日内向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按前款规定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申办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进行年度审核。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遗失或因残缺

等原因难以辨认的,以及改营非清真食品未交销的,应当通知原持有人限期补办、更换或交销。

第六条 清真肉食品的畜禽屠宰工作人员,由保持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相关社团推荐,经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由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保持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相关社团发给资格证明。

第七条 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外地屠宰、生产进入本市销售的清真肉食品加强检查,对县、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的清真证明审验认可工作进行指导。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印制标有“清真”或其他相同意义字样的印刷品,应当报经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经批准的印刷品,应当标明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标有“清真”或其他相同意义字样包装的食品,应当接受市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保持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相关社团的鉴定和监制,经鉴定和监制的食品,其外包装上应当标明鉴定、监制机构名称。

第九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遗失、残缺,不按本细则规定补办、更换的,以及拒不接受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审核的,由原核发机关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本细则规定取得屠宰资格证明的人员所屠宰的畜禽,按清真肉食品上市销售的;

(二) 外地屠宰、生产的肉食品进入本市,其清真证明未经审验认为按清真肉食品上市销售的;

(三) 清真食品经营者改营非清真食品,未向原核发机关交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食品专用标志的。

第十一条 违反《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市、县、区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照《兰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 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领导和管理, 促进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使宗教活动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相适应,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的所有活动场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领导和管理, 以所在地县(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为主, 主要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章 宗教活动管理

第四条 各宗教活动场所均应设立由信教群众推选的管理组织, 实行教务、事务、财务的民主管理。

第五条 宗教活动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坚持小型、就地、分散的原则, 不允许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地方传经、布道、吸收教徒。需要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较大规模的宗教活动时, 必须事先征得县区宗教、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六条 宗教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婚姻、教育和计划生育管理的实施。

第七条 宗教活动要坚持“各行其事、各干各的、互相尊重、互不干涉”的原则, 维护教内外、教派间、教派内的平等团结, 不允许树立占主导地位的宗教和教派, 不允许另立新的教派和宗派。

第八条 禁止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特权和宗教封建压迫剥削制度。

第九条 不得强迫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参加宗教活动或强行灌输宗教思想。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选聘宗教职业人员, 应坚持品学兼优的条件和尊重民意、民主协商的程序, 由寺观教堂管委会主持进行。选聘市外宗教职业人员必须报请有关两地县(区)宗教部门批准。对宗教人员的聘用、朝觐,

不得组织大规模的庆祝、迎送活动。

第十一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售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等。未经批准,任何宗教和个人不得私自编印、出版宗教书刊及宗教宣传品。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不得随意乱修乱筑。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应以所在地名命名,不得以教派、宗派或其他影响安定团结的名称命名。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治安消防管理

第十四条 各宗教活动场所,均应成立治安小组或设治安员,负责本活动场所的治安消防工作。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职业人员(阿訇、和尚、喇嘛、尼姑、乾道、坤道、神甫、修士、修女、牧师、教士)及宗教学员(满拉、沙弥、道童、修道生、神学生),要按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实行核定员额制度。凡在员额外的非宗教职业人员,如学员、代训人员以及云游、挂单过往人等,必须执乡以上政府的证明,按规定向公安部门申报常住或临时户口,严禁随意留宿外籍人和不明身份的人。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如发现海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管理组织和人员除积极抵制揭露外,要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收缴已散发的书刊或其他宣传品,集中上报送审。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要自觉抵制和揭露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对那些假借宗教名义,复辟反动会道门或封建迷信活动,制造谣言,蛊惑人心、骗人钱财、危害人民身心健康,以及聚众斗殴、侵犯人权、侵占和破坏公共财产、扰乱社会治安者,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各宗教活动场所均应制定治安、消防措施,加强对一切水源、电源、火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防止事故和灾害的发生。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外事接待管理

第十九条 外籍人和港、澳、台胞可以以一般教徒的身份,在批准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未经政府特别允许,不得主持宗教活动以及传经、布道、吸收教徒等。

第二十条 批准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要指定专人负责外事接待，作好接待记录。未经批准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接待或邀请外籍人和港、澳、台胞。如遇突访情况，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人员可以接受外籍人和港、澳、台胞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赠款、赠物，但接受款、物情况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人员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违者，要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经济自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须有分设的会计、出纳、保管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布帐目，接受信教群众的监督，实行民主理财。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因教制宜，大力开展生产自养事业，面向社会兴办生产、经营和服务性经济实体，在减轻群众负担和保证宗教活动需要的前提下，积极为四化建设做贡献。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对所属房产的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房产政策。

第六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人文环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加强所在地重要历史遗迹、文物、园林的保护和古建筑物的维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古建筑进行维修、拆建、改建或在古建筑内扩建新房，以及涉及改变古建筑原貌和场地使用性质等问题时，必须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周围，宗教人员和教徒应有计划地开展植树造林、种草、种花活动，绿化、美化环境。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进行宗教活动时，要妥善处理焚香烧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禁止设置高音喇叭；宗教赞念祈祷活动应从简从速进行，不得妨碍他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凡违犯本办法规定者，应按有关的法令、条例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中,涉及公安、外事、房管、城建、园林、文化、环保等部门业务范围的条款,各有关部门应主动配合,加强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生效,由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十六) 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兰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已经 1996 年 11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朱作勇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结合兰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市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其合法权益和在该场所内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法规。

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处所。具体指佛教的寺庙庵堂；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拱北、道堂；天主教的教堂；基督教的教堂和“三定”（定片、定点、定人）活动点。

第六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进行登记。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一般以所在地地名命名。

第八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或由上级宗教团体认可、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其他合格人员；
- （五）有健全的民主管理制度；
-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或自养能力。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设立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活动场所的申请书；
- （二）该场所的房地产权属证件、证明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所在乡镇、街道和有关宗教团体的意见。

第十条 终止、合并宗教活动场所或变更宗教活动场所处所、名称、管理组织负责人，该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均应设立管理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 （一）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
- （二）教育信教公民尊重不信教的公民，教育信教公民与不同宗教、教派公民和睦相处；
- （三）根据宗教教规和章程，参与提出主持宗教教务的人选；
- （四）组织安排宗教活动和其他宗教事务；
- （五）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接受信教公民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 （六）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的生产自养事业；
- （七）保护和维修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服从园林、

文物部门的管理；

(八) 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参加正常宗教活动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和政府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二) 在信教公民中具有一定威望；

(三) 有一定的宗教知识；

(四) 有当地常住户口。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在当地爱国宗教团体主持下，由信教公民代表选举、推荐产生，报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招收宗教学员，实行定员招收制度，学员定额一般不超过 10 人，最多不超过 30 人。具体定额由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

禁止招收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为宗教学员。

第十五条 凡不属定员范围内的人员（代训、云游、挂单等人员）留居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持有乡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由负责接待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暂住户口。严禁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留宿境外人员和不明身份的人。

第十六条 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挪用、私自占用。

第十七条 扩建、改建宗教活动场所应服从城市规划，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其他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如须征用，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置商业、服务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

第二十条 未经中央有关部门、国家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禁止编辑、出版、发行宗教书刊、图片、画册和录制宗教音像制品。

第二十一条 被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消防安全等其它法律、法规，管理保护文物和环境。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如发现下列违法犯罪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信教公民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

- (一) 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 (二) 假借宗教名义，复辟反动会道门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 (三) 制造谣言，蛊惑人心，影响社会稳定；
- (四) 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

第三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需要在宗教活动场所之外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的，须事先申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以及其他各种非法传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不允许任何宗教和教派树立支配别的宗教和教派的特权。不允许另立新的宗教、新的教派和新的宗派。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不得妨碍婚姻自由和计划生育；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使用高音喇叭。

第二十七条 布施、乩贴、奉献、捐赠等，应依信教公民自愿，禁止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二十八条 不得强迫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境外人员可以普通教徒的身份，在我市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但不得以任何组织或形式吸收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散发宗教宣传品和宗教音像制品。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接待或邀请外国人，如遇突访情况，应及时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境外人员可以按有关规定同我市已被批准对外开放的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进行宗教方面的正常交往。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宗教习惯，按规定经审批同意，可以接受境外宗教团体、宗教界给予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大宗布施、乩贴、奉

献、捐赠等。

第三十三条 禁止宗教活动场所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团体、宗教信徒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来自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具有渗透背景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应按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和各教的规定认定或聘用。未经认定、聘用的人员，不得担任宗教教职职务。

第三十五条 凡经认定、聘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在本县（区）范围内认定、聘用。本地确无适当人选，需要跨地区认定、聘用者，需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任期内，不能胜任宗教职务者，可以按各教规定解聘或解除其职务，并由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劳动教养或服刑期间不得履行宗教职务，解除劳教或服刑期满后，未经重新认定、聘用者，不得担任宗教职务。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区）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县（区）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侵权活动，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侵害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批准登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解散；拒不执行的，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收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为宗教学员，强迫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由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不具备担任宗教职务资格的人员，责令立即解聘。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额招收宗教学员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清退多招收的学员。如不执行，应追究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有关涉外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1〕6号，以下简称《通知》），是继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之后，又一个指导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通知》全面分析了我国宗教工作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省委、省政府于今年5月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会议，根据中央《通知》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具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指示精神，对我们搞好当前和今后的宗教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下发之后，我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全市纠正或平反了宗教界的冤假错案,对一些宗教界上层人士在政治上作了安排;恢复和建立了五教六个爱国宗教团体,落实五教活动场所,清退了各教附属房屋产权并在经济上做了补偿;鼓励支持五教团体开展生产自养事业,积极开展国际友好往来与宗教文化交流,同时,为加强对宗教活动及其场所的依法管理,市政府颁发了《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各宗教团体也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寺观教堂管理组织,完善了管理体系,慎重处理了房产纠纷、教派斗争等热点问题,制止了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抵制了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并在宗教界开展了以“遵纪守法好、安定团结好、教务管理好、生产自养好”为内容的“四好”活动,维护了宗教界的团结、稳定。全市宗教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

但是,也必须看到,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错综复杂,国外敌对势力一直利用宗教作为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国内一些不法分子也在利用宗教搞破坏活动。我市宗教界同样出现了一些值得高度警惕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伊斯兰教中,一些教派之间和教派内部矛盾突出,多次发生跨地区聚众殴斗事件;反动会道门蠢蠢欲动;天主教地下教会势力活动猖獗,公然与国家有关法令、政策及爱国宗教团体相对抗;基督教自封传道人非法活动频繁。此外,在落实宗教房产政策方面还有一些遗留问题,潜伏着一定的不安定因素,在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对上述这些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认真研究解决。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和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宗教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必须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市是西北重镇、省会城市,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拥有信徒10万人左右,且教派纷繁,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因此各教的发展和活动一直对我省乃至西北地区的安定局面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内容。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目前,我市已进入实施“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重要时期,认真贯彻执行中央6号文件,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将对实施“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估计到宗教问题对全

市各项工作的影响和作用,切实抓好对中央6号文件的落实。

二、进一步明确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中央(1982)19号文件和中央(1991)6号文件为指针,继续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解决落实宗教房产的遗留问题,切实加强对宗教活动及其场所的依法管理,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深入开展宗教界的“四好”活动,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维护我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宏伟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是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所制定的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唯一正确的宗教政策,它具有长期的稳定性。

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央6号文件重申了政策的基本内容。这就是,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不得歧视信教或不信教的公民。我们共产党人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承认现有的宗教和教派,但不允许创立新的宗教或者新的教派。在我国,各教平等,教派平等,不存在占主导地位的宗教和教派。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以及义务教育的实施活动;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都要彼此尊重,相互团结。在信教群众多的地方,要注意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权利;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要注意保护少数信教群众的权利。在整个宗教工作中,我们要正确理解、全面贯彻这些政策,保持这些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

四、切实加强对宗教活动及其场所的依法管理

加强对宗教活动及其场所的依法管理,是确保一切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和渗透破坏活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

施,维护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的重要手段,是宗教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加强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将宗教活动纳入正确轨道,而不是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更不能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立起来。加强对宗教活动及其场所的依法管理,各级政府要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一是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要依法向县(区)政府宗教部门申请登记,经过登记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否则视为非法,应予以取缔。二是一切教职人员,都要经过市级宗教团体的审查考核,发给合格证书,向县(区)政府宗教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三是要坚决制止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坚决揭露和取缔利用宗教进行的封建迷信和其他各种非法活动。四是要加强对宗教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管理。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不得自行编辑、出版、发行、出售宗教书刊和音像制品。五是要坚持宗教活动“小型、就地、分散”的原则,一般不允许跨县、跨地区、跨省进行宗教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跨地进行的宗教活动,必须事先申报政府宗教部门及公安部门批准。六是宗教活动必须维护各宗教之间、教派之间的平等团结。七是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八是要积极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往来,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寺观教堂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教徒的大宗捐赠,要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宗教局的批准;宗教团体和教徒邀请境外组织和教职人员来我市访问或应邀出访,须经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宗教局的批准;外事、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部门,对外开展交流与合作,涉及境外宗教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个人,签订有关合作项目,不得带有传教、设立宗教机构、建立寺观教堂等宗教内容的条件。九是坚决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市人民政府1988年2月24日颁发的《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将根据形势的不断变化,进一步修改完善。这是我市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主要规章,要认真贯彻执行,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也要据此相应修改制定各自的规章制度。

五、重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

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保证。各

级党委和政府,要帮助爱国宗教团体搞好组织建设,使其真正拥护党和社会主义,在教徒中有一定威信和宗教学识的教职人员进入领导管理层,使宗教团体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拥护党和人民政府,拥护社会主义的人手里。为加强爱国宗教团体的力量,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给宗教团体派出一定数量的干部,帮助他们把握政策,协调工作,并应注意中青年及妇女骨干的选配。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一切宗教团体都要自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经常听取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要同他们充分协商。政府部门要支持宗教团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独立地开展工作和活动,防止包办代替。爱国宗教团体要发扬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的优良传统,不断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执行宗教政策的自觉性。宗教团体应加强参与意识,及时地为我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在对外友好往来中,要主动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宣传兰州,自觉抵制和反对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宗教团体的工作要规范化,要注意建立文史档案和教职人员档案,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对宗教团体的办公、活动经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列入计划予以解决。要大力支持宗教团体搞好生产自养事业。宗教、统战、财税、工商等部门要从生产项目、资金来源、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具体的指导和扶持。

六、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根据中央〔1991〕6号文件的要求和我市宗教工作的任务,必须健全各级宗教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目前我市三县五区均已成立了民族宗教局(科)。为了适应繁重的宗教工作任务,各县区要将民族宗教局(科)名称统一为民族宗教局,正式列入政府序列;教徒聚居的乡镇、街道,应有分管宗教工作的领导,并配备专职干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注意分析掌握宗教工作形势,检查贯彻执行宗教政策的情况,对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出面解决。统战、宗教部门要定期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各级党校要增设宗教政策课或举办轮训班,配合统战、宗教部门,加强对宗教干部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

宗教工作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要积极向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教育,培

养他们成为“四有”新人，有关部门包括公安、司法、文化、卫生、教育、科技、新闻、出版、旅游、工会、共青团、青联、妇联等，要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进行宗教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听取宗教团体的意见和建议，市委、市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进行全市范围内执行宗教政策情况的大检查，以便更好地落实中央6号文件精神和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宗教工作的健康开展。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

（十八）关于加强对宗教出版物经营 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文化（文广、文体）局、宗教局：

为了加强我市宗教出版物经营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0号令）、《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第9号令）有关规定，对我市宗教出版物经营提出如下管理意见：

一、宗教出版物经营必须纳入文化市场管理范围实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制度。一点一证，亮证经营。

二、凡设立宗教出版物经营网点的，应向县区文化、宗教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市文化出版局审核批准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宗教出版物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县区文化、宗教部门负责，市文化出版局、市宗教局进行监督，检查和对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兰州市文化出版局
兰州市宗教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十九) 兰州市佛教协会章程

(1996年12月18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兰州市佛教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在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爱国宗教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继承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弘扬人间佛教思想，团结全市僧俗四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庄严国土、利乐有情”，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

第四条 本会的任务是：

一、组织僧俗四众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法律，增强法制观念，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

二、协助党委和政府宣传、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三、维护佛教界的合法权益，及时反映佛教僧俗四众的意见和要求，并向政府提出积极的建议；

四、指导全市各开放寺庙庵堂在宪法、法律及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强管理，办好教务，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

五、在改革开放、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好形势下，发扬佛教“农禅并重”的传统，鼓励、扶持和推动全市各寺庙庵堂自力更生，发展生产自养事业。

六、积极开展佛教学术研究，收集、整理、撰写佛教各寺庙庵堂的史料和有关资料；

七、协助各寺庙庵堂培养爱国爱教、具有较高文化和佛学知识的年轻僧尼人员；

八、开展国际佛教界友好往来，做好外事接待工作，增进中外佛教文化的交流。

第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兰州市佛教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代表由佛教协会上届常务理事会广泛与僧俗四众协商。并征得代表所在地政府宗教部门同意后，推荐产生。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是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由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由代表会议协商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全体理事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讨论本会工作任务；
- 三、提出修改章程的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决定其它重要事宜。

第七条 理事会议协商产生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议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负责本会日常会务，领导本会日常工作。

常务理事每届任期三年，常务理事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会长、副会长随时召集。

第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每届任期三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议协商产生；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任命。会长主持日常会务，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九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

第十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理事会筹措，必要时可向政府申请资助。

第十一条 代表会议、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积极有效地推动本会各项工作的健康开展。

第十二条 本会的终止程序是：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理由，全体理事会议通过，并书面报请政府社团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终止活动。

第十三条 本会会址设在兰州市五泉山嘛呢寺。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兰州市佛教协会。

第十五条 本会章程由代表会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同。

(二十) 兰州市佛教协会寺庙庵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市佛教开放寺、庙、庵的管理,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爱国爱教,造福社会,“庄严国土,利乐有情”,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有关政策,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作为活动场所开放的寺、庙、庵须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放或新建寺、庙、庵;不得乱塑佛像、乱设功德箱。开放寺庙须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并接受市佛协的教务、事务指导。

第三条 寺、庙、庵必须成立由僧、尼担任主要职务以及有一定影响的居士组成的寺院管委会(简称寺管会),实行民主管理。寺、庙、庵管委会成员由寺、庙、庵僧俗四众协商提名,报市佛协审定后,呈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寺管会是基层宗教团体,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1、协助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2、组织、安排寺、庙、庵宗教节日及日常宗教活动,处理具体事务;
- 3、组织、管理、经营寺、庙、庵生产自养工作;
- 4、组织寺、庙、庵僧俗四众开展政治学习,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安定团结;
- 5、开展寺、庙、庵文史资料整理和宗教学术研讨工作,提高僧、尼素质,并积极为年轻僧、尼创造报考佛学院的深造条件;
- 6、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汉传佛教寺庙共住规约通则(本市藏传佛教可参照执行),认真保护寺、庙、庵建筑、文物和树木。
- 7、接待参观访问的内外宾客和有合法证明的挂单僧、尼。
- 8、团结教育僧俗四众,尊师爱徒恭敬耆德,服从执事安排,遵守殿堂秩序。
- 9、开展“五好”活动,即:遵纪守法好、安定团结好、教务管理好、生产自养好、财务管理好。

第五条 寺管会一般由5至9人组成,按其需要,各司其负。要忠于职守,爱护常住,关心大众,任劳任怨,廉洁奉公,如有玩忽职守,居职谋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免其职务。凡解决寺、庙、庵内重大事宜,可由主任召集寺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受 戒

第六条 凡自愿皈依佛教者,寺管会应造册登记,经过考察,合格者上报市佛协同意后,方可举行受戒仪式,颁发皈依证书。凡违犯三皈,屡教不改者,由寺管会收回皈依证,予以除名。

第七条 寺、庙、庵应在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定员范围内,可招收年满18周岁以上持所在地乡以上证明,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佛学知识,品德端正,爱国守法,身体健康,家庭父母同意,完全自愿的佛教徒出家。凡符合上述条件并对以往品行调查合格者可由寺管会填报市佛协审查同意,呈所在地人民政府备案,经过1至2年留寺考察合格者,方可举行沙弥戒、比丘戒仪式,未经审查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收留其出家。

第八条 凡寺、庙、庵常住僧众,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政策,爱国爱教,以寺为家勤修三学,恪守六和,谨遵佛制,戒行清净,僧仪整肃,早晚课诵,坐禅听课,参加劳动。犯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第三章 佛 事

第九条 凡开放的寺、庙、庵,僧、尼居士应遵纪守法,维护正常的佛事活动。这些活动是由寺管会统一安排下在寺庙进行的拜佛、诵经、烧香、讲经、受戒、道场、法会及宗教节日的宗教仪礼。

第十条 凡僧、尼和居士均不得以寺、庙、庵或佛协名义,离开本寺、庙、庵外出化缘以及擅自摆道场敛取他人财产。或在寺、庙、庵向香客游人索要钱物。如有违反,属僧尼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不服者,不共住;属居士者,一律收回皈依证。

第十一条 凡抬神游乡、驱病赶鬼,祭天谢地、求雨消灾等均为封建迷信活动,不在正常宗教活动的保护之列,应予劝阻、制止和取缔。对其中妖言惑众、骗钱害人造成严重后果者,应及时申报当地公安部门,予以追究。

第四章 僧 装

第十二条 凡有条件的寺、庙、庵可给定员在册的僧、尼一次性发放海青色化纤织品大挂、中挂以及僧帽、鞋袜等一套，归僧、尼本人保管使用。常住僧众必需僧装整齐，及时剃须除发，保持僧房整洁，做到僧像僧，如有不遵，经批评教育而屡教不改者，不共住。

第五章 庙 堂

第十三条 寺、庙、庵都应由一名寺管会成员负责组成一个安全保卫小组。该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本寺、庙、庵日常和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门卫、接待、卫生、防火、防盗、夜间执勤等。

第十四条 寺、庙、庵一切僧俗四众应严格遵守国家保护古建筑、文物、园林树木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协调好与文物、园林部门的关系，由寺管会组织僧俗四众学习保护、消防常识，配备器材，进行必要的训练。

第十五条 寺、庙、庵殿堂、房舍均属社会所有，需改建和维修，特别是重要建筑的改建和维修，必须申报文物、园林、宗教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其费用应在本寺、庙、庵自养经费中解决，如确有资金困难且又急待维修的殿堂、房舍，也可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争取维修补助。

第六章 自 养

第十六条 佛门历来有“农禅并重”的优良传统，寺、庙、庵可根据自己的优势与可能，兴办生产自养事业。按照政府宗教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成生产自养班子，专门经营生产自养活动。

第十七条 寺、庙、庵财会人员应按生产自养的门类、分别建立帐目。生产、经营、销售应日有记录，月有盘点，作到帐物、帐款平衡；营业现金收入，由出纳负责当日存入开户银行，不得擅自隔日存放。

第十八条 寺、庙、庵生产自养的纯收入，应根据实际，提取一定比例的基金，用于教务、公益事业和维修殿堂、房舍以及宗教职业人员的生活补助。

第七章 财 务

第十九条 寺、庙、庵的财务应实行民主管理，要配齐会计、出纳、保

管人员。会计管帐，出纳管钱，保管管物，各负其责。现金开支 60 元以下者，由寺、庙、庵负责财务的成员审批；120 元以下者，由寺管会主任审批；120 元以上者，由寺管会研究决定。财务工作要日清月结，财会人员除每月向管理委员会汇报一次外，应将汇报情况向僧俗四众张榜公布。

第二十条 凡善男信女给寺、庙、庵的供养、布施、结缘钱和功德箱收入，应由寺、庙、庵管委会选定 2 至 3 人专门管理。其收入由专管人员开具清单交会计入帐，任何人不得挪用和私分。

第二十一条 寺、庙、庵佛事道场收入不得随意分光，可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按等次分发给参加道场的僧、尼；其余归入寺、庙、庵常住收入。

第二十二条 寺、庙、庵的膳食管理，应由寺管会指定专人组成伙委会（组）负责，建立斋堂伙食帐，会计协助每月结算一次，并张榜公布。寺、庙、庵重要纪念法会道场活动的伙食收支情况，应于当月（农历初一或十五）公布。

第八章 补 助

第二十三条 凡有条件的寺、庙、庵都可以对定员在册的僧、尼及寺管会成员，给予定期生活补助。列入补助的人员由会计造册报市佛协审定后，方可发放补助。

第二十四条 寺、庙、庵对僧、尼及寺管会成员的临时补助，可视其补助对象的困难或紧急情况，由寺管会议讨论决定，其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

第二十五条 寺、庙、庵因需要，录用的临时工作人员，应由寺管会议决定。原则上不录用无本市户口的人，其待遇视其工作性质，不得超过在册僧、尼补助的金额。

第九章 请 假

第二十六条 凡开放寺、庙、庵、僧、尼因私事需要外出者，必须向寺管会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去；凡寺管会成员因私事需要外出者，必须向佛协请假，获准后方可离去。

第二十七条 僧、尼和寺管会成员，假满后，既无特殊情况，又不提前补假而逾期不归者，除提出严肃批评外，扣发超假期间的的生活补助；凡未经批准擅自离寺、庙、庵外出的僧、尼及其寺管会成员，应给予警告并扣发离去期间的全部生活补助；擅自离去超过 3 个月者，寺、庙、庵对其应予除

名，并报公安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凡僧、尼要求离开寺、庙、庵者，由寺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佛协审查同意后，方可离去，并申报公安部门将其户口迁回原址，同时注销寺、庙、庵所在地户口。

第十章 接 待

第二十九条 寺、庙、庵为适应我市对外开放的形势，建立接待室，组织接待组专门负责接待工作。接待人员要贯彻“不卑不亢，热情友好，文明礼貌，举止得体”的原则，不得擅自将宾客带往私人住宅。

第三十条 对待外宾要严格遵守外交部制定的《涉外人员守则》，要事先将外宾来访事宜向所在地政府宗教部门汇报，如事前来不及汇报时应于事后补报。

第三十一条 内外宾客的布施，如系无附加条件的纯信仰布施，可以接受，并要及时上帐，列入本寺、庙、庵常住收入。所赠物品、经卷和书刊应及时上交所在地政府宗教部门审查。

第三十二条 凡来寺、庙、庵探亲访友和朝山进香者，一般不得在寺、庙、庵内留宿，如确需住宿，应持有本人身份相符的证明和身份证等证件由值班人员送知客登记，经允许后方可留宿；外来挂单的僧、尼必须持本人戒牒、身份证、介绍信由知客登记后，按“一宿二餐”的规定办理，住宿3天者，经寺管会批准，超过3天者，按规定由知客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并报当地政府宗教部门备案，凡挂单僧尼均不得干涉本寺、庙、庵内部事务。

第三十三条 寺管会，要定期向市佛协及所在地政府宗教部门书面汇报接待工作情况。如遇特殊问题，应随时请示汇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市佛教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间同。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在执行中，若有与国家法律、政策相抵触的地方，均以国家法律和政策为准。

(二十一) 兰州市道教协会章程

(1996年11月6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为兰州市道教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在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以全市道教职业人员为主体，团结全市道教居士，民主协商产生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爱国宗教团体。

第三条 凡在兰州市范围内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批准开放的道教官观及其已发给道士证的道士，发给居士证的居士，均以团体、个体会员资格列入本会下属组织。

第四条 本会接受兰州市宗教事务局的行政领导和行政管理。市属各县（区）的道教团体与道教活动场所接受所在地县（区）政府宗教部门的行政领导和行政管理。本会对市属各县（区）道教团体与道教活动场所负有教务、事务方面的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第五条 本会的宗旨是：广泛联系全市道教全真乾坤道士，正一道士以及信教居士，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到四个维护：“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协助开放道观加强管理，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继承和弘扬道教优良传统；维护道教界的合法权益；带领广大道众，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协调道教内部的团结，为社会的稳定，为维护世界和平做贡献。

第六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和帮助广大道众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时事政治，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学习道教的经典和教理教仪，不断提高道教界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增强信徒的道教知识；

二、协助党和政府宣传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三、代表和维护住宫、观道教职业者的合法权益，联系社会各界道众，及时反映信教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就本市道教工作中的问题向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四、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加强

教内管理，教育引导道众严守道教清规戒律，提高素质，办好教务。反对和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协助政府取缔和打击各种反动会道门；

五、积极培养和选用爱国爱教的年轻道教教职人员；

六、领导全市各开放宫观和信教群众，积极开展“遵纪守法好、安定团结好、教务管理好、生产自养好”的“四好”活动；

七、维修宫观的古建筑，保护文物和风景名胜；

八、搜集、整理和撰写道教史料及有关资料，开展道教历史及学术研究，保护道教文化遗产。

第七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兰州市道教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代表由本市各宫观广泛与道众协商后，推荐产生。

代表会议的职权是：1、听取并审议本会工作报告；2、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3、协商产生理事，成立理事会；4、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宜。

第八条 本会理事会是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由理事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全体理事会议。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2、讨论决定本会工作任务；3、提出修改章程的意见和建议；4、讨论决定其它主要事宜。

第九条 理事会协商产生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在理事会议闭会期间，负责本会的日常会务。

第十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协商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任命。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根据需要可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处理日常会务及生产自养工作。本会经费，由常务理事会筹措，本市各宫、观应向市道协上交一定数额的经费。

第十二条 代表会议、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进行讨论协商，重大事务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会会址在兰州市白云观。

第十四条 本会终止程序：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提出书面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呈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兰州市道教代表会议通过后施行。

(二十二) 兰州市道教宫观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通过)

为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协助政府依法加强对道教的行政管理,促进道教进一步同社会主义相协调,为社会的稳定,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市人民政府 1988 年 2 月 24 日颁发的《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道教协会有关宫观暂行规定,结合我市道教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市道教宫观是道教宗教职业者和信仰道教的群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场所。道教宫观的修建和开放,必须同市道协协商,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修建和开放。

宫、观必须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必须自觉接受市道教协会的指导。宫观道众和信教群众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根据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条 宫观应设立相应的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1、宫观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管理的机构为宫观管理委员会或宫观管理小组。

2、凡住观道人在 5 人以上者,建立由道人自己民主协商产生的道观管理委员会,贯彻“道人管理道观”的原则。

3、宫观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一般由 3 至 9 人组成。委员人选由住观居士、道人协商推荐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有一定道教学识,愿意从事宗教职业,安心就地常住宫观,在道众中有一定威信的宗教职业者与居士担任。

4、宫观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一般 3 年,可以连选连任。不称职者,经三分之二以上道众讨论通过后撤换。

5、凡位于偏僻山村,只有一两个道人住观的小道观,历史上由信教群众管理组织的,可建立由住观道人、当地居士,并吸收乡、村政府负责人三

方参加的3至5人的宫观小组进行民主管理。

6、宫、观管理委员会和宫观管理小组，必须经市道教协会审定。报请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第三条 宫观管理委员会和宫观管理小组的职责和任务是：

- 1、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2、组织道众学习党和政府的有关各项宗教政策，提高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的觉悟；
- 3、团结教育本观道众，组织安排宫观的宗教活动，处理教务和日常事务；
- 4、组织道众进行自养活动；
- 5、保护宫观的建筑、文物、树木及殿堂内的一切设施；
- 6、组织道众和居士学习道教知识、经典，领导道众积善、定念、修德、理身，提高道教徒的道教素质，培养年轻的宗教职业者；
- 7、接待来访的国内外宗教界朋友和旅游参观的香客。
- 8、定期向全体道众报告工作，重大问题须经全体道众讨论。

第四条 十方丛林或较大的宫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传统的道教职称，按照方丈、住持（监院）、都管、总理、巡照、纠察、知客、迎寮、号房、高功、书记、典造、堂主等职称，分工负责，各司其责。在管委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项教务活动。

住观人数较少的小庙，必须有一名道人当家主持教务。

第五条 道众管理和教育：

- 1、十方丛林或较大的宫观，必须定员、定人、定员人数应报经当地政府批准。较小道观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常住宫观乾道、坤道均必须办理户口手续。
- 3、凡住观道士（包括挂单道士）必须接受宫观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坚持早晚功课，遵守道规和各项制度，穿着道装，讲究文明，遵守戒律。做到严格规范，道俗有别。
- 4、凡违犯宫观管理制度，屡教不改者，可根据戒律“跪香”或“起单”，情节严重者，可以“催单”。

5、较大宫观，在人民政府的批准定员范围内，根据十方丛林不准个人收徒的精神，可由管委会提名，市道协批准招收年满18岁以上并持有乡以上政府的证明，家庭同意，以往品行端正，爱国守法，信仰虔诚，有一定文

化知识,身体健康,自愿出家的信徒为宫观的出家徒弟。

6、一般一两个道人住观的小庙,可以招收1至2个出家徒弟,作为自己传承的对象。

7、招收住观的出家道徒,原则上必须经过3年的留观考察和接受戒律、戒规教育,合格者方可举行“冠巾”仪式。表现特别突出者,亦可提前。考核期限不满或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行授“冠巾”仪式。凡宫观招收出家弟子,必须报市道协审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8、信仰道教的男女信士,要求成为居士(俗家弟子)者,必须爱国爱教,拥护宪法,经过所在宫观,常住道士介绍,本人申请,管委会或管理小组批准,由道协审查后,颁发《皈依证书》。居士可以参加观内宗教活动,学习经典,研究道教学术,但不得利用宫观名义,擅自进行募化、抽签、卜算等非法活动。

第六条 道教的宗教活动,一般都要在道教宫观内进行。不经当地政府批准,不得跨县、区,跨省或者到居士家中搞宗教活动。道教宫观内进行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凡按道教的科仪、经忏进行的诵经、烧香、斋蘸、讲道、清悟、炼养、作道场等均为正常的宗教活动。

正一派道人要接受当地政府和市道教协会的管理,并到当地宫观过宗教活动。

信教群众按照宗教习惯,要求住观道人和正一派道人在自己家里进行追思、度亡等宗教活动的,要劝说他们到宫观中举行。特殊情况要经过乡以上政府批准。

第七条 道教宫观和全体道众,必须严格区分正常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的界限,不准利用道教和宫观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

凡看相、问卜、抽签、看风水、算命、巫婆、神汉、跳神、赶鬼、卖符、扶乩等均属封建迷信活动。对于假借道教名义制造谣言、蛊惑人心,扰乱社会治安和骗钱害人者,必须坚决反对和制止,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道教宗教职业者和信教群众,不经批准,不得以宫观和道协名义出外化缘、索要布施;或擅自摆道场收敛他人钱财。

第八条 财务管理:

1、宫观的财务一律实行民主管理;

2、宫观必须配备专职的财会人员,财会人员由管委会选拔,本宫观道

徒担任；

3、建立健全严格的财会制度和财会手续，严格遵守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对现金、存款及各种财务，均有专人负责，收、支公开，定期公布，接受管委会和道众的监督；

4、信教群众自愿给宫观的供给、布施、捐献、功德箱内的收入，均为道观的宗教收入，应由宫观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推选专人管理，登记入帐。任何人不得私自接受、挪用和私分；

5、市道协所住道观，由道观上交市道协一定比例的宗教收入。

宫观诵经、做道场的收入一般大的道观和十方丛林，应以 50% 左右按不同等次分配给参加宗教活动的道人，其余 50% 左右留为宫观的集体收入，用作维修宫观、安排道士生活和生产自养的资金。

6、宫观的一切财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都必须登记造册，统一管理，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重大开支，要经全体道众研究，并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指导。

第九条 宫观应重视和关心住观道众的生活，要建立健全膳食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凡住观的乾道、坤道要互相尊重，互相关心，要尊师爱徒，维护宫观道众的稳定，巩固和发扬道教的优良传统。

乾道、坤道要分开居住，单独管理。

对于来观探亲访友，朝山进香的人，一般不得留宿。游方道士要求“挂单”者，必须持有所在地道协或宫观管委会的介绍及皈依证和身份证，否则不能留宿。留宿一般不能超过 3 天，并要经宫观负责人批准。

第十条 道教宫观的殿堂、房产必须要妥善管理，宫观的文物、设施、建筑、树木必须认真负责地加以保护，严禁在宫观内酗酒猜拳、打架斗殴，违者按治安处罚条例，送交治安机关处理。

宫观应制定可行的治安、消防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治安、防火、防盗、保卫工作。要搞好环境美化和卫生工作，使宫观保持文明、清洁、庄严、肃穆。

第十一条 宫观的维修要量力而行，原则上自筹经费。修建时必须经当地政府宗教、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统一安排，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宫观举办的自养事业，要由专人负责组成生产自养班子，收入归宫观集体所有，用作道观维修，安排道众生活等公益事业，任何人不得挪用私分。

第十二条 道教宫观要认真做好国内外宗教界朋友和旅游宾客的接待工

作。接待服务注意做到不卑不亢，文明礼貌，举止得体，热情友好。在接待工作的事先事后，都应向当地道协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汇报。

接待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宾索要财物，不得接受外宾附加条件的香资。对赠送的物品，书刊典籍，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审查处理。

第十三条 道教宫观要发扬道教爱祖国、爱和平、勤劳作、重修德，严格规范的优良传统，弘扬“道德”真义，有益社会风化，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十四条 本市各宫观可以根据本办法精神，因观制宜，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经当地政府批准后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兰州市道教协会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修改时同。

本办法由兰州市道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冲突时，以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为准。

(二十三)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章程

(一九九七年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第二条 本会会员资格及入会手续：凡在兰州市范围内，经政府批准开放的清真寺、拱北、道堂及其穆斯林群众，即以团体会员资格列入本会下属组织。

第三条 本会接受兰州市宗教事务局的行政领导。市属各县（区）的伊协团体与清真寺、拱北、道堂接受所在地政府宗教部门的行政领导。本会对市属各县（区）伊协团体与清真寺、拱北、道堂负有教务、事务方面的指导和监督责任。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理论，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继承发扬伊斯兰教优良传统，弘扬《古兰经》宏恩，团结教育伊斯兰教界人士与广大穆斯林群众积极为繁荣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力行善功”,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 以党的十五大所制定的跨世纪战略方针为指导,组织和帮助广大伊斯兰教界人士,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切实搞好“四个维护”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

(二) 协助党和政府宣传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三) 维护伊斯兰教界的合法权益,及时反映穆斯林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向政府提出积极的建议。

(四) 指导全市各开放清真寺、拱北、道堂认真开展以“遵纪守法好、安定团结好、教务管理好、生产自养好”为内容的“四好”活动,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

(五) 协助各清真寺培养、考评、聘任爱国爱教,具有较高中阿文化程度和伊斯兰教教义知识的合格阿訇。

(六) 协助各清真寺对满拉(经学生)按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七) 搜集、整理、撰写伊斯兰教史料和有关资料,保护伊斯兰教文化遗产。

(八) 开展国际伊斯兰教界友好往来,做好外事接待工作,增进中外伊斯兰教界的文化、经济交流。

第六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兰州市伊斯兰教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每3年举行一次,代表由上届常务委员会与有关方面协商推荐产生。

代表会议的职权是:1、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2、协商产生本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3、决定本会重大事宜。

第七条 本会委员会是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委员由代表会议协商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委员会的职能是:1、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讨论本会工作任务;3、提出修改章程的意见和建议;4、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宜。

第八条 委员会协商产生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负责本会会务。常务委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常务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会长、副会长随时召集。

第九条 本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常务委员会协商

产生；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后任命。会长主持常务委员会的会务，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十条 本会根据需要，可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处理日常会务及生产自养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委员会筹措，必要时可向政府申请一定补助。

第十二条 本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协商的原则。

第十三条 本会团体组织终止程序：由本会常务委员会讨论，提出书面终止缘由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呈报上级主管局核准，报社团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全市伊斯兰教代表会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同。

（二十四）兰州市伊斯兰教清真寺民主管理暂行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伊斯兰教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清真寺、拱北的民主管理，办好教务，培养合格的阿訇接班人，弘扬伊斯兰教门，依据宪法、有关政策和兰州市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发扬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热爱和平、爱国爱教、服从领导、孝敬父母、济困扶贫、团结友爱、敬老爱幼、勤劳俭朴、重视学习、敬客好友、讲究卫生的优良传统；遵照《古兰经》、《圣训》教育引导穆斯林群众发扬自己的优点，更好地服从领导，爱国爱教，严格遵守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做合格的穆斯林，做一名好公民，使穆斯林更加积极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使伊斯兰教工作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相协调。

第三条 清真寺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举行宗教活动、讲经宣教，进行经堂教育，培养教职人员和办理教务的合法场所。清真寺、拱北实

行单方制，互相无隶属关系。清真寺、拱北的房地产和其他财产均属本寺坊穆斯林群众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挪用侵占。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民主管理

第四条 清真寺、拱北必须实行民主管理，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简称“寺管会”），寺管会是本寺坊穆斯林的群众组织，其成员由本坊穆斯林群众协商产生。由信仰虔诚、爱国爱教、知法守法、作风正派、热心服务、办事公道、具有一定宗教常识和工作能力的穆斯林组成。寺管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经县（区）伊协审查后，报请县（区）政府宗教部门批准。

第五条 寺管会成员一般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对任期中有严重错误及不称职的成员，可依据大多数穆斯林的意愿，报请县（区）伊协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进行更换调整。

第六条 寺管会的工作任务是：

1、办好教务工作，协商聘请开学阿訇，安排、维护清真寺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生活，管理培养经学学员。

2、引导穆斯林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及其它各项政策、法令，搞好民族团结和教派团结，不许另立新教派，不许分裂另建寺，维护稳定局面。

3、动员和鼓励本坊穆斯林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积极兴办生产自养、服务和公益事业。

4、管理好教产，民主理财，安排出纳会计，健全财务帐目，每季度公布收支，维护寺产，保护文物，美化环境。

5、寺管会要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和三防（防盗、防火、防事故）工作，加强对火、电、水源和易燃物品的管理，防止发生事故。

6、积极开展遵纪守法好，安定团结好，生产自养好，财务管理好的“四好”竞赛评比活动。

7、对利用清真寺、拱北进行违法活动的坏人，要坚决的斗争，要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朝觐是有条件（身体、经费、交通）的穆斯林个人应遵行的天命，寺管会成员和开学阿訇要求朝觐者，要严格遵守出入境法规，要维护中国穆斯林的人格、国格和中华民族的大利益。对朝觐者不搞大型迎送活

动,以免影响交通和社会秩序。

第八条 寺管会要严格执行政府的户籍管理制度,对驻寺的外地阿訇、学员等人要申报常住和临时户口;清真寺、拱北内不得留宿外籍人或客人;在政府宗教部门安排下,清真寺、拱北有接待内、外宾参观考察的义务。

第九条 清真寺是拜主、学习的清净之地,不准在清真寺、拱北内谈生意做买卖,穆斯林要遵照《古兰经》、《圣训》的命禁,严禁教法和国家政策所不允许的物品的贩卖和使用。对违犯者,寺管会要严肃对待,坚决向有关部门反映和举报。

第十条 寺管会要接受街道、乡镇等政府部门的行政领导和行政管理,要接受各级伊协的业务指导和业务管理。要积极热情地同邻里单位和群众搞好团结,和睦相处,遇事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领导部门反映,求得公正合理的处理。

第三章 阿 訇

第十一条 阿訇是寺坊穆斯林聘请的教务主持人,阿訇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较高的阿文水平和宗教学识,有一定阿语能力和汉文程度,品学兼优,大公无私,知法守法,能够带领穆斯林正确遵循《古兰经》、《圣训》,遵守命禁,对伊斯俩目和国家有献身精神的人。

第十二条 阿訇实行聘任制,寺管会按本坊大多数穆斯林的意愿提名,以县(区)伊协审核,报请政府宗教部门批准,发给聘任证书后,聘请开学。缺少阿訇的地区,凭被请阿訇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证明,履行上述考核、审批手续后,可跨地区聘任。

第十三条 阿訇任期一般2年,也可依从当地习惯届满辞学或接受多数群众及寺管会挽留续任。任职期间,如因违背教义,制造事端,影响团结时,可由寺管会决定,报请当地伊协后解聘,并向政府宗教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阿訇的职责是:领导本寺坊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主持本寺坊的教务和宗教仪式与典礼;发扬伊斯兰教优良传统和道德礼仪,讲教劝善,引导群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主持经堂教学,培养阿訇接班人;带头搞好民族团结和教内团结,要坚持团结开学,要坚持各教派顾全大局,求同存异,不能标榜自己贬低别人,本着“各遵其是,各行各得,互相尊重,互不歧视”的原则进行教务活动。

第十五条 阿訇可协助配合寺管会工作,共同搞好教务,密切联系穆斯

林群众，向伊协和政府反映群众的合理意见和要求。阿訇的生活费用，凡有自养事业的清真寺，由自养收入中支付，无此条件的，由寺管会根据本坊实际情况予以解决。

第四章 宗教功课的安排及活动的管理

第十六条 伊斯俩目是纯真永存的，穆斯林要时刻诵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清真言，也要铭记作证言、包总和细分的“依麻尼”，更要虔诚地历行五功、五典，特别是时候的五礼，使穆斯林成为现世社会的好公民，后世得吉庆的人。

第十七条 真主、《古兰经》、穆圣、清真寺、伊斯兰教及其教义是神圣的，绝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诬蔑、攻击、篡改和歪曲，以维护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伊斯兰教的合法权益，以利于安定团结稳定大局。

第十八条 清真寺宗教功课和拱北的活动及相应的仪式，由本坊寺管会安排，本寺阿訇主持，他坊阿訇和个人不能插手；一切活动要注意适从穆斯林大众的意愿和要求，便于他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严禁发生教派纠纷和其他事端。

第十九条 清真寺的宗教功课和宗教活动主要是：平时礼拜、主麻聚礼、尔德会礼、斋月功修，诵念赞圣、讲教劝善，应邀料理群众的婚丧事宜，以及宗教节日和纪念日的庆典活动。可接受穆斯林的“乜贴”。

第二十条 较大型的宗教活动，寺管会要向政府部门报告，征得同意后，按原定计划进行。没有政府的同意，不能举行跨省、跨地区的活动，其他非正常的宗教活动，阿訇和寺管会要负责劝阻和制止。

第二十一条 在平时或举行宗教活动期间，各清真寺、拱北要按照环保部门的音响规定，不得设置高音喇叭，不许在活动场所以外张贴标语，杜绝一切违背伊斯兰教义的迷信活动。

第五章 经堂教育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的清真寺可根据中国伊斯兰教的优良历史文化传统，举办经堂教育，进行经学和研究，培养具有较高宗教知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教，有一定政策、文化水平，有历史知识和道德素养的年轻阿訇，继承宗教事业，充实教职人员队伍。

第二十三条 办经堂教育要从寺坊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本坊经济能

力,招收适当数量学员,大的寺坊可举办经学班,其规模、学员数,课堂设置和修业年限要报县(区)伊协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经学学员应以热爱伊斯兰教,志愿献身宗教事业,家庭支持,有一定文化知识基础,思想品德较好的青年(以当地青年为主)为培养对象;学员入学要考核,寺管会和阿訇共同审查录取,杜绝后门;寺管会应安排副主任以上成员负责学员工作,组织学员认真学习经学、宗教历史、宗教道德文化传统和政治、法律及科学文化知识,把他们培养成为有教门,敬畏真主,爱国爱教,有遵守的合格的阿訇接班人。

第二十五条 经堂教育要不断总结经验,树立良好的学风,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教育和教学方法,适当充实新的教材,开阔视野,把教育和讲学结合起来,把经学研究同正确看待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第二十六条 清真寺的经学教育,要逐步建立健全考试制度,考核、修业年限和毕业制度,对不守纪律,不认真学习者,经教育仍不改正者,令其回家,合格者发给证书。对品学兼优者,可选送报考伊斯兰教经学院,进修深造。

第二十七条 在寺学员的生活费用,可根据本寺坊的经济能力,采取学费自费适当补助或用清真寺“自养”盈余等办法解决,经费不宜摊派。

第二十八条 未经政府宗教部门和出版局批准,任何清真寺、拱北及任何人都不得擅自编印、出版宗教书刊及其他自编的宗教宣传品。

第六章 开展生产自养事业加强自养管理

第二十九条 清真寺、拱北要大力发展生产自养事业,因地制宜,举办手工业、商业、服务业、农林、牧业、租赁或其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搞好宗教经济书刊物、生活用品和宗教工艺美术品流通,逐步实现自立自养,减轻穆斯林群众的负担。

第三十条 自养事业必须由清真寺、拱北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经营执照,并在清真寺、拱北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在缴纳国家税收和生产基金留成后,要保证提交清真寺、拱北的合理收益,职工生活和福利待遇。

第三十一条 自养事业的负责人要依法经营,发挥并调动职工的责任感和生产积极性,加强对职工的管理、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经济收益。自养企业,要有财会人员,做到财务清,帐目清,并定期向

本企业群众进行公布。

第三十二条 政府宗教部门和伊协, 对各寺坊和生产自养和财务收支可协助扶持, 并有权监察。

第七章 社会活动和外事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真寺可举行和参加中国伊协和当地伊协组织的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和生态环境的宗教祈祷, 以及用于救济、慈善等公益的捐助活动, 亦可参与有益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其它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真寺、拱北应积极支持地方的生产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 积极配合参加街道、乡镇政府组织的晚婚晚育、计划生育、环境卫生和植树绿化活动。

第三十五条 阿訇、学员和寺管会成员, 应积极参加政府宗教部门、伊协组织的有关政策、法律知识的学习会议和学习班, 加强法制观念, 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

第三十六条 清真寺、拱北要认真接待政府主管部门安排来访的外国穆斯林来宾和观光旅游的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 加强伊斯兰文化和民族经济交流。

第三十七条 清真寺、拱北的教职人员和寺管会成员, 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 不卑不亢地与来宾交往, 不允许外国穆斯林人士在寺内主持宗教活动和散发宣传印刷品。要作好接待记录, 对来访者自愿捐送的“乜贴”, 可以接受, 但不能向他们索要财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在执行中, 若与国家法律、政策抵触时, 均以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细则, 自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试行。修改时间。

第四十条 本管理细则的解释权属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五) 关于对全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满拉(经学生) 进行正规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民族宗教局(科):

当前,我市伊斯兰教的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正向正常、健康的法制化道路发展。依法管理工作中的首要任务,就是加强政府宗教部门对宗教活动的行政领导,特别是对活动场所中的宗教人员进行正常管理。我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都聘有开学阿訇,并招收了满拉学习经文知识。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市伊斯兰教培养了一批后继力量,满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需求。但是,在依法加强对活动场所的管理,充分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深入开展“四好”活动和“四个维护”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清真寺在满拉招收及管理方面,都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问题:

一、违犯国家义务制教育法规,私自招收未满18岁的少年儿童入寺当满拉。这种状况屡禁不止,仍时有发生。

二、只求数量,不求质量,并相互攀比。个别清真寺的开学阿訇以满拉数量来显示自己的“学口大”、“尔林高”,忽略被招收对象的道德品质考核,不抓学习管理,随意性的教学造成一些满拉学习上不求甚解,纪律散漫,在群众中影响不良。

三、没有共同的约束机制,有些寺虽然制定了管理公约,但是形同虚设。由此造成一些外省、地区个别不务正业的青年混入清真寺,因品行恶劣被开除后,另外一些清真寺竟能收容,而且二三年内流窜于几个清真寺。另外,由于缺乏严格的纪律及道德约束,在一些较大型的宗教聚会,特别是葬礼送“埋体”中,争抢坐位,不尊重老年人,引起信教群众的不满。

四、满拉毕业挂帐穿衣没有定制。达不到毕业水准,未经考核,随便穿衣,造成阿訇整体素质的下降。

五、放松政治思想及国家政策法规的学习。由此造成一些满拉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观念淡薄,分辨是非的能力差,在大是大非面前不知所措。

以上现象虽然发生于部分清真寺个别满拉学员身上,但由此也反映出我们依法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因此,市上针对这种情况已于去年在城关南滩清真寺、七里河西津东路清真寺进行满拉整顿试点的工作。今年12月份至1997年2月份,将在我市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全面推开满拉管理的整顿工

作,经研究此项工作将分四个步骤进行:

一、从现在起至1997年2月份各县(区)由伊协配合,对各清真寺、拱北、道堂的现有满拉人数进行统计,并按《满拉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出满拉限额数目,并对不合格的满拉进行清退,劝其回家。

二、1997年2月中旬由各清真寺配合,对限额内留寺的满拉进行填表、造册,报当地宗教部门和伊协存档,并建立满拉管理制度。

三、1997年3月初由市宗教局、市伊协配合各县(区)宗教局,伊协进行统一抽查。

四、12月份,总结通报。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县(区)宗教工作部门,伊协和活动场所进行通报表扬。并以此作为评选“四好”团体及个人的条件。

附:《兰州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满拉管理(暂行)规定》

《兰州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满拉证》

《兰州市伊斯兰教经学员(满拉)守则》

《兰州市伊斯兰教(满拉)登记表》

兰州市宗教事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六) 兰州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 满拉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两个宗教法规的实施,继续强化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管理,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及“四个维护”的活动,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内满拉的思想道德修养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根据《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伊斯兰教宗教活动场所(即:清真寺、拱北、道堂)内暂住的受经堂教育学习人员(满拉),是伊斯兰教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招收应由管理委员会和现任开学阿訇商定,并报伊斯兰教协会同意后方可招收。

二、入寺满拉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政策,爱国爱教,服从管委会的管理,入寺满拉要积极参加政府和爱国宗教团体及寺管会组织的政治和法制学习以及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三、伊斯兰教活动场所的开学阿訇即教长的聘任期限为3年,经常教育

班满拉的学习期限随开学阿訇的任期而定。

四、所招收的经学生（满拉）的文化程度必须是初中或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并根据自身的程度要积极参加文化教育培训活动。

五、为了从根本上提高经堂教育水平，减轻本坊穆斯林群众的经济负担，应对所招收满拉进行严格限制。

1、原则上全市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满拉数额应控制在 800 名左右，最多不得超过 850 名。

2、凡属大坊大寺，即：信教群众户数在 500 户以上，或自养经济收入在 30 万左右，可招收满拉 20~30 名。

3、信教群众户数在 150 户左右，或自养经济收入在 10 万左右，可招收满拉 10~15 名。

4、达不到以上两项标准的寺坊，满拉人数一般应控制在 10 名以下。

六、满拉的招收和去留，均应按《兰州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报请当地公安机关批准，由街道（乡）政府备案存查。

七、对即将穿衣挂帐、举行毕业典礼的满拉，须在毕业之日一月之前由管委会报送当地伊斯兰教协会，进行时事政策、法律知识及经学知识考核。由伊协发给毕业证书，并备案存查。

八、宗教部门及伊协要对在寺满拉进行抽样考核，对违犯纪律，不求上进的满拉进行清理整顿。对违法乱纪的满拉随时报当地宗教部门，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开除、劝退等处理。

九、凡本人申请经清真寺管委会批准招收的满拉，均应办理以下手续：

1、向管委会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存查。

2、填写《满拉登记表》一式四份。

3、填写满拉就读期间《协议书》（各寺自己定）

4、报当地宗教部门审批后，发给“兰州市伊斯兰教经学员（满拉）证”。

十、以上规定于公布之日起由市、县（区）民族宗教部门组织共同实施。

（二十七）兰州市伊斯兰教经学员（满拉）守则

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

二、坚决维护祖国的和平繁荣与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坚决和一切不利

于祖国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和现象做斗争。

三、遵纪守法，听从管委会的领导，服从教长教育，刻苦学习，认真读经，有病有事请假，一切行动听指挥。

四、尊老爱幼，礼貌待人，团结同学，不干不利于团结的事，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

五、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爱护环境卫生。

（二十八）兰州市关于加强朝觐事务管理的 若干办法（试行）

对加强对朝觐事务的管理，落实对信教群众和朝觐人员的宣传教育措施，解决朝觐组织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朝觐事务管理的若干办法》（试行）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贯彻执行朝觐工作的方针，加强朝觐组织领导

（一）贯彻有组织、有计划朝觐的政策，坚持“归口负责、限额审批、统一组织、综合管理”的工作方针。

（二）朝觐事务由市宗教事务部门主管，市外办、市公安局配合，伊协及有关部门协助工作。

（三）建立朝觐工作会议制度。会议由市宗教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外办、市公安局、市伊协及有关县区负责同志参加，检查、总结、部署朝觐工作。

（四）年朝觐名额达10人以上的县区，由县区宗教部门牵头，伊协及有关部门参加组成临时办公室，交流情况，协调办理有关朝觐事务。

二、加强有组织、有计划朝觐活动的规范化管理

（五）根据兰州市朝觐工作的实际情况，各县区宗教部门按照省、市宗教局商确分配计划名额，依照有关朝觐规定的条件，征得乡镇街道、工作单位的同意后推荐朝觐人员，市宗教局、市公安局审核后，报省宗教局审批。

（六）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朝觐排队制度。每年的朝觐人员出国后第一个月，县、区宗教部门按照省、市宗教局分配名额数，将推荐下一

年度朝觐人员并将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送市宗教局审核后，将朝觐费用预交指定银行。朝觐收费要合理，帐目要公开，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反对各种不正之风。

(七) 参加朝觐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信仰伊斯兰教，有本人在当地的常住户口和身份证（不包括临时身份证），年龄在 50 岁以上不超过 70 岁者，爱国宗教教职人员优先。

2、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3、申请人需提交县区以上指定医院的健康证明并在集中学习培训时进行复查，有严重疾病身体衰弱行动不便、孕妇一律不批准朝觐。

4、1979 年以来已经朝觐过的人，不再批准朝觐。

5、共产党员、国家公务员（工作人员除外）不得参加朝觐活动。

(八) 加强行前教育和回访工作，市宗教局每年举办朝觐人员出国前的集中学习，加强热爱祖国、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增强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有关县区宗教部门组织好朝觐后的回访工作。

三、坚决制止零散人员出境朝觐

(九)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政府依法对朝觐事务进行管理，坚决制止零散人员出境朝觐，坚决反对无组织零散朝觐活动。依法查处非法中介机构“以探亲”、“旅游”为名，以盈利为目的招徕穆斯林绕道第三国变相朝觐。一经发现要进行处理。

四、加强思想教育和组织管理

(十) 各级宗教部门、伊协要对穆斯林群众进行朝觐方针政策和具体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穆斯林群众正确对待朝觐，明确朝觐是有条件、有限制的，纠正片面认识，防止盲目攀比。教育群众反对铺张浪费，不搞大规模朝觐迎送活动。

(十一) 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搞不正之风，争占名额。

(十二) 因工作需要，宗教、民族和统战工作部门可派干部参加朝觐工作团或作为带队干部，报外事部门审批，发给因公普通护照。

(十三) 本《办法》由兰州市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二十九) 转发兰州市伊协《关于开展“四好”
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兰民宗字(88)38号

各县、区委统战部、县区政府民族宗教局(科、室):

现将兰州市伊协《关于开展“四好”评比活动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拟在全市清真寺、拱北开展“四好”活动,借以促进宗教界开展“两个文明建设”做出贡献,我们认为是必要的、可行的。评比范围、内容、形式符合我市实际情况,请各县、区按照通知精神并结合本县区实际情况,抓紧布置、密切配合,开展评比活动,评比结果望按期上报。

市伊协报告附后。

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六日

关于开展“四好”评比活动的报告

兰伊发(1988)20号

市民族宗教局:

为进一步落实省伊协《关于加强伊斯兰教清真寺管理的试行办法》和《兰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及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市伊协第七次常委会一致同意在全市清真寺和拱北开展“四好”活动。即:遵纪守法好、安定团结好、生产自养好、财务管理好。鉴于县区伊协组织不健全,加之教派门宦多、城乡差别大,落实政策迟早不一等原因,建议此项工作由市区(县)政府宗教部门领导,伊协紧密配合,从现在起开展评比活动,各县区组织评比小组逐个检查评比,要求在11月底将评比结果以简要材料报市民族宗教局和市伊协各一份,以便评选市级“四好”清真寺或拱北。现将名额分配如下:城关区3个、七里河区2个、红古区2个、榆中县1个、永登县1个。以上报告若可行请予批转开展评比活动。

附:“四好”评比条件一份。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四日

兰州市清真寺、拱北“四好”评比条件

一、遵纪守法好：引导并教育信教群众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的学习，加强伊斯兰教学术理论的学习和研讨，学法懂法、遵纪守法，动员信教群众积极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依照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清真寺、拱北内的一切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二、安定团结好：清真寺、拱北内要带头宣传增强民族团结，要真正做到：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要互相尊重，互相谅解，反对闹教派矛盾，教派内部及本寺坊内部矛盾，真正做到互相尊重，互不歧视，团结向上。

三、生产自养好：清真寺、拱北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实行生产自养，面向社会办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逐步实现以寺养寺，减少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

四、财务管理好：清真寺、拱北要实行民主理财，勤俭办教。清真寺、拱北财产和收入属本坊群众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要制定出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有会计、出纳、保管人员。要开源节流，每一季度（或半年）公布帐目，做到帐目清楚，并受群众监督。

（三十）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章程

（1992年7月30日通过）

愿天父的慈爱、基督的圣宠常与我们同在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市神长教友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爱国宗教团体。全市天主教各堂（点）是本会的集体会员。本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管理全市天主教事务。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协助政府贯彻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全市神长教友，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教会合法权益；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为实现祖国统一，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和维护世界和平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的任务是：

- 1、宣传、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协助政府管理天主教事务；
- 2、组织全体教友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贯彻执行省、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并根据本会实际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加强我市天主教的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制止非法的宗教活动；
- 3、如实反映神长教友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向政府提出报告和建议，维护教会和教友的合法权益；
- 4、积极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和国内交流活动，促进我市天主教文化的发展。
- 5、动员广大教友积极投身于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潮流；
- 6、负责管理全市天主教会教产；发扬天主教的优良传统，组织力量开展生产自养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 7、收集整理天主教文史资料，搞好教职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第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兰州市天主教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其职权是：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修改本会章程；协商产生委员及委员会；决定其他重要事宜。

本次代表会议的代表，由上届常委会与各堂（点）管委会（组）协商产生。

第六条 全体委员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其职权是：听取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任务；提出修改章程和人事任免的意见和建议；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宜。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由全体委员会协商产生，常务委员会是全委会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在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常委会依照全委会决定的工作方针，负责领导本会日常工作。常委会的召开，由主任、副主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

第八条 本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常务委员会协商产生，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

后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后任命。

本会主任主持常委会工作，副主任和秘书长协助主任工作。

第九条 本会委员有对本会工作进行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遵守本会章程和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终止程序：须经全市天主教代表会议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报兰州市民政局注销登记后，本会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全市天主教代表会议通过后施行。

(三十一) 兰州市基督教协会章程

(1997年12月5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兰州市基督教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兰州市基督教的全市性教务组织。

第三条 本会会员资格及入会手续：凡在兰州市范围内，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基督教堂、点及其信徒群众，即以团体会员资格列入本会下属组织。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理论，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维护国家稳定大局，协助市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展友好往来，贯彻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策，在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基础上，团结全市各县区所有信奉上帝，承认耶稣基督为主的基督教，在圣灵的引领下，依照圣经教训，同心协力，办好兰州市基督教会。

第五条 本会的任务是：高举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联合全市各地教会连于元首基督，共同发扬基督肢体的作用，建立基督的身体，为基督的福音作美好的见证。在圣工上提供服务，并主张在信仰观点和礼仪上互相尊重、共同勉励，“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系，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第六条 本会所属县（区）基督教堂、点应成立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各项教务、事务。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或侵犯。

第七条 本会所属县（区）基督教堂、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基督教的规章制度，建立与此相适应的各种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利用基督教名义及其场所进行有损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以及公民身体健康和国家教育事业的活動。

第八条 本会与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关系是分工合作的关系，与该会联合召开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

第九条 本会接受兰州市宗教事务局的行政领导。本会与县（区）基督教爱国会和县（区）堂、点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本会的决议，各县、区教会有遵守与履行的义务。

第十条 本会委员由代表会协商产生，委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若干人，由委员会协商产生；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总干事一人，由常务委员会协商产生；设副总干事若干人，由总干事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后委任。

第十二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决定重大事宜，由会长、副会长、总干事执行日常会务。

第十三条 本会视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四条 县（区）基督教各聚会点的成立与管理小组人选，应向县（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报所在县（区）政府宗教部门批准，并报市基督教两会备案。如县（区）无爱国会，可直接向兰州市基督教两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报所在县（区）政府宗教部门批准，并报市基督教两会备案。正式批准的基督教堂、点，应保持相对稳定。其设立与撤销，应按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基督教两会规章办理。

第十五条 兰州市基督教两会代表会议每三年召开一次，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由本会上届常务委员会商定。本会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六条 本会终止程序：由本会常务委员会讨论，提出书面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呈报上级主管局核准，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本会会址设在兰州市张掖路196号。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兰州市基督教协会。

第十九条 本会章程经兰州市基督教两会代表会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同。

(三十二)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章程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通过)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是在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全市基督教信徒代表民主协商产生，具有法人资格的宗教团体。

第三条 本会会员资格及入会手续：凡在兰州市范围内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基督教堂、点及信徒群众，即以团体会员资格列入本会下属组织。

第四条 本会接受兰州市宗教事务局的行政领导和行政管理。市属县（区）各基督教团体与堂、点接受所在地县（区）政府宗教部门的行政领导和行政管理。本会对市属县（区）各基督教团体与堂、点负有教务、事务的指导和监督责任。

第五条 本会的宗旨与任务是：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维护基督徒的合法权益；团结全市基督徒，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稳定大局，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策；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维护和发展“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做好友好往来的工作；坚决反对和制止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引导广大信教群众为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事业、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维护世界和平而贡献力量。

第六条 本会及所属县（区）基督教堂、点应成立管理组织，其事务、教务由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或干预。

第七条 本会所属县（区）基督教堂、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基督教规章制度与典章，并建立与此相适应的各种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利用基督教及其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事业的活动。

第八条 本会与兰州市基督教协会的关系是分工合作的关系，与该会联合召开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本会与县（区）基督教爱国会和县（区）堂点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第九条 本会委员由代表会议协商产生，委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若干人，由委员会协商产生；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1人，由常务委员会协商产生；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后委任。

第十一条 本会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决定重大事宜，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行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本会视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三条 县（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成立与人选应与市基督教“两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县（区）政府宗教部门批准。并报市“两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会代表会议每3年召开一次，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本会上届常务委员会商定。本会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举行，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筹措，必要时可请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六条 本会团体组织终止程序：由本会常务委员会讨论，提出书面终止缘由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呈报上级主管局核准，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本会会址设在兰州市张掖路84号。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兰州市“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会章程由兰州市基督教两会代表会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同。

（三十三）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是在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下，由兰州市行政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的国营、集体、私营、个体企业经营者以及清真食品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群众团体。

第二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团结、教育、引导从事清真食品的经营者，守法经营，

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生活习俗，优质服务，促进民族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遵守和维护国家宪法和法律，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的任务是：

(一) 教育并组织本行业经营者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有关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活动。

(二) 维护本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反映合理的意见和要求，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

(三) 进行生产经营指导，提供信息服务，组织经验交流，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四) 配合市民委、市伊协对部分清真食品进行鉴定、监制工作。

(五) 协助有关部门对清真屠宰业进行定点屠宰的监督、检查、管理。

(六) 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对本行业经营者发放清真食品许可证、清真食品牌照和有关部门有效证、照，以及进行年检、年审工作。

(七) 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从业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八) 在协会财力可能的情况下，对本行业部分困难企业给予帮助、扶持。

(九) 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本行业经济发展情况，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十) 开展国内、国际交往，加强与国外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有关组织和社团的联系与合作，并参加有关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经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核发清真食品许可证和“清真食品牌照”及持有关部门的有效证、照的本行业定点屠宰、储运、加工、生产、经营等业的部门和个人，可为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第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二) 严格按有关清真食品标准进行操作，信守职业道德，热心为群众

服务。

- (三)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遵守社会秩序, 维护公共利益。
- (五)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按时缴纳会费。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协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监督协会工作, 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三) 对理事会成员, 提出批评或更换意见。
- (四) 要求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五)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六) 反映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八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

第九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均由会员民主协商产生; 政府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的负责人, 亦可被选为代表。

第十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及协会理事会人选的产生, 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预。

第十一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由理事会负责召集。在特殊情况下, 经理事会决定, 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二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章程》。
- (二) 讨论并决定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审查通过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

- (四) 民主协商产生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理事会。

- (五) 聘请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名誉会长和顾问。

- (六) 讨论并决定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由兰

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理事会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协会工作。

第十四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理事会会议，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主持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

第十五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的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由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理事会议选举产生，组成常务理事会。

(一)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执行理事会的决议，领导协会工作。

(二)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主持召集。

(三) 常务理事会设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秘书长主持下处理日常工作。

(四) 秘书长参加会长、副会长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在必要时，经理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增补、撤换理事，但增补、撤换的名额不得超过原有理事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开会。

第十八条 兰州市所属各县、区，可视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其机构产生办法及组成人选由各县、区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对各县、区产生的相应管理机构有指导、监督的权力。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的经费，可按一定比例从会员会费和协会其它收入中提取，并接受有关部门或个人的赞助。

第二十一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应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经费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终止程序与审批程序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兰州市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

(三十四) 在全市宗教界开展
“学政策、学法律、抓管理、促适应”
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统战部、宗教局(科),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在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普遍开展“学政策、学法律、抓管理、促适应”教育活动,是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三句话指示精神,使我市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的重要举措。市及各县区统战、宗教部门要集中一段精力,精心组织好这项活动,使活动的各项内容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学政策、学法律、抓管理、促适应”教育活动方案》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
兰州市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 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学政策、学法律、
抓管理、促适应”教育活动方案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当前全市宗教工作的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随着西方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对我国加紧实行“西化”、“分化”策略,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加之意识形态领域内一些不健康文化思想的冲击,不可避免地对我市宗教界和信教群众产生影响。主要的是:一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党的宗教政策学习不够,了解不多,理解不全;有的宗教界人士在重大政

治原则问题上认识模糊，态度暧昧。个别地方还出现了教派纠纷，影响当地的社会稳定，有的地方的宗教事务被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操纵，个别人利用宗教干预教育、行政等工作；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解决自身矛盾问题的能力较差；对一些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缺乏监督，因经济问题引发的矛盾日渐突出，宗教活动场所的经济问题已成为引发各类矛盾的导火索；信教群众民主办教的参与意识比较淡薄，等等。针对上述情况，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决定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学政策、学法律、抓管理、促适应”教育活动，现将教育活动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学政策、学法律、抓管理、促适应”教育活动是兰州市宗教界多年来开展的“四个维护”教育活动，是“四好”活动的深化和继续。“学政策、学法律、抓管理、促适应”教育活动要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新时期宗教工作的三句话，按照市委领导的要求，通过系统的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各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教务、事务公开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和加强寺观庙堂管理组织，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兰州市的经济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开展这一教育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信教群众民主办教的意识，发挥信教群众民主管理的作用，使信教群众提高按照政策自我约束的能力，增强政府意识、法律意识，使信教群众懂得信教群众有权对管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懂得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接受政府的领导，宗教职业人员必须服从所在场所管委会的管理，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二、主要内容

这次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是：1、实行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制度。涉及到宗教活动场所的信教群众切身利益、管委会成员廉洁自律等重大问题要通过管委会成员扩大会议或其它形式，适时、如实地向所属信教群众公布，实施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各县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宗教活动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实施民主监督。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的形式、时间、程序根据公开的内容和信教群众关心的程度而定。

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的内容主要是：①生产自养情况，包括自

养项目的盈亏状况，债权债务情况，投资及收入情况；②自有财产管理情况，包括所属房产和其它财产的租赁及管理使用的情况；③经费收支及运转情况，管委会成员和宗教职业人员享受宗教活动场所给予的津贴状况；④宗教职业人员的聘请情况（天主教除外），等等。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宗教活动场所有所侧重、有所不同。

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的内容要真实，可信度要高。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的主体是管委会，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能不能搞好，关键在于管委会要有自觉性，真正认识到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是宗教活动场所自身的需求，是对搞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支持和帮助。

宗教活动场所教务、事务公开要不断充实公开的内容，不断丰富公开的形式，从而使公开的程序不断规范，公开的配套制度不断完善。

2、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各区县要帮助宗教活动场所健全爱国公约和教务、事务等方面必要的制度，对宗教活动场所应该建立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逐个落实，确保各项制度得以严格执行。

3、建设好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是否得力，关系到宗教活动场所运行的正常与否，这要作为加强管理的核心工作切实抓好，务必使宗教活动场所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爱国爱教、遵规守法并具有一定宗教学识和组织能力的人手里。对运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场所管委会，主要是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学习提高，对问题较多的宗教活动场所管委会要进行调整加强。

三、实施步骤

这次教育活动分五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0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为动员学习阶段。各区县统战部、宗教局根据市上的安排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分散与集中学习的办法，以各寺观庙堂为主进行。第二阶段（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月31日）为自查阶段。以寺观庙堂为主，各区县统战部、宗教局组织认真查找宗教活动场所在制度建设、民主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对查出的问题要召开信教群众会议讨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第三阶段（2001年2月1日至5月31日）为整改阶段。各寺观庙堂在自查的基础上，拿出整顿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意见，并要征得所在场所信教群众的同意。这个阶段的工作主要由各区县统战部、宗教局指导管委会进行。第四阶段（2001年6

月1日至8月31日)为检查验收阶段;首先由各区县对所属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验收,将验收结果报市教育活动办公室,然后由市上对区县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补课。第五阶段(200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为总结评比阶段,全市对教育活动进行评比总结。

四、组织领导

这次教育活动由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牵头,市上成立“学政策、学法律、抓管理、促适应”教育活动办公室,由统战、宗教部门抽出专人负责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宗教局。各区县委统战部、宗教局(科)及各宗教团体、寺观庙堂管委会都要认识到这次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这一教育活动的领导,确定领导机构和人员,把开展教育活动认真做好,促进我市宗教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民族、宗教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一) 兰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录

1984 年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先进集体 (32 个):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第一建设公司、兰州通用机器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裁毯小组、兰州市沙井驿砖瓦厂、兰州搪瓷厂、兰州工艺美术厂银首饰车间、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兰州市联合运输公司第八车队、兰州市农业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兰州市团结公司、兰州市服务公司七里河民族旅社、兰州市回民中学、兰州报社新闻部、兰州市劳动服务公司、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西园派出所、城关区金城关回民小学、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华亭街新华巷党支部、城关区靖远路街道办事处、城关区水上清真寺、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七里河区柏树巷民族幼儿园、七里河区西津东路清真寺、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西站工商所、红古区文教局、红古区五金交电公司、红古区饮食服务公司窑街清真面菜馆、永登县武胜驿乡武胜驿村委会、榆中县水电局、榆中县朱家沟回民小学。

先进个人 (71 名): 胡菽兰 (女, 满)、摆敏 (回)、马荣龙 (回)、马泽民 (回)、马沐芝 (汉)、王志信 (回)、祁海山 (土)、田季章 (满)、郭佩君 (女, 回)、赵中兴 (汉)、马相如 (回)、马锦玲 (女, 回)、董崇庆 (汉)、马杰 (回)、郭新梅 (女, 回)、汪玉清 (回)、马德珍 (女, 回)、马明海 (回)、傅锡群 (女, 满)、马全录 (回)、周福元 (回)、马寿 (回)、马如虎 (回)、程建新 (回)、马吉生 (回)、马义成 (回)、包顺宝 (满)、马丽 (女, 回)、喇民 (回)、曲家才 (汉)、谢继祖 (回)、汪玉莲 (女, 东乡)、妥哈目 (回)、赵延寿 (汉)、魏鹿园 (女, 汉)、李兆兰 (汉)、王仁义 (汉)、马静霞 (女, 回)、马菊兰 (女, 回)、黎明 (女, 汉)、马福堂 (回)、马忠孝 (回)、杨玉英 (女, 汉)、马俊元

(回)、马玉霞(女,回)、王玉臣(回)、马建勋(回)、王兆明(蒙古)、马金城(女,回)、马惠芳(女,回)、妥风英(女,回)、汪玉兰(女,回)、益西卓玛(女,藏)、马克明(回)、马季兰(女,回)、马建龙(回)、马少英(回)、蒙静安(汉)、马应麟(汉)、冶明华(回)、马玉桂(女,回)、马进录(回)、冶成贤(回)、马腾骧(回)、朱延寿(汉)、马万云(回)、丁维祥(回)、白玉珍(藏)、包万功(回)、马有福(回)、马兰英(女,回)。

1993 年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先进集体(29个):兰州市城关区民族保育院、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办事处、城关区皋兰山乡人民政府、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七里河柏树巷回民小学、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七里河区高炮师预备役二团、榆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工商所、榆中县教育局、永登县城关镇回民小学、永登县民族宗教事务科、永登县城关镇北街村委会、红古区饮食服务公司窑街清真面菜馆、红古区虎头崖回民小学、红古区河嘴乡洞子村委会、兰州市公安局一处一处、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市团结公司、政协兰州市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办公室、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兰州市水电局、兰州市财政局行财处、兰州市外国语学校附设阿拉伯语学校、兰州市卫生局、兰州电视台、兰州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法人事处。

先进个人(67名):高显敬(汉)、张玉梅(女,汉)、回学孔(回)、买庆荣(回)、马国兰(女,回)、郝志昭(汉)、马宗仁(回)、陈九泉(汉)、魏庆立(汉)、马静霞(女,回)、马金城(女,回)、张竹兰(女,汉)、马少南(回)、安庭训(回)、邸泽福(汉)、金天行(汉)、丁士龙(回)、张月花(女,回)、高生福(回)、汪玉兰(女,回)、马淑芳(女,汉)、马定涛(东乡)、马义军(回)、张光福(女)、火成才(汉)、张乃玲(汉)、马文海(回)、马定朝(东乡)、马福英(女,回)、马义朝(回)、丁祥清(回)、马秀花(女,回)、何彦文(回)、王爱春(女,汉)、马美俊(女,回)、马玉才(东乡)、薛春娥(女,汉)、马玉桂(女,回)、马学仁(回)、王再明(汉)、王沛幸(汉)、许镜涵(女,满)、马兰泉(回)、曲明发(汉)、张凤玲(女,回)、王秀瑛(女,汉)、

马德宽（汉）、吴继泰（回）、马吉岭（回）、马国青（回）、马国华（回）、陈赤航（满）、杨盛泉（汉）、马华亭（回）、曹萍（女，汉）、魏万宝（汉）、马玉书（回）、邢尚云（藏）、魏刚（汉）、汪津生（女，汉）、马德璞（回）、王雪峰（汉）、刘裕华（回）、房晓玲（女，汉）、苏继秦（回）、王常辉（汉）、马玉珍（女，回）。

（二）兰州市少数民族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1997年12月31日）

姓 名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于丽玲	回	女	1957年4月	大学	中共兰州市委党校党建教研室	副教授
马 驯	回	男	1941年10月	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廷红	回	男	1943年4月	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秀云	回	女	1946年10月	大学	兰州市第三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国华	回	男	1944年10月	大学	兰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副教授
马国昌	回	男	1947年10月	大学	兰州市民族中学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马泽韵	回	女	1947年1月	大学	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马锦玲	回	女	1940年5月	大学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主任医师
阎存保	回	男	1942年3月	大专	兰州市民族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葆棠	回	男	1937年6月	大学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主任	主任医师
苏广信	回	男	1947年3月	大专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苏继秦	回	男	1940年7月	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永瑛	回	女	1957年4月	大学	兰州市外国语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陈立中	回	男	1941年6月	大学	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续

姓 名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陈立国	回	男	1946 年 6 月	大学	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陈克强	回	男	1945 年 5 月	大学	兰州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 灵	回	女	1954 年 11 月	大专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杜丕伶	回	女	1942 年 11 月	大学	兰州市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金守钰	回	女	1945 年 4 月	大学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科 主任	副主任医师
郭 勇	回	男	1938 年 10 月	大学	兰州市农技推广中心 主任	高级农艺师
唐 臻	回	男	1952 年 9 月	大学	兰州西北中学政教处 副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孙瑞华	满	女	1949 年 11 月	大专	兰州市第十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丽明	满	女	1956 年 9 月	大学	兰州市第十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单金英	满	女	1943 年 2 月	高中	兰州市第四十四中学 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赵玉珍	满	女	1941 年 10 月	大学	永登县人大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赵海清	满	男	1941 年 10 月	大学	兰州市教科所调研员	中学高级教师
索育华	满	女	1944 年 9 月	大学	兰州市第四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傅秀琴	满	女	1942 年 11 月	高中	兰州市第二十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克仁	藏	男	1941 年 10 月	大学	兰州畜牧研究所调研员	高级畜牧师
何勇胜	藏	男	1951 年 9 月	大专	兰州电视台专题文艺部	主任记者
谢 鹏	藏	男	1962 年 7 月	大学	兰州晚报社副总编辑	主任编辑
李长雨	朝鲜	男	1936 年 7 月	中专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三) 兰州市宗教界“四好”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1990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受表彰名单

先进集体 (25 个) 兰州市佛教协会;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暨督教协会;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伊斯兰教城关区新关清真寺; 伊斯兰教城关区桥门清真寺; 伊斯兰教城关区南河滩清真寺; 伊斯兰教城关区耿家庄清真寺; 伊斯兰教七里河区五星坪灵明堂拱北; 伊斯兰教七里河区西园清真寺; 伊斯兰教七里河区柏树巷清真寺; 伊斯兰教永登县下关清真寺; 伊斯兰教榆中县朱家沟清真寺; 佛教城关区五泉山佛教寺院管委会; 佛教七里河区天都山菩萨殿; 佛教永登县连城妙因寺; 基督教城关区山字石教堂; 基督教城关区五泉山聚会点; 基督教七里河区阿干镇聚会点; 基督教安宁区万里厂福利区聚会点; 基督教西固区西固聚会点; 基督教榆中县大兴营教堂; 天主教城关区教堂; 道教城关区白云观; 伊斯兰教红古区上窑清真寺; 伊斯兰教红古区下窑清真寺。

先进个人 (44 名): 杨 森 马德麟 马志喜 马明义 回锦文 黄寿亮 臧 虎 马祯福 马庆禄 白振清 杨明君 马玉龙 马秉龙 马 义 冶成贤 释融开 崔乃乾 释谛显 费晏安 杨发钰 费景昌 周步升 郑 玘法 黄大卫 石如泉 席 贵 王淑珍 王文俊 窦再秀 王秀英 和德智 王 有 常辉仁 韩壬泉 陈涵谷 袁宗善 赵法轩 岳信清 冶明华 马元良 马世雄 马占林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二次受表彰名单

先进集体 (20 个): 兰州市佛教协会;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天主教兰州市小沟头教堂堂管会; 佛教兰州市五泉山寺院管委会; 佛教永登县妙因寺管委会; 道教城关区白云观管委会; 道教榆中县兴隆山东山道观管理小组; 基督教城关区山字石教堂堂管会; 基督教七里河区阿干镇聚会点管理小组; 基督教西固区西固聚会点管理小组; 基督教皋兰县石洞乡聚会点管理小组; 伊斯兰教城关区南关清真寺; 伊斯兰教城关区新关清真寺; 伊斯兰教城关区水上清真寺; 伊斯兰教七里河区五星坪灵明堂拱北; 伊斯兰教七里河区柏树巷清真寺; 伊斯兰教红古区窑街下街清真寺; 伊斯兰教红古区窑街上街清真

寺；伊斯兰教榆中县朱家沟清真寺；伊斯兰教永登县城关镇下关清真寺。

先进个人（40名）：崔乃乾 张崇俊 释僧莲 韩壬泉 狄至霄 关增奎 张建武 于宗文 王 辉 曹志霖 李双峰 宋建中 孙宝庆 王菊桂 苗修亮 刘佛生 李文海 魏红梅 窦在秀 乜延福 唐文生 马子义 马德麟 白学华 李有福 马世忠 黄克仁 马世雄 马元良 沈国栋 马玉武 马明义 沙怀德 马旭清 刘貽玮 马清禄 韩从忠 丁光祥 马明杰 马如雄

1997年7月8日第三次受表彰名单

先进集体（21个）：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兰州市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城关区新关清真寺；伊斯兰教城关区南关清真寺；道教城关区白云观；基督教七里河区吴家园教堂；伊斯兰教七里河区柏树巷清真寺中寺；道教七里河区彭家坪乡土门墩村圣母宫；伊斯兰教七里河区灵明堂五星坪拱北；基督教西固区西固教堂；佛教西固区柳泉乡长庆寺；伊斯兰教西固区西固清真寺；道教西固区金花仙姑殿；伊斯兰教安宁区沙井驿清真寺；基督教红古区窑街聚会点；伊斯兰教红古区窑街清真寺上寺；榆中县道教协会；伊斯兰教榆中县城关清真寺；基督教榆中县大兴营教堂；伊斯兰教永登县河桥镇四渠清真寺；佛教永登县连城妙因寺。

先进个人（29名）：马元良 马吉元 黄克仁 马力宏 张益明 张耀和 马义林 刘席兰 侯福孝 隆 达 严 民 杨明君 牛玉珍 马明才 刘平生 释理因 常辉仁 马君义 关增奎 范学智 马万云 包崇山 沙怀德 陈吕魁 苏继良 卢兆梁 魏菊香 释显原 孙文泉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是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在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由兰州市民委、市宗教局主持，甘肃省民族宗教学会组织人员承担编写的。

1991年4月，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成立《兰州市志·民族志》和《兰州市志·宗教志》编写小组，开展工作，收集整理资料，草拟编纂提纲，并试写了部分章节。1995年2月10日，兰州市民委、市宗教局组建编纂委员会，加强编纂工作的领导，调整编纂计划。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具体指导，将原设《兰州市志·民族志》和《兰州市志·宗教志》两卷合并为《兰州市·民族宗教志》一卷，编写组重新制定《民族宗教志》的详细篇目，加强调查研究和座谈访问。1996年6月，《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初稿完成上报。8月，初稿参加了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的“全国部分城市西北地区方志经验交流会”上的交流。会议对初稿的篇目设置、体例、结构、内容、文字作了全面评价，既予充分肯定，也提出了宝贵意见。9月2日，市志办、市民委、市宗教局与编写人召开会议，在肯定初稿的框架结构合理、政治观点正确的前提下，提出初稿中通典多，兰州古代和近代地方资料缺乏，行文中有论文、讲义色彩等意见，及修改方法，通过了初审，并建议编写人员综合各种意见，制定修改方案。11月7日，兰志委发〔1996〕014号文批转《关于转发〈民族宗教志修改建议〉的意见》。编写组据此对志稿的框架结构、篇章节目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补充。至1999年12月，《民族宗教志》编纂工作因故延宕。

2001年初，市民委马天民主任重新启动修志工作。2月23日，

市民委、市志办与编写人员举行编修会议，决定志稿删通典，补充兰州地方资料，记述要力求准确，并部署复审事宜。7月31日，兰志办发〔2001〕02号《关于复审〈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的通知》，将初审修改稿，分发以下人员复审：市政府副市长马琦明主审政治观点、民族宗教政策；市民委主任、市宗教局局长马天民主审政治观点、《概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要事录》以及民族宗教政策；市委讲师团团长马国华主审《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要事录》以及伊斯兰教、回族部分；市民委、市宗教局党组书记吴仲英主审民族政策、当代民族、《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要事录》；市民委副主任、市宗教局副局长马永真主审宗教政策、当代宗教、《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要事录》；市志办副主任金钰铭主审全志政治观点、框架结构、《概述》、《大事辑要》；市志办副主任、本志责编邓明主审全志框架结构、兰州地方历史、行文；市志办助理调研员李晓菲主审志书体例、行文；市民委、市宗教局办公室主任卜万春主审《大事辑要》、《概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要事录》；兰州大学教授刘光华主审《大事辑要》及古代民族部分；《兰州市志》学术顾问吕叔桐主审《大事辑要》以及古代民族、宗教部分；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马正纲主审回族、东乡族、保安族、维吾尔族、伊斯兰教部分以及《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要事录》；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杨光荣主审回族、东乡族、保安族、维吾尔族、伊斯兰教部分；原市政府宗教处处长堵劲夫主审宗教部分；原省宗教局二处处长牛俊杰主审天主教、基督教部分。10月17日，市志办组织复审会议，各复审人员发表复审意见，并通过复审。会后，编写人员制定修改方案，据以修改志稿。

2002年3月1日至7月完成终审。市政府副市长、市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兰州市志》主编马琦明，主审政治观点、民族宗教政策；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委主任、市宗教局局长马天民，主审《概述》、《大事辑要》、第三篇《民族宗教事务管理》、《1991~

2000年兰州市民族宗教工作纪略》；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杨光荣，主审回族、东乡族、保安族、维吾尔族以及有关伊斯兰教的章节；市民委、市宗教局党组副书记吴仲英，主审全志的民族部分、保密、第三篇《民族宗教事务管理》、《1991～2000年兰州市民族宗教工作纪略》；市民委副主任、市宗教局副局长马永真，主审全志的宗教部分、保密、第三篇《民族宗教事务管理》、《1991～2000年兰州市民族宗教工作要事录》；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金钰铭，主审全志政治观点、记述内容、框架结构、行文规范；《兰州市志》学术顾问吕叔桐，主审《概述》、《大事辑要》以及志文中古代民族、古代宗教部分；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本志责任编辑邓明，主审全志的地方历史、记述内容、框架结构、行文规范。编写人员与责编梳理终审意见，修改完善志稿，明出清样，分送市民委领导，丁汉儒主编、邓明责编再次审读。

2003年1月12日至4月1日，市民委、市宗教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将《民族宗教志》有关章节，分送市佛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市基督教协会征求意见。之后，将反馈意见酌情予以吸收，再出清样。5月16日至8月8日，市民委、市宗教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将《民族宗教志》有关章节，分送11所清真寺、拱北征求意见。9月3日，市民委、市宗教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市伊斯兰教协会有关人员，根据11所清真寺、拱北的反馈意见，修改本志《清真寺 拱北》一节，再出清样。2004年4月至5日，市民委、市宗教局将《民族宗教志》有关伊斯兰教的章节，送省宗教局伊斯兰教处马治城处长审阅，提出一些订正意见，即予吸纳。

由于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完成《民族宗教志》的编纂工作，2004年7月16日，中共兰州市民委宗教局党组决定，调整编委会个别人员。调整后的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吴仲英

副主任：马永真 杨生义 丁汉儒

委员：唐景福 买鸿昌 马彪

编委会办公室人员及编写人员未发生变化。

兰州市民委、宗教局领导和委局处室对《民族宗教志》的编纂工作重视始终。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领导给予具体帮助指导。《民族宗教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兰州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各宗教团体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热心协助受访调查,提供资料;甘肃省档案馆、甘肃省图书馆、兰州市档案馆给予支持和帮助;对志稿评审中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一并表示感谢。

《兰州市志·民族宗教志》由丁汉儒主编统稿,撰稿具体分工如下:

丁汉儒:概述,民族篇第一章,宗教篇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篇第一章、第二章。

唐景福:民族篇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宗教篇第一章,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篇第三章。

何智奇:民族篇第三章,宗教篇第三章。

买鸿昌、马彪、马光明参加资料整理、文献收集、调查访问、图片摄影,以及负责组织工作和协调。邓明补充了有关兰州地区民族、宗教的古代、近现代资料。海青岳、张岩、寇志军提供了照片。

2004年8月17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行文批准出版印刷。在交付出版前,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金钰铭、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邓明再次核校全稿,发现并更正了一些错误,补充了部分资料,为提高本志质量付出了艰苦细致的努力。兰州大学出版社、张掖河西印刷厂为短周期、高质量出版印刷本志提供了支持和配合。

兰州市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9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

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

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

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2003 年 12 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 12 ~	副主任(1988. 12 任指导处处长, 1991. 3 任现职)
金钰铭	1988. 9 ~	副主任(1991. 9 任指导处副处长, 1993. 4 任现职)
邓 明	1988. 1 ~	副主任(1993. 8 任编纂处副处长, 1998. 11 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 5 ~	助理调研员(1988. 5、1993. 8 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 1998. 11 任现职)
李 强	1988. 1 ~	秘书处处长(1988. 12 ~ 1995. 4 任副处长, 2001. 6 任现职)
张兴国	1992. 12 ~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 2 ~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 8 ~	秘书处副处长
徐 难	1989. 10 ~	指导处副处长(1994. 4 任副主任科员, 1999. 2 任主任科员, 2000. 11 任现职)
魏惠君(女)	1993. 5 ~	编纂处副处长(1999. 2 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 5 ~	秘书处干部(1994. 4 任副主任科员, 2000. 11 任主任科员)
马 颖(女)	1995. 12 ~	编纂处干部
石怀武	1998. 5 ~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 6 ~ 1990. 6	主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 12 ~ 1988. 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 12 ~ 1992. 12	副主任(1988. 12 任编纂处处长, 1991. 3 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 1 ~ 1996. 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 9 ~ 1997. 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 12 ~ 1993. 1	秘书处处长(1991. 3 任调研员, 1993. 1 退休)
袁维乾	1991. 3 ~ 2001. 6	秘书处处长
牛中孚	1987. 12 ~ 1988. 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 3 ~ 1992. 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 1 ~ 1988. 11	编纂处处长
胡芹玲(女)	1988. 7 ~ 1991. 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 10 ~ 1988. 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 10 ~ 1991. 2	秘书处干部
李争鸣(女)	1998. 5 ~ 2003. 12	指导处干部(2000. 11 任副主任科员)
宁辉东	1990. 8 ~ 1995. 9	编纂处干部

鸣 谢

以下单位和个人对本志的出版提供了赞助,特此致谢

兰州市佛教协会	20,000
兰州金鼎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利民	12,000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兰州市基督教协会)	10,000
兰州西关清真大寺	3,000
报恩寺	2,500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2,000
法雨寺	2,000
西道堂	2,000
五星坪灵明堂拱北	2,000
水上清真寺	2,000
嘛呢寺	1,500
佛光寺	1,000
净业寺	1,000
双林净院	1,000
兰州市道教协会	1,000
白云观	1,000
金花道观 杜维礼	1,000
东川拱北	1,000
南关清真寺	1,000
旅兰清真寺	1,000
工林路清真下寺	1,000
新关清真寺	1,000
柏树巷清真中寺	1,000
永昌路穆夫提道堂	1,000
香源堂	1,000
西坪拱北	1,000
兰州穆斯林文化教育促进会	1,000
《开拓》编辑部	1,000